LA COMEDIE HUMA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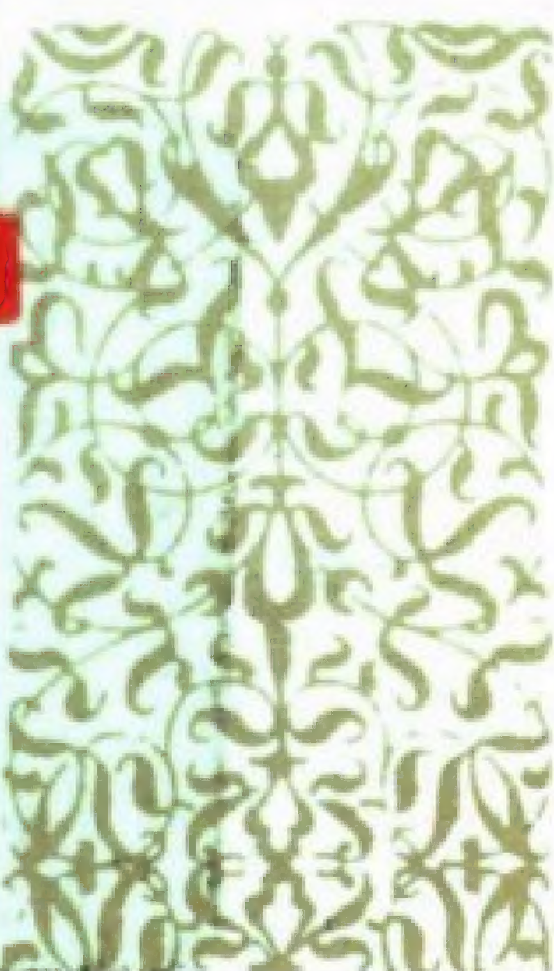


·风俗研究·巴黎生活场景·

人间喜剧



10



〔法〕巴尔扎克著

· BALZAC ·

· Balzac ·

LA COMÉDIE HUMAINE

人间喜剧

第十卷

〔法〕巴尔扎克 著

风俗研究·巴黎生活场景〔I〕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002号

Balzac
La Comédie humaine
V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Éditions Gallimard, 197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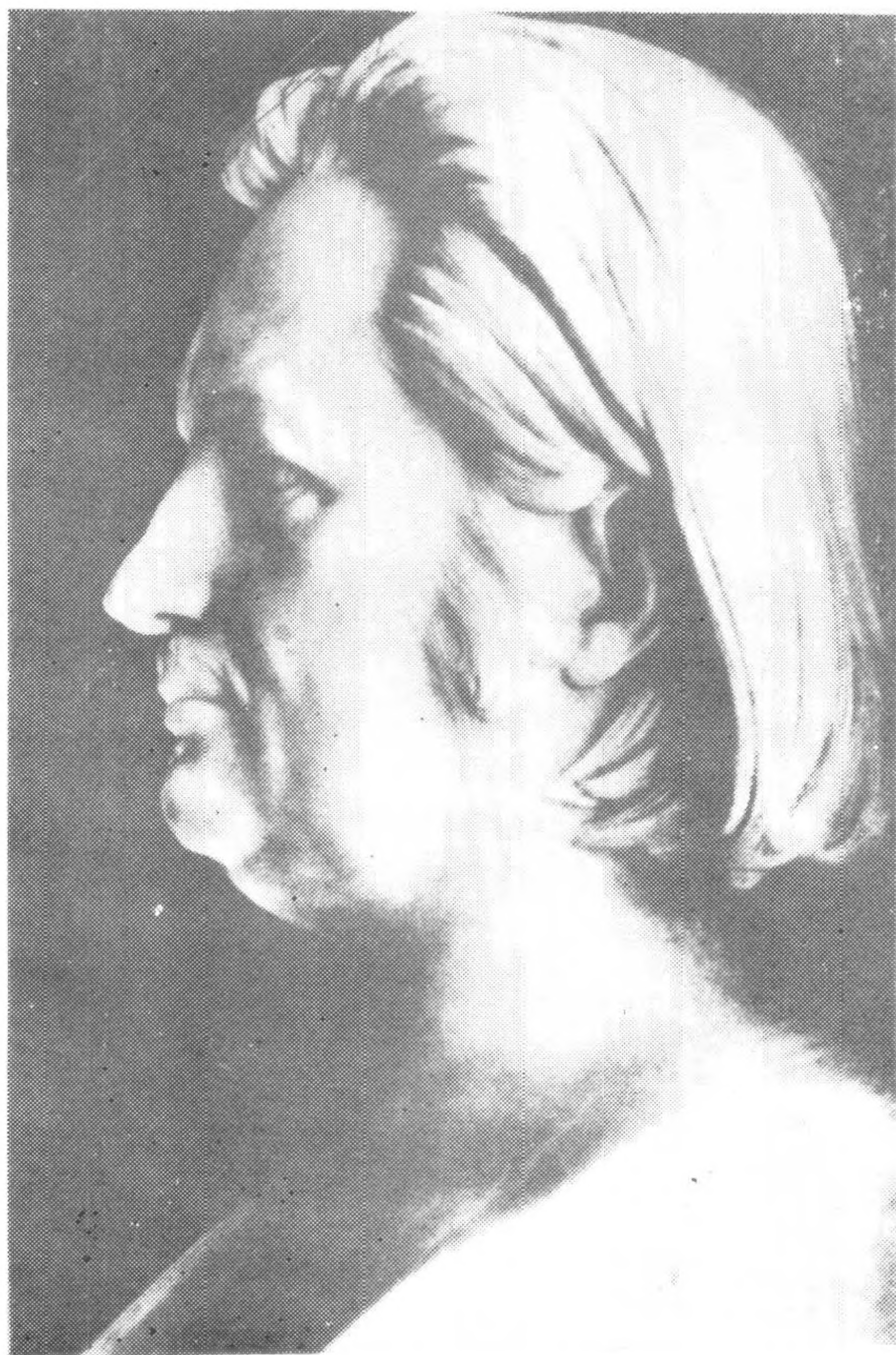
人间喜剧 第十卷/(法)巴尔扎克(Balzac,H.)著;袁树仁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12
(人间喜剧)
ISBN 7-02-001897-1

Ⅰ.人… Ⅱ.①巴… ②袁… Ⅲ.①小说-法国-近代-选集②巴尔扎克,H.-小说-选集Ⅳ.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2226号

本卷编校人员:艾 珉(责任编辑)
护 封 摄 影:弗朗索瓦兹·布约-马柯·波洛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71,000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3.75 插页8
1994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22.10元



巴尔扎克塑像

目　次

风俗研究·巴黎生活场景〔I〕

十三人故事

序*

帝政时代的巴黎，有十三个人。这十三个人，为同一种情感所激励，每人都有坚强的毅力，足以对共同的思想忠贞不渝；他们彼此以诚相待，即使利害发生冲突，也决不相互背弃；他们城府很深，足以将他们之间结成的神圣关系隐匿于世；他们本领高超，足以置身于任何法律之上；他们英勇果敢，无所不为；他们心满意足，因为他们的意图几乎皆可实现；他们冒过各种极大的风险，对他们遭到的挫败，却守口如瓶；他们不知恐惧为何物，在王公面前也好，杀人凶手面前也好，无辜百姓面前也好，都面不改色；他们置社会成见于不顾，以各人本来的面目彼此相纳；当然他们犯有罪行，但是使人成其为伟大人物和只有在杰出人物身上才能见到的某些优秀品质，又使他们成为出类拔萃的人。最后还有一点，就是虽然这十三个人将最奇特的头脑可以想象出来的奇特想法变成了现实，他们却隐姓埋名，使本故事阴森神秘的气息达到顶点。从

---

* 巴尔扎克为《人间喜剧》所写的各种序，跋、前言，均集中编入本《全集》第二十四卷，但《十三人故事》的序文与正文不可分割，实际上是正文的组成部分，故仍保留。

前认为只有曼弗雷德①、浮士德②、梅莫特③式的人物才有奇特的本领，那是大错特错了。如今这十三个人都已精疲力竭，至少已天各一方。正如摩尔根④——海盗中的阿喀琉斯——从江洋大盗变成心安理得的移殖民，在炉灶火光映照下，毫无愧色地支配着从鲜血和熊熊烈火中搜罗来的几百万家财一样，这十三个人也都已平静地回到了民法的制约之下。

自从拿破仑死后，由于作者仍需守口如瓶的某一偶然原因，这种秘密、奇特的经历结成的联系已经解体。而其秘密、奇特的程度，与拉德克利夫夫人⑤最惊险的小说不相上下。整个社会都曾神秘地屈服于这些无名英雄的意志之下。直至最近，他们之中才有一位同意作者将他们历险的某些情节公之于世，当然也必须遵守某些默契。这一允诺颇令人不解，笔者认为，这位人士说不定有一举成名的隐隐愿望。

这个人，外表看去依然年纪不大，金黄头发，碧蓝眼睛，柔和而响亮的嗓音似乎显示出女性的心灵。他面色苍白，举止神秘，谈吐和蔼可亲，自称年方四十，很可能属于最高的社会阶层。他所用的姓名看来是化名；在社会上，不曾见过这个

---

① 曼弗雷德，英国诗人拜伦（1788—1824）于一八一七年所写同名诗剧中的主人公。

② 浮士德，德国诗人歌德（1749—1832）同名长篇诗剧中的主人公。

③ 梅莫特，爱尔兰小说家、剧作家麦图林（1782—1824）的代表作《流浪汉梅莫特》中的主人公。

④ 摩尔根（1635—1688），英国十七世纪的冒险家，曾在西属安的列斯群岛大肆劫掠，后定居牙买加，并任十四年总督，一六八八年死去。

⑤ 拉德克利夫夫人（1764—1823），英国小说家，长于惊险小说。

人。他是谁呢？无人知晓。

这位陌生人向笔者吐露这些非同寻常的事情，也许希望见到这些见闻在某种程度上被披露出来。如果能够激动人心，他将视之为一种享受。这种情感，与麦克菲森①见到他创造的莪相进入各种语言时心中激起的情感，颇为相似。自然，对于苏格兰律师②来说，这是人类所能赋予自己的一种最强烈的情感，至少也是最希罕的一种感受。这难道不是隐姓埋名的天才么？写一部《巴黎耶路撒冷纪行》③，是从人类一个世纪的荣耀中取走自己的一份。可是使其国家拥有一位荷马式的人物，这难道不是攫取上帝的权力么？

笔者对叙事的规律极为熟悉，不会不知道这一简短的序言会叫他承担什么样的义务；但是他对十三人的故事也相当熟悉，确信自己的兴味永远不亚于这项计划足以唤起的兴味。透露给他的，有鲜血淋漓的悲剧，饱含恐怖的喜剧，秘密割下的首级在滚动的小说。最近一个时期，平平静静地向公众呈献的恐怖场面已经不少，如果哪位读者对此仍不满足，只要向笔者表示他有了解这些事情的愿望，笔者便可以向他揭示冷静的暴行和令人惊异的家庭悲剧。但是笔者优先选择了最温和的经历。在这些故事中，激情的狂风暴雨过后，是纯洁的场面；女子品德高尚，姿容艳丽，光彩照人。在十三人的故事中，

---

① 麦克菲森（1736—1796），苏格兰诗人，其作品《莪相诗集》获极大成功。

② 指麦克菲森。

③ 《巴黎耶路撒冷纪行》是法国作家夏多布里昂一八一一年所发表的作品。

遇到这类女性，是十三人的光荣。他们的故事，大概也可以认为值得公布于众。至于强盗这种特殊小民，具有惊人的毅力，虽然罪恶昭彰，却又引人注目，他们的故事则要束之高阁。

一个作者叙述真实故事的时候，他应该不屑于将这个故事变成一种吓人的玩具，不屑于象某些小说家那样，在洋洋四卷书中，带领着读者从一处地下室到另一处地下室漫游，目的在于最后给他看一具干枯的僵尸，并且在结尾部分告诉读者，他无非是一直拿壁毯遮掩的门或粗心大意留在地板下面的死人吓唬他而已。笔者一向讨厌序言，在这一章节前面简要说上这么几句实出无奈。《费拉居斯》是十三人故事的第一部，它与十三个人的故事无形地联系在一起，只有费拉居斯自然获得的强大力量才能解释某些表面看来神乎其神的手段。虽然讲故事的人成为史家时，卖卖文学关子也是允许的，但是他们应该放弃通过标新立异的题目来占便宜的想法。如今某些轻而易举的成功正是依靠这一着。所以，笔者在这里需简要地解释一下，为什么他迫不得已采用乍看上去不很自然的标题。

费拉居斯，这是一个建筑行会头子根据古老的习俗所采用的名字。这些头目当选的那天，他们可以承袭他们最喜欢的行会年号。教皇登基时采用的教皇年号，情形也是如此。正如教会有"克莱芒十四世"，"格列高利九世"，"于勒二世"，"亚历山大六世"等等一样，建筑行会也有"特朗普-拉苏普九世"，"费拉居斯二十二世"，"蒂塔纽十三世"，"马什-费尔四世"。现在来说说，什么是建筑行会？从前，重建耶路撒冷圣殿的基督徒工人结成了一个庞大的秘密团体。属于这个范围

的"行会"有一个分支,叫做"建筑行会"。直到今日,"行会"在法国民间仍然存在。这些行会,行规森严,对于不大开化的头脑和受教育不多不会背弃誓言的人有很大的约束力。如果哪一位大汉愿把这些不同的团体掌握在手中,是可以干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来的。确实,在这类团体里,几乎各种工具都是盲从的。这种团体,自古以来,每到一座城市,都有一个行会成员的"奥巴得",类似老板娘经营的接待站。老板娘常常是一位老年妇女,半个吉卜赛人模样,她对该地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反正吃不了亏。也许出于恐惧心理,也许出于长期的习惯,对她零星招待吃住的行会分支成员忠心耿耿。简言之,这帮小民虽易变多变,却乖乖服从千古不变的行规习俗,无处不有耳目,到处皆可不假思索地去执行某项意志,因为行会成员中的长者仍处于盲目信仰的时代。此外,整个团体宣扬的教义相当真实、神秘,假如将这些理论稍加发展,便足以从爱国主义方面激励其每一个门徒。其次,行会成员们对其行规的维系极其狂热,为了捍卫某些原则,各不同分支之间竟会展开流血搏斗。幸而在现存社会秩序下,一个有雄心壮志的行会成员,先营造房屋,发财致富,然后便离开行会了。

关于建筑行会的对手"义务行会",关于各个工人分支,关于他们的习俗和哥们义气,关于他们与共济会会员的关系,还可以讲出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来。然而,此时此地,这类细节恐怕就离题太远了。笔者只想补充一句,即在旧王朝时期,要想找到一位被罚做一百零一年划船苦工来为国王效力的特朗普-拉苏普,恐怕不是没有先例的。但是,就在服苦役

时，他仍然可以一直控制他的分支，这一分支也毕恭毕敬地向他请示。此后，如果他脱离这苦役之地，他在各处肯定仍可得到帮助、支援，受到尊敬。对于忠贞不贰的行会分支来说，眼看着他们的头目被罚做划船苦工，这只不过是上天作主的一大灾难而已，仍然免除不了行会成员的义务，即服从他们自己建立的、高踞于他们之上的权力。这只不过是他们的法定国王暂遭流放而已。对他们来说，他永远是国王。

于是，与费拉居斯这个名字和与行会成员这个名词联系在一起的那种富于传奇色彩的崇高威望，就不难理解了。

说到十三人，这个传奇般的故事，笔者自感对其详细情形颇为胸有成竹，可以再次放弃早有先例的小说家最美妙的一项特权。这个特权就是，在文坛上可以高价自我拍卖，并且将"当代女子"送给他出版的多少卷书，统统强加于读者。[1]

这十三个人都曾历尽沧桑，如同拜伦爵士的朋友特里劳尼一般，据说他是"海盗"的原型。他们每个人都是宿命论者，心地善良，富有诗意，但是对他们过的平庸生活感到厌倦。他们身上蕴藏着的力量长期处于沉睡状态，一旦苏醒，便更加疯狂。这种过剩的精力将他们引向亚洲式的享乐之中。

有一天，这些人当中有一位重读了《威尼斯转危为安》[2]，

---

① 艾勒兹莉娜·冯·艾勒德荣格，借巴尔扎克之友马利图纳之笔发表数本著作，书名中均有"当代女子"字样。

② 《威尼斯转危为安》，英国悲剧诗人托玛斯·奥特维（1652—1685）的重要悲剧，作于一六八二年。皮埃尔和雅非哀为剧中主要人物，最后皮埃尔上了绞刑架，雅非哀自尽。

对皮埃尔和雅非哀崇高的结合赞叹不已，忽然想到被弃置于社会秩序之外的人具有独特的品德，想到苦役犯的正直、诚实，想到盗贼之间的相互忠诚，想到这些人威力无穷的特权。他们善于将各种想法融合在一个人的意志之中，去赢得这种特权。他觉得特殊的人比一般的人更伟大。他设想整个社会应该属于出类拔萃的人。这些人不仅具有先天的机敏、后天获得的学识和财富，还要结合以极大的狂热，足以将上述各种不同的力量熔为一炉。到那时，面对他们神奇的强大力量，社会秩序将束手无策。这种行动和强度都无比强大的力量，便要将社会现存秩序树立的各种[illegible]以摧枯拉朽之势打垮为所欲为的人，将这些人具[illegible]行动的每个人。

这是现存世界中的一个特殊世界，与现存世界相敌对的世界。它不接受现存世界的任何思想，不承认现存世界的任何法律；它只屈从于自身对必要性的认识，只服从一种热忱；当他们之中有一个人要求全体协助的时候，全体便为一个同伙行动起来；这是戴黄[illegible]生活，这是出类拔萃、沉着冷静、嘲笑一切的一些人亲密无间的结合，在虚情假意、庸俗不堪的社会中，他们淡然一笑或进行诅咒。他们确信，可以为一件心血来潮的事使一切屈服，可以巧妙地策划复仇，可以活在十三个人的心中；掌握着人们仇恨的奥秘，随时可以对付别人，可以怀着比最杰出的人物还要丰富的思想独处，这都是他们不断享受的幸福。这十三个人重开了对魔鬼有利的耶稣会，这种享乐和一切为己的宗教使十三个人如醉如狂。这很可怕，也很高尚。后来他们缔了约。正因为这

看上去似乎是不可能的事，这约法竟长期持续了下去。

于是，在巴黎就有了这十三人。他们自由自在，不受拘束，在社会上彼此都互不相认。可是一到晚上，他们就象阴谋家一样，聚集在一起，任何思想都互不掩饰，轮流地使用与山中老人① 钱财相似的钱财；他们涉足于每一沙龙，手伸进每一个保险箱，臂肘在大街上挥动，头枕在每个枕头上，而且肆无忌惮地要一切都听命于他们的每一个念头。没有任何头头对他们发号施令，没有一个人可以窃取权力；只有最强烈的激情、最迫在眉睫的情势至关重要。这是默默无闻的十三位国王，但却是真正的国王，而且比起国王来，有过之无不及；他们是法官又是杀人凶手，他们长出双翅从上到下饱览了社会，他们不屑于成为这个社会的一个人物，因为他们完全可以无所不为。待笔者了解到他们后来放弃自己权利的原因时，自当奉告。

现在，请允许我开始叙述这三段故事。在十三人的故事中，这三段因其细节具有独特的巴黎风味及对比奇妙，使笔者格外动心。

巴黎，一八三一年②

---

① 山中老人是哈桑-伊本-萨巴（约1056—1124）于一〇九〇年在叙利亚成立“杀人犯秘密社团”时为自己取的化名。

② 此日期显然为假托，但此序的思想及文风确实使人想起作者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一年的小说及文章。

行会头子费拉居斯

献给埃克托·柏辽兹①

第一章 于勒夫人

正如一个人劣迹昭彰声名狼藉一样，巴黎某些街道也很不光彩。当然，也有高贵的大街，还算老实正派的大街，历史不长、公众对其品格尚未形成固定看法的大街；还有专事凶杀的街道，比老迈年高的王太后还要古老的街道，令人肃然起敬的街道，一向清洁整齐的街道，一贯肮脏污秽的街道，工人街，劳力街，商业街，等等。总之，巴黎的大街具有人类的品格，以其不同的风貌，使你自然而然形成某种看法，而且这些看法令人无法抗拒。有的街道教养甚差，你甚至不屑稍事停留；有的街道你则会乐于小住一阵。有几条街，可谓"虎头蛇尾"，刚踏上去壮丽宽广，走到尽头，则如鱼尾巴一般。蒙马特尔大街便是如此。和平大街又宽又长，却丝毫不能唤起优美高尚的情怀；当你置身于王家大街时，一颗敏感的心中，纯洁高尚的思绪便会油然而生。笼罩着旺多姆广场的庄严崇高的气氛，在

① 埃克托·柏辽兹（1803—1869），法国著名作曲家。

和平大街自然无影无踪。如果你到圣路易岛[1]的街头漫步片刻，顿时，令人心神不安的忧郁情绪就会向你袭来。原因何在，请你向孤单寂寞、愁容满面的宅邸和空阒无人的大公馆去发问，自然就会明白。这圣路易岛，包税人的遗骸[2]，就是巴黎城中的威尼斯[3]。交易所广场人声鼎沸，妓女充斥，活跃异常。凌晨二时，月光如水的时候，它才显露出美丽的容颜。白天，它是巴黎的一个缩影；夜深人静，则催人遐想，有如希腊的幻梦。圣奥诺雷横街，难道不是龌龊下流的一条街么？两旁都是恶俗的矮小房屋，只有两扇窗户，种种邪恶、犯罪和穷困层层麇集。狭窄的街道，坐南朝北，一年到头太阳只来光顾三、四次。这是专事凶杀的街道，随意杀人，不遭报应。当今的司法已不进行干预。据说昔日的最高法院曾经为这类案件召见警察总监，对他严厉训斥了一番，至少对这类街道还作过某些判决，对博韦教士会议假发问题的判决就是一例。[4]伯努瓦斯通·德·夏托讷弗先生又证实说，这些街道的死亡率比其它街道高出两倍。其实这些见解，用一个例子便可以概括：弗罗芒托街不是既谋害人命，又放荡不羁吗？

这些见解，出了巴黎恐怕就无法理解，但是学者、思想家、诗人和花花公子们则很可能得到这样的印象。他们终日踯躅

---

① 圣路易岛位于流经巴黎的塞纳河上，是巴黎最早发展的市中心。

② 十七世纪时，许多包税人竞相在圣路易岛修建大公馆。到巴尔扎克时代，圣路易岛已失去往日风采，成为老人居住的地方。

③ 威尼斯，意大利的水城，世界闻名。

④ 一六八五年，博韦大教堂教务会上，对某议事司铎想戴着假发去作弥撒之事予以谴责。其实此事与最高法院无关。

街头，善于在巴黎城垣之中随时随地搜罗飘浮不定的享乐机会。那些觉得巴黎是妙不可言的魔窟的人也会得到这样的印象。请看：眼前是一位俊俏的妇人；过去几步，却是陈旧和贫困；这边，一切都簇新鲜艳，有如改朝换代新出的钱币；那边角落里，一切又是那样优雅，宛若摩登女郎。说来，巴黎确是地地道道的魔怪！高高的阁楼，不就是魔怪充满学识和才具的头脑！靠下几层楼，不就是它饱食终日的肚腹！楼下的店铺，正是它的双脚！奔驰的车马，忙碌的行人，不都是从这里出发么！嘿！这魔怪的生活多么富有生气！舞会归来的最后几辆马车，刚刚从中心地带飞驰而过，它的臂膀就已在各城门处开始活动了，它缓缓地苏醒过来，振作起来，各家各户大门微开，门枢转动，犹如一只大螯虾无数的脚爪，无形中被三万名男女操纵着一般。这些男男女女，每人生活在六平方尺①之内，包括厨房，工作室，床铺，孩子和花园。阴暗的房间，什物难辨，又必须样样看清。不知不觉中，魔怪关节发出响声，活动传导开去，街上响起了人声话语。正午时分，一切都充满活力，炊烟袅袅，魔怪在进餐。饭后，它大吼一声，千百只魔爪舞动起来。多么动人的景象！然而，巴黎啊，巴黎！一个人，如果不曾欣赏过你阴暗的景象，你阴云密布的天空中绽出的一线阳光，你深邃寂静的死胡同，如果不曾听到过你夜半至凌晨两点之间的窃窃私语，对你真正的诗情画意，对你各处奇异而强烈的对比，是根本无法领略的啊！

---

① 法尺，法国古长度单位，约等于325毫米。

有人从不浑浑噩噩地走路，他们仔细地品味着巴黎，准确无误地掌握了它的风貌，连它的一个小疣，一个小疙瘩，一块红斑，都了如指掌。这种人为数极少。对其他人来说，巴黎一直是魔怪般的奇迹，是运动、器械和思维奇异的组合，是十万本小说描写的城市，是世界之都。对第一种人来说，无论他们感到巴黎愁容满面还是笑逐颜开，丑陋不堪还是如花似玉，生龙活虎还是死气沉沉，总之，他们觉得巴黎是一个轻佻的女人。每一个男人，每一片房屋，都是这位高等妓女细胞组织的一个细部，他们对她的头脑、心脏和奇异的习俗都了如指掌。所以，他们钟情于巴黎：朝着某一街角抬头仰望，他们确信无疑会看到一座挂钟的钟盘。一位朋友的鼻烟盒空了，他们会告诉他："从某条小巷走过去，左手有一个烟铺。旁边是一家糕点铺，老板娘颇有几分姿色。"对这些文人来说，在巴黎漫游，是高级的奢侈享受。变幻莫测的城市王后，披挂着色彩斑斓的广告，却没有一个清白干净的角落，她对法兰西民族的各种邪恶，未免太随和了！城市中各种悲剧场面、灾祸、各种形象、光怪陆离的偶然事件接踵而至，使你目不暇接，怎么能不花上几分钟呢？清晨从寓所出发，本打算抵达巴黎城根，结果到晚餐时尚未离开城中心，这种事情谁不曾遇到过？以游荡始，以极为新鲜有益的观察而终，上述这种人对此是完全可以谅解的。虽然在巴黎，没有任何新鲜事物可言，昨天刚刚落成的雕像，今天已经有调皮的孩子在上面刻上了自己的名字。即便如此，某种观察得来的印象仍可以是新鲜的。

是的，有些街道，或街头巷尾，某些房屋，大部分是不为上

层社会人士所熟悉的。如果一位属于上流社会的妇女在这种地方走动，便不能不使人们对她产生某些想法，非常有损于她的名誉。如果这位女子家境富裕，有华丽的马车，恰巧被人撞见安步当车，或化了装，走在巴黎下层人民经常往来的街道上，她那正派妇女的声誉就会受到损害。如果偶然她晚上九点来到此地，某位善于观察的人据此妄加猜测，那后果更加不堪设想。总之，如果这位女子年轻而又漂亮，她走进这样一条街的某幢住宅中；如果这住宅有漫长阴暗、潮湿污秽的甬道，如果甬道尽头有昏暗的灯火在抖动，灯光勾勒出手指骨瘦如柴的老妇人令人恐怖的面孔，那么，为年轻貌美的妇女着想，恕我直言，这位女子就算毁了。本来与她相识的男子，谁首先在这巴黎泥沼中遇到了她，她就算坠入了谁的掌心。在巴黎的某条街上，这种邂逅会酿成最最可怕的惨剧，充满爱情而又鲜血淋漓的悲惨事件，堪称现代派的戏剧。可叹的是，这种信念，这种戏剧效果，正如现代派戏剧一样，只有少数人才能理解。讲述一个故事，公众却对其特定的意义不完全有同感，这实属可悲。然而，又有谁敢自吹自擂，保证能够完全为人所理解呢？我们每个人，都是直到死也不会为人所理解的。这是女人和作家们的口头禅。

下面这个故事发生在帕日万街，发生在这条街上没有一堵墙不传送恶言恶语的时代，往索利街走的那一边。索利街是巴黎街道中最狭窄最难以通行的街巷。寂寥无人的街道上行人经过最多的地方，莫过于街角了，那里的情形也是如此。故事发生在大约十三年前，二月初的一天，晚上八点半左

右。一位青年，说来也巧，这恰是一生中不会出现第二次的那种巧合，正徒步拐过帕日万街的转角，要到右手的老奥古斯丁街去。这里正是索利街。

青年本人家住波旁街。他正心不在焉地走着，忽然发现离他几步远的地方，有一位妇人与巴黎最美貌的一位女子似乎有些相象。这美貌女子是一位贞洁而妩媚动人的人儿，他暗中已十分倾倒，可惜这是无望的爱慕，因为她早已成婚。

霎时间，他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一股强大的热流冲破膈膜喷涌而出，传遍周身的脉管。他又脊背发凉，头脑中感到一阵震颤。他一往情深，热血方刚，又谙熟巴黎。凭他敏锐的感觉，他不会不知道，一位风雅、富有、年轻、漂亮的女人，蹑手蹑脚地在这种地方游荡，究竟意味着什么无耻下流的事情。"她！"这种时刻，在这种藏污纳垢的地方！

年轻人对这位女子的倾心，似乎颇有些浪漫色彩，何况他又是王家卫队的军官。如果他是步兵，事情可能还有点指望。偏偏他又是骑兵高级军官，属于法兰西军队中要求最快速征服的那种人。这些人惯于象卖弄他们的制服一样，卖弄他们的艳遇。然而这位军官的恋情却是真实的，在许多年轻的心看来，也是伟大的。他热爱这位女子，因为她品德高尚。他爱她高尚的品德，爱她得体的风韵，爱她令人敬畏的圣洁，这是他从未体验过的激情中最珍贵的瑰宝。这位女子激起别人这种柏拉图式的爱情，也确实当之无愧。在中世纪血腥历史的断墙残垣中，柏拉图式的爱情就象鲜花一般光彩夺目。这位女子暗中成为年轻人一切行为的动因，也是理所当然的。这

爱情与晴空万里的蓝天一样高洁。正因为无望，它使人更加依恋，不忍割舍，因为它永远不会将人蒙骗。特别是在男子心灵火热，想象丰富，眼睛准确无误的年龄上，它又是充满无穷乐趣的爱情。

在巴黎，经常会发生这样的事：夜晚产生了稀奇古怪、难以设想的效果。只有以观察这种效果自娱的人，才知道黄昏时节女人会变得多么神奇。有时，你所巧遇或有意追随的女子，忽然显得苗条起来；有时，她雪白的袜子，会使你以为那就是她细腻优美的小腿；那身段，即使裹在披肩或毛皮大衣里，在暗中，也显得那么年轻，撩人心弦；还有那店铺或路灯摇曳的灯火，也使无名女郎发出转瞬即逝的、几乎总是给人以假象的光焰。但是它却唤起和燃起丰富的想象，并进一步将它推进到超越真实的地步。于是神魂飘荡，一切都染上了鲜艳的色调，一切都活跃起来。女子改变了模样，身躯更加秀美。有时仿佛不再是一位女子，而变成了鬼怪，成了鬼火，以它火热的磁力吸引着你，将你带到一座体面的宅屋前。那可怜的布尔乔亚女子，对你具有威胁性的脚步声或响亮的皮靴声满怀恐惧，到了宅邸前，瞧也不瞧你一眼，“啪”地一声，随手将大门关紧，使你狼狈不堪。

鞋铺玻璃窗射出摇曳的烛光，突然照亮了年轻人前面那位女子的身影，恰巧照在腰身下部。啊！是“她”！只有她才有这样的曲线美！只有她握有如此端庄步态的奥秘，天真无邪地将那令人神魂颠倒的形体美充分显露出来。那正是她白天用的披肩和白天戴的丝绒帽子。灰色丝袜上，没有一个污

点；鞋上没有一丝水痕。披肩紧裹着她的上身，隐约勾画出秀美的轮廓。年轻人曾在舞会上见过她雪白的肩膀。这披肩遮盖着的一切珍宝，他全都知晓。从一位巴黎女子披肩的裹法上，从她在街上一投足的姿态上，一个聪敏的男子便可猜出她神秘趱行的奥秘。在她的体态和步伐中，有一种难以名状的颤动和轻盈。她似乎轻如浮云，与其说她向前走，不如说她疾如流星。一种思绪带着她在飞翔，她长裙的褶痕和摆动泄露了她内心的情感。

年轻人加快脚步，赶到女子前面，再回过头来看她。咦！她已消失在一条甬道中，装有铃铛的栅栏门发出声响，也听到了铃声。年轻人返回，见女子已到了甬道深处。看门老太婆向她施礼，满脸的阿谀奉承。她登上弯弯曲曲的楼梯，下面几级台阶照得通亮。这位已婚妇女轻捷地、急促地移步上楼，犹如一个迫不及待的女人。

"她急什么呢？"年轻人自忖着，后退了几步，到马路对面紧贴着墙站住。

这可怜虫注视着住宅的各层房间，其专心致志的程度与警察追踪密谋罪犯无异。

这幢房屋与巴黎成千上万的房屋相同，其丑无比，恶俗不堪，狭窄阴暗，色调暗黄。五层楼，每层三扇窗户。楼下店铺和中二层① 属鞋店掌柜所有。二楼的百叶窗关闭着。这女人到哪里去呢？年轻人仿佛听到三楼住宅门铃响了。果然，一

① 巴黎的旧式房屋，在底层与二楼之间往往另有一层，比较低矮，但仍是正式房屋。

间十分明亮的两扇窗的房间里，灯火移动起来，顿时照亮了第三扇窗。原来黑暗的地方表明那是进门第一间屋子，可能是这套住房的客厅或餐室。立刻，隐约现出女帽的剪影，门关上了。第一间屋子又陷入黑暗中，后两扇窗户又恢复了红艳的光泽。

这时，年轻人只听得一声："留神！"那肩膀上已经挨了一击。

"你怎么不看着点？"一个大嗓门嚷道。这是一个肩扛长木板的工人，在跟他说话。

工人走过去了。他一定是上帝派遣来的，他对好奇的年轻人说道："你在这儿掺和什么？想想你自己的公事吧，巴黎人做些小本生意，随他们去吧！"

年轻人将双臂交叉在胸前。反正没人看见，他任凭狂怒的泪水沿双颊流下，也不去擦拭。他久久凝望着两扇明亮的窗户后面人影晃动，内心痛苦不堪。他无意中朝老奥古斯丁街上首望了一眼，只见靠墙有一辆出租马车，停在既无房门又无店铺灯光的地方。

是她，或不是她？对情人来说，这是生死攸关的问题。情人仍在等待。他伫立二十分钟，觉得仿佛比一百年还要漫长。后来，女子走下楼来，他认出了这正是自己默默倾心的人。然而，他仍然不愿相信。陌生女人朝出租马车走去，上车走了。

"这幢房屋反正跑不了，我随时可以来搜寻。"年轻人一面思忖，一面飞跑追随着马车，极力想驱散心中最后的疑团。不

久，这疑团便荡然无存了。

马车到了黎塞留街，在一家花店门前停住，距梅纳尔街不远。妇人下车，走进店铺，让人给车夫送了车钱，挑选了一些秃鹳羽毛，就出来了。

啊，用秃鹳羽毛来衬托她的深色秀发！她的头发是褐色的。在店里，她拿羽毛挨近头部试试效果如何。军官似乎听见了这位女子与花店老板娘的谈话。

“夫人，对褐色头发的人，简直没有比这再合适的了！褐色头发的人往往轮廓过于清晰，这秃鹳羽毛正好给她们的装束添上若隐若现的东西。德·朗热公爵夫人说，它能赋予妇女某种隐隐约约的、莪相①风格的、非常雅致的美呢！”

“好，请立即送到我家。”

然后，妇人迈着轻盈的步伐，拐进梅纳尔街，回家去了。

她居住的公馆大门一经关闭，年轻的情人便感到失去了一切希望。这是双重的不幸，因为他同时也失去了最宝贵的信仰。他象醉汉一样，向巴黎城中走去。不久，来到了自家门前，他自己竟然不晓得是怎样回来的。

他颓丧地坐在扶手椅中，双脚支在壁炉架上，头埋在双手中。他想烤干沾湿的靴子，竟至烤焦了。可怕的时刻。生命处于这种时刻，人的性格往往会发生变化。首次行动的成败将决定最善良的人今后的行为。不是神意便是命运，请你选择吧！

---

① 莪相为传说中的苏格兰诗人。

这位年轻人出身贵族。他的家庭算不上古老世家，但是现在古老的贵族已经寥寥无几，所以所有的年轻贵族也就无可争议地成了古老的贵族。他的祖父曾购得巴黎最高法院参事的头衔，后来成为法院院长。祖父的几个儿子，每人拥有大量财产，均进入政界，并由于联姻关系，得以出入宫廷。大革命① 使这个家族家破人亡。惟剩下一个固执的老寡妇，死也不肯流亡国外，于是被捕入狱，遭到死亡威胁。热月九日② 拯救了她，她又夺回了全部财产。一八〇四年左右，气候适宜，她将自己的孙儿奥古斯特·德·摩冷古从国外接回。这孩子现在是摩冷古家族的独根苗苗，善良的老太太怀着母亲、贵夫人、固执的老寡妇三重的疼爱将他抚养成人。等到复辟时期到来③，年轻人已经十八岁，他进入"红宫"④，追随王公们到根特⑤，被封为侍卫军官。然后出来在军队中正式服役，后又被召回到王家卫队。二十三岁时，他已经当上了骑兵团的上尉。地位炙手可热，当然全靠了他的祖母。这位老妇人虽老迈年高，对上流社会却了如指掌。

这两人的传记概括了一切流亡国外的家族的通史和正

---

① 指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

② 热月是法兰西共和历的第十一月，相当于公历七月十九至二十日到八月十七至十八日。此处"热月九日"，指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资产阶级右派发动政变，逮捕罗伯斯比尔等人，从此大革命遭到失败。

③ 指一八一四年四月拿破仑逊位后，路易十八回到法国登上王位的"第一次复辟"时期。

④ "红宫"是路易十八的卫队的别称，其中全是贵族子弟。

⑤ 拿破仑"百日"时，路易十八及王公大臣们流亡根特（又译冈城）。

史，个别例外。这些家族都有债务和财产，都有幸存的老夫人和应酬周旋的经验。摩冷古男爵夫人有个朋友，是年迈的帕米埃主教代理官，前马耳他教派长老。他们二人的关系，是六十多年的永恒的友谊，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摧毁的友情。这种关系的深处，总是隐藏着某种人类心灵的奥秘。若有时间将它参透，定会饶有兴味。但是想用二十来行文字将它阐述明白，则必定枯燥乏味。这些奥秘足可以写成一部四卷的书，象《吉勒利纳的长老》① 那样妙趣横生。有些作品年轻人常挂在嘴边，即使没有读过，也要大发一通议论。《吉勒利纳的长老》就属于这类作品。

由此可见，奥古斯特·德·摩冷古是仰仗他祖母和主教代理官，才住在圣日耳曼区② 的。虽然只有二百年的家族史，他却可以摆出架势，发表意见，与那些自称贵族家史可上溯到克洛维③ 时代的人一模一样。年轻人面色苍白，身材修长，表面看去十分娇弱，实际上极重视荣誉，勇敢无畏，可以为区区小事毫不犹豫地与人决斗。迄今为止还从未上过战场，胸襟上却也佩戴着荣誉勋位十字勋章。诸位，这是复辟时期活生生的错误之一，恐怕也是最情有可原的错误。这个时代的青年与任何时代的青年都不相同：他们正处在帝国时期的往事与逃亡国外的回忆中间，宫廷的古老传统与对资产者进行认真研究的中间，宗教与化装舞会中间，两种政治准则中间，

① 为普雷沃神甫(1697—1763)未完成的作品，一七三五年发表。

② 当时为巴黎贵族聚居区。

③ 指克洛维一世(465—511)，法兰克国王。

处于只顾眼前的路易十八与过于向前看的查理十世中间。虽然王国错误百出，他们仍不得不尊重国王的意志。老年人千方百计将国家最高领导权抓在自己无力的手中。在他们眼中，各方面都还不够稳定的、有些盲目同时也颇有预见的青年一代，一钱不值。实际上，老年人退出，让青年人执政，说不定君主政体还可挽救。但是时至今日，复辟时期的空论家们、流亡国外的贵族们仍在对法国的年轻一代冷嘲热讽。他们的看法仍压抑着一代青年。奥古斯特·德·摩冷古便是受害者之一。情况是这样的：

主教代理官见多识广，阅历丰富。虽已是六十七岁高龄，仍聪敏过人。他善言谈，重视荣誉，高尚文雅。但对女人怀着最可憎的成见：他喜爱她们，却又鄙视她们。女人的荣誉、女人的感情么？胡说八道，一钱不值，装腔作势而已！在女人身边时，这位前混世魔王，信赖她们，赞扬她们，从不反驳她们。然而，与朋友们谈起女人时，代理官提出的原则则是：欺骗女性，同时有几起艳遇，应是年轻人的全部心思所在；他们要想介入国家其他事务，则是大错特错。勾画这样一个过时的形象，当然令人不快。从前这种人不是比比皆是么？确切地说，这种形象不是与帝国时代的精兵同样陈腐不堪么？但是，主教代理官对于德·摩冷古先生的命运影响甚大，因此提一提是必要的。代理官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他进行教育，希望使他皈依风雅时代的伟大学说。

老寡妇是温柔、虔诚的妇女，坐在她的主教代理官与上帝之间，是温雅娴静的典范。她惯于坚持高尚的趣味，天长日

久，这种高尚的趣味也就占了上风。她本希望让孙子保留对生活的美丽幻想，并按照最高尚的原则将他养大成人。她将自己的全部细腻情感传给孙子，使他成了一个腼腆的男子，表面看去，是不折不扣的傻瓜。青年人的敏锐及好心肠尚保存得纯洁完好，外部没有丝毫磨损，他依然那么羞怯、敏感，看见别人毫不顾忌自己的行动和道德原则，便非常恼怒。他为自己的多情善感不好意思，于是用虚假的自信将它隐藏起来，并暗自感到痛苦；而他独自一人时十分欣赏的事物，到了别人面前，却可以拿来冷嘲热讽。他感到自己上了当。因为，在爱情上他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和唯灵论者，命运的捉弄又使他第一次钟情的对象竟是一位厌恶娘娘腔的女子。年轻人对自己毫无信心，堕入沉思，满怀苦闷，自叹不为人所了解。越是难以得到的东西，越能引起我们强烈的欲望。正因为如此，他以机敏的温情和迷人的细腻，继续膜拜着女人。细腻情感的奥秘属于女人，可能她们也想独占这种感情。事实上，虽然女人总是抱怨男人不懂得爱情，她们对于半女性的心灵却不感兴趣。她们的全部优势，就在于使男人相信，在爱情上他们比起女性来，是望尘莫及的。所以，当一个情人经验丰富，竟能驱散她们喜欢炫耀的恐惧，安慰她们因虚假的嫉妒而带来的甘美的折磨，熨平她们希望破灭时烦乱的心绪和徒然的等待，总之，能消除一切女性的灾难时，她们反倒心甘情愿地离他而去。她们对葛兰狄松①式的人物厌恶至极。难道还有什

① 查尔斯·葛兰狄松是英国小说家理查逊（1689—1761）的小说《查尔斯·葛兰狄松爵士》中的男主人公。

么比平静无波和完美无缺的爱情更违背她们的天性么？她们要的是强烈的刺激。没有暴风雨的幸福，对她们来说，就不成其为幸福。女性的心灵强健到能将无穷注入爱情之中，那是天使般的奇迹，在女性中极为罕见，正如集天才与貌美于一身的男子极为罕见一样。伟大的爱情与伟大的作品一样，千载难逢。除此之外，其它的“爱情”，无非是勉强凑合或一时的心血来潮而已，与一切渺小的事物一样，可鄙可怜。

奥古斯特内心默默忍受着痛苦的折磨，寻求着能够理解自己的女子。顺便说一句，他的追求，在我们这个时代，无非是异想天开罢了。在距离他自己的社会阶层最遥远的地方，在大银行居首位的金钱世界那个半球上，他遇到了一个十全十美的人儿。她是那种具有难以名状的圣洁的女子，令人肃然起敬，以致爱情务必借助于长期的相互熟悉才能表白出来。

奥古斯特整个身心都投入了爱情的欢乐。这是世界上最深沉、最动人的感情，纯属倾慕之情。他无数次将炽热的欲望压制下去。这种激情是那样捉摸不定、深沉、转瞬即逝、令人惊异，我们简直无法找到恰当的事物来比喻它。它象馨香，象浮云，象阳光，象阴影，象大自然中一切可以在一瞬间放射出光辉然后顷刻便消失、一瞬间复苏又顷刻死亡的东西，在心灵上留下长久的震颤。当一个人还保持着青春的心灵，仍孕育着忧郁伤感和遥远的期望的时候，当他还能够在女子身上找到胜于一个女子的东西的时候，深深地爱着一个人，接触到她洁白的手套，微微触到她的长发，倾听她讲一句话，向她投送

一道秋波，这时感受到的快乐，远远胜过幸福的爱情中最狂热的占有所能感受到的快乐，这难道不是一个男子所能企求的最大幸福么？所以，只有被人厌弃的人，丑陋的人，不幸的人，陌生的情人，腼腆的男子或女子，才能体会到心爱的人儿声音中蕴藏的无价之宝。当源泉和本原来自心灵本身的时候，充满火热激情的空气震动会使心灵猛然相通，会使思维高度清醒，而且很少能不透露真情。这时往往点一下头，便是事情的全部结局了。温柔的嗓音发出和谐的音响，会给诗人的心灵带来怎样的欢悦啊！它又唤起多少灵感，散发出怎样清新的气息啊！爱情，在眼神中未吐露出来之前，首先存在于声音之中。奥古斯特是情人式的诗人（有两种诗人，感受的诗人和表达的诗人，前者是最幸福的），他已经品尝了全部初萌的欢乐，是那样的广阔深邃，那样的丰富多采！"她"具有最令人羡慕的发音器官。装腔作势的女人最向往这种嗓音，以便随意骗人。"她"有银铃般的声音，温柔悦耳。只有被她扰乱和激动的心，才会感到她的声音又是铿锵有力的。它使这颗心动荡不已，却又抚慰着它。

就是这位女子，晚上到了帕日万街附近的索利街。她偷偷摸摸地出现在一所污秽肮脏的住宅中，顿时将最美妙的爱情砸得粉碎！主教代理官的逻辑获胜了。

"如果她对丈夫不忠，我们就要对她进行报复！"奥古斯特说道。

在这"如果"二字中，仍包含着爱情呢！……笛卡儿的怀疑哲学是一种客套，通过客套，仍必须时时赞扬美德。时钟敲

了十点。这时德·摩冷古男爵忽然想起这个女人可能去参加舞会。举办舞会的人家他可以登门。他迅即更衣出门，来到舞会，神情抑郁地在客厅中寻找“她”。德·纽沁根夫人见他忙忙碌碌的样子，便对他说：

“你看不见于勒夫人，她还没到。”

话音未落，只听得一个声音说道：

“你好，亲爱的！”

奥古斯特和德·纽沁根夫人转过头，只见于勒夫人到了。她全身着白，朴素淡雅，帽子上恰巧装饰着年轻男爵亲眼见她在花店中挑选的秃鹳羽毛。心上人的声音撕碎了奥古斯特的心。如果他已经争得了可以嫉妒这位女子的些微权利，他本可以对她说一声“索利街”，将她弄得目瞪口呆的。然而现在，他无非是一个陌生人而已。即使他在于勒夫人耳边将这句话重复一千遍，她也会故作惊异地向他询问这话是什么意思。于是，他只是呆呆地望着她。

了解一个女人的隐私，知道她的贞洁是虚假的，她平静的面容下隐藏着深不可测的念头，纯真的额头隐藏着令人不寒而栗的悲剧，对心地恶毒、嘲笑一切的人来说，可能会觉得十分好玩。但对某些心灵来说，这种情景实在使他们伤心难过。许多以此为笑料的人，一旦回到家中扪心自问，也会诅咒人世，鄙视这种女人。在于勒夫人面前，奥古斯特·德·摩冷古正是这样。多么尴尬的境地啊！上层社会的交际场合中，有些人一个冬季也不过交谈七、八次。他与于勒夫人之间的关系也无非如此，别无其他。而他却莫名其妙地向她要求幸福，

没有告知她犯了什么罪，就审判起她来了！

很多年轻人曾有过这样的遭遇：回到家中，因与一个女人一刀两断而痛苦绝望，那是自己暗中膜拜，暗中谴责，又暗中鄙视的女人。然后孤身面壁，道出从未体验过的内心独白。暴风雨产生，又将它压制下去，终于未从心底发出。这种精神世界的精采场面，恐怕只有画家才能描绘出来。

于勒夫人的丈夫在客厅中应酬，她离开丈夫，走到一旁坐下。她坐在那里，似乎感到不大自在，一面与旁边的妇女聊天，一面将眼光偷偷投向她的丈夫，纽沁根男爵的经纪人，于勒·德马雷先生。这对夫妇的来历是这样的：

德马雷先生，婚前五年的时候，在一位经纪人手下作办事员。那时他的全部财产，就只是一个办事员的微薄薪金。有一种人，不幸的命运迅速教会了他们生活的本领，他们坚韧不拔地走着光明正道，就象昆虫坚定不移地要回到自己的巢穴，德马雷先生就是这种人。有的年轻人非常顽强，他们在障碍面前，可以装死躺下，以鼠妇般的耐心来对付任何焦躁情绪，德马雷正是这种年轻人之一。所以，他年轻时便具有贫苦小民的一切共同美德：生活简朴，珍惜时间，敌视享乐。他在等待。此外，他又生就一副令人愉快的外表，这是天赋的极大优越性。前额平静光洁；面部轮廓使人感到沉着冷静，心平气和，却又富于表情；作风朴实，显示出勤劳克己的生活；高度的个人尊严令人肃然起敬；心灵高贵而不外露；能忍受任何逆境。他谦虚的精神赢得了所有相识者对他的尊敬。此外，身居巴黎闹市，却洁身自好，只是偶尔走进社交场合。那就是节

日期间，难得地在他主人的客厅中度过短暂的时光。

正象大部分这样生活的人一样，这位年轻人身上也有高度的热情，令人惊异的深沉，开阔的心胸，永不会卷入无足轻重的小事中去。财产微薄，迫使他过着简朴的生活。他用繁重的工作防止自己想入非非。工作时间，他埋头于数字之中。工作之余，他以顽强的毅力努力掌握全部知识，以此消除疲劳，使身心得到休息。今天，任何人要想在社会上出人头地，无论在商业界，在法律界，在政界还是在文学界，知识是必不可少的。这些美好的心灵遇到的唯一障碍，便是他们的老实厚道本身。他们见到一个可怜的姑娘，便迷恋上了，与她结了婚。从此便要在贫困和爱情中挣扎度日，消磨生命。最美好的雄心壮志撞在家庭开支账上，落得个灰飞烟灭。于勒·德马雷正是在这里触了礁。

一天晚上，他在主人家里看见一位容貌出众的女郎。从未尝过柔情滋味的倒霉蛋，在漫长的工作中消磨了青春大好时光。只有他们才会体验到，在他们空旷荒芜、无人赏识的心中，激情怎样使他们顷刻间神魂颠倒。他们确信自己爱得十分热烈，全部力量急剧地集中在自己钟情的女子身上，以致在她身边，他们自己得到美妙的快感，却常常并不能使对方获得同样的感受。如果一个女子能够参透这种表面上十分专注的恋情中的奥妙，她便会明白，这是一切自私行为中最令人愉快的一种。这种感情也会达到十分深沉的程度，以致往往需要一段时间，他们才能再在人群中露面。这些可怜虫，身居巴黎闹市却和隐士一样，享有隐士的一切欢乐，有时甚至会受到诱

感，干脆过起隐士的生活来。然而更常见的是，他们上当受骗，妻子不忠，家庭不和，难得有机会使他们采摘到爱情的甘果。爱情对他们来说，总象是天上掉下来的一朵鲜花。妻子的嫣然一笑，娇滴滴地说一句话，都会使于勒·德马雷感受到无比的快乐。值得庆幸的是，这默默的恋情集中了火力，向着激发出这种情感的女子天真无邪地表露了出来。于是两个生命虔诚地相互爱恋了。一言以蔽之，他们在人群中，毫不羞怯地手拉着手，就象两个孩子，象兄妹俩手牵着手穿过人群。每个人都一面赞美着他们，一面给他们让路。

人们的自私常将某些子女置于可怕的境遇之中。这位少女所处的地位正是如此。她没有合法的父母，她的名字克莱芒丝以及她的年龄是由公证证明书来确认的。至于她的财产，那就更微不足道了。于勒·德马雷得悉这些不幸时，竟然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如果克莱芒丝出身于富有的家庭，他是绝没有希望得到她的。可她是爱情产生的可怜的孩子，可怕的偷情结出的果实。于是他们结了婚。

从此，于勒·德马雷交上了好运。人人羡慕他的幸福。嫉妒他的人立刻中伤他，说他只有幸福，既无德行又无气概。克莱芒丝的母亲，在社会上将自己说成是她的教母。女儿结婚几天之后，她让于勒·德马雷买进一个经纪人的职位，许诺给他搞到一切必需的资本。那时候，这些职位的价格还比较低廉。

晚上，就在他为之服务的经纪人的客厅里，克莱芒丝的母亲推荐的大资本家向于勒·德马雷提出一项再有利不过的交

易，并如数给了他需要的资金，以经营其特许权。第二天，幸运的办事员便盘进了原来主人的差使。不出四年，于勒·德马雷成了同阶层人中一位巨富。有他的前任留给他的一批老主顾，现在又增添了大量新主顾。人们对他产生了无比的信赖。从事情顺利发展的情形中，他不能不承认，有他岳母深奥莫测的影响，或者有一种暗中保护。他认为这是神道的保佑。第三年头上，克莱芒丝的教母去世了。

于勒帮助他哥哥立了业，在巴黎当了公证人。为了将两兄弟加以区别，人们叫他于勒先生。这时他的年收入已近二十万利勿尔①。这对夫妻享受的幸福，在全巴黎找不出第二份来。五年来，这不同寻常的爱情只有一次受到恶意中伤的干扰，于勒先生对此进行了毫不含糊的报复：那是他的一个老同事，他说于勒交了红运是多亏于勒夫人，而且说是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才获得上层的保护。于勒与之决斗，杀死了恶意中伤的人。

这对夫妇深沉相爱，而且不因完婚而热情有所减退。这种情形在社交场合获得极大成功，虽然也有好几位妇女因而感到不快。美满的一对受到敬重，人人交口称赞。人们真诚地喜爱于勒先生和于勒夫人，也许是因为没有什么比看见幸福的人们更令人愉快了。但是他们从不在人家客厅中久留，总是迫不及待地溜掉，飞快地回到自己的安乐窝，犹如两只迷途的鸽子。何况，这窝又是梅纳尔街上一所高大富丽的公馆。金

① 利勿尔为法国古代记账货币，一利勿尔相当于一古斤银的价格。

融界的人们仍按照传统喜欢摆阔，他们的公馆中，艺术气氛则稍许冲淡了惯有的奢华。这对夫妇不大喜欢社交场合的繁琐礼节，却也在公馆中大讲排场地招待宾客。于勒硬着头皮忍受这些交际，因为他明白，一个家庭或迟或早是需要别人的。但是他的妻子和他在这种场合中，总好象温室中的花草遭到了暴风雨的袭击的模样。

于勒天生心细，他小心翼翼地将那个人恶意中伤和送掉性命的情形瞒过了妻子。那件事几乎扰乱了他们完美的幸福生活。于勒夫人出于艺术家和娟秀的天性，倾向于爱奢侈。有几个女人，不记取决斗的惨痛教训，毫不谨慎地私下散布说：于勒夫人大概常常手头很紧，她丈夫给她两万法郎置装及购买其他零碎物品，根据她们的计算，不可能够她开销。实际上，人们见她在家中，往往比出门参加社交活动打扮得更为漂亮。她喜欢只为丈夫一个人梳妆打扮，希望以此向他证明，对她来说，丈夫胜过整个世界。这是真正的爱情，纯洁的爱情，更是幸福的爱情，正如在大庭广众之下遮掩起来的爱情一样。于勒始终象一个情人，爱情与日俱增，在妻子身边对一切都满意，即使妻子的任性也使他感到幸福。所以，就象害怕出现某种病的症候一样，于勒深怕有一天会失去这种感情。

奥古斯特·德·摩冷古撞在这热烈的爱情上，对这位女子钟情到了神魂颠倒的地步，可谓不幸矣。他虽然心中怀着如此崇高的爱情，并不表现得唐突可笑。他仍严格执行军容风纪的一切要求。只是他常常呆呆出神，默默地窥视人生。即使喝香槟酒的时候，也是如此。有不同等级的贵族纹章的人，

对自己空虚的生活很不满意的人，自认为患了肺结核或心脏病的人，常常有这种忧郁的神情。无望地爱恋，厌恶生活，今天已成为某些人的社会见解。然而，疯狂地爱上一位幸福的女子，比起企图博得一位女王的欢心来，成功的希望恐怕还要渺茫。所以，德·摩冷古先生郁郁寡欢是有道理的。一位女王还会对自己的强大魅力感到骄傲，她的困难是地位太高。而一位虔诚的布尔乔亚妇女，却有如裹着坚硬外壳的刺猬和牡蛎。

此时此刻，年轻军官坐在他并不了解的情妇身边，她自己自然还不知道她已经双重的不忠了。于勒夫人天真无邪地坐在那里，与世界上最不矫揉造作的女子一样，温柔可爱，庄重平静。啊，人心是多么不可测啊！开始搭话以前，男爵轮番地望望这位女子，再望望她的丈夫。万千思绪在他胸中起伏！刹那间，他头脑中映现出扬在《夜思》中描述的每一个夜晚①。而此时宅中音乐回响，千百支蜡烛放射出光芒，这是银行家的舞会，是咄咄逼人、引人注目的晚会。通过这种晚会，未经琢磨的黄金社会企图嘲弄金粉客厅，嘲弄在金粉客厅中高声谈笑的圣日耳曼区上流社会。当时银行家们还不曾预见到，有朝一日银行界要侵入卢森堡宫②，并坐上皇帝的宝座。密谋的人们在欢舞，政权将来垮台也好，银行将来倒闭也好，都已

---

① 英国诗人爱德华·扬（1683—1765）一七四二年发表诗歌《夜思》，悼念亡妻及夭折的女儿，极为缠绵悱恻。一八一二年他的诗作译成法文，在法国颇有影响。

② 卢森堡宫当时为法国贵族院所在地。

置之度外。纽沁根男爵金碧辉煌的客厅具有巴黎上流社会赋予巴黎晚会的那种特别活跃的气氛，使人感到这儿至少表面上是非常快活的。在这里，有才具的人将他们的才思传授给蠢才们，蠢才们则用他们特有的自鸣得意的神态感染有才具的人。通过这一交流，一切都活跃起来了。巴黎的聚会与节日的焰火总有些相象：才思，风情，快乐，都象礼花一般熠熠发光，然后就迅速熄灭了。第二天，人人将才思、风情、快乐忘得一干二净。

“怎么！”奥古斯特心中得出结论说，“女人果真象主教代理官看透的那样么？显然，所有在这儿跳舞的女人，哪个都不及于勒夫人，她看上去更加无可非议。可是，她还去索利街呢！”

“索利街”成了他的心病，一想起这三个字他的心就抽搐起来。

“夫人，您从来不跳舞么？”他向于勒夫人发问。

“入冬以来，这是您第三次向我提出这个问题了，”她微笑着回答。

“可是您似乎从未回答过我的问题。”

“这倒是真的。”

“我知道您说的不是真话，所有的女人都不说真话。”

于勒夫人继续笑着。

“先生，请听我说。如果我将真实的理由告诉您，您可能会觉得十分可笑。不讲出人们惯于嘲笑的秘密，我不认为这就是虚假。”

“夫人，要将任何秘密都吐露出来，必须有一定的友情。可能我还不配。不过，您当然只会有高尚的秘密，难道您以为我会取笑令人尊敬的事情么？”

“是的，”她说道，“您和别人一样，会嘲笑我们最纯洁的感情，会恶意中伤这种感情。再说，我并没有秘密。我有权在别人面前爱我的丈夫。我这样说，我为此感到骄傲。如果您因知道我只和他一起跳舞而取笑我，那么我对您的心地如何就会产生极坏的看法了。”

“自结婚以来，您从来只和您丈夫一起跳舞么？”

“是的，先生。他的手臂是我依傍过的唯一的手臂，我从未体验过与其他任何男性接触的感觉。”

“连您的医生也不给您摸脉么？”

“您看，您到底还是嘲笑我了吧？”

“不，夫人，我很钦佩您，因为我理解您。不过，您还是让人听到您的声音，让人看到您的容貌，让人……总之，您还是允许我们的眼睛欣赏……”

“啊，这正是我的悲哀。”她打断德·摩冷古先生的话，说道，“真的，我本来希望一个已婚女子能够象情妇和她的情人那样，和丈夫一起生活。因为，那样……”

“那么，为什么两个小时以前，您化了装，徒步去索利街呢？”

“什么是索利街？”她问道。

她的声音那样纯正，看不出一丝的激动，面部没有一根线条颤动。她没有脸红，保持着平静。

“怎么！您没有到一幢住宅的三楼上去过吗，就在索利街拐角处的老奥古斯丁街？您坐的出租马车停在十步开外的地方，然后您回到黎塞留街，进了花店，在那里挑选了现在装饰您头部的秃鹳羽毛，不是吗？”

“我今天晚上根本没出家门。”

她就这样公然撒谎，不动声色，笑容满面，搧着扇子。但是此刻如果什么人有权将手伸到她的腰带上，触摸一下腰间，估计会感到那里已经湿透。这时，奥古斯特忆起了主教代理官的教诲。

“那么，那是一个与您酷似的人了？”他带着轻信的神情补充了一句。

“先生，”她说道，“如果您竟然跟踪妇女，窥视她的秘密，请允许我对您说，这样做不好，很不好。而且，对不起，我就不能相信您了。”

男爵走开，到壁炉前站住，显出若有所思的样子。他低下头。但他的目光狡黠地死死盯着于勒夫人。于勒夫人没有估计到大镜子的折射作用，用含着恐惧的眼光向他看了两、三次。她向丈夫作了一个手势，站起身来，挎着他的胳膊在各客厅中转转。她走过德·摩冷古先生身边时，男爵正与一个朋友聊天。他仿佛回答别人的询问一般，高声说道：

“这个女人今天晚上肯定睡不安稳……”

于勒夫人停住，向他投过威严而又饱含蔑视的一瞥，继续走过去。她全然不知，如果她再多看一眼，如果被她丈夫发现，就会毁掉她的幸福和两个人的性命……。狂怒折磨着奥

古斯特，他将这情绪紧紧压抑在心底，不久便走出了客厅。他暗暗发誓，一定要将这桩出人意料的事弄个水落石出。离开晚会以前，他寻找于勒夫人，想再看她一眼。她早已无影无踪了。

凡是从未经历过爱情的心灵，总是赋予爱情以广阔的天地。正象这种人一样，年轻人极度浪漫的头脑，被投入了怎样的一场戏之中！他又以新的形式热恋着于勒夫人了：他以疯狂的嫉妒爱着她，怀着狂躁不安的希望爱着她。由于对自己丈夫不忠，这女人在他眼里已经变得可以企及。奥古斯特于是可以沉湎于美满爱情的一切幸福之中了，想象力为他打开了占有她的肉体尽情享乐的广阔天地。总之，他失去的是天使，找回的却是最美妙的魔鬼。

他睡下了，万千美丽的幻想在心中荡漾。他用某种浪漫的善行来为于勒夫人辩护，结果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然后他决定，第二天马上开始，全力以赴，一定要探索出这奥秘后面的来龙去脉、利害关键，这是要阅读的一本小说，或说得更确切一些，是要上演的一出戏，其中自有他的角色。

第二章　费拉居斯

为自己，为爱情，去当侦探，这行业是相当美妙的。既可体验到作贼的快乐，又不失为正人君子，难道不是这样吗？然而却必须忍受各种煎熬，诸如怒火中烧，心急如焚、恨不得大吼一声，在泥泞中双脚冻得冰冷，浑身冻僵或晒得流油，空欢喜一场之类。有时根据某一线索，朝着某个毫无所知的目标奔

去，结果白跑一趟，气得你破口大骂。然后自己即兴创作几首哀歌或狂热的抒情诗，傻里傻气地发出慨叹，引来毫无恶意的行人对你的赞美。有时快速奔跑，将女人及其苹果篮子都掀翻在地。然后休息一下，伫立在一扇窗前，心中翻腾着千百种猜测……。这也是一种打猎，在巴黎城中打猎，也会发生各种事故，只不过没有猎犬，没有猎枪，没有猎人的呼喊而已！恐怕只有赌徒的生活能与这种情景相比！恐怕必有充满爱情或复仇意志的痛苦心灵，才能象饿虎扑食一样，在巴黎城中设下罗网，才能对巴黎或某一区发生的各种灾祸感到快意，在本来就已错综复杂的利害关系上，赋予它们更多一层的利害关系。这难道不需要具有很复杂的心情么？这难道不是同时靠着千种激情、万种情感赖以生存么？

奥古斯特·德·摩冷古怀着爱情投入这火热的生活，体验到其中的一切甘苦。他化了装在巴黎城行走，监视着帕日万街或老奥古斯丁街的每一个拐角。他象猎人一样，从梅纳尔街奔至索利街，从索利街奔至梅纳尔街，却没有得到报复的机会。如此煞费苦心，多方活动，想出了这么多锦囊妙计，要么该受惩罚，要么该得到褒奖，他却没有换来任何结果！他还没有迫不及待到饥肠辘辘、大汗淋漓的地步。他仍然满怀希望地踱来踱去。他想，于勒夫人不会头几天就甘冒风险，又到她被人发现的地方来。所以，他将这头几天的时间用来初步熟悉街道的奥秘。他干这一行是个新手，既不敢向于勒夫人来过的住宅的守门人探问，也不敢向楼下的鞋店掌柜打听。他希望能在这神秘宅邸对面的房屋中设立一座瞭望哨。他仔细

研究地形，希望将小心翼翼与迫不及待、他的恋情与这件秘密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三月初，他考虑了数项计划，准备大干一场。他多次站岗放哨，不辞劳苦，一无所获。一天下午四点左右，他又一次结束了辛辛苦苦的值勤，离开他的棋盘，准备回自己公馆，去处理一桩有关公务的事情。走到贝壳街，突然遇到阵雨。这么一场好雨会立刻使沟渠涨水，每一个雨点打在马路上的水洼里，那形状就犹如小小的铜铃。阵雨袭来，巴黎的大兵只好立即停步，躲进店铺；如果有钱支付这无奈的慷慨，也可躲进咖啡馆，一面避雨，一面喝点什么。或者，根据情况紧急的程度，也可躲在门洞下，那是穷人和衣着不整的人避难的地方。暴雨天气，一群巴黎人在潮湿的门洞下挤作一团的情形，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个画家尝试着予以描绘，岂非咄咄怪事！哪里会有比这更丰富多采的画面呢！

首先，你会见到富于幻想或富于哲理意味的行人。他津津有味地观察着暴雨在灰暗的大气层背景上划出的条纹，犹如雕镂花纹，形状类似玻璃丝的任意散射；或观察着雪白的水珠被狂风卷成闪光的灰尘，呼啸旋转，滚落在屋顶上；或观察那噼啪作响、泡沫横溢的水管，忽急忽缓地将水排泄出来。总之，这无数精采的细微末节，自有漫步街头的人饶有兴味地予以研究。纵然看门人用扫帚把款待他们，也不能使他们改变初衷。这样的人难道没有吗？

其次，有爱聊天的行人，站在那里抱怨天气。看见看门人象士兵手握枪支一般拄着扫帚站在那里，他就和看门人搭起

话来。有穷苦的行人，怪模怪样，紧贴墙壁，完全无需顾及自己的一身褴褛，反正这破旧的衣衫已惯于在街头擦来抹去了。有学识渊博的行人，没完没了地研究着、拼读着街上的广告。有爱开玩笑的行人，拿街上遇到倒霉事的行人寻开心，取笑溅上了泥水的妇女，朝窗口的男人或女人做怪相。有沉默寡言的行人，注视着每扇窗户，每层楼。有实业家行人，夹着皮包或手提一包货物，凝望着雨水，猜测着会盈利还是会亏损。有彬彬有礼的行人，如炮弹射入一般跳进门洞，嘴里说道："啊，这是什么天气啊，各位先生！"一面向所有的人施礼。最后，是巴黎真正的资产者，阵雨专家，出门必带雨伞的人。他已预见到要下雨，还是不顾妻子的劝阻出了门。他坐在看门人的椅子上。

这偶然凑成的集团，根据各成员的不同性格，有的凝望天空，有的怕溅上泥水，一跳一蹦地走开去；也有因急事在身，或因看见别的公民不顾风雨仍在趱行，或因看见住宅的庭院也很潮湿，同样会得重感冒送掉性命，正如一句俗话所说，粗布不比被单强，反正人人有自己的理由，都走掉了。这时就只剩下了小心谨慎的行人，他密切注视着乌云裂隙间露出的块块蓝天，准备重新上路。

德·摩冷古先生与一群行人一道，逃到一所古老房屋的门洞下避雨。住宅的庭院，形状类似一节长炉筒。沿着潮湿起硝、长霉发绿的粉墙，到处是铅皮管道，四幢住宅，层层相叠，你仿佛置身于圣克鲁①的小瀑布之前。雨水到处流淌，在翻

① 圣克鲁位于巴黎西部，其城堡及园林素享盛名。此处的"小瀑布"为人工瀑布，在城堡附近。

腾，在跳跃，在窃窃私语。这水又黑，又白，又蓝，又绿。在看门人的扫帚下，流水叫嚷着，抖动着。看门人是一个掉了牙的老太婆，对暴雨已经习以为常，似乎还很庆幸的样子，借此机会将各种残渣碎屑推到街上。这些垃圾的奇妙清单，足可以揭示出院中每家房客的生活和习惯。有印花棉布的边边，泡过的茶叶，颜色消褪、残缺不全的假花花瓣；有菜叶子，乱纸，金属碎片等等。每扫一下，老太婆都将水沟的灵魂赤裸裸地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这乌黑的裂隙，切割成棋盘格形状，看门人拚命地驱赶着它。

这是活生生的巴黎每日呈现出的万千图景之一。可怜的情人凝望着这幅景象。他只是无意识地凝望着，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之中。他抬起眼睛，恰巧与刚进来的一个人打了个照面。

这个人，至少从外表上看去，是个乞丐。但不是巴黎那种无法用人类语言描绘的乞丐。不，他是一种新型的乞丐，与一般听到“乞丐”二字时唤起的想法完全不同。沙尔莱①在他的绘画中，有时描绘巴黎的穷人，真是观察得入木三分，表现得惟妙惟肖：在污泥浊水中滚过的粗俗的面孔，喉音大概很重，通红的蒜头鼻子，嘴里没牙，却仍然令人恐惧；地位卑贱，表情可怕，双眼闪烁着深邃智慧的光芒，似乎有些不合情理。这个陌生人完全不具备这些特点。有的无耻流浪汉，脸上有大理石般的花纹，皮肤龟裂，青筋暴露；前额到处凸凹不平；头发稀

---

① 沙尔莱（1792—1845），法国画家。

少，污秽不堪，有如扔在街角的假发套。他们人人地位卑微，却心情快活，在快活中也显得卑微。人人都打上了生活荒唐的烙印。他们只是用沉默来表示对社会的谴责，从他们的神态上可窥见内心可怕的思想。他们置身于犯罪与要求施舍之间，不再有什么悔恨。他们在绞刑架附近打转，小心谨慎使自己不卷进去。他们在罪犯中显得清白，在清白人中显得罪过。他们常常使人发笑，却也总是令人深思。他们之中某个人对你来说，简直可以代表病态的文明。他什么都懂，知道什么是荣誉，祖国，苦役犯的美德。他还具有普通罪犯的狡猾和风雅罪犯的细腻。另一个典型则是逆来顺受，善于模仿别人的声音和姿态，十分愚蠢。他们人人都有循规蹈矩、努力劳动的微弱愿望，但是他们遭到社会的拒绝，将他们推入泥潭。社会根本不想了解乞丐之中可能也有诗人、伟大的人物、无畏的勇士和具有高度组织才能的人。他们是巴黎的吉卜赛人，和任何饱受痛苦的群众一样，是本质善良或天性恶劣的小民。他们已习惯于忍受巨大的痛苦，命运的强大力量将他们永远置于污泥浊水之中。他们每个人都怀着梦想和希望，每人有自己的幸福：赌博，赌彩票或酗酒。

站在德·摩冷古先生面前的这个人，身上完全没有上述那种莫名其妙的生活的痕迹。他无忧无虑地紧靠着墙壁，就象一位高超的画家，在画室内某张油画的反面凭着想象勾勒出来的肖像画一般。这人身材修长而又干瘪，铅灰色的面孔透露出深邃而冷静的思想，对好奇者的怜悯不予理会，并报之以饱含嘲讽的神态和怒目而视的眼神。这种态度和目光显示

出他有意要和这些人平起平坐。他的面孔是脏污的白色，秃顶上布满皱纹，酷似一方花岗岩。他穿一件肮脏的礼服，扣子一直扣到颈根。头上两侧几绺平直、灰白的头发，垂落到上衣的领间。他既象伏尔泰，又象堂吉诃德。他既爱开玩笑，又郁郁寡欢；充满蔑视，又极旷达，同时又半疯半癫。他似乎没穿衬衣，胡髭很长；恶俗的黑领带十分破旧，露出褶痕很深，青筋如绳索般突起的粗脖颈；每只眼窝下，勾画出虚肿的棕色大眼圈；看上去他至少有六十岁。双手白净。靴子已有破洞，后跟也已磨坏。一条蓝裤子，缀着好几处补钉，起毛的地方有些发白，看上去十分寒伧。

或许是他打湿的衣服蒸发出一股臭气，或许是他平时就有那股巴黎贫民窟的味道。诚然，办公室，圣器储藏室，收容所，也都有一种特殊的味道，又臭又哈喇。但这一切都无法使你想象出这人身上那股呛人的气味。于是他旁边的人纷纷离开自己的位置，把他一个人留在那里。他先向那些人，然后又向军官投过平静而无表情的目光，那是著名的塔莱朗先生①的目光，是无光又无热的眼神。它象一具无法穿透的面罩，面罩下面，强有力的心灵隐蔽着深沉的激情和对人、对物、对事件最精确的计算。他脸上的皱褶并未加深，他的嘴巴和前额毫无表情。只是他的眼睛缓缓地动了动，低垂下去，显出高贵和几乎是悲哀的样子。在垂下憔悴干瘪的眼皮这个动作中，蕴含着一部完整的悲剧。

---

① 塔莱朗(1754—1838)，法国著名外交家。

这幅泰然自若的面部表情使德·摩冷古先生陷入遐想。这种漫无边际的沉思默想，往往开始时只有一个普通的问号，到最后则会明白许许多多的事理。

阵雨已经过去。德·摩冷古先生只见这人的礼服下摆轻轻擦过墙边。待他离开自己位置走开时，发现脚下有一封刚刚失落在地上的信。他猜想这信件一定是那个陌生人的，因为曾看见那人将刚刚用完的方巾放回衣袋。军官拾起信准备还给陌生人，无意中看了一下地址：

老奥古斯丁街，索利街拐角

费拉居斯先生　收

巴黎

信上没贴邮票，信封上的线索，又使德·摩冷古先生不想立即将信件送还原主。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始终保持正直的爱情是罕见的。男爵预感到这一拾得之物来得非常及时。他将信保存起来，希望借还信的机会得到进入神秘住宅的权利。他毫不怀疑，这人肯定住在那所可疑的房子里。他脑子里已经产生了一些怀疑。虽然还象熹微的晨光一样模糊，他却肯定这人与于勒夫人之间定有关系。嫉妒的情人是会作出各种猜测的。正是凭着各种假设，然后从中选出最可能的推测，法官、侦探、情人和观察家猜出了与他们各自相关的事实真相。

“这信是写给他的么？这信是于勒夫人写的么？”

惊恐不安的想象同时抛出千百个问号。但是，读了头几

个字，他微微笑了。

天真烂漫的语句放出异彩，拼写错误多得惊人。原信无须增加一字，也不可减少一字，我只是给它加上了必要的标点。原信既无逗号，也无停顿，甚至连惊叹号也没有。现代作家往往力图借助于标点符号，来描绘一切激情的巨大波折。从眼前这一事实来看，标点体系可以休矣！

下面是信的全文：

亨利：

在我为你所做的大量西(牺)牲中，现在又净(增)加了一条：再不能将我的消息告知于你。然而，一个不可抗拒的声音明(命)令我，将你对我犯下的罪行向你洁(揭)示出来。我事先知道，你在邪欲中已便(变)成了铁石心肠，是不谢(屑)于怜悯我的。你的心对任何青(情)感都已麻木不仁。对上天的呼换(唤)不是也已麻木了么？这都不去管它。我必须告诉你的是，你犯罪到何等地步，你使我处于怎样可怕的净(境)地。亨利，你完全知道，我因第一次失足忍受了多少痛苦，而你竟然又将我投入同一不幸之中，并治(置)我于绝望痛苦中而不故(顾)。是的，我成(承)认，以前我自信你爱我，你敬种(重)我，这使我有永(勇)气忍受我的明(命)运。可是现在，我盛(剩)下的是什么？难道不是你使我失去了一切最宝贵的东西和一切将我与生命紧紧连(联)系在一起的东西：父母、朋友和声玉(誉)吗？我为你西(牺)牲了一切，而现在留给我的只是耻如(辱)，休(羞)愧，还有，我好(毫)不脸红地说，贫困。原来我在不幸中还怀着一现(线)希望，我还不确切知道你灭(蔑)视我，仇恨我。现在，这个我也得到了，于是，要实现我的计划需要的永(勇)气，我也有了。我的主意已定，我家庭的声玉(誉)也要求我这样做：我将

结束我的痛苦。亨利，对我的计划，请你不要有任何乙(意)见。我知道，这是可怕的。但我的处净(境)迫使我这样做。没有援助，没有支持，没有一个朋友给我安味(慰)，我能生活吗？不能！明(命)运已经这样决定了。亨利，两天以后，就这样，两天以后伊达将不再配受你的敬种(重)。但是请你接受我的世(誓)言：我的良心十分平净(静)，因为我对你的友谊一直是当之无愧的。噢，亨利，我对你的态度永远不会改变。请你答应我，你会原谅我将从事的职业。我的爱情给了我永(勇)气，它也将支持我保持美德。何况，我的心中充满了你的形象，这会保护我不受又(诱)惑。

请你永远不要忘记，我的明(命)运是你所促成，请你申(审)度自己吧。但愿老天不会成(惩)罚你的罪过，我跪在地上祈求苍天尧(饶)恕你。我感到，如果在我的痛苦上，再加上知道你现(陷)于不幸，那我就算完了。虽然我遭到如此悲惨的下场，我拒决(绝)接受你的任何救助。如果你爱我，那我本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来自友谊。但是怜悯之情基(激)发的善行，我的心灵拒决(绝)接受。如果我接受了，那我就比争(赠)予我的那个人更卑比(鄙)无耻。我还有一件事有求于你：我不知道将在梅纳尔迪夫人①那里呆多久，请你开恩，必(避)免在她那里出现在我的面前。你最近两次来访，给我带来的痛苦，在我心头久久不能平复。在这个问题上，我不想详细叙述你的作为了。你恨我。这句话已名(铭)刻在我的心上，使我的心变得冰冷。唉！正是需要我拿出全部永(勇)气的时候，我的各种官能却不听我使换(唤)了。亨利，我的朋友，在我设治(置)障碍将我们永远分开之前，请你最后一次表明你对我的敬种(重)吧：给我写封信，回答我，告诉我：你虽然不爱我了，却还是敬种(重)我

---

① 这位梅纳尔迪夫人是开妓院的。

的。虽然我的眼睛永远无愧于与你的目光相会，我并不要求和你见面：我害怕我的软弱和我的爱情会使我做出什么事来。但是，求求你，立即给我写几个字。这会给我以永(勇)气，我需要永(勇)气来忍受我的恶(厄)运。永别了，我一切不幸的制造者，我心灵选择的唯一朋友！我的心永远不会忘记你！

伊　达

少女的全部生活，受骗上当的爱情，悲惨的欢乐，痛苦，贫困，可怕的忍受，都凝聚在这短笺之中，书写在这肮脏的纸上。这无名的诗篇，基本上是巴黎的特产。有一阵，这对德·摩冷古先生发生了作用，他暗自思忖，是否这个伊达是于勒夫人的一位亲戚，是否他偶然撞上的那天晚上的会晤是出于什么乐善好施的意图。是不是老家伙引诱了伊达？……太不可思议了！胸中各种想法相互纠缠，这个否定那个，那个否定这个，他完全堕入了迷宫。男爵正在懵懵懂懂之中，不知不觉已来到了帕日万街附近。他看见一辆出租马车停在与蒙马特尔大街相毗邻的老奥古斯丁街头。现在，凡是停着的出租马车对他似乎都意味着什么了。

“她在里面么？”他想道。

一想到这里，他的心便热呼呼地发烧似地狂跳起来。他推开有铃铛的小门，低下了头，颇感到羞愧。他听到一个神秘的声音对他说：“为什么你要插足于这不解之谜呢？”

他走上几级台阶，正好撞见看门的老太婆。

“请问，费拉居斯先生住在哪里？”

“不认识。”

“怎么？费拉居斯先生不住这儿么？”

“这儿没这么个人。”

“可是，老太太……”

“我不是什么老太太，先生，我是门房。”

“可是，夫人，”男爵接着说，“我有一封信要交给费拉居斯先生。”

“啊，如果先生有信，”看门人说道，口气变了，“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请把信拿出来看看好么？”

奥古斯特将折叠的信拿给他看。老太婆怀疑地摇摇头。她犹豫了一下，似乎要离开门房将这意外的事件通知神秘的费拉居斯。后来，她说：

“好，请上楼吧，先生。你大概知道在哪儿……”

狡猾的老太婆大概想用这句话套他。军官没有回答，轻捷地走上楼梯，用力按了按三楼的门铃。情人的本能告诉他：“她肯定在这。”

来开门的正是费拉居斯本人，也就是在门廊下避雨的陌生人，伊达痛苦的制造者。他穿一件带花的室内便服，白色莫列顿双面起绒呢裤，脚上着一双漂亮的绣花拖鞋，头发洗得干干净净。于勒夫人将头探出第二个房间的门框，顿时面色苍白，跌坐在椅子上。

“您怎么啦，夫人？”军官大叫一声，向她奔过去。

费拉居斯伸出手臂，用干脆利落的动作，用力将他往后一搡。奥古斯特只觉得胸口似乎挨了一铁棍。

“靠后，先生！”这人说道，“你要干什么？你在这一带转游

五、六天了。莫非你是侦探不成?”

“您是费拉居斯先生吗?”男爵说道。

“不是,先生。”

“可是,”奥古斯特继续说道,“我要交给您这张纸,这是我们两人一起在人家门廊下避雨时您失落的。”

说着,男爵将信递给这个人。他情不自禁地朝费拉居斯接待他的房间打量一眼。他觉得这间屋子虽然陈设简单,却布置得十分得体。壁炉中炉火熊熊。炉旁,一张桌子。桌上的饭菜,比起这个人表面看上去的地位和平平常常的住房来,丰盛得多。最后,他看见第二间屋子里有一张椭圆形沙发,上面放着一堆黄金。里面传出声音,听起来,只能是女子哭泣的声音。

“这张纸是我的,谢谢您!”陌生人说道,转过身去。那样子是要让男爵明白,他马上要下逐客令了。

奥古斯特太好奇了,他只顾打量房间,竟然没有注意到别人也在竭力打量他,也没有注意到陌生人凶狠的目光恨不得把他吞掉。如果他遇到了这蛇怪般的眼神,说不定会稍许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险。狂热的心情使他无暇顾及自己。奥古斯特施礼告别,下楼回家,竭力要弄明白伊达、费拉居斯和于勒夫人三者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他百思不得其解,那情形,与拿各种不规则木块作搭拼图案游戏而找不到答案,颇为类似。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于勒夫人看见了他;于勒夫人到那里去;于勒夫人在他面前瞪眼撒谎。摩冷古打算第二天去拜访她,她无法拒绝与他见面。他已经成了她的同谋,已经插手在

这个暧昧的事件中。他要摆出至高无上的君主姿态，命令于勒夫人将她的全部秘密如实招来。

那时节，正值巴黎大兴土木。如果说巴黎是个魔怪，这定是个患怪癖顽症的魔怪。它醉心于千变万化的花样：一会儿，到处修建，犹如一位喜欢泥瓦刀的大老爷；然后，又扔下瓦刀，变成了军人，从头到脚着国民自卫军军装，口衔雪茄，大肆操练；猛然，又放弃了军事演习，扔掉雪茄。后来，又心情抑郁，遭到破产，将全部家具什物拍卖于沙特莱广场，向法院递交资产负债清单。然而，几天后，财务问题解决了，又大肆庆祝，跳起舞来。某一天，大把大把地、大口大口地吃着麦芽糖。昨天，买韦南纸①；今天，这魔怪牙疼，在城墙各处施上解毒镇痛剂；明天，又要大买舒胸祛痰药膏②。总之，每月，每季，每年，甚至每天，都有怪毛病。

那时节，人人修建，个个拆毁，不知搅些什么名堂。没有几条街看不见脚手架。长长的木杆，横档上平搭着木板，一层一层固定在墙洞里。本来就搭得不大结实，泥瓦匠上上下下更不断摇晃，但有粗绳加以捆绑，架上洒满灰浆，一片雪白，虽有木板墙加以遮挡，也不大保得住不受车马碰撞。建筑工程未完成以前，脚手架就是高大建筑必不可少的围墙。高耸的桅杆，梯子，大绳和泥瓦匠的呼喊声，颇有些航海的味道。

距摩冷古公馆十步开外的地方，已经耸立着一座这类转瞬即逝的高大建筑。在这脚手架后面，正用大块石头修建一

① 这是一八三〇年左右特别时兴的一种薄而稍带蓝色的信纸。

② 这里指巴黎当时各处张贴的医药广告。

所住宅。第二天，德·摩冷古男爵坐着有篷的双轮轻便马车去于勒夫人家，经过脚手架附近时，一块两平方尺的大石头，本来已经运到木杆顶上，这时绳子脱开，旋转着飞滚下来，落到仆人身上，当场将他砸死在马车后面。一声凄厉的叫喊使脚手架和泥瓦工为之颤抖，原来是其中一人，似乎巨石擦身而过，他勉强抓住了长杆，生命危险。人群立刻聚拢来，所有的泥瓦工都下了地，叫喊，咒骂，说是德·摩冷古先生的马车引起了他们的吊车摇动。再向前二指，军官的脑袋就要被石头砍掉。仆从已死，马车砸得粉碎。这在本区内是大事一桩，报纸上也予以报道。德·摩冷古先生确信自己什么都没碰，提出申诉。法院介入，进行调查，证实当时有一男孩手执板条放哨警卫，曾大声呼叫，让行人躲开。事情到此就算完结。德·摩冷古先生，仆人丧命，自己受惊，卧床数日。马车后部破碎时，他也受了挫伤。惊吓使神经受到刺激，他又发起烧来。

他自然没去成于勒夫人家。

这桩事发生十天以后，他首次出门，乘坐修好的马车去布洛涅森林①。他沿着勃艮第大街下坡而行，车至众议院对面、下水道井口处，车轴从中间完全断裂。男爵当时车速相当快，车轴断裂的结果必然是使两轮急剧合拢，将他的头部碾碎。幸亏车篷有一定阻力，使他免遭生命危险。不过，他的肋骨还是受了重伤。十天当中第二次，他又只剩一口气被送回祖母家中，老妇人见了泪流满面。

---

① 布洛涅森林位于巴黎西北，风景优美，是当时著名的游玩场所。

第二次事故使他起了疑心，他模模糊糊地想到费拉居斯和于勒夫人身上。为了解开疑窦，他将断裂的车轴保留在房内，差人去请为他修车的工匠。修车匠来了，仔细察看了车轴及裂痕，向德·摩冷古先生证实以下两件事：

首先，这车轴并非他的作坊所生产。他提供的车轴，无不粗糙地刻有他名字的缩写字母。然而他无法解释用了怎样的掉包计将他原来的车轴换掉了。其次，这根可疑车轴的断裂处，是中空的，铸件中的气孔和缺陷都做得十分巧妙。

"嘿！男爵先生，"他说道，"不是鬼点子多的人搞不出这样的车轴来，人家真会以为这是自然的……"

德·摩冷古先生请修车匠绝对不要声张，他自己心中已经完全明白。两次暗害图谋策划得如此巧妙，表明有某些很有本事的人与他为敌。

"这是一场殊死的战斗，因于勒夫人而宣战。"他思忖着，在床上辗转反侧。"这是一场野蛮人的战争，奇袭战，埋伏战，背信弃义的战争。那么，于勒夫人到底属于哪个男人？这个费拉居斯手中又掌握着什么权势呢？"

德·摩冷古虽然勇敢无畏，又是军人，想到这里，也不禁打了一个寒噤，万千思绪萦绕心头。尤其有一件事，使他招架不住，毫无勇气对付，那就是：他暗中的敌手下一步会不会对他使用毒药？

他本来心怀恐惧，加上一时身体衰弱，因病节制饮食及发烧，惊恐不安的情绪就更增加了几分。他几乎不能自拔，立刻叫来一个老太婆。这位老妇人跟随他的祖母已经多年，对

他也怀着近乎母爱的感情，这是人类最高尚的情感。他并没有完全推心置腹如实相告，只是责成老妇为他秘密购买必需的食品，而且每天都要到不同的地点去购买。他千叮万嘱，要她买好以后锁好保存起来，然后亲自烹调送到跟前。上饭菜时，绝不允许任何人接近。

总之，采取了最周密的提防措施以防如此送掉性命。他独自一人，卧病在床，可以从容地思考自卫的问题。为使人类的自私目的能够尽善尽美地达到，这恐怕是唯一高瞻远瞩的需要了。然而不幸的患者已经用恐惧毒化了自己的生活。他不由自主地因疑神疑鬼而将每时每刻的生活都涂上了忧郁的色调。

这两次暗害的教训却使他领悟了政治家最必需的美德，他懂得了：在事关重大的人生问题上，必须采用巧妙掩饰的手段。对秘密守口如瓶，这还远远不够。重要的是，事先不动声色，必要时可以对某件事情佯装忘记三十年，就象阿里·巴夏那样①，以保证用三十年时间谋划的复仇行动能够一举成功。在很少有人能做到保守机密三十天的国度里，这是一个上好的研究题目。

德·摩冷古先生的整个生命都已为于勒夫人所左右。他无时无刻不在苦思冥想采用什么手段，才能在这场无名的斗争中战胜无名的对手。他对这位女子默默的爱恋，在这一切障碍面前，只是有增无减。于勒夫人一直屹立在他思想和灵

---

① 阿里·巴夏（1741—1822），奥斯曼帝国时期约阿尼纳总督。年轻时被剥夺一切权利，三十年后征服其父领土，处置兄弟及其母，称王。

魂的中心。她为人熟知的美德使她成了他膜拜的偶像，她上述的恶行则使她变得更加诱人。

病人很想了解对手的地位。他估计把自己的微妙处境透露给年迈的主教代理官，不会有什么危险。老人喜爱奥古斯特，就象父亲喜爱妻子所生的儿女一样。他思维细腻，反应敏锐，有外交头脑。于是他前来倾听男爵的叙述。听完以后，摇了摇头。然后两人商议对策。

奥古斯特对他说，在他们生活的时代，警方和现政权必能了解一切秘密。如果必须求助于他们的话，肯定可以得到强有力的帮助。年迈的主教代理官却不象他年轻的朋友那么有信心。

老人严肃地回答道：

"亲爱的孩子，在私人问题上，警察是世界上最无能的，国家政权是最软弱的。警察也好，国家政权也好，都无法看透人心。按照常理，应该要求他们查明事情的起因。而在这方面，他们最不得力，因为这与他们没有什么个人利害冲突。非得有个人利害才会将全部情况透露给需要了解情况的人。任何人世的权势都无法阻止杀人凶手或投毒犯触及王子的心脏或正直人的肠胃。疯狂的欲望足以代替全部宪警。"

老人极力怂恿男爵动身去意大利，然后从意大利到希腊，从希腊到叙利亚，从叙利亚再到亚洲，直到使对手相信他确实幡然悔悟，并与对手达成和解默契，再回国来。否则，一定要呆在公馆里闭门不出，甚至就呆在自己房间里。这样可以保护自己不遭这个费拉居斯的伤害。有朝一日出得门去，那便

是胜利在握地将他消灭。

“要么不动；要动，就要摘下敌人的首级，”老人严肃庄重地对他说。

不过，老人还是答应他的宠儿，要用尽上天赋予他的一切心计，不把任何人卷进事端，对敌人进行侦察，妥善安排，酝酿胜利。

长老身边有个奴仆，是年老告退的费加罗①，长成人形的最机灵的猴子。从前，此人鬼一般的机灵，身体外观可以任意改变，正如逃出监牢的苦役犯一般，轻巧得象个盗贼，精细得象个女人。然而自从巴黎上流社会建立，对喜剧中仆人角色进行了改革，他便没有机会施展才能，天才日益凋谢了。这位脱离舞台的司卡班②就象跟随一位大人物一般跟随着他的主人。颇有心计的主教代理官每年都给他这位前风流大臣增加工资，为数相当可观。这种关切使他们原来出于利害关系存在的天然友情得以不断加强，也使得这位仆人对老人照顾得无微不至。那种体贴关心，恐怕一个最钟情的情妇，对她受病痛折磨的意中人极尽关怀之能事，也望尘莫及。此人乃是戏剧中老仆的精华，上一个世纪的遗老，拒腐蚀的部长，因为他没有什么激情要得到满足。长老和德·摩冷古先生现在起用的就是他。于是将这个着仆人制服的大高个叫出来出主意。

---

① 法国著名戏剧家博马舍(1732—1799)的名剧《塞维勒的理发师》、《费加罗的婚姻》中仆人的名字。这里指机智、狡猾的费加罗型的仆人。

② 法国戏剧家莫里哀(1622—1673)的剧作《司卡班的诡计》中听差的名字，这里也是泛指诡计多端的仆人。

“男爵先生会把事情全给砸了，”他说，“请先生放心，照吃照喝照睡不误，一切包在我身上。”

商议过后一星期，德·摩冷古先生的身体已完全康复。这一天，他正和祖母、主教代理官一起进午餐，只见朱斯坦走进来回话。待老寡妇回到自己房间，朱斯坦带着干练的人故作谦虚的神情，说道：

“追逐男爵先生的敌人，真名并不叫费拉居斯。此人此鬼，名叫格拉蒂安，亨利，维克托，冉-约瑟夫·布里尼亚尔。格拉蒂安·布里尼亚尔爵士原是建筑工程承包人，从前家产万贯，而且是巴黎有名的一位美男子，是足以引诱克拉丽莎的洛弗拉斯①，我的情报到此截止。他曾经当过普通工人，行会选他作头目，取名费拉居斯二十三世。如果设立警察局确实为了了解情况，他们应该知道这些事。此人现已搬家，从老奥古斯丁街，移居若克莱街。于勒·德马雷夫人常去看他。一般是她丈夫去交易所时，将她送到维维安讷街，或者她先把丈夫送到交易所。主教代理官先生对这类事情十分熟悉，不会要求我仔细说明到底是丈夫牵着妻子走还是妻子牵着丈夫走。不过，于勒夫人模样那么俊俏，我敢打赌……。这全是实在话。布里尼亚尔常到一百二十九号②去赌博。先生，请不要见怪，这人是个老色鬼，言谈举止倒象个出身高贵的人。此外，他经常赌赢，象演员一样化装，想装扮成什么就装扮成什么，生活

① 英国小说家理查逊的小说《克拉丽莎，又名一位青年妇女的故事》中的男女主人公。洛弗拉斯是专门引诱妇女的恶棍。

② 指王家广场街一百二十九号，是一家赌场。

方式稀奇古怪，世界上找不出第二份。我毫不怀疑，他有好几处住所，大部分时间能躲过长老先生所说的‘法院调查’。如果先生希望除掉他，根据他的生活习惯，完全可以很体面地将他干掉。一般来说，色鬼容易解决。不过，这个财主说还要搬家。好，现在请问主教代理官先生和男爵先生，对我还有什么吩咐？”

“朱斯坦，我对你很满意。下一步，没有命令不许继续进行。对这里要尽心照料，使男爵先生不要担惊受怕。亲爱的孩子，”主教代理官转过身来对德·摩冷古说道，“恢复你原来的生活，将于勒夫人忘掉吧！”

“不，不，”奥古斯特说，“我决不向格拉蒂安·布里尼亚尔让步，我定要将他五花大绑捉拿到手，于勒夫人也一样。”

奥古斯特·德·摩冷古最近在近卫军中又晋升一级。晚上，他到爱丽舍-波旁宫德·贝里公爵夫人家参加舞会。显然那里对他不会有任何危险，用不着担心。

然而德·摩冷古男爵离开舞会时，却发生了一桩名誉攸关的事件，后来发展到无法挽回的地步。他的对手是龙克罗尔侯爵，此人有充分的理由忌恨奥古斯特。奥古斯特让人抓住口实，正是因为他过去与龙克罗尔侯爵的妹妹、赛里齐伯爵夫人有私情。伯爵夫人不喜欢娘儿腔，又对奥古斯特规规矩矩的服饰的细微末节分外挑剔。恐怕也是无法解释的命运作怪，奥古斯特开了一句并无恶意的玩笑，赛里齐夫人曲解了原意，深感不快，她的哥哥也觉得受到冒犯。在角落里，低声进行了解释。双方都出身名门贵族，对这事丝毫未予声张。

就在第二天，圣奥诺雷区和圣日耳曼区的上流社会及宫廷中人人谈论这意外事件，弄得沸沸扬扬。人们极力袒护赛里齐夫人，将一切过错归于德·摩冷古先生。有些德高望重的人物出来进行干预，给德·摩冷古先生和德·龙克罗尔先生指定了最杰出的证人。决斗场上采取了一切措施，以使任何一方都不会丧命。

摩冷古的对手是寻欢作乐的老手，任何人无法否认他的荣誉感。奥古斯特站在对手面前的时候，并未看出他是行会头目费拉居斯的工具。但他心中涌起一股莫名的愿望，听凭自己无法解释的预感，向侯爵发问。

“先生们，”他对各位证人说道，“我当然不拒绝接受德·龙克罗尔先生的子弹。然而在此以前，我要声明，是我错了。要求我怎样赔礼道歉，都可以照办。他希望的话，甚至公开赔礼道歉也可以。我认为，既然事关一个女人，根本谈不上玷污一个风流男子的声誉。我希望他能表现出高度的理智和慷慨大度。既然没有什么站得住脚的正当理由，进行决斗岂不有些幼稚可笑吗？……”

德·龙克罗尔先生不同意用这种方式将事情了结。这使男爵更加心生疑窦。他向对手走近几步，说道：

“那好，侯爵先生，请您在诸位先生面前以绅士的名义起誓，向我保证，这次交战除了公开宣布的理由以外，不夹杂任何其他复仇的因素，可以吗？”

“先生，您不应该提出这样的问题。”

说着，德·龙克罗尔走到自己的位置上。本来事先已经

商定，双方各打一枪，事情便算结束。从确定的距离看，也似乎根本不可能，至少不大可能将德·摩冷古先生置于死地。尽管如此，德·龙克罗尔先生还是一枪将男爵打倒在地。子弹从心脏下方穿过肋骨，距心脏二指，幸好伤势不十分严重。

"先生，"近卫军军官说，"您瞄得这么狠，不可能是为了报复如烟的往事！"

德·龙克罗尔先生以为奥古斯特必死无疑，听到这句话，情不自禁地露出魔鬼般的狞笑。

"先生，于勒·恺撒之妹不容怀疑①！"

"又是于勒夫人！"奥古斯特答道。

一句尖酸刻薄的玩笑来到嘴边，未及开口，他便一下子昏了过去。虽然大量失血，伤势并不危险。足足半个月，他的祖母和主教代理官对他悉心照料。老年人的体贴照顾，是从长期的生活经验中才找到的秘诀。半个月以后的一天早上，他的祖母又给他带来沉重的打击。她向他透露，她的暮年、有生之日已陷入极度不安之中。因为她收到一封信，签名只写了一个"费"字，信中详尽地叙述了她的孙子如何降低人格进行侦探活动的情况。信件谴责德·摩冷古先生的行径与正派人极不相称。信中还说，他在梅纳尔街出租马车停车场安置了一个老太婆。这个老侦探，表面上忙于向车夫卖酒，实际上担负着监视于勒·德马雷夫人行动的任务。他对世界上最不会加害于人的一个男子进行侦察，妄图参透其一切秘密，而这些

---

① 这句话从谚语"恺撒之妻不容怀疑"翻新而来。

秘密关系到三个人的生死存亡。这殊死的斗争是他自己主动挑起。他已经三次受伤，早晚他必因此死于非命，因寄信人已下定决心要将他置于死地，而且要用尽一切人间的手段付诸实施。即使德·摩冷古先生现在许下诺言，尊重这三个人的生活秘密，他也无法逃脱这种命运。殊知一位绅士竟然卑鄙到与警察为伍的地步，他的话已不足信。而且这样做究竟目的何在？为什么要毫无道理地扰乱一位清清白白的妇女和一位令人尊敬的老人的生活呢？

德·摩冷古男爵夫人对孙子和颜悦色地加以责备。对德·摩冷古先生来说，相比之下，那封信简直无足轻重。对一个女人不够尊重、不够信任、没有权利却对她进行侦探！那么，侦察自己钟情的女子是否应该呢？如此这般一系列上好的理由，却永远什么也证明不了。这使年轻的男爵生平第一次怒火中烧。人生中最重要的行动往往就从盛怒中萌芽、产生。

“既然这场决斗是殊死的决斗，”他得出结论说，“我就必须采取一切能够运用的手段消灭敌手。”

立刻，长老代表德·摩冷古先生去拜访巴黎特别警察头子。在叙述这意外事件时，他巧妙地避开了于勒夫人的名字和容貌，虽然实际上她是暗中的关键。他向警察头子谈到陌生人使摩冷古一家陷于恐惧不安之中，这人竟然不顾法律和警察局，胆大包天要谋害一个近卫军军官的性命！警察头子惊异地抬起墨镜，擤了好几次鼻子。他请主教代理官吸鼻烟。主教代理官鼻子有些堵塞，但是为了保持尊严，认为还是不用鼻烟为好。后来警察头子的副手，记下了这件事，许诺说，有维

多克① 和他的密探们协助，用不了几天，他就能向摩冷古家圆满报告这个敌手的情况。他还说，对巴黎的警察来说，不可能有任何秘密。

过了几天，警察头子来到摩冷古公馆拜访主教代理官，发现年轻的男爵最近受的枪伤已完全平复。于是，他用例行公事那种腔调，对他们好意提供线索表示感谢。他说，这个叫布里尼亚尔的人本是判处二十年苦役的囚犯，但在从比塞特到土伦集体押送途中神奇地潜逃。知道他毫无顾忌地来到巴黎居住，躲过了最激烈的搜捕，而且不断参与各种神秘的事件。十三年来，警方一直竭力将他捉拿归案，未能成功。总而言之，这个生活奇特、非同寻常的人，肯定最近就要在他的某一寓所中被捉，然后交付法庭审判。这位官僚结束他的非正式报告时，对德·摩冷古先生说，如果他对这个案件十分重视，愿意亲眼目睹布里尼亚尔被捉的情景，可以第二天早上八点钟，到圣念街某所住宅来。他将门牌号码留给了德·摩冷古先生。德·摩冷古先生自忖无需亲自加以证实。巴黎人心目中对警察局怀着神圣的崇敬心情，德·摩冷古先生也是如此，他对衙门办事的认真是完全信赖的。过了三天，德·摩冷古先生发现这次逮捕并未见诸报端。一般情况下，这类事件肯定会成为某些猎奇文章的材料。他感到坐卧不安。忽然，他收到一封信，一切焦躁情绪便烟消云散了。信件全文如下：

---

① 当时法国著名的密探头子，曾经当过强盗、苦役犯，多次越狱，后投靠警厅，充当密探。

男爵先生：

我谨荣幸地通知您，那桩案件您尽可不必担忧。名叫格拉蒂安·布里尼亚尔、绰号费拉居斯的那个人，已于昨日死于若克莱街七号其寓所中。我们对其身分自然有所怀疑，这些怀疑已完全被事实粉碎。除市府医生外，我们又增派警察专署医生一名。保安警察署长进行了一切必要的核实，结果确凿无疑。此外，在死亡证明书上签字的证人品行端正，临终看护布里尼亚尔的人亦出具证明。其中有佳讯教堂德高望重的堂区助理司铎，死者临终时按基督教徒习惯，向他作了真诚忏悔。这一切都不允许我们保留任何怀疑。

谨致……等等。

德·摩冷古先生，老寡妇，主教代理官无比欣悦地长出了一口气。老妇人拥抱着孙子，热泪夺眶而出，然后离开他去祈祷，以感谢上帝。亲爱的老妇人，为拯救奥古斯特的性命，正在念九日经，她以为确实应验了。

"好啦，"长老说道，"你现在可以去参加舞会了，你以前曾与我谈起过这事。我再不阻拦你了。"

德·摩冷古先生更是迫不及待地要去参加这次舞会，因为于勒夫人可能出席。晚会由塞纳省省长举办。在他家，正如在中立的土地上一样，巴黎的两个社会能够相遇。奥古斯特走遍大小客厅，没有见到对他的生活发生如此巨大影响的女子。他走进一间暂时还空寂无人的小客厅，牌桌已布置停当，只等打牌人驾到。他坐在一张长沙发上，对于勒夫人各种相互矛盾的看法，使他陷入沉思。突然一个人抓住青年军官

的手臂。男爵顿时大惊失色。站在他面前的，正是贝壳街的穷汉，伊达的费拉居斯，索利街的居民，朱斯坦所说的布里尼亚尔，警察局所说的苦役犯，前一天死去的人。

“先生，不许叫喊，不许说话，”布里尼亚尔对他说道。德·摩冷古先生听出来确是他的声音。如果换成另外一个人，肯定是听不出来的。

他衣着讲究，礼服上佩戴着金羊毛勋章和一枚徽章。

“先生，”他接着说，嗓音嗞嗞作响，有如鬣狗，“既然你指使警方为你作伥，我便有权使用一切手段了。你要送命的，先生。必须如此。你爱于勒夫人吗？可她是否爱过你呢？凭着什么权利你要扰乱她的平静，玷污她的美德？”

有人来了。费拉居斯站起来准备出去。

德·摩冷古先生一把抓住费拉居斯的衣领，问来人道：“你认识这个人吗？”

费拉居斯敏捷地挣脱，他揪住德·摩冷古先生的头发，嘲弄地摇晃他的头，说道：“是不是非得用铅弹才能使它变乖呢？”

“不要私下动手，先生，”德·玛赛回答道，他就是刚进来的人。他亲眼目睹了这个场面。“我知道，先生是葡萄牙大富翁德·丰卡尔先生。”

德·丰卡尔先生已经无影无踪。男爵追了出去，未能赶上。他来到廊下时，只见费拉居斯端坐在金碧辉煌的马车上向他凝视，发出狞笑，马车飞驰而去。

奥古斯特回到大厅，找到玛赛，恰巧他俩认识。奥古斯特

说：“先生，恕我冒昧，德·丰卡尔先生住在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可能这里有人知道，去打听一下。”

男爵向省长询问，得知德·丰卡尔伯爵住在葡萄牙大使馆。他仿佛觉得费拉居斯冰冷的手指仍在他的发间移动。正在这时，他望见了于勒夫人。她容光焕发，光艳照人，优雅俊俏，天真烂漫，放射出女性圣洁的光辉，这些都曾使他倾倒入迷。这位美人儿，对他简直如恶魔一般，此刻在奥古斯特胸中激起的只有仇恨。这仇恨带着血腥味从他的眼神中直涌出来，令人不寒而栗。他等待时机，能够与她交谈而不被其他任何人听见。时机到来，他说道：

“夫人，您的刺客三次刺我未成……”

“您这是什么意思，先生？”她面孔绯红地答道，“我知道您屡遭不幸，我十分关切。然而这与我有什么关系呢？”

“那么您是知道索利街那个人操纵刺客谋算我的了？”

“先生！”

“夫人，现在要向您算账的不是我一个人，不仅事关我的幸福，而且有我的鲜血……”

正在这时，于勒·德马雷走过来。

“先生，您在对我妻子说什么？”

“先生，您想知道，就到我家来打听吧！”

说着，德·摩冷古先生大步离去。于勒夫人站在那里，面如土色，几乎昏厥过去。

第三章　妻子受责

在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前，面对着准确的、尖锐的、一针见血的质问，面对着丈夫提出的毫不留情的问题，稍加领悟便会感到周身发冷，第一个字听进心里就好比匕首刺进心脏。一生中从未遇到过这类处境的女子，恐怕是罕见的。所以，“女子无人不说谎”，这是尽人皆知的警句。有甜蜜的谎言，无足轻重的谎言，高尚的谎言，可怕的谎言，而说谎却是必要的。既然承认有这种必要性，那么难道不应该善于说谎吗？在法国，女人说假话技术高超，十分精采。我们的社会风习教会了她们尔虞我诈！她们说假话时，仍那么天真地放肆无礼，那么风流俊俏，那么优雅得体，显得那么自然！她们认识到，要在社会生活中避免激烈的冲击，要保全幸福，说谎极其有用，绝对必要，正如女人的珠宝首饰必须存放在棉絮一类松软的物质中一样。于是谎言成了她们语言的基本内容，而说实话只是例外。只有当她们耍小性儿或出于投机目的要表现品行端庄时，才讲点真话。而且，根据各人不同性格，有的女人笑着说谎，有的女人哭着说谎，有的说谎时变得格外庄重严肃，有的还大发脾气。她们在生活中，对于使她们心花怒放的恭维，先是装作无动于衷；到最后，常常会达到自欺欺人的地步。谁不曾欣赏过，她们因爱情的神秘感觉而浑身颤抖时，表面上却能装出一副高不可攀的样子呢？谁不曾研究过，她们在生活中最困窘的时刻，仍能表现出悠然自得，应付自如，饶有主见呢？

在她们身上，没有任何显得不自然的东西：骗人的话语滚滚流出，就象白雪从天而降。然而她们从别人身上发现真象的本领又是多么高超！在爱情问题上，一个天真幼稚的男子，对她们进行探察，总会将自己心头的秘密暴露出来。这种时刻，她们运用最直接的逻辑推理又是多么细致深刻！探察一个女人，难道不就等于将自己暴露在她面前，等待束手就擒么？你本想向她隐瞒的事情，她不是会全部知晓么？她不是可以秘而不宣么？可是有几位男子竟然试图要与巴黎女子较量一番！女人会对你说："你真好奇！""这关你什么事？""为什么你一定要知道？啊！你是妒忌！""若是我不想回答你呢？"挑逗你与别人动刀子，而她自己却置身事端之外！这类女子有十三万七千种方式说"不"，却有无法估量的花样说"是"。探讨"不"和"是"的问题，难道不是一部有待撰写的伟大著述么？它定是外交、哲学、历史学和伦理学等方面的伟大作品之一。然而，要完成这部诡辩著作，难道不需要畸形的两性精灵么？所以，恐怕永远不会有人进行尝试。再说，在全部尚未出版的著作中，这一本不是已经成了妇女们最熟悉、运用得最好的著述了么？你是否偶尔研究过说假话的神态、姿势和自然大方的程度呢？如果没有，那么现在就请你仔细观察一下吧！

德马雷夫人坐在马车的右角，她的丈夫坐在左角。离开舞会时，于勒夫人已经镇静下来，现在她装出泰然自若的神态。丈夫不曾问过她一个字，现在也没有开口。于勒正透过车门，凝望着路旁。马车经过之处，杳无声息的房屋显露出乌黑的墙壁。猛然间，拐过街角时，似乎打定的主意驱使他打量

了妻子一眼。她裹在毛皮大衣里，却仿佛很冷的样子。只见她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也许她真的在沉思默想。在一切可以交流的事物中，思考和严肃是最富有传染性的。

“德·摩冷古先生对你说了什么，使你反应这么强烈呢?”于勒问道，“他要我到他家去，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呢?”

“到他家，他也不会告诉你任何我不告诉你的事，”她答道。

然后，凭着敏感和狡黠，她等待着另一个问题。这种敏感和狡黠，常使女性的美德受到玷污。丈夫转过头去，又凝视着路旁的房屋，继续研究着住宅的大门。再提一个问题难道不就等于怀疑、不信任了么？怀疑妻子，这在爱情上可是犯罪的呀！于勒由于毫不怀疑妻子，已经杀死了一个人。克莱芒丝恐怕不知道，在丈夫的沉默中，包含着多少真正的爱情，多少深入的思考！同样，对此刻使他的克莱芒丝内心痛苦的令人赞叹的悲剧，于勒也毫不知晓。马车载着这一对夫妻、一对情人，行进在巴黎寂静的街道上。他们本来彼此当作偶像膜拜。现在，轻轻地靠着马车，丝绸座垫将他们连接在一起，却有万丈深渊将他们隔开。华丽的轿式马车，夜半到凌晨二时从舞会归来，车内什么稀奇古怪的争吵场面没有啊！有的靠着马车吵，车灯将大街和马车照耀得如同白昼；有的坐在车窗玻璃又明又亮的马车里吵。有的是合法夫妻的马车，二人可以任意争吵，无需怕被路人看见，法律上的身分赋予了在车上及任何地方与女人赌气，殴打或者拥抱的权利。有的年轻人参加舞会，来时乘坐马车，因某种原因，散场时却不得不步行回家。

在夜间巡逻的大兵及这些年轻人面前，多少秘密不曾泄露啊！于勒和克莱芒丝一人占一角，这还是第一次。一般情况下，丈夫总是紧靠在妻子身边的。

“真冷啊！”于勒夫人说道。

丈夫完全没有听见，他在研究着店铺上首每一块漆黑的招牌。

“克莱芒丝，”最后他开口了，“我问你一个问题，请你原谅。”

说着，他靠近一些，搂住她的腰肢，将她拉到自己身边。

“上帝啊，果然来了！”可怜的女子想道。

“对了，”她先发制人，接口说道，“你是想知道德·摩冷古先生对我说了些什么，是吧？于勒，我会告诉你的，但也并非毫无恐惧。上帝啊，难道你我之间能有什么秘密么？我见你心情矛盾有好一阵了，既意识到我们的爱情，又隐隐约约为它担忧。我们的良心不是坦坦荡荡，而你的怀疑，你不觉得颇有些莫名其妙么？你为什么不愿保持使你愉快的纯净明朗的心境呢？殊知即使我全部讲给你听，你还会感到不满足的。何况我自己也不明白，这个人说的那些稀奇古怪的话到底暗含着什么意思。唉，也可能我说了以后你们两人之间会有什么要命的纠葛。我多么希望我们两人将这不愉快的时刻忘掉。不管怎样，你得向我保证，静候这件怪事自然地水落石出。德·摩冷古先生最近发生三次事故，你也听说过：石头坠地将他仆人砸死；他乘坐的马车翻车；因德·赛里齐夫人与人决斗。他宣称这三次事故都是我针对他阴谋策划的结果。他接着威胁

我说，要向你道破到底是什么利害关系促使我暗害他。你明白点了吗？他说这话的时候，我见他面部表情发疯一般，两眼射出野性的光芒，内心激动使他的话语时断时续。他那样子，给我印象很深，使我惊惧不安。我以为他疯了。就是这样。现在我要告诉你：一年来，我成了德·摩冷古先生迷恋的对象，人们常用这个字眼。如果我对此毫无察觉，那我就不是女人了。但他只是在舞会上见过我，言谈话语也无足轻重，舞会上的交谈都是那样毫无意义的。可能他想拆散我们，好让我有一天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你看，你已经皱起眉来了。噢，我真憎恨交际社会！没有他，我们多么幸福！为什么要去找他呢？于勒，我求你，答应我，把这一切都忘掉吧！说不定我们明天就会得到消息，说德·摩冷古先生已经发疯了。”

“真是怪事！”于勒在台阶廊柱下下车时，自言自语道。

他挽起妻子手臂，两人走上台阶回到房中。

为了使故事的每一细节都真实地铺陈开来，为了紧跟故事情节的每一曲折起伏，这里有必要透露几点爱情的秘密。让我们溜进一间卧室的护壁板下，但不是厚颜无耻地，而是特里比①式的，既不惊动杜加尔，也不惊动杰妮，不惊动任何人。纯洁端庄，正如我们高贵的法兰西语言那样；大胆豪放，正如《达夫尼斯和赫洛亚》这幅画中热拉尔②的画笔一样。

① 特里比，法国作家诺迪耶（1780—1844）一八二二年写的同名童话中的小妖精，他扰乱了渔夫杜加尔和妻子杰妮的感情。

② 热拉尔（1770—1837），法国著名画家。《达夫尼斯和赫洛亚》这幅油画现存卢浮宫。画面上赫洛亚头枕达夫尼斯膝头安睡，达夫尼斯正为她编制花环。

于勒夫人的卧室是块圣地。只有她本人、她丈夫和她的贴身女仆可以入内。万贯家财赋予人美妙的特权。有人能够将感情尽情铺展开去，通过满足千百种心血来潮的欲望使情感更加丰富，用富丽堂皇精致考究的环境将情感包围。富丽堂皇能使感情增长，考究能使感情纯洁，精致能使感情变得更加诱人。能够做到这一切的人，当然是最令人羡慕的了。

假如你憎恶草地上的晚餐和粗茶淡饭，当你看到雪白耀眼、有锦缎花纹的台布，镀金的银餐具，精美纯正的瓷器，镶着金边、精雕细镂的桌子，半透明的蜡烛将餐桌照耀得如同白昼，然后，在雕着纹章的银罩下，珍馐美馔奇迹般地出现，你会感受到无比的快乐。为了完全彻底，你必须放弃住宅顶上的阁楼和浪游街头的轻佻女工；将阁楼，女工，雨伞，橐橐作响的木底鞋，丢给凭就餐登记卡在饭馆进餐的人。然后，你应该明白，爱情如同一种原理，只有在萨伏纳里① 地毯上，在大理石一般洁白的吊灯放射出的乳白光辉下，在裱着丝绸的密不透风的四壁之间，在镀金的火炉前，在装了百叶窗、护窗板、波浪起伏的窗帘，听不到邻舍、街道及一切声音的房间里，才会将它的千娇百媚展现出来。必须有很多面大镜子，镜中各种形象轻快地闪烁跳动，无限地重复着你钟爱的女子的形象；你正希望她是多重的，爱情也确实常使她们繁殖起来；必须有低矮的长沙发；必须有一张床，仿佛一桩秘密，可以任人想象，而不暴露在外。这间华丽的房间里，还要有为赤脚踏在上面准备

① 法国一地毯厂名。

的毛皮；带玻璃罩的烛台，放在打了皱褶的细纱幔帐里，夜晚任何时候都可以读书；气味芬芳而淡雅的鲜花；帷幔用料的精细足以使安娜·德·奥特里什① 心满意足。于勒夫人早已实现了这甜美的计划，这已是小事一桩。任何趣味高雅的女子都可以做到，虽然在这些东西的布置上，会显示出个性的痕迹，会赋予某件装饰品、某个细小之处以其他人无法模仿的特点。当今的社会风习，对个性的狂热崇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盛行。我们的法律越是倾向于不可能实现的平等，我们的风尚越是与它背道而驰。所以，法国的富翁们，在鉴赏力和属于他们的物品上，开始变得更加惟我独尊。三十年以前，他们并非如此。

于勒夫人深知这个计划会将她引向何方。她在家里布置的一切，都与爱情所需要的奢华十分相称。"一千五百法郎和我的莎菲"②，或者叫茅草屋中的爱情，那是饥肠辘辘的人说的话。开始时这些人也许有黑面包就足够了。一旦成了精于饮食的人，假如他们真正喜欢的话，就会无限眷恋美馔佳餚了。爱情视劳动与贫困为可憎之物，它宁死也不肯苟且偷生。

大部分妇女，舞会归来之后，便迫不及待要上床睡觉，将长裙，凋谢了的花朵，已失去芬芳的花束，随随便便一扔了事；任凭小巧玲珑的鞋子丢在扶手椅下，在甩在地上的厚底靴上踩来踩去；从头上取下压发梳子，毫不讲究地将发辫松开。原

---

① 安娜·德·奥特里什（1601—1666），法王路易十三的王后，以奢侈享乐闻名。

② 这是狄德罗的话。莎菲是他钟爱的女子。

来头发或服饰的高雅建筑物全靠夹子、安全别针、巧妙的挂钩支持。现在，让丈夫看见这些东西，是不打紧的。在丈夫面前，无任何奥秘可言。一切都恢复了原状，无需为丈夫涂脂抹粉了。大部分情况下，紧身衣都是精心设计、机关甚多的。如果贴身女仆睡得迷迷糊糊，忘了将紧身衣拿走，也就扔在那里。撑裙子的鲸鱼骨，胶起的塔夫绸垫的袖笼，制造假象的碎布，理发店买来的头发，整个虚假的女人，都凌乱地扔在那里。Disjecta membrapoetae①。有些人如醉如痴地赞赏这人工的诗情画意，其实这是专为他们设计、制造的。现在，构成女人诗意的东西扔了遍地，漂亮的女人充塞了每一个角落。丈夫打着呵欠，在他的情爱面前出现的，是真正的妻子。她也打着呵欠走过来，衣着不整，毫无风雅可言。头上戴着皱皱巴巴的睡帽，前一天是它，第二天仍是它。

"先生，说千道万，如果你要我每天晚上换一顶漂亮的睡帽，你就得增加我每月的零用钱。"

这就是生活的本来面目。对丈夫来说，妻子总是苍老、不讨人喜欢的。但是对另外一个男人，对丈夫的情敌，对于诽谤或恶意中伤一切女人的交际社会来说，女人总是娇艳欲滴，风流俊俏，花枝招展的。

爱情和其他生物一样，有维护自己的本能。于勒夫人为真正的爱情所左右，做法与他人完全不同。她持续不断地享受着幸福，也从幸福中找到了履行每项琐碎义务所必需的力

① 拉丁文：诗意的外表七零八落。原话为贺拉斯语，此处引文稍有不同。

量。对于这些义务，永远不应该懈怠，因为它能使爱情持久永恒。何况，这些区区小事和义务不正是体现了适当的个人尊严么？其本身岂不是一种恭维，蕴含着对心爱的人儿的尊敬么？所以，于勒夫人规定，她在盥洗室卸装的时候，丈夫不许走进去。待她卸装完毕走出来，她已经换好夜装，为心头神秘的欢愉而神秘地装扮起来。

每当于勒走进这间典雅而又华丽的卧室，他看见的妻子，总是妖艳地裹在雅致的浴衣里，长发简单地拧成粗粗的发辫盘在头顶。因为不必担心杂乱无章，无论从视觉或触觉，她都不会损坏这爱情。比起她在交际场合来，她显得更纯朴，更美丽。她洗过澡，更加生机勃勃。她的全部诀窍，就是比白纱更加白净，比一缕清香更为清新，比手段最高超的交际花更有诱惑力。她总是那么温柔，因此也总是得到丈夫的无比恩爱。对作女人这一行精通到如此令人赞叹的地步，正是约瑟芬讨得拿破仑① 欢心的伟大秘密，塞佐尼与卡利居拉②，狄安娜·德·普瓦蒂埃与亨利二世③ 也是如此。如果说这对三十五岁到四十岁的女人都那么效果显著的话，在年轻女人手里，这又会是怎样的武器呢？她的忠实会使丈夫享受到如醉如痴的幸福。

---

① 约瑟芬，拿破仑一七九六年娶的第一个妻子，在此以前她曾是博阿奈太太。

② 卡利居拉，公元一世纪曾为罗马皇帝，塞佐尼是他最喜爱的女子。

③ 亨利二世，一五四七至一五五九年为法国国王。狄安娜比亨利二世年长十九岁，她三十二岁守寡，后成为亨利二世最宠爱的情妇。

归途中的谈话使她惊恐不安，全身冰冷，现在仍使她感到心绪不宁。到家以后，于勒夫人对自己的夜妆更加悉心注意。她希望将自己打扮得迷人，令人陶醉，她的目的果然达到。她将浴衣的带子拉紧，胸脯半露，让褐色的头发散落在丰满的肩头。洗浴后又洒了香水，她发出醉人的芳香，赤裸的双脚踏着丝绒拖鞋。握着这些优势，她迈着碎步走过来，将手掩住于勒的眼睛。她发现于勒身着室内便装，臂肘支着壁炉架，一只脚踩着炉台，正在出神。她的气息扑过于勒耳旁，用齿尖咬了一下于勒的耳朵，悄声说道：

"想什么呢，先生？"

她轻轻地将他搂住，手臂勾着他的脖子，让他摆脱不愉快的思绪。心中怀着爱情的女子是很会巧妙地运用她的威力的。她越是贞洁，她那娇滴滴的样子就更起作用。

"想你。"

"想我一个人？"

"对！"

"哟！这'对'字简直脱口而出呢！"

他们上床了。进入梦乡时，于勒夫人想道：

"德·摩冷古先生肯定要惹祸。于勒心事重重，心不在焉。他有心思不对我说。"

大约凌晨三点，睡梦中于勒夫人被一种预感袭击心头，突然惊醒。她肉体上、精神上同时感到丈夫不在。她再也感觉不到于勒伸在她头下的手臂。五年来，她睡在这臂弯里，幸福、宁静，而且从不使这手臂感到疲劳。一个声音对她说道：

“于勒很痛苦，于勒在哭泣……”

她抬起头，半身坐起，发现丈夫的位置冰凉。瞥见他坐在炉火前，脚踏炉灰板，头倚在扶手椅靠背上，双颊挂着眼泪。

可怜的女子急忙跳下床，一跃扑上丈夫的膝头。

“于勒，你怎么啦？你不舒服么？说话呀！说！告诉我！如果你爱我，就对我说吧！”

霎时间，涌出千言万语，句句饱含最深的柔情。

于勒扑倒在妻子脚下，亲吻着她的双膝，双手，泪如泉涌，回答道：

“我亲爱的克莱芒丝，我心里好难过！怀疑自己的情妇，这不是爱。我是将你看作我的情妇的。我疯狂地爱着你，又怀疑你……那个人今天晚上对我说的话，沉重地压在我的心上。我无法摆脱，那些话一直在我心里，使我坐卧不安。这里面必有奥妙。真的，我真羞愧，你的解释并没有使我满意。我的理智给我一些启示，我的爱情又使我否定这些想法。思想斗争很激烈。捧着你的头，又怀疑你的头脑里装着我所不了解的思想，我能这样么？噢！我相信你，我相信你。”于勒见妻子惨笑着张口欲言，激动地喊道。“什么都不要对我说，什么都不要责备我。你的一句话就能要我的命。再说，你能对我说什么，是我三个小时以来不曾对自己说过的呢？是的，我在这已经呆坐了三个小时，看着你睡，那么美，欣赏着你的额头，那么光洁，那么平静！噢！是的，你的任何心思，从来是告诉我的，不是么？你的心中，只有我。我凝神望着你，我的目光注入你的目光之中，我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你的生活一向是

纯洁的，正如你的目光一向是明亮的一样。不，在这清澈透明的目光后面，不会有隐藏的秘密。”

他站起来，亲了亲她的眼睛。

“亲爱的人儿，让我向你承认，五年来，使我的幸福与日俱增的，正是知道你没有任何其他的天生感情，这种感情总是要使爱情打点折扣的。你没有姐妹，没有父母，也没有女友，我在你心里既不居于他人之上，也不居于他人之下，你心里只有我一个。克莱芒丝，你常常在我耳边讲的甜蜜的话儿，再对我说说吧！不要责怪我，安慰安慰我吧，我心里难过。自然，这令人不快的怀疑，我觉得很不应该。你火热的心，丝毫无可指摘。心爱的人儿，告诉我，我能永远这样偎依在你身旁吗？我们紧密相连的两颗头，如果一颗在受苦，另一颗却平静无事，那还怎么能同床共枕呢？……”说到这里，他突然看见克莱芒丝凝神沉思，目瞪口呆，忍不住热泪横流，便高声叫道：“你在想什么？”

“想我母亲，”她语调庄重地回答，“于勒，你的克莱芒丝，听到你的声音，这最柔和的音乐，就情不自禁地回忆起母亲临终的诀别。我的痛苦，你是不会了解的。每当你甘美的爱情，化成千般表示，使我沉醉的时候，当我感受到你双手的抚摸的时候，我就不由得想起一位垂死的老妇人，感觉到她冰冷的双手沉重的压力。”

她将丈夫扶起，拉住他，紧紧地搂抱着他，精神激动，那力量远远胜过一个男子。她亲吻他的头发，泪水扑扑簌簌滴在他身上。

"啊，为了你，把我活活剁成肉泥我也愿意！告诉我，我使你幸福，我在你眼中是最漂亮的女子，抵得上千百个女人。你也一样，永远不会有任何一个男子象你这样为人爱恋。我不知道'义务'和'美德'的含义是什么。于勒，我是因为你的为人而爱你，爱你使我感到幸福。我会更加爱你，直到我最后一息。我为我的爱情感到骄傲，认为我命里注定在生活中只能体验一种感情。我要告诉你的话，可能有些可怕：我很高兴没有孩子，我根本不想有。我觉得自己适合作妻子，胜于适合作母亲。怎么，你担心么？听我说，我的心肝，答应我，我不是要你忘掉这柔情与怀疑掺杂的时刻，我是要你忘掉那个疯子的话。于勒，我要你这样。你答应我，绝不见他，绝不到他家去。我坚信，如果你在这迷宫中再多走一步，我们就要跌入深渊。我会死掉，嘴上喊着你的名字，胸中装着你的心。为什么你在心目中将我抬得很高，而在现实中，又将我踩得这么低呢？你能在财产问题上相信那么多人，却不肯为一点怀疑给我些许施舍么？这是你有生以来第一个机会，可以向我证明你对我的无比信任，可你一下子就把我从你心中的宝座上推下来了！在疯子和我之间，你相信的是疯子！……噢！于勒……"

她停顿了一下，将散落在额头和颈上的头发拢上去。然后，用令人心碎的语气，加了一句：

"我说得太多了。本来一句话也就够了。如果你心头上、额角边还残留一丝乌云，哪怕一小片，你要知道，我就会死掉！"

她禁不住浑身颤抖，面孔苍白。

“啊！我一定要把这小子宰了！”于勒搂住妻子，把她抱回床上时，心中想道。“咱们安心睡吧，我的天使，”他又说道，“我已经完全不放在心上了，我向你保证。”

他又把这句话更温柔地重复了一遍。克莱芒丝听到这句温存的话语，进入了梦乡。于勒注视着沉睡的克莱芒丝，心想：

“她言之有理。爱情如此纯洁，一点点怀疑就会使它凋谢。对如此纯洁的心地，对这朵娇嫩的小花，凋谢，真的，恐怕就意味着死亡。”

两人彼此充满柔情，生命每时每刻在交融。如果他们之间偶然出现了一朵阴云，即使烟消云散，仍会在心灵中留下那乌云经过的痕迹。或者感情更加热烈，正如阴雨过后大地更加美丽一样；或者震动仍在回响，有如晴朗的天空中遥远的雷声。总之，恢复原来的生活是不可能的。要么爱情增长，要么爱情减退，二者必居其一。

早餐时，于勒先生和夫人相互体贴照顾，其中未免有些做作。目光中充满快乐，那几乎是勉强装出来的快乐。人们迫不及待地自己骗自己，必须竭力装得象些。于勒有怀疑，不能自主；他的妻子惊惧不安，确切无疑。不过，彼此还算放心，后来也都入睡了。现在这种不自然的状况，是由于信念不足，还是因为记起了夜半的争执？他们自己也不清楚。他们从前相爱，现在依然那样纯真地爱着，这残酷而又有益的一夜，肯定在他们的心灵中留下某些痕迹。两人都渴望将这痕迹消除，两人都希望首先回到另一个人的身边。他们情不自

禁地思考，这第一次失和的首要原因是什么。

对于多情善感的心灵，这不是失恋，距失恋的痛苦还相当遥远。这是一种难以描述的哀痛。如果说，颜色与心灵的动荡之间有某种关系，如果真如洛克[1]笔下的盲人所说，鲜艳的颜色对人的视觉产生的效果，大概与号角对人的听觉产生的效果相同，那么，就可以允许将这种反冲的忧郁比喻成灰蒙蒙的色调。然而，经历过忧伤的爱情，幸福短暂地受到干扰的爱情，其中仍留下了对幸福的真正感受，它会使人产生快感。这快感同时来自痛苦和欢乐，所以，也是全新的情感。于勒怀着青春的激情，品味着妻子的声音，窥视着妻子的眼神。刚刚热恋着她的时候，激励着他的，正是这种感情。五年幸福生活的回忆，克莱芒丝的美貌，她天真纯洁的爱情，这一切都迅速地将难以忍受的痛苦留下的最后残迹一笔勾销。

第二天是星期日，不用上交易所，也不用谈生意。夫妻俩于是共同度过这一天，在彼此的心中更前进了一步，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正如两个孩子，恐惧的时刻，本能将他们结合在一起，相互依偎，靠得紧紧地，相互支持。夫妻生活中这种完全幸福的日子，无非出于偶然。它既不是前一日的继续，与第二天也不相衔接，完全是昙花一现！……于勒和克莱芒丝尽情地享受着，仿佛已经预感到，这是他们爱情生活中最后的一天！

有一种无从解释、为人所不知的强大力量，它使行人在暴

---

① 洛克(1632—1704)，英国哲学家。

风雨尚未袭来之时加快脚步；它使垂死的人在死亡到来前几天，生命和美貌放出异彩，设想着最美好的未来；它使深夜攻读的学者，在灯光足以将他照亮时，想到将灯置于高处；它使母亲，见到目光敏锐的人向她的孩子投过极其深邃的一瞥时，便感到不安。这种力量，该怎样称呼它呢？我们每个人在生活中大灾大难的时刻，都受过它的影响。然而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给它找到一个名称，也不曾研究过它：它比预感要进一步，但还不是幻觉。

直到第二天，一切顺利。星期一，于勒·德马雷不得不按照惯常的时刻到交易所去。出门以前，他依照老习惯，去询问妻子是否要顺便搭乘他的马车。

“不，”她说，“天气太坏，没法散步。”

的确，正下着倾盆大雨。大约两点半钟，德马雷先生去参加经纪人的聚会，然后去金库。四点，他从交易所出来时，迎面遇见德·摩冷古先生。德·摩冷古先生正在这里等着他，仇恨和复仇的愿望使他的洞察力格外敏锐起来。

“先生，我有要事相告，”军官抓住经纪人的手臂说道，“请听我说，我为人光明正大，不愿采取写匿名信的手段扰乱您的平静，而宁愿与您面谈。总而言之，请您相信，假如不是事关我的生死，我自然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别人的家庭内部事务。哪怕我自认为有这种权利，也不会那样做。”

“如果您要对我说的话，是关于德马雷夫人的，”于勒答道，“先生，我请您免开尊口。”

“如果我住口，先生，那么，您很快就会看见于勒夫人坐在

重罪法庭的被告席上，身旁是一个苦役犯。现在您还要我住口么?”

于勒顿时面色惨白。然而他俊美的面孔又迅速恢复了虚假的镇静。他把军官从临时交易所门口拽到一处屋檐底下，内心的高度紧张使他的声音都有些含混不清了，他对军官说道：

“先生，我听您说。但是，我要与您进行殊死决斗，如果……”

“啊，我同意!”德·摩冷古先生高喊道，“我非常敬重您。先生，您竟然谈到死?您可能不知道，恐怕您妻子上星期六叫人对我下了毒。是的，先生。从前天开始，我全身产生了奇异的现象。我的头发，透过头顶，向身体内部渗透着致命的高烧和乏力。我知道得清清楚楚，是谁在舞会时碰了我的头发。”

于是，德·摩冷古先生叙述了他对于勒夫人柏拉图式的爱情和本故事开头时那一意外事件的详细情形。他讲得极为详细，没有漏掉一件事实。

任何人如果处在经纪人的地位，倾听这番谈话时，其聚精会神的程度，也不会亚于他。而于勒夫人的丈夫有权比世界上任何人都更加震惊。这充分表现了他的性格，他是惊异甚于颓丧。他现在成了法官，审判自己钟爱的女人的法官。他内心具有法官的刚直不阿，正如他也吸取了法官的坚强不屈精神一样。他仍是情人，他对这个女人被毁的生命考虑更多，而对自己被毁的生命考虑甚少：他倾听的不是他自己的痛苦，而是一个遥远的声音。那声音向他呼喊道：“克莱芒丝不会说

谎！为什么她要背叛你呢？”

“先生，”近卫军军官最后说道，“我可以肯定，星期六晚上的那位德·丰卡尔先生，就是警方认为已经死掉的费拉居斯，我认出来了。我立刻找了一个机灵人跟踪他。我回家后，巧得很，想起了梅纳尔迪夫人这个名字。这是伊达在信中提到的名字。根据推断，伊达当是加害于我的这个人的情妇。我的密使根据这仅有的材料去查访，很快就向我报告说，这可怕的暧昧关系确实存在。他发现真情比警察局还灵。”

“先生，”经纪人答道，“您向我倾吐了秘密，可惜我不能对您表示感谢。您向我宣布了一些证据，也宣布了一些证人，我等着和他们一一见面。我一定勇敢无畏地去追根求源，使这桩怪事真相大白。但是直到事实证明得一清二楚之前，请允许我表示怀疑。无论如何，您会满意的。您大概也明白，我们当中必有一人心满意足。”

于勒先生回到家。

“你怎么啦？”妻子对他说道，“你的脸色白得吓人！”

“天冷，”他说，在房中慢慢踱着。这里的一切洋溢着幸福和爱情。安静的卧室，正酝酿着致命的狂风暴雨。

“你今天没出去吗？”他又说，表面上似乎是无意地问问。

他在思考，千百个念头暗中交织在一起。其中自有嫉妒心在火上浇油，然而他的思考仍是清醒的。可能正好有一个念头掠过，促使他提出了这个问题。

“没有，”她回答，装出老实忠厚的语气。

这时，于勒瞥见妻子盥洗室内，她白天戴的丝绒帽子上有

几滴水珠。于勒性情暴烈，但也粗中有细。再说他很讨厌将妻子置于被迫自圆其说的境地。有的人一遇到这种情况，就再也没有回旋的余地了。这几滴水珠就象一道闪电，顿时将他的理智撕得粉碎。他走出卧室，下楼来到门房。看看没有外人，便对看门人说：

“富克罗，你说老实话，我给你一年一百埃居① 工钱。你若是撒谎，我就把你赶出去。若是你如实报告以后，再与别人谈起我的问话和你的答话，那就什么也不给你。”

他停顿了一下。他把看门人拉到窗前光线明亮的地方，仔细注视着他又说道：

“夫人今天白天出去了吗？”

“夫人今天下午三点差一刻出门，我见她回来大约有半个钟头了。”

“真的吗？以你的名誉担保？”

“真的，先生。”

“好，我答应你的年金，一定给你。可是，别忘了我的诺言！你如果对别人乱讲，就什么也没有！”

于勒回到妻子房中。

“克莱芒丝，”他对妻子说道，“我需要将家庭账目整理一下。我问你一件事，你不要生气。年初到现在，我是不是给了你四万法郎？”

“还多些，”她说，“四万七。”

---

① 埃居，法国古代钱币名，一埃居一般值三利勿尔，但也有值六利勿尔的。

“都怎么用的，你记得么？”

“记得，”她说，“首先，我那时有好几份去年的账单要付……”

“我这样还是什么也问不出来，”于勒心想，“我这主意不行……”

这时，于勒的随身男仆进来，交给他一封信。他当即将信打开，这样比较得体。他往信尾签名上扫了一眼，立即贪婪地读起来：

先生：

虽然你我素不相识，为了您和我们的安宁，我还是决定致函相告。我家现在处于令人不快的悲惨境地，我的处境，我的高龄及对祸患的恐惧，使我不得不乞求您的宽容。奥古斯特·德·摩冷古先生近几日来，表现出精神失常症状。第一次高烧发作时，他向帕米埃长老和我一一叙述了他的幻觉。我们担心他会以此去搅扰您的幸福，因而谨将他患病一事告知于您。可能此种疾病尚可治愈。因其后果对我们家族的荣誉及我孙男本人的前途至关重要，望您万勿与外人谈及。先生，倘长老或我本人能亲自登门拜访，无需致函，自然最为理想。但我毫不怀疑，您会充分考虑一位母亲向您提出的请求，阅毕将此信付之一炬。

顺致崇高敬意

摩冷古男爵夫人

父姓德·里厄

“真是折磨人哪！”于勒高叫起来。

“你怎么啦？”妻子对他说，焦虑不安之情溢于言表。

“我甚至自问，”于勒回答她道，“是否这个通知是你给我寄来的，好打消我的怀疑。”说着，将来信掷于妻子面前：“好，看看我的痛苦吧！”

“不幸的人，”于勒夫人说道，信纸失落地上。“我真可怜他，虽说他给我造成不少痛苦。”

“他跟我谈过了，你知道吗？”

“啊?！你说话不算数，还是找他去了！”她说道，惊恐交集。

“克莱芒丝，我们的爱情已面临毁灭的威胁，顾不上日常生活中的礼节了。大难临头的时刻，让我们把小小的尊重抛在一边吧。听我说，你必须告诉我，今天白天你为什么出去。女人自认为有权偶尔对我们撒几次无足轻重的谎。有时她们准备了让我们高兴的事，不是也常常喜欢事先瞒着我们么？你刚才可能是一字之差，把‘是’说成‘没’了吧？”

他走进盥洗室，取出帽子。

“喂，你看！我并不想扮演霸尔多洛① 的角色，可是你的帽子揭穿了你。这些痕迹，难道不是雨点么？所以，你坐出租马车出去了。这雨点，要么是你去叫马车时，要么是你走进或走出你去的那所房屋时落上的。当然，一个女子可以清清白白地出门，即使对丈夫说过不准备出去以后，也可以清清白白地出去。改变主意的原因多得很！心血来潮，由着性子来，难道不是你们的一项权利？你们不一定非要前后一致。你可能

① 霸尔多洛是法国十八世纪戏剧家博马舍的剧本《塞维勒的理发师》中的人物。他将自己监护的少女禁闭在深宅之中，不许她与外界接触，准备将她据为己有。

忘了买什么东西，忘了帮人家办什么事，忘了该去谁家作客，或其他乐善好施的事情。但是，什么都不妨碍妻子将她做的事告诉丈夫。在朋友的怀抱里，难道用得着害羞脸红吗？你看；跟你谈话的，完全不是妒忌的丈夫，我的克莱芒丝，而是情人，朋友，兄弟。”

他疯狂地扑在她脚边。

“说吧，不是为了表白你自己，而是为了让这刺心的痛苦平静下来。我清清楚楚知道你出去过了。到底你干什么去了？到哪儿去了？”

“是的，我出去了，于勒，”她回答道，面部表情仍很平静，但声音已失常态，“再不要多问了。满怀信心地等着吧。否则，你会招来终生的悔恨。于勒，我的于勒，信任是爱情的美德。我承认，现在我心绪烦乱，无法答复你的问题。但我决不是那种奸猾的女人，我爱你，你是知道的。”

“动摇男人信念的原因很多，你这是要唤起嫉妒心么？让我想到我不是你的第一个心上人？我和你没有结成一体？……好吧，克莱芒丝，最好还是相信你，相信你的声音，相信你的眼睛！如果你欺骗我，你就该当……”

“啊，我就罪该万死！”她打断他的话，说道。

“我从未向你隐瞒过任何想法，可是你，你……”

“嘘！”她说，“我们的幸福全靠我们互不声张。”

“啊！我要弄个一清二楚！”他怒火中烧，高叫道。

这时，只听得有女人的喊声，声音尖锐刺耳，从前厅一直传到夫妻俩耳边。

“我告诉你，我要进去！”有人喊着，“对，我要进去，我要见她，我非见她不可！”

于勒和克莱芒丝急忙向客厅奔去。房门猛然大开，突然出现一个女子。两个仆人紧紧相随，向主人禀告：

“先生，这个女人不顾阻拦，非要进来不可。我们已经告诉她，夫人不在家。她说她知道夫人出门去了，但是刚才已看见夫人回府。她还威胁说，如果不让进，她就在公馆门口一直‘泡’着，非要和夫人谈过话才算罢休。”

“下去！”德马雷先生对仆人说。

“您有什么事，小姐？”他转身向陌生人问道。

这位“小姐”，是一种女人的典型，只在巴黎才会遇到。这类女子巴黎生巴黎长，正如巴黎的泥土，巴黎街上的石块一样，正如塞纳河的流水在巴黎经过处理变成饮用水一样。先把河水引入大贮水池，经过十次工业过滤，等到将它注入多面体的水瓶中，原来的泥浆水就变得纯洁而清澈，在瓶中闪闪发光了。这类女子确实非同寻常。虽然画家的铅笔、漫画家的画笔、素描画家的炭笔，曾不下二十次地捕捉过她们的形象，仍然无法对她们进行任何分析。因为她们以各种形式出现，千变万化，捉摸不定。正如大自然，正如稀奇古怪的巴黎一样难以捉摸。一条半径线将她们与邪欲拴在一起，她们又可以在社会圆周的千万个其它点上避开邪恶。此外，她们使人认识到的，仅是性格的一个侧面，也是唯一使她们受到指摘的一面。她们的美德却没有显露出来。她们过着颇为天真的放荡不羁的生活，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戏剧和作品将她们搬上舞

台，那种诗情画意，表现得淋漓尽致。然而却表现得很不全面。恐怕只有在自己的阁楼中，她们才是真实的。在别处，她们不是受到恶毒的诽谤，便是受到肉麻的吹捧。她们富有时，便堕落；一贫如洗时，便无人理会。而且只能如此，概莫能外。她们的缺点太多，优点也太多。要么濒临窒息，却保持高尚纯洁；要么纵情谈笑，又声名狼藉。她们总是处于二者边缘之上。要么风流俊俏，无以复加，要么面目可憎，令人作呕。她们是巴黎的人格化，惟妙惟肖。她们给巴黎提供了掉牙的看门老太婆，洗衣女，扫街妇，女乞丐，偶尔也出落几位放肆无礼的伯爵夫人，被人赞赏备至的女演员以及得到热烈掌声的女歌唱家之类。从前还向王室奉献过两位准王后呢！如此变化多端，谁能把握得住呢？这正是整个妇女的形象，有的简直够不上妇女的格，有的又远远胜过妇女。这样广阔的一幅画，一位风俗画家当然只能表现出某些细节，其整体则广袤无边。

这位“小姐”是巴黎的轻佻女工，而且是光彩夺目、春风得意的女工：乘坐马车，幸福快乐，年轻美丽，容光焕发，却又生活放荡，张牙舞爪，如西班牙女子一般胆大妄为，又象要求夫妻权利的假正经英国女人一样一触即怒，象贵妇人那样卖弄风情，却比贵妇人来得爽快。她是一头名副其实的母狮，走出了自己小小的套房。她多少次幻想着，房间里挂着红布窗帘，家具上蒙着乌得勒支① 丝绒，茶几上摆着有彩绘人物的细瓷茶具，还有椭圆的双人沙发，小小的割绒地毯，有大理石雕刻

① 乌得勒支，荷兰城市，所产丝绒世界闻名。

的座钟，带玻璃罩的烛台，房间粉刷成鹅黄色，床上有松软的鸭绒被。一言以蔽之，放荡女人生活中一切享乐用品。雇的女佣，本人从前也得是放荡女人，但要上唇之上汗毛特重、体格粗壮有如椽檩的那种彪形女子。她要有上戏院的服装，任意扎蝴蝶结的鬈发，丝绸长裙和准备随意糟蹋的帽子。总之，是在妇女服装店柜台上反复盘算过的一切令人心满意足的衣物。对华丽的马车还考虑得不多。在有关柜台的想象中，华丽马车出现的情形，恐怕与元帅权杖在普通士兵梦境中出现的情形相差无几。这女子用真正的爱情或并非有意的真情换来了这一切，正如有的放荡女人每天花费一小时也能得到这一切一样，那正是某个老色鬼利爪之下毫不在乎地缴纳的捐税。

出现在于勒先生及其夫人面前的年轻女子，鞋帮很浅，脚面全部外露，地毯与白袜之间，勉强可见一条细细的黑线。这种鞋的式样，在巴黎漫画家的笔下，其特点已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是巴黎放荡女人特有的一种风韵。在善于观察的人看来，她着意打扮，使服装处处贴身，将各部线条清楚地显露出来，这一点更充分暴露了她的身分。为了不废弃法国大兵创造的形象语言，可以说，陌生女人是“紧紧梆梆地箍在”一件绿色无袖连衣裙里，让人隐约看见她漂亮的胸衣。实际上，那胸衣几乎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因为她的泰尔诺① 开司米披肩拖在地上，只有两角被她捏在手里，一半绕在手腕上。她面部

① 泰尔诺，原为在法国首创开司米生产的工业家的名字。

线条细腻，双颊粉红，皮肤白皙，两眼炯炯有神，额头隆起。精心梳理的头发，从小帽中露出大大的发卷，垂在颈上。

"我叫伊达，先生。如果这位就是于勒夫人，我很荣幸能跟她谈话。我前来就是要对她讲讲，我对她是一肚子的火。本来人家事情已经成了，生活在自己的安乐窝里，就跟你们在这儿一样。您来了，要从一个可怜的姑娘手里把这个男人抢走，这很不好。我跟这个男人事实上已经是夫妻。他说准备到师府（市政府）履行手续正式娶我，来弥补他的过失。世界上年轻漂亮的男子有的是，您说对不对，先生？完全可以满足自己的胃口，干吗到我这儿来抢走一个老头！他就是我的幸福。嘿！我没有豪华的公馆，可我有自己的爱情！我恨那些媚（美）男子，恨金钱，我是全心全意地……"

于勒夫人转身对丈夫说道：

"先生，请允许我，我实在听不下去了，"说着，扭头就走，回自己房间去了。

"若是这位夫人和您是一块的，那我这事可干得太蠢了。不过，也活该，"伊达接着说道，"为什么她要每天来看费拉居斯先生呢？"

"您一定搞错了，小姐，"于勒说道，目瞪口呆。"我妻子不会……"

"啊？！那你们已经结婚了，你们俩！"女人说道，显出十分惊异的样子。"一个女人，已经有合法婚姻的幸福，又和亨利这样的男人发生关系，就更不好了。对不对，先生？"

"什么？您说亨利？"于勒说道，抓住伊达，将她带到隔壁

房间，好让他妻子一点都听不见。

"对啦，费拉居斯先生……"

"他不是死了吗？"于勒说。

"那是骗局！昨天晚上我还跟他上弗朗柯尼游乐场[1]去了呢，而且是他把我送回来的，照理自然应该这样。再说，您那位夫人满可以将他的消息告诉您嘛！她不是三点钟去看他了吗？我知道得清清楚楚：我在街上等她来着。有一位好心的人，朱斯坦先生，他告诉我说，我有一个情敌，叫于勒夫人。这朱斯坦先生可能您认识，是个小老头，戴着银表链，穿着紧身背心。于勒这个姓，先生，是常常被用作化名的。对不起，现在我知道了，这是您的姓。即使于勒夫人是宫廷里的公爵夫人，亨利那么有钱，也足可以满足她各种异想天开的欲望。我的事情就是要保护我的权益，而且我有这个权利，因为我爱亨利！这是我第一次动情，事关我的爱情和我未来的命运。我什么都不怕，先生！我光明正大，从来没说过假话，也没敲诈过任何人的财产。哪怕我的对手是个皇后，我也会径直走到她面前去，假如她要夺走我的未婚夫，管她什么皇后不皇后，我就能下手宰了她！一切貌美的女子都是平等的，先生……"

"好了！好了！"于勒说，"您家住哪里？"

"圣殿绳铺街十四号，先生。我叫伊达·格吕热，紧身衣缝纫女工，愿意为您效劳，我们加工不少男用紧身衣。"

"您称之为费拉居斯的那个人，他住哪里？"

---

[1] 即奥林匹克杂技剧场，弗朗柯尼为其创办者的名字。

"哟，先生，"她撇了撇嘴说道，"首先，这可不是随便什么人。这位先生腰缠万贯，说不定比您还有钱呢。您为什么要向我打听他的住址，您的妻子不是知道吗？他要我不要将地址告诉任何人。难道我一定要答复您吗？……上帝保佑，我既不是在忏悔室，也不在警察局，谁也管不了我！"

"如果我给您两万、三万、四万法郎，要您告诉我费拉居斯先生住在哪里呢？"

"啊！不，不，朋友，这件事就算完结了！"她一面道出这古怪的答复，一面又加上通俗易懂的手势。"再大的数目也休想让我说出这个来。我这就向您告辞了。我该打哪儿出去？"

于勒目瞪口呆，让伊达走了。他的心思并不在她身上。他仿佛觉得整个世界在脚下崩溃，头顶的苍天也噼啪作响倒塌下来。

"先生，晚饭开出来了，"随身男仆进来禀报说。

男仆和进膳仆役在餐厅中等了一刻钟左右，始终不见男女主人来到。

"夫人不吃晚饭了，"贴身女仆前来通报。

"怎么啦，若瑟菲娜？"男仆问道。

"不知道，"她答道，"夫人痛哭流涕，要上床睡了。大概先生在城里有了外遇，发现的又正不是时候。你们听见了吗？我可不敢担保夫人性命不出问题！男人全都这么笨蛋！总是不管不顾地跟你大吵大闹。"

"完全不是这么回事！"随身男仆压低了嗓门说道，"相反，是夫人她……反正你明白就是了。先生五年来，哪一夜不睡

在夫人房里！早上十点下楼进书房，到中午才出来吃午饭，你说，他哪有时间进城去呀？他的生活人人知晓，非常规律。哪象夫人，几乎每天三点溜出去，也不知是上哪儿。”

“那先生也出去呀！”贴身女仆说道，她总是护着女主人。

“那是去交易所！”男仆停了一下，又说道，“你看，我已经禀报三遍开饭了，简直就象跟路边的石头说话一样。”

于勒走进来。

“夫人呢？”他问道。

“夫人要上床睡了，她说偏头痛，”女仆摆出架势回答。

于勒镇定自若地对仆人说：

“你们可以撤桌子了，我去陪伴夫人。”

他走进妻子卧房，见她泪如雨下，拿手绢止住哽咽。

“哭什么？”于勒对她说道，“您从我这里，既不会受到粗暴的对待，也不会受到责备。我为什么要报复呢？您之所以不忠于我的爱情，那是您本来就不配……”

“你说‘不配’？”

她痛哭失声，哽咽中可听见她反复叨念着这两个字，那凄切的语气足以感动任何人，惟独于勒例外。

“可能需要比我爱得更热烈，才会想到要把您杀死，”他继续说道，“但我没有这个勇气。我宁愿自杀，将您留给您的幸福，留给……谁？”

他说不下去了。

“自杀！”克莱芒丝叫了一声，扑在于勒脚下，紧紧抱住他的双腿。

而他，他只想摆脱这种搂抱，想甩开妻子。他把她拖到床边。

“放开我！”他说。

“不，不，于勒！”她喊道，“假如你不再爱我，我会死的。你要全弄明白么？”

“对！”

他抓住她，粗暴地揪着她。自己坐在床沿上，将她夹在两腿中间。他用冷漠的神情注视着这张美丽的面庞。这张脸现在火一样红，泪流满面。

“好，说！”他一再重复这几个字。

克莱芒丝又嚎啕大哭起来。

“不行，这是生死攸关的秘密。如果我说了，我……不，我不能说。饶了我吧，于勒！”

“你总是骗我……”

“啊，你不再用‘您’称呼我了！”①她高声叫道，“是的，于勒，你可以认为我欺骗你，可是你很快就会什么都明白的。”

“可是，这个费拉居斯，你去看望的苦役犯，这个犯罪致富的家伙，如果他不是你的，如果你不属于他……”

“噢！于勒！……”

“那么，他可是你那无名的恩人么？照这么说，人家是说对了，我们的财富都多亏了他？”

“这是谁说的？”

---

① 法语习惯，关系亲密的人用“你”称呼，关系疏远时则用“您”称呼，但表示蔑视时也用“你”称呼。

“一个人，我已经与他决斗把他杀死了。”

“啊！天哪！已经死了一个人！”

“如果他不是你的保护人，不是他给你黄金，而是你给他黄金，那么，他是你的兄弟？”

“那么，”她说，“如果是，又怎么样呢？”

德马雷先生叉起双臂。

“那为什么瞒着我？”他又说，“那么，你母亲和你，你们骗了我？再说，难道需要每天，或者几乎每天，都到自己兄弟家去么？嗯？”

妻子在他脚下昏厥过去了。他说道：

“死了。若是我错了呢？”

他跳起来，拚命拉铃，叫来了若瑟菲娜。两人把克莱芒丝抬到床上。

“我要死了，”于勒夫人苏醒过来，说道。

“若瑟菲娜，”德马雷先生喊道，“去请德普兰先生。然后到我哥哥家，请他尽快来一趟。”

“为什么要叫你哥哥？”克莱芒丝问道。

于勒已经走出了房门。

于勒夫人孤身一人躺在床上，而且不得不让医生走进她神圣的卧室，五年来这是第一次。这两件事都引起她刺心的痛苦。德普兰认为于勒夫人病情严重，此时决不可受到强烈的刺激。他不愿作任何预测，想推迟至第二天再发表自己的见解。他开的处方，根本没有照办，心灵受到的损害使人忘记了对肉体病痛的治疗。

晨曦即将来临，克莱芒丝仍不能入睡。兄弟二人的交谈已持续了数小时之久。她全神贯注地倾听着低沉的话语声。然而墙壁太厚，掠过她耳际的，没有一个字能向她透露长谈的内容。

不久，公证人德马雷先生走了。宁静的夜晚和爱情赋予的极为活跃的感官，使克莱芒丝听出了鹅毛笔的沙沙声和一个人奋笔疾书时无意识的动作声。惯于深夜工作的人和在寂静中观察过各种音响效果的人，都会知道：在同一地点，平淡和连续的喃喃低语丝毫无法辨别，而单独的轻微的声响往往容易觉察。清晨四时，这声音停止了。克莱芒丝从床上起来，战战兢兢，心神不宁。然后，赤着双脚，没披浴衣，既没有想到自己身上汗水淋淋，也没有想到自己的病况，可怜的女子打开通往隔壁房间的门，侥幸得很，竟然没有发出声响。她看见丈夫，手握鹅毛笔，在扶手椅里沉沉入睡。蜡烛仍在烛台上放射着光芒。她缓步向前，看见一个已经封口的信封，上写着：

我的遗嘱在此

象跪在墓前那样，她双膝跪下，亲吻着丈夫的手。于勒突然惊醒。

“于勒，我的朋友，判了死刑的罪犯，还给几天时间，”她说道，双眼凝望着他，发烧和爱情使她的眼睛熠熠发光。“你无辜的妻子只求你给两天的时间。这两天，你让我自由行动，你……等着！然后，我就幸福地死去，至少你会怀念我。”

“好，克莱芒丝，我给你两天时间。”

她感情冲动地亲吻着丈夫的手，模样十分动人。天真无邪

的呼唤令于勒迷惘，他忍不住拥抱了她，在她的额角上亲了一下。自己仍然慑服于妻子高贵俊美的威力，又使他羞愧难当。

第二天，于勒休息了几个小时，然后走进妻子卧房，下意识地按照老习惯出门之前看看她。克莱芒丝在沉睡。窗户高处缝隙中透过一缕阳光，投射在这位痛不欲生的女子的面庞上。痛苦已经损毁了她的额头和鲜红的双唇。情人的眼光是不会错的。他清楚看见额头上好几条深陷的皱纹。从前，她的双颊色泽均匀，肤色白皙而不闪光，有如纯洁的底色，美丽的灵魂中各种情感都那样天真无邪地流露出来。现在，却代之以病态的惨白了。

"她很痛苦，"于勒心想，"可怜的克莱芒丝，愿上帝保佑我们吧！"

他轻轻地在她额角上亲了一下。她醒过来，看见丈夫，全明白了。她说不出话，抓住丈夫的手，两眼涌出热泪。

"我是无罪的，"她从梦幻中清醒过来，说道。

"你不出去吧？"于勒问她。

"不出去，我没力气，下不了床。"

"如果你改变主意，那就等我回来，"于勒说。

于勒下楼到门房去。

"富克罗，你要认真监视大门，我需要了解进出公馆的人。"

然后，于勒跳上一辆出租马车，叫拉到摩冷古公馆，求见男爵。

"先生病了，"回话说。

于勒执意要进，通报了自己名字。并说，如果不能见到德·摩冷古先生，见主教代理官或老男爵夫人也可以。他在老男爵夫人的客厅中等了一会儿，老妇人出来了。她说，她的孙子身体不适，无法接待他。于勒答道：

“夫人，我已从您写给我的信中，得悉他疾病的性质，请您转告……”

老妇人打断他的话，高声叫道：

“什么？一封给您的信，先生！我写的？可是我从未写过信呀！先生，那么信里借我的口说了什么呢？”

“夫人，”于勒接着说下去，“我本来就打算今天到德·摩冷古先生府上来，并将这封信归还给您。所以，虽然信的末尾有一道指令，我还是认为可以将它保存起来。这就是信。”

老夫人按铃，叫人送过眼镜来。她朝信纸扫了一眼，显出十分惊异的样子。她说：

“先生，我的笔迹模仿得惟妙惟肖。如果不是最近的事，恐怕连我自己也要上当。我孙子是病了，先生。但是他的理智却不曾受到丝毫损伤。我们是被心怀叵测的人耍弄了。不过，我猜不透这种无礼行为究竟目的何在……。先生，您去看看我孙子，便会亲眼证实，他神志完全清楚。”

她又按铃，命人去问男爵是否可以接待德马雷先生。仆人回话说可以。于勒上楼，来到奥古斯特·德·摩冷古房中。见他坐在壁炉角上一张扶手椅中，连站立起来的力气也没有，只作了一个忧郁的手势算是和他打招呼。帕米埃主教代理官陪伴着他。

"男爵先生,"于勒说道,"我有件事要和您谈谈。这事有些特别,希望我们能单独谈。"

"先生,"奥古斯特回答说,"长老先生对这件事一清二楚,您尽可以在他面前毫无顾忌地谈。"

"男爵先生," 于勒语气沉重地接下去说,"您扰乱了并几乎破坏了我的幸福,您没有这个权利。我们当中到底应该谁向谁要求赔礼道歉,谁向谁赔礼道歉,现在还不清楚。在弄清问题以前,您有义务帮助我在这条神秘的道路上走下去。正是您逼我走上了这条路。有个神秘人物对我们的命运施加致命的影响,而且仿佛有一种神奇的强大力量听凭他指挥。我今天来,就是要向您打听这个人的现住所。昨天听了您的剖白以后,我回到家,就收到一封信,您看。"

于勒将假信拿给他看。

摩冷古读完信,高声叫道:

"这个费拉居斯,这个布里尼亚尔,或者叫德·丰卡尔先生,简直是魔鬼!我涉足于多么可怕的迷宫之中了啊!我将走向何方?我错了,先生,"他注视着于勒说,"自然,死亡是最大的赎罪,我已不久于人世。您有什么要求,尽可以提出,我一定为您效劳。"

"先生,您可能知道这陌生人住在哪里。哪怕将我现有的财产全部赔上,我也一定要解开这个谜。在如此奸诈诡秘的敌人面前,时间是宝贵的。"

"朱斯坦会把一切都告诉您,"男爵回答道。

听到这句话,长老在椅子上焦躁不安起来。

奥古斯特按铃。

主教代理官迫不及待地喊道：

"朱斯坦不在公馆。"那迫不及待的神情耐人寻味。

奥古斯特急切地说：

"那好，反正我家仆人知道他在哪里。我叫人立即骑马去找他。您的仆人在巴黎，是不是？他们会找到他的。"

长老显出异常心绪不宁的样子。

"朱斯坦不会来了，我的朋友，"老人说道，"他死了。我本想将这事故瞒着你，可是……"

"死了！"德·摩冷古大叫起来，"死了？什么时候？怎么死的？"

"昨天夜里。他和老朋友去吃夜宵，大概喝醉了。他的朋友们也都和他一样酩酊大醉，让他一个人躺在街上。一辆大马车从他身上压过去……"

"苦役犯连他也不放过，一下子就弄死了他。"奥古斯特说道，"对付我他倒没这么顺手，不得不搞了四次。"

于勒面色阴郁，陷入沉思。过了好一会，经纪人高声叫道：

"那我就打听不到任何消息了。您的仆人可能是罪有应得！他大概越出了您的指令，在一个叫伊达的女人面前恶意中伤德马雷夫人，唤起了她的嫉妒心，惹得她来和我们吵闹。"

"啊！先生，在愤怒中，我曾经向他谈及于勒夫人的事。"

"先生！"丈夫喊道，怒不可遏。

军官作了一个手势，要他平静下来，接着说道："噢！先

生，我准备应付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件。您再做什么事，也不会超过已经发生的事情；您再对我说什么，也不会超过我自己良心的自责。今天上午我正等待着最有名的毒物学教授，以便得知我的未来命运。假如注定要忍受巨大的痛苦，我已经下定决心开枪自杀。”

“你怎么说孩子话呀！”长老高声叫道，男爵说话时那种冷静的神情使他十分惊恐。“你祖母要伤心死的。”

“先生，”于勒说道，“如此说来，要想知道这个非同寻常的人住在巴黎什么地方，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先生，”老人答道，“我仿佛听可怜的朱斯坦说过，德·丰卡尔先生住在葡萄牙大使馆或巴西大使馆。德·丰卡尔先生是位绅士，有双重国籍。至于那个苦役犯，据说已经死了或葬了。迫害您的人，不管是谁，在我看来，神通相当广大。除非您有办法将他戳穿，将他消灭，否则他还会不断改变身分，进行活动的。亲爱的先生，您一定要谨慎从事。如果德·摩冷古先生早听从了我的劝告，又何至于走到这步田地呢！”

于勒告辞，冷淡而彬彬有礼。他真不知道用什么办法才能寻着费拉居斯。

他到家时，守门人告诉他：夫人出去了一次，往小邮局的信筒里投了一封信。就是坐落在梅纳尔街对面的小邮局。

于勒见守门人如此精明巧妙地与他配合，如此机智灵活地主动设法为他效劳，感到自己受了羞辱。主人自己败坏声誉，下人百般殷勤，又十分巧妙地败坏主人声誉的情形，他早有所闻。无论何事，将下人当同谋，都是危险的。这种危险，

他也估计到了。但是，只有现在，当他突然感到自己身分如此降低的时候，才认真考虑起个人的尊严来。对于奴隶来说，既然自己不可能上升到主人的地位，那么，使主人身分降低到与自己同等的水平，又是多么了不起的胜利！想到这里，于勒变得粗暴而严厉。这又是一错。可是他太痛苦了！他的生活道路，迄今为止，一直是那样笔直、单纯，而现在变得坎坷不平了。他现在必须玩弄计谋，说谎骗人。克莱芒丝也一样，她也说谎，搞鬼。这是令人厌烦的时刻。于勒陷入凄苦思绪的深渊中，下意识地在公馆大门口伫立良久。忽而，他陷于绝望之中不能自拔。他想逃走，离开法国，将对于爱情将信将疑的一切幻想也一起带走。忽而，他毫不怀疑克莱芒丝扔进邮筒的信是写给费拉居斯的，设想用什么办法能将这个神秘人物的回信截获。然而，他分析婚后生活中件件奇异的巧合，自忖是否自己进行了报复的那桩恶意中伤竟是事实。最后，他又回到费拉居斯的回信上，心中暗想：

"此人诡诈多端，每一个行动都那么合乎逻辑，善于观察，善于预断，谋算准确，甚至能猜透我们内心的想法。这个费拉居斯，他会回信么？难道他不会使用与他的威力相称的手段么？他会不会派一个机灵的恶棍亲自将回信送来？或者，也可能，将回信装在手饰盒内，派一个老实人送来，连来人自己也蒙在鼓里？或者将回信放在鞋盒里，让一个女工天真无知地前来送交我妻子？如果克莱芒丝和他串通一气呢？"

于是，他对一切都怀疑起来。他在"假设"的茫茫田野和无边无际的大海中驰骋、遨游。后来，他又在千百个自相矛盾

的主意中飘荡了一些时候。回家以后，他比任何时候都更坚强，下定决心在自己家中实行警戒，就象蚁蛉躲在它的沙土窝里头实行警戒一样。

“富克罗，”他对看门人说道，“不论什么人来看我，你就说我出去了。如果有人来，要与夫人谈话或给她送什么东西，你拉两下铃。然后你把送到这里的信件，不论送给什么人的，统统交给我！”

他上楼走进中二层自己的书房，边走边想：“这回，我就与费拉居斯师傅来个将计就计。如果他派一个狡猾的使者前来，借要见我之机了解夫人是否一人在家，我至少不会让人当傻瓜耍！”

他书房的窗户朝着大街。他把脸紧贴在玻璃窗上窥视着。嫉妒心又使他想出一个高招：他决定让他的首席办事员坐上他的马车，顶替他到交易所去。还给他朋友的一位经纪人带去一封信，向他解释了自己的买进卖出情况，请他代自己作主。他将最难处理的几笔交易推迟到第二天。此刻，股票的涨跌以及欧洲的全部债券，全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爱情有多么美妙的特权啊！它能压倒一切，使一切为之逊色，圣坛也好，皇帝的宝座也好，总账目也好，此刻全都黯然失色！

三点半，正当交易所里延期交割、月底付款、溢价、包税等等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时候，于勒见富克罗满面春风地走进他的书房。

“先生，刚才来了个老太太。倒还收拾得干净利落，依我看是个机灵人。她要见先生，听说见不着，显得很不高兴的样

子。后来交给我一封信，是写给夫人的，在这儿。”

于勒迫不及待地将信拆开。可是，立刻他又有气无力地跌坐在扶手椅里。信是用密码写成的，从头至尾都毫无意义，必须有密码本才能读懂。

“去吧，富克罗。”

看门人出去了。

“这个秘密，比大海探不着底的地方还要深邃。啊！这就叫爱情！只有爱情才会象写信人这样机智、巧妙！我的上帝啊！我非把克莱芒丝宰了不可！”

这时，他脑海中忽然涌出一个好主意，力大无穷，甚至体力上他都感到浑身是劲了。

他结婚以前，在那辛勤劳动、生活窘迫的日子里，结交了一个真正的朋友，堪称半个佩梅雅①。这位朋友家境贫寒，地位低微，自然就比较敏感。于勒极为细心地掌握他的敏感情绪，对他充满敬重之情，用巧妙灵活的方式方法，慷慨地强迫他分享自己的财富，又不使他感到难堪。这一切都进一步加深了他们的友谊。虽然于勒已发财致富，雅凯仍对德马雷忠心耿耿。

雅凯为人正直，克勤克俭。他在诈骗成风，但正直廉洁也随处可见的部里，缓缓发迹。作为外交部的职员，他在部里负责档案文件中最微妙的部分。雅凯的工作是破译和归档各种电文，他好比萤火虫，使秘密通讯变得明朗。他的身分比普通

① 这是法国伦理学家尚福尔（1741—1794）著作中的人物，是无与伦比的友谊的象征。

的布尔乔亚要高，在外交部里可算是下层办事员中的佼佼者。他过着默默无闻的生活。他对这种默默无闻很满意，因为这可使他免遭祸殃。他也满足于用卑微的服务履行自己对祖国应尽的义务。他自幼便担任他所在的区政府助理，用报纸的套话来说，他因此得到了应有的尊敬。多亏于勒帮助，他结了一门好亲事，使他的地位更加改善。这位无名的爱国者，实际上的部一级工作人员，有时坐在炉火边对政府的某些做法抱怨几句，如此而已。此外，在家中，雅凯是一位仁慈宽厚的国王，撑保护伞的人，付给妻子一笔钱，自己从不享用。最后，为了完成这幅《不自知的哲学家》①的肖像，还要加上一句：作为经纪人的挚友，而且每天早晨都了解国家的机密，但他没有想过、甚至可能永远也不会去设想，利用自己这种地位可以得到怎样的好处。一个士兵，喊了一声"谁？"救了拿破仑的性命，自己却默默无闻地死去。雅凯就象这个士兵那样高尚地在外交部供职。

不出十分钟，于勒已出现在档案保管员的办公室中。雅凯往他跟前推了一把椅子，不慌不忙地将绿色塔夫绸的遮光帽檐放到桌上。搓搓手，拿起鼻烟壶。站起来，弄得肩胛骨发出响声，挺起胸，说道：

"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啦，德马雷先生？要我做什么事吗？"

"雅凯，我需要你帮我参透一个秘密，生死攸关的秘密。"

---

① 这是法国剧作家瑟丹纳(1719—1797)所写的一部剧本的题目。

“与政治无关吧？”

“我要想知道这个，就不来问你了。”于勒说，“不是，这是一桩家务事，我要求你绝对保密。”

“克洛德-约瑟夫·雅凯，因职业原因，早已成了哑巴。你还不了解我？”他笑着说，“保密，这是我的专业。”

于勒将信拿给他看，对他说道：

“这封短笺是写给我妻子的，我需要看明白……”

“见鬼！见鬼！莫名其妙！”雅凯说道，一面仔细端详信件。那样子，正如同一个放高利贷的人仔细端详一张可转让票据。“啊！这是一封格子密码信。你等等。”

他把于勒一人扔在办公室内，出去了。转眼间就回来。

“真无聊，我的朋友！这信用的是一种老式格子，是德·舒瓦瑟尔先生①时代，驱赶耶稣教士时，葡萄牙大使使用的密码格子。你看，就是这个。”

雅凯将一张透明纸盖在信上。透明纸剪成规则的形状，恰似卖蜜饯的商人点缀在糖衣果仁上的花边包装纸。于是于勒轻而易举地就读出了露在外面的句子：

> 我亲爱的克莱芒丝，再不要恐惧不安了。我们的幸福再不会受到任何人的干扰，你丈夫也将放弃他的怀疑。我无法去看你。你病得再厉害，也必须鼓起勇气前来。你要找寻力量，一定要找到力量。你会从爱情中汲取力量。我对你的爱迫使我忍受了最残酷的手术，我还躺在床上不能走动。昨天晚上在我后颈部，从这边肩膀

---

① 舒瓦瑟尔(1719—1785)，法国政治家。

到那边肩膀，施用烧灼治疗，烧了很长时间。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但是我想到你，并没有感到疼痛难忍。摩冷古加害我们不会长久了。为了迷惑他的一切追踪活动，我已经离开了大使馆的庇护所，避开了一切搜索，住在红孩儿街十二号，一位老妇人家里。她叫艾蒂安·格吕热夫人，是伊达的母亲。伊达为她愚蠢的唐突，也将付出高昂的代价。你明天早上九点半来吧。我住的房间，只能从内部楼梯上来。你就说找卡缪塞先生好了。明天见，亲吻你的额角，亲爱的！

雅凯望着于勒，目光中含着真诚的恐惧和真正的怜悯，重复着他的口头禅：

“见鬼！见鬼！”前后两种声调完全不同。

“在你看来似乎已经一清二楚，是不是？”于勒说道，“可是在我内心深处，还有一个声音为我妻子辩护。这声音十分响亮，压过一切嫉妒的苦痛，使人听得真真切切。直到明天，我要忍受最可怕的折磨。不过，明天九点到十点，我最终什么都会明白的，这一生是苦还是乐也就揭晓了。雅凯，到时想着我吧①！”

“我明天八点到你家，咱俩一起去。如果你高兴，我可以在街上等你。你可能会遇到危险，身边需要有一个忠心耿耿的人，能够说半个字就理解你的人，可以放心大胆使用的人。相信我好了！”

“甚至能指望你帮我杀人么？”

“见鬼！见鬼！”雅凯急促说道，仿佛重复着同一个音符。

---

① 西人习俗，重要时刻要家人或友人想着他，可带来吉利。

“我两个孩子，一个老婆……”

于勒与克洛德·雅凯握手告别，走出房门。他又急速返回，说道：

“我把信忘了。再说，这事还没完，得把它再封上。”

“见鬼！见鬼！你打开信时没有取印记。不过，还好，印章中间缝隙较大。你去吧，把这留给我，我把它 secundum scripturam 以后送到你那里①。”

“几点钟？”

“五点半……”

“如果我还没到家，你直接将信交给看门人好了，让他送到楼上夫人处。”

“明天你要我来吗？”

“不要。再见。”

于勒急切地来到圣殿圆亭广场，将他的马车留在那里。然后步行到红孩儿街，仔细研究了艾蒂安·格吕热夫人的房子。事关这么多人命运的奥秘大概即将在这里揭晓。集冲突的各条线索于一身的费拉居斯，就住在这里。于勒夫人，她的丈夫与这个人之间的相互关联，对这出已经流过鲜血的戏来说，不正是高尔求斯结②么？要解开这个难题，必不可缺的是一把

---

① 拉丁文：恢复原状。

② 典出希腊传说：高尔求斯王的战车，大绳将轭与车辕绑在一起，绳结极其复杂，任何人无法解开。英雄亚历山大也无法解开，最后他用利剑一击将绳结砍断。以后便用“高尔求斯结”来比喻无法解决的难题或复杂问题之症结所在。

利剑。捆得再紧的绳索，也能将它斩断。

这栋房屋属于人称之为“杂凑楼房”的那一类。这意味深长的名字，是巴黎下层人给它起的，指的是，可以这么说吧，由出租的房间组成的房屋。一般来说，要么早先是单独分开的一间间住房，后来历代房主相继扩大住房，随心所欲将各间连成一片；要么是开始修建未曾完工便弃置一边，以后又马马虎虎加以修补，就算完成的房屋。总之，是命途多舛的房屋，也跟某些人民一样，经历了反复无常的主人为数频繁的改朝换代。无论各层之间也好，各窗之间也好，借用绘画上一个最生动的术语来说，都“不是一个整体”。这里一切都不协调，甚至外部装饰也是如此。对巴黎建筑来说，“杂凑楼房”即相当于整套房间中堆放杂物的地方，为最不和谐的东西杂乱无章地扔在一处所构成，可谓名副其实的一团混乱。

“请问，艾蒂安夫人住在哪里？”于勒向看门人打听。

看门人就住在门洞底下，小屋简直跟鸡窝一样，是底下装了轮子的小木房，与警察设在出租马车停车场的小屋十分相象。

“嗯？”看门人正在织袜子，抬起眼睛问道。

巴黎这个魔鬼般的城市，各等国民齐心协力表现某一部分的外貌。他们与整体性格之和谐一致，简直令人赞叹不已。同样，作为巴黎魔怪必不可少的肌肉，你随便叫他什么都行，看门人也好，门房也好，门卫也好，他与自己所在的地区总是相协调的，而且该区特点常常在他身上集中表现出来。在圣日耳曼区，看门人衣着华丽，无所事事，拿年金搞投机；在昂舟

大道，看门人心满意足；在交易所区，看门人天天看报；在蒙马特尔区，看门人算有个职业；在卖淫的地段，看门人从前是妓女；在沼泽区，看门人有的品行端正，有的脾气暴躁，有的想入非非。

看见于勒，看门女人拿起一把刀，拨一拨脚炉里的炭块，火差不多已熄灭了。然后说：

"找艾蒂安夫人吗？是艾蒂安·格吕热夫人吗？"

"对。"于勒·德马雷说道，作出几乎生气的样子。

"是那个做绦带、花边的吗？"

"对。"

"那好，先生，"看门人说着，走出鸡窝，一只手搭到于勒胳膊上，把他引到冗长的巷道尽头。巷顶呈拱形，如地窖一般。"您走到院子尽里，上第二个楼梯。窗上摆着紫罗兰的，看见了吗？艾蒂安夫人就住在那儿。"

"谢谢，夫人。估计她家没别人吧？"

"怎么会有别人呢，这个女的？她是寡妇！"

于勒轻捷地走上黑洞洞的楼梯。层层台阶上疙疙瘩瘩的硬块，就象人手上的老茧，这是来往行人留下的泥巴干硬了形成的。三楼上，他看见三扇门，但是根本没有紫罗兰。幸好那扇油污最多、色调最暗的门上，他看见用粉笔写着几个字："伊达今晚九点来。"

"定是这儿了，"于勒心想。

他拉了一下门铃。铃绳乌黑破旧，头上打卷。他听见破铃发出闷声闷气的响声，一只气喘吁吁的小狗发出尖叫。从

铃声在室内传播的情形，他断定这套房子里到处挤挤压压堆满什物，使任何回声都没有存在的余地。这正是工人、小家小户住房的特点，地方不够，空气不足。于勒下意识地寻找紫罗兰的所在。最后终于找到了，是在一扇滑动百叶窗的外窗台上，两边是臭气冲天的污水槽。那里，有鲜花；那里，有二尺长六寸宽的花园；那里，种着一株小麦。那是整个生活的缩影，生活的贫苦和凄惨暴露无遗。从憔悴的花朵和茂盛的小麦植株对面，仿佛一种恩赐，一道阳光从天而降。湿粘粘的墙壁，虫蛀的楼梯栏杆，摇摇欲坠的窗框和本来是红色的门，被各种污垢包围，显得更加苍老、斑驳。这一道阳光，使得灰尘，油渍，巴黎陋室特有的难以名状的颜色，千种脏污，更加清楚地显露出来。不一会儿，传来老妇人的咳嗽声，穿着粗布条编织的便鞋、步履艰难的女人沉重的脚步声。这便是伊达·格吕热的母亲了。老妇人打开房门，来到门外楼梯口上，抬起头，说道：

“啊！是博基永先生！噢，不对！天哪！您和博基永先生长得可太象了！大概您是他弟弟吧。有什么事吗？请进吧，先生。”

于勒跟随这个女人走进第一间屋子。只见室内堆放着鸟笼、锅碗瓢盆、炉灶和各种家具什物。陶制小盘里盛满了糊糊或清水，那是给小狗、小猫吃的。一只木头挂钟，被褥，埃桑的版画①，陈旧的铁器。这一切堆积如山，杂乱无章，混作一团，

① 埃桑(1720—1778)，擅长小幅版画。

构成一幅真正怪诞的图画，真正的巴黎杂物间，甚至还有几期《宪政报》。

格吕热寡妇对他说道：

“到里边来吧，先生，到里面烤烤火。”

于勒为小心谨慎的念头所主宰，没有听从老妇人的话。他怕说话被费拉居斯听到，暗中思量，最好还是在外间与老妇人谈妥他主动提出的这笔交易。从烟囱座下面走出一只母鸡，咕哒咕哒叫着，他才从内心的思考中清醒过来。此时于勒主意已定。于是他跟随伊达的母亲来到升火的内间。一只气喘吁吁的小哈巴狗，爬到破旧的小板凳上。这无言的动物也陪伴着他们。格吕热夫人说起要她的客人烤火时，颇有半穷不富的人那种自鸣得意的劲头。她的火盆里，分开两处埋着两块木炭。火钳扔在地上，钳把埋在炭灰里。壁炉架上装饰着蜡制耶稣像，罩着方玻璃罩，边边上贴着发蓝的纸。架上堆满羊毛、线轴和编织绦带、花边必需的工具。于勒怀着颇有兴致的好奇，一一打量着室内的家具，不觉露出暗自得意的神色。

老寡妇一面坐下，一面招呼于勒说：

“喂，先生，请您在这家具堆里想办法找个地方坐吧！”

她坐到一张发黄的藤椅里，那仿佛是她的司令部。藤椅上放着手绢，鼻烟壶，毛衣，挑了一半的青菜，眼镜，历书，已经开始编织的制服肩章，一副油渍斑斑的纸牌和两本小说。老妇人坐在这张藤椅上沿着生活的江河顺流而下。这藤椅恰似女人出门旅行时随身携带的手提包，包里装着简化了的全部

家当，从丈夫的肖像到昏倒时用的密里萨药酒，从孩子的糖衣果仁到作女红用的英国塔夫绸，一应俱全。

于勒将这一切打量完毕，又仔细注视格吕热夫人蜡黄的面孔。灰蒙蒙的眼睛，没有眉毛，睫毛也掉光了，嘴里已经没有牙齿。脸上皱纹深陷，呈出道道黑纹。赭色罗纱的睡帽皱褶处显得颜色更深，拖鞋破旧，印花棉布裙也出了窟窿。脚炉已经烧坏，桌上摆满了杯盘碗盏和丝绸、棉活、毛活，中间矗立着一瓶酒。于勒自忖道：

"这个女人一定有某种贪欲，某些恶习，只是不外露而已。我一定要制服她。"他向她使了个眼色，高声说道：

"夫人，我是来向您订购肩章的……"

然后，压低了嗓门，接着说：

"我知道您家里住着一个陌生人，他化名为卡缪塞。"

老妇人猛然注视着他，却没有表现出一丝的惊讶。

"您说，他能听见我们讲话吗？您要知道，这关系到您的命运。"

"先生，"她回答道，"请您放心大胆地谈吧，我这儿什么人也没有。即使楼上有个什么人，他也听不见您讲话。"

"啊！这个老狐狸，她竟给你个模棱两可的回答，"于勒心想，"我们肯定能谈成。"他接着说：

"夫人，您不用劳神说假话了。首先，您要知道，我丝毫不会加害于您，也不会加害于您那位忍受炙伤痛苦的房客，也不会加害于您的女儿伊达。她是胸衣女工，费拉居斯的朋友。您看，我什么都知道。请您放心，我既不是警察局的，也不想做

任何使您良心不安的事情。明天上午九点到十点，一个年轻太太要到这里来，和您女儿的朋友谈话。我希望能全部看见，全部听见，却不要他们看见我，听见我说话。您给我想个办法。为了表示对您的感谢，我给您两千法郎，一次付清。然后再给您六百法郎的终身年金。我的公证人今天晚上会当着您的面，把文件准备好。待我要旁听的谈话结束以后，如果事情的全部过程都证明您具有诚意，我就会把钱交给公证人，他明天来付给您。"

"这对我女儿是不是会有什么坏处，亲爱的先生?"老妇人说道，向于勒投过的眼神，活象惶惑不安的母猫。

"绝对不会，夫人。不过，话又说回来，看来，您女儿对您很不好。有象费拉居斯这么有钱有势的人爱着她，照理说，她想让您比现在生活得更幸福些，是不费吹灰之力的。"

"啊，别提了，亲爱的先生，甚至连一张去昂必居喜剧院①或快活剧院②的破戏票都不肯给。可她倒是想去就去。她真是忘恩负义啊！为这个女儿，我把银餐具卖光了，到我这岁数，现在还用德国铁盘子吃饭。我花钱让她学徒，让她有了工作，她如果高兴，现在可以绣金活。这方面，也得说句公道话，她倒是象我，心灵手巧，象个仙女。总之，她完全可以把穿旧了的丝绸长裙送给我，我特别喜欢穿丝绸衣裳。不，先生，她不给。她进蓝钟餐厅③，一餐饭一个人就花五十法郎。坐着华丽的马车，象个公主。对她妈却不理不睬。天晓得！我们

①② 这两家剧院都在神庙街。

③ 蓝钟餐厅坐落在神庙街，对小布尔乔亚阶层来说，已是大饭店。

生的这帮子儿女怎么这样不贴心，我们真是没得着好报啊！先生，我这个作娘的可是心眼好，她那些不兑现的说法，我总是给她瞒着。她小时候，在我膝前，我有块面包都从嘴边拿走给她吃，什么都让她心满意足。唉！现在可倒好，来了，给你几句好听的：'妈，你好。'这就算完，对生她养她的人就算尽了孝道了。完了拍拍屁股就跑。不过，以后早晚有一天，她也要生儿育女的。那时她就会明白，儿女都是些什么混帐玩意儿，可自己还是疼爱他们。"

"怎么？她一点也不帮助您吗？"

"啊，不，先生，我不是这个意思。说她不帮，意思无非是说实在太少。她替我付房钱，给我送木柴，每月给我三十六法郎……。可是，先生，您说说，我五十二了，这么大岁数，一到晚上我这眼睛就直发紧，我还能做活吗？再说，凭什么她就不要我？我给她丢人了，是不是？那她赶快说呀！说实在的，这些狗崽子们，关上门的工夫就把你忘个一干二净，真气死人！"

她从口袋里掏出手帕，顺手带出一张彩票，落到地上。她急忙拾起，说道：

"哟！这是我交税的收据。"

于勒猛然猜透了老太太口出怨言，精打细算的原因。他更加确信，格吕热寡妇会同意他提出的交易。

"那么，夫人，您就接受我出的这个价吧！"

"先生，您刚才是说两千法郎现钱和六百法郎的终生年金吗？"

"夫人，我改变主意了。我答应只给您三百法郎终生年

金。这么办，似乎更符合我的利益。但是我给您五千法郎现金。你是不是更愿意这样？”

“当然喽，先生。”

“您生活会更富裕些，您可以坐出租马车上昂必居喜剧院，去弗朗柯尼游乐场，想去哪儿就去哪儿，随便。”

“啊！我一点不喜欢弗朗柯尼，在里面不能说话。不过，先生，如果我接受了，对我孩子倒是大有好处。总之，我可以不再拖累她了。可怜的孩子！不管怎么说，她吃喝玩乐，我倒不嫉恨她。先生，年轻人就是应该玩嘛！对了，如果您能向我保证这不损害任何人……”

“绝不损害任何人，”于勒反复说道，“您看，您准备怎么办？”

“好办，先生。今天晚上我给费拉居斯先生喝点罂粟花头泡的茶。这位亲爱的先生，会睡得死死的！他也确实需要好好睡一觉，受了不少罪，疼得怪可怜的。不过，也真是，我说，也真想得出来！一个人好好的，把后背烫坏，就是为了去掉两年才会发作一次的什么肌肉抽搐病！再回过头来谈咱们这事吧：住我头顶上的邻居，有一间房和费拉居斯睡的屋子共一堵墙。她到乡下去了，要住十天。我有她的钥匙。夜里，我请人在界墙上打个洞，您就能舒舒服服自自在在地听见他们讲话，看见他们的动作了。我跟一个建筑装配工很熟。这个人满热心，说起话来跟个天使似的。他会神不知鬼不觉地给我把这活干了。”

“这一百法郎给他。今天晚上您到公证人德马雷先生家

去。这是他的地址。九点，文件就会准备好。不过，……motus①！”

“知道了！正如您说的，momus②！再见吧，先生！”

于勒回家去了。他确信第二天一切都会水落石出，心情几乎已经平静下来。到家时，他在门房那里看到了重新封得好好的那封信，没有任何破绽。

“身体怎么样？”尽管某种冷淡已使他们疏远，他仍然这样向妻子发问。

情感上的习惯是多么难以改变！

“还好，于勒，”她娇媚地回答道，“你愿意在我身边吃晚饭么？”

“好，”他回答道，一面把信交给她。“给，这是富克罗交给我的，你的信。”

克莱芒丝本来苍白的面孔，见信立即涨得通红。这突如其来的红晕在丈夫心上激起深切的痛苦。

“高兴吗？”他笑着说，“正是期望之物吧？”

“噢，有不少事呢！”她一面看着印章，一面说道。

“你看信吧，夫人。”

他下楼来到书房，就准备付给格吕热寡妇年金的事，给他哥哥写了一封信。待他回到楼上，见晚饭已在小桌上摆好，放在克莱芒丝床边。若瑟菲娜准备上菜。

等若瑟菲娜出去，只剩他们两人时，克莱芒丝说道：

---

① 拉丁文：开始行动吧！

② 老太太模仿于勒用拉丁文说这个字时，说错了。

“要是我不生病，由我来服侍你吃饭，该多好！唉！哪怕跪着也好！”她用苍白的手抚摸着于勒的头发，接着说，“亲爱的，你心地真好。刚才你对我那么亲切和气，你的信任使我觉得好过多了，这比世界上任何医生开的处方都灵验。你象女人一样感情细腻，因为你懂得象女人那样去爱，你……总之，你的温存体贴使我的心得到难以名状的安慰，差不多治好了我的病。我的病痛已经停止。于勒，你的头过来点，让我亲亲。”

于勒无法拒绝拥抱克莱芒丝的快乐。然而，心头也并非没有某种悔恨滋味：他一直倾向于相信这女子是清白的。在她面前，他感到自己很渺小。她似乎喜中含悲。透过悲戚的表情，她脸上又闪烁着纯真的希望。看上去，他们不得不相互欺骗，其实两人都同样感到痛苦。再亲热一下，他们就会忍受不住痛苦而相互吐露一切真情。

“是明天晚上吧，克莱芒丝？”

“不，先生，明天中午，你就会明白一切，你就会跪在你妻子面前。噢，不，不，我不要你那样羞辱自己。不，我已经完全原谅你了。不，你没有错。你听我说：昨天，你伤透了我的心，你真狠。不过，不经历这一苦痛，我的生活恐怕就不够完整。就象一片阴影，它把天堂般的时光，衬托得更加美好。”

“你使我着迷，”于勒高声叫起来，“你使我悔恨。”

“可怜的朋友，命运的力量远远超越我们之上。我的命运对我又不大帮忙。我明天要出门。”

“几点钟？”于勒问道。

"九点半。"

"克莱芒丝，"德马雷先生答道，"要注意身体。还是征求一下德普兰医生和老欧德里的意见吧。"

"我只能听凭我的感情和勇气了。"

"那你随便吧，我到中午再来看你。"

"今天晚上你不陪我一会儿么？我已经不难受了……"

于勒了结了自己的事务以后，一种无法克制的吸引力又将他带回妻子身边。他的爱情比一切痛苦都更强烈。

第四章 死在何方

第二天将近九点钟，于勒溜出家门，急忙来到红孩儿街。上楼，到格吕热寡妇家门口按铃。

靠编织缘带为生的老妇人认出了他，赶快招呼道："啊，先生，您可真是说一不二，分秒不差啊！"关上门，老妇人又说道："我给您准备了一杯奶油咖啡，万一……。啊，这是纯正的奶油。我们这红孩儿街市场上有个奶牛场，这一小罐奶油，是我亲眼瞧着打出来的呢！"

"谢谢，夫人，我什么都不喝。请您领我到……"

"好，好，亲爱的先生。请跟我来，这边。"

寡妇将于勒带到楼上。这间屋子正在她自己房间的头顶上。一进去，她便得意洋洋地把墙上一个小洞指给他看。洞的大小与一枚四十个苏的硬币差不多，是昨天夜里开出来的。墙的另一面是费拉居斯的卧室，壁纸为玫瑰花形图案。小洞正

开在最高、最暗处的一组图案上，不引人注意。

小洞下面，两边房间里，都摆着大立柜，所以装配工开凿小洞造成的轻微破损，在两面的墙上都不曾留下任何痕迹。暗中要发现这枪眼似的小孔又谈何容易！于勒要在那里停留多时，把隔壁房间的一切看个一清二楚，他必须脚踏梯凳，上身倾伏在小孔上。幸亏格吕热寡妇细心周到，给他准备了一个梯凳。

“有一位先生正在那边屋里，”老妇人告诉他，然后便走开了。

于勒果然隐约看见有个人正忙着用绷带给费拉居斯包扎伤口。费拉居斯肩膀上有不少烧灼痕迹。于勒根据德·摩冷古先生的描述，认出了费拉居斯的头部轮廓。

“告诉我，什么时候能好？”费拉居斯问道。

“不知道，”陌生人答道，“不过据医生说，至少还得包扎七、八次。”

那人把最后一条绷带弄好，费拉居斯立即向他伸出手，说道：

“好，晚上见吧！”

“晚上见，”陌生人与费拉居斯热烈握手，回答道，“但愿你早日解除痛苦。”

“总而言之，德·丰卡尔先生的证件明天就可到手，亨利·布里尼亚尔已经死亡，”费拉居斯又说，“那两封决定命运的信，我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现在已不存在。我又将成为社会的一员，众人中的一人。与那位喂了鱼的海员相比，我是当

之无愧的。如今我成了伯爵，天知道是否对我有利。”

“可怜的格拉蒂安，你知道，你是我们强有力的首脑，是我们最爱戴的弟兄，是我们集团的骄傲。”

“再见，一定要监视住我那位摩冷古。”

“这一点请你放心。”

“喂，侯爵！”老苦役犯又叫道。

“什么事？”

“昨天晚上闹了那一场以后，伊达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她如果投河自尽，我当然不会去打捞她。这样，我的名字的秘密就保住了，这也是她知道的唯一秘密。也要看住她！不管怎么说，她还是个好姑娘。”

“好吧！”

陌生人走了。过了十分钟，于勒先生听到丝绸长裙窸窸窣窣的声音，不由打了个寒噤。这是他妻子的脚步声，他一听就知道。

“嗳，爸爸，”克莱芒丝说道，“可怜的爸爸，你好些了吗？你真能忍哪！”

“来，来，孩子！”费拉居斯回答，向她伸出手去。

克莱芒丝将前额送到他跟前，让他亲吻。

“咦，怎么啦，可怜的女儿？又有什么伤心事么？”

“爸爸，岂只是伤心事！你这么喜爱我，可是我已面临着死亡。昨天给你的信上我已经写了，你的主意很多，一定要想办法今天见我的于勒一面。他有怀疑，而且表面上看来又那么合情合理。你不知道，他以前对我可真好！爸爸，这事关系

到我的生死，难道你就眼睁睁看着我死去，不来救我吗？啊，过去我已饱尝酸辛；现在，我的生命又危在旦夕！”

费拉居斯说：“我的女儿，只因为这个巴黎贼小子的好奇，就把你葬送了？办不到！那我真要把整个巴黎城烧成灰烬！啊，爱人是怎样的，你很了解；父亲是怎样的，你还不了解呢！”

“爸爸，你这么看着我，真叫我害怕。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感情，不能放到同一架天平上去称。我有了丈夫的时候，还不知道我的父亲还活在世上呢……”

“你丈夫是第一个在你的额头上印上亲吻的人，”费拉居斯答道，“而我，我是第一个在你额头上洒下泪水的人……。克莱芒丝，你放心，直截了当地说吧：我喜欢你，只要你幸福，我也就很幸福了。虽然在你心上，你父亲没有任何位置，我的心上却只有你。”

“天哪！听到你这番话，我心里好过多了！你这样只会使我更加爱你。可是我又觉得，这仿佛从于勒那里偷走了什么东西似的。我的好爸爸，你想想看，他现在已经绝望了。再过两小时，我该对他怎么说呢？”

“孩子，难道你以为，我一直到收到你的信，才想起要解脱对你的威胁么？那些妄图染指你的幸福或在我们之间作梗的人，现在一个个都怎么样了？难道你从未发觉，有一个保护神在守卫着你吗？你大概完全不晓得，在你的爱情和生活周围，有十二个人已经组成了一支卫队。这十二个人智勇双全，随时准备为保护你而赴汤蹈火。一个人，为了在你出来散步的时候看你一眼，甘冒生命危险；为了能够夜间到你母亲家里，

在你的小床边欣赏一下你的小脸，甘冒生命危险。能这样做的人，是否配作你的父亲呢？一个体面的人，在他遭到诽谤，身败名裂，本想自杀的时候，猛然忆起你孩童时的爱抚，便给了他活下去的力量。这样的人，配作你的父亲不？感到只有通过你的嘴才能呼吸，只有通过你的眼睛才能观看，只有通过你的心才能感觉的人，不是我么？难道我能不用狮子的利爪、父亲的灵魂，来保卫我唯一的财富、我的生命、我的女儿么？……要知道，自从你母亲这位天使过世后，我只有一个夙愿，只追求一桩幸福，那就是能够公开承认你是我的女儿，面对苍天和大地，将你紧紧抱在我的怀里，将那个苦役犯杀死……。"说到这里，他稍稍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说下去："给你找到父亲。能够面无愧色地紧紧握住你丈夫的手，能够无需担惊受怕地活在你们的心里，能够看见你的时候，向所有的人宣布：'这就是我的孩子！'总之，舒舒服服地作父亲，这就是我梦寐以求的幸福！"

"噢，爸爸，我的好爸爸！"

费拉居斯继续说道：

"我的朋友历尽艰辛，踏遍全球，终于为我找到了一张可披的人皮。几天之内，我就是葡萄牙伯爵德·丰卡尔先生了。这个海员死鬼精通葡文和英文。你看，我亲爱的女儿，到了我这把年纪，竟然还能耐心学会这两种语言的人，恐怕不多吧！"

"亲爱的爸爸！"

"一切都已准备就绪。过不了几天，葡萄牙国王约翰六世陛下，也将成为我的同谋。在这些事情上，我很有耐心，你也

要耐心一点。当然对我来说，很简单。三年来，你对我这样尽心，简直是怀着宗教的虔诚，冒着牺牲自己幸福的危险，来安慰你的老父。为报答你，难道有我办不到的事情吗？”

“爸爸！”

说着，克莱芒丝紧紧握住费拉居斯的手，不断亲吻着这双手。

“好，再拿出些勇气来，我的克莱芒丝，将这至关重要的机密保守到底！于勒的确为人不凡。可是，谁知道，他刚强的性格和他对你深沉的爱情，会不会使他在某种程度上看不起一个父亲是……”

“呀！”克莱芒丝惊叫起来，“你简直看到你女儿的心眼里去了！”她用令人心碎的语调补充道：“我不怕别的。可是一想到这事就浑身冰凉。我已经答应再过两小时告诉他事情真相。爸爸，你想想，我到底该怎么办哪？”

“那好办，孩子，你让他到葡萄牙大使馆，约见你父亲德·丰卡尔伯爵。我会在那里等他。”

“那还有一位德·摩冷古先生呢？他已经对于勒谈过费拉居斯的事了！天哪！爸爸，骗人，骗人，总是骗人，真受罪！”

“你这是跟谁说话呢？我不是对你说了嘛，再过几天，世界上再也不会有任何人能揭穿我的谎言！再说，德·摩冷古先生恐怕已经什么都回想不起来了……看你，疯丫头，快擦干眼泪，想着……”

这时只听得从于勒·德马雷所在的房间，发出一声叫喊，令人毛骨悚然。

"我的女儿！我可怜的女儿！"

这喊声从大立柜顶上的小孔里传过来，顿时将费拉居斯和于勒夫人吓得目瞪口呆。

"快去看看是怎么回事，克莱芒丝。"

克莱芒丝飞快跑下小楼梯，奔到格吕热夫人的住处。只见房门大开，室内无人。她听到喊声从楼上传来，又上了楼梯，循着哭声，径直来到那间要命的屋子。她刚要进去，忽听见一个人说道：

"先生，是您胡思乱想，害死了她呀！"

于勒用手绢堵住格吕热寡妇的嘴，嚷道："该死的，住嘴！"

"哎呀，杀人啦！救命啊！"格吕热夫人大喊。

就在这时，克莱芒丝闯了进来。她一眼看见了丈夫，大叫一声，逃走了。

过了好一阵，格吕热寡妇问道："谁能救我女儿呢？是您把她害了！"

"怎么，是我害的？"于勒茫然问道，他因被妻子发现，狼狈不堪。

"看看这封信吧，先生！"老妇人喊道，泪水扑扑簌簌落下来。"难道有什么年金能补偿这个吗？"

永别了，妈妈！我将我的全部所有都刘（留）给你。请你原亮（谅）我的一切过失，和这次结束自己生命给你带来的最后的痛苦。我爱亨利远远胜过我自己。但是他说我造成了他的不幸，胞（抛）弃了我。我失去了一切希望，决定投河自尽。我到讷伊下游地方去死，以免陈尸莫尔格。如果我这样自我成（惩）罚以后，亨利不再

正（憎）恨我了，就请他将我这个可怜的姑娘埋葬。我的心只为他而跳动过。请他原谅我，我本不该卷入那些与我无关的事段（端）。他的伤，你要好好给他包扎。这可怜的老头遭了多少罪啊！我要结果自己，我也有他接受烧灼疗法的永（勇）气。把我做好的紧身衣送到订活的老板那里去。为你的女儿向上帝祈祷吧！

伊　达

于勒读完信后，对老妇人说道："快把这封信送给德·丰卡尔先生，就是住在您家的这个人。如果时间还来得及，只有他能拯救你的女儿。"

说完，于勒便象一个杀人犯一样，悄悄溜走。他双腿颤抖，心脏仿佛也扩大了，火热的血液如波涛汹涌，撞击着他的心房。心房又以非同寻常的力量，将血液压回全身。这种感觉，他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千千万万自相矛盾的念头在激烈搏斗。最后，一个念头占了上风：太对不起自己最心爱的人了！他的良心怎么也无法平静下来。自我谴责的声音越来越高，正如从前种种怀疑折磨着他的时候，内心激情的呼喊一样。这一天，大半时间他都在巴黎漫无目的地游荡，不敢回家。一想到要面对无辜爱妻的无可指摘的面孔，这个正直的人就全身颤抖。对犯罪行为的意识与心地纯洁的程度恰成正比。同一件事情，对有的人说来，也许小小的过失都算不上；而在一个正直的灵魂看来，已经构成了罪行。"正直"这个字眼本身，不就具有这神圣的含义么？贞洁女子的白衣沾上一块小小的污秽，可以令人作呕，而乞丐的满身褴褛也不过如此。二者之间唯一的差异，就在于一个是不幸，另一个是过

失。上帝从来不管悔恨与否，从不区别对待。要抹掉一块污痕和要他忘记一生，需要付出同等的代价。这种种想法沉重地压在于勒心头，因为激情并不比人类的法律更易宽恕，而往往比法律的判断更为公道：难道激情不是以良心为基础，而良心正如本能一般，是绝无谬误的么！于勒绝望地回到家中，面色苍白，精神悒郁，想到自己的过失简直抬不起头，同时又为妻子的清白无瑕而感到快乐。他惴惴不安地走进她的卧室，见她病倒在床，发着高烧。他走到床边坐下，捧起她的手亲吻了一下，泪水夺眶而出，滴在她的手上。

等到他们两人单独相对时，他对妻子说："亲爱的天使，我真悔恨莫及啊！"

"那又有什么？"她说着，头低垂在枕上，双目紧闭，毫无表情，将痛苦深深隐藏在心底，以免丈夫担心害怕。简直是母亲般的体贴入微，天使般的无微不至！短短一句话，包含着女性的全部美德。两人沉默了很久。于勒以为克莱芒丝睡着了，便去向若瑟菲娜询问她女主人的情形。

"先生，夫人回到家时已经半死不活。我们去请了欧德里先生。"

"他来了吗？他怎么说？"

"什么也没说，先生。他很不高兴的样子，嘱咐除了看护的人，谁也不准在夫人身边停留。他说晚上还来。"

于勒轻轻回到妻子的卧室，坐进一把扶手椅，木然地呆在床前，紧盯着克莱芒丝的眼睛。她勉强张开双目时，立刻看见了他。受尽痛苦折磨的眉宇之间射出温柔的目光。目光中充

满了热烈的爱情，绝无丝毫的责备与酸辛。这目光，有如一团火，落到丈夫的心上，他明白了：这个被他戕害至死的高尚灵魂，已经宽恕了他，还在热爱着他。他们都已预感到，死亡的打击即将来临。同样的忧虑使他们目光相接，正如往日，同样的爱情使他们心灵相通。那是两人共同感受、共同分享的爱情！现在，疑问烟消云散，现实令人心碎。妻子那边，是完全彻底的宽宏大量；丈夫这里，是肝肠寸断的悔恨自责。两颗心，对最后的结局都清清楚楚；两颗心，都同样感到命运的力量不可抗拒。

有一阵，于勒以为妻子睡着了。他轻轻吻着她的前额，久久地注视着她，自言自语地说道："我的上帝啊，给我留下这位天使吧！给我留下足够的时间，让我用持久的爱情来弥补我的过失吧……她少女时代便高尚纯洁。作了妻子以后，简直没有任何语言可以形容她呀！……"

克莱芒丝张开双眼，泪如泉涌。她用极微弱的声音说道："别说了，我不好过呢！"

深夜，欧德里医生来了。他要诊视病人，请丈夫离开一会。医生看完病走出房门，于勒没有向他发问。一个手势就足够了。

"去请你们最相信的大夫来诊治吧，我怕是没有把握了。"

"大夫，请把真实情况告诉我。我是男子大丈夫，经受得住。何况，我很需要知道，有些事情也要交待一下……"

医生答道："于勒夫人受了致命打击。她精神方面的毛病进展很快，使她肉体的病痛更加复杂，这本来就很危险，再加

上处处不当心，自然更趋恶化。例如夜间起床赤脚行走；我不准她外出，她仍然出门；昨天步行离家，今天又乘车外出：她这是成心不想活了。当然，我的结论也不好这样武断，还有青春的活力，令人惊异的精神力量，可以起作用……。也许可以孤注一掷，使用某种强烈的反作用剂试试。但是，我是绝对不开这种处方的。我根本就不主张用这种办法。一般诊治时，我反对使用这类药物。”

于勒走进房间。十一天十一夜，他守在妻子床边，只在白天将头靠在床脚边小睡一会。没有哪一个男子能比于勒更小心侍奉，更忠心耿耿。他不许别人给妻子做任何一点小事，样样都要亲自动手。他时时握住妻子的手，仿佛这样可以将自己的生命力输送给她。十一天十一夜中，有时已完全没有希望，有时又空欢喜一阵，有时一连几天情况良好，有时稍见好转，有时剧烈发作。死神在犹豫，在动摇，最终还是打击下来了。于勒夫人无论何时都强打精神，对丈夫微笑。想到他不久就要孑然一身，对他充满怜悯之情。这是双重的弥留，既是生命的弥留，也是爱情的弥留。生命离开时气息全无，爱情离开时却更加强烈。有一夜，真是可怕极了：克莱芒丝呓语不断，一般来说，这是年轻妇女临死的特征。她述说着幸福的爱情，谈到她的父亲，讲述她母亲临终前向她倾吐的秘密和母亲要她履行的义务。她挣扎，她搏斗。不仅与生命搏斗，而且与爱情搏斗。她不愿离开生命而去，也不愿离开爱情而去。

她叫道：“上帝，千万不要让他知道，我多么希望他和我一道去啊！”

讲这句话时，恰巧于勒因为受不住这种情景的刺激，正在隔壁客厅里休息，因而没有听到这一愿望。否则，他一定会照办的。

危险过去了，于勒夫人又有了些力气。第二天，她又变得美丽而安详。她侃侃而谈，满怀希望，并且修饰面容。所有的病人都喜欢这样做。后来她说希望一整天都独自休息，坚决要求丈夫走开。最后按她的意愿办了，就象满足孩子的要求那样。正好于勒先生也需要有这么一天的时间。摩冷古造成了他的不幸，他要去找摩冷古，要与他进行双方早已达成协议的殊死决斗。他好不容易来到德·摩冷古先生的家。主教代理官得知事关名誉，便遵照他一生奉行的原则办，将于勒引至男爵身边：德马雷先生求见德·摩冷古男爵。

长老指着坐在扶手椅里烤火的一个人说："喏，就是他！"

"谁？于勒？"这个垂死的人用沙哑的声音问道。

奥古斯特已完全失去了记忆，而这是人能够生活的唯一本领。德马雷先生见此情景，惊骇得往后退了一步。他完全认不出这位潇洒的年轻人了。用博叙埃的字眼来说，他已经成了在任何语言中都叫不上名字的东西①。这果真是一具僵尸：白发苍苍，骨瘦如柴，形容枯槁，目光呆滞；半张半翕的嘴，丑陋不堪。疯子或酒色过度的人，就是那样半张着嘴的。从这张脸上和他的举止行动中，已见不到任何智慧的踪影。松弛的皮肤上，也看不出血液流动的迹象。总之，这是一个萎缩

---

① 这是法国神学家、作家博叙埃(1627—1704)形容一具尸体时说的话。

的人，分崩离析的人，就象保存在博物馆瓶子中，在酒精里飘浮的怪物一样。在这副面容上边，于勒仿佛看到了费拉居斯可怖的影子。如此彻底的报复，使“仇恨”二字都为之黯然失色。一个人，前不久还是年富力强，如今成了一堆废物。于勒此刻心中对他充满了同情和怜悯。

“决斗已经进行过了，”长老说道。

“先生杀死了不少人呢！”于勒痛苦失声地叫道。

“而且还有很亲近的人，”老人补充道，“他祖母悲恸欲绝，将不久于人世。我恐怕也要随她而去了。”

就在这次访问的第二天，于勒夫人病情急剧恶化。她抓住稍有力气的一刹那，从枕下抽出一封信，激动地交给于勒。然后做了一个意义明显的手势：她要用生命的最后一息亲吻他一下。于勒抱住她，她立刻失去知觉死去。于勒倒在地上，昏死过去，被人抬到他哥哥家里。在哥哥家，他捶胸顿足，泣不成声，悔恨前一天自己竟然不在家。哥哥告诉他，这样分手正是克莱芒丝所热切希望的。她早就期望，临终宗教仪式时，他最好不在场。神甫为临终的人行最后圣礼的场面，对于神经脆弱的人，实在可怕。

“你会受不了的，”哥哥对他说道，“连我都受不了。你家所有的仆人都哭了。克莱芒丝与圣徒一模一样。她振作精神与我们诀别。最后一次听到她的声音，真令人心碎。她说，生前可能无意之间，给服侍她的人造成忧烦，请他们原谅。说到这里，有人在哽咽中哭出声来……”

“够了！不要再说了！”于勒叫道。

这位人人称颂的女子，象一朵鲜花一样凋谢了。于勒希望能独自一人，以披阅她最后的思绪。

我心爱的人，下面是我的遗嘱。为什么可以为其它财产立下遗嘱，而不能为心灵上的珍宝立下遗嘱呢？我对你的爱，难道不就是我的全部财产吗？这里，我只想谈谈我对你的爱：这是你的克莱芒丝的全部财富，也是她离开人世时，所能留给你的一切。于勒，你仍然爱着我，我死得幸福。医生对我的死亡自有他们的解释，只有我自己才了解真正的原因。即使这会使你伤心难过，我还是要告诉你。我这颗心是整个属于你的。在我为保守某一必要的机密而受害身死之际，我不愿意将这颗心中还不曾对你倾诉的秘密带走。

于勒，我在与世隔绝的环境中，远离人世的邪恶和谎言，由你认识的那位可敬可爱的妇女，将我哺育成人。社会对她的传统美德给予了正确的评价，具有这些美德的女子受到社会的欢迎。我的母亲使我在没有辛酸的快乐中度过我的童年。我潜移默化受到她天使般灵魂的熏陶，我深深热爱她，内心也很明白为什么热爱她。那难道不是双倍的爱吗？是的，我热爱她，我敬畏她。无论是敬还是畏，都丝毫不是压在我心上的重负。我是她的一切，她也是我的一切。在充满幸福和无忧无虑的十九个年头里，我周围的世界奔腾翻滚，变化万千。我孤寂的灵魂中，却只映照着世界上一个最纯洁的形象，即我母亲的形象。我的心只因她而跳动，只为她而跳动。我对上帝十分虔诚，我希望在上帝面前永远保持纯洁。我母亲在我身上培育了各种崇高的情感。啊，于勒，向你承认这些，我感到愉快。我曾是个天真的少女，我向你走来时，心地是纯洁无瑕的。

当我从这样与世隔绝的环境中走出来的时候，当我第一次梳

好头发戴上杏花花环的时候，当我想到要看见陌生人又恐惧又好奇，为了讨人欢喜，在我的白色长裙上缀上几个缎结的时候，于勒，你可知道，那天真无邪的纯朴的修饰，完全是为了你。我一走进世界，第一个就看见了你。你的面庞吸引了我，它是那样与众不同；你的人格讨我喜欢；你的音容笑貌给我一种幸福的预感。你走到我面前，和我谈话，面孔微红，声音颤抖。啊，那一时刻给了我多少甜蜜的回忆！就在此刻，写到这里，我最后一次忆起的时候，我仍然心情激动！我们的情感，最初是最强烈的共鸣。但是双方很快都意识到，那是爱情。我们立即分享它，就象后来我们分享无数其它欢乐一样。从那时起，我的母亲在我心中就退居第二位了。我告诉了她，她听了只是微微笑着。多么令人敬爱的妇人啊！后来我就成了你的，整个身心都交给了你。亲爱的伴侣，这就是我的一生，我全部的生活。下面是我还没有向你说过的话。

我母亲离开人世前几天，一个晚上，她流着热泪向我倾吐了她生活的秘密。在教士对她赦罪之前，我得知世界上还存在着为人世和教会所不容的激情。自那以后，我更加爱你。但是，这种激情，是象我母亲那样温柔的心灵犯下的罪过，上帝对此是不应过于严厉的。只是这位天使未能决心悔改。于勒，她的爱是真诚的，是全心全意的。所以我每天为她祈祷，对她并没有什么看法。直到那时，我才明白她给我温柔而又热烈的母爱原因之所在。直到那时我才知道，在巴黎有一个人，我是他整个的生命，是他全部的爱。我知道了，你的财产是他促成的，他也喜欢你。我知道了，他已被社会所摈弃，他背负着屈辱的姓名。他为此而痛苦，更多地是为我，为我们，远远胜过为他自己。本来我母亲是他唯一的安慰。当时我母亲生命垂危，我许下诺言要代替母亲。那时我的心灵中，一切情感都是极其自然而纯洁的；在感情激动中，一想到能够减轻我

母亲临终时刻的苦痛，我就感到幸福。于是我发誓，要将这秘密的善举，这心灵的慈善事业，继续下去。我第一次看见父亲，是在刚刚过世的母亲灵床旁。他抬起饱含热泪的眼睛看着我，希望在我身上重新找到已经逝去的希望。我发誓保持缄默，而不是说谎。这种缄默，又有哪个女人能够打破？这就铸成了我的大错。于勒，为此我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我不相信你。可是，恐惧对一个女人来说，是很自然的事。对一个深知她会失去什么的女人，更是如此！我为我的爱情提心吊胆。父亲的秘密如果泄露，我幸福的末日就要来临。我越是爱得热烈，就越是怕得厉害。我不敢向父亲承认这种感情，那可能刺伤他的心。从他的处境来说，任何创伤都会引起剧痛。尽管他对我一字不提，他也分担着我的恐惧之情。这颗慈父之心，象我一样为我的幸福担惊受怕。然而出于与我同样微妙的心理，他也与我一样不敢谈及。是的，于勒，我那时以为，如果有一天，你发现你的克莱芒丝原来是格拉蒂安的女儿，可能就不再爱她了。如果不是出于这深深的恐惧心理，难道我对你会有一丝一毫的隐瞒吗？你，你是那样占据了我整个的心灵！那天，那个可恶而又不幸的军官向你谈起此事，我只好撒谎。那天，是我有生以来第二次感到痛苦。这痛苦与日俱增，直到我最后一次与你倾谈的此刻。现在，当然无需顾及我父亲的处境了！因为你已经全知道了。我本指望凭借爱情的力量战胜疾病，经受住一切痛苦，然而我无法将怀疑的声音压制下去。我的身世会玷污、削弱你纯洁的爱情，这岂不是十分可能的事吗？这种恐惧的情感占据了我整个的心灵，我无法自拔。于勒，这就是致我于死命的原因。我总是担心害怕，怕你说出一句什么话，怕你向我投以某种眼光，这样我怎么能活得长久？虽然这句话，你可能永远不会说出来，这种眼光，你可能永远不会投过来。但是，有什么办法呢，我就是怕！值得欣

慰的是，我离开人世的时候，你仍然爱着我。我知道，四年来，我父亲和他的朋友们，几乎将世界搅个天翻地覆以制造假象；为了使我能有个地位，他们买死人，买名誉，买财产。这一切都是为了使一个活人能重新生活，这一切也是为了你，为了我们。可能我们对其中详情还毫无所知。现在也好，我的死亡也可免得我父亲再靠谎言过活，他会因我死去而死去。

永别了，于勒，我把我的一颗心赤裸裸地呈献在你面前。向你表示了我在恐惧中对你的爱情，难道不就是把我整个的灵魂留给了你么？我过去不曾有勇气对你讲的，现在我鼓起勇气写在纸上了。刚才我已向上帝忏悔了我一生的过错，已经许下诺言，从此只考虑上天之王了。我又情不自禁，要向我尘世上最心爱的人忏悔，这对我是一种快乐。唉！在这弥留之际，我发出最后的叹息，有谁不会宽恕呢？永别了，我心爱的于勒！我到上帝那里去了。在他身边，爱情从不会有阴云笼罩。有一天你也会来到他身边！那时，在上帝的神座下，我们将永远结合在一起，千百年地相亲相爱。现在，只有这个希望能给我以慰藉。我有幸比你先到上帝跟前，但我还要在你的生活中跟随着你，我的灵魂将陪伴着你，围绕着你，因为你还在人间。圣洁地生活吧，这样你肯定会来到我身边！在大地上，你还可以做许多好事！把快乐传播给自己周围的人，把自己不曾享受过的东西赠予别人，对于一个受苦受难的灵魂，难道不是天使般的职责吗？我把你留给受苦的人们。只有他们的微笑和眼泪，我丝毫不会妒忌。从施恩于人中我们会得到极大的快乐。如果你肯将你的克莱芒丝的名字与这些善行结合起来，我们不是又能够生活在一起了么？我们曾经那样热烈地相爱，于勒，现在，只有上帝能吸引我了。上帝是不说假话的，上帝是不蒙骗人的。只崇拜上帝吧，希望你做到这点。在一切受苦人的心目中树立起上

帝的形象吧，减轻上帝臣民的痛苦吧！

永别了，我曾经占据的心灵！我了解你，你不会爱第二次。这种念头会使每个女人感到幸福。我怀着这一信念死去，也是幸福的。是的，我的坟墓就在你心里。我给你讲述过我的童年。继童年之后，我的整个生命不就是在你心里度过的吗？即使我死了，你也不会把我从你心中驱赶出去。我为这专一的爱情而骄傲！你在我青春年华时与我结识，我给你留下的，是没有失望的苦味的留恋。于勒，这样死去是幸福的。

你很了解我，请允许我要求你了却一桩女人的莫名其妙的心愿。可能这是多余的话，但我还是提出来：请你将属于我们两人的东西全部烧掉，将我们的卧室毁掉，将一切足以唤起对我们爱情的回忆的东西全部销毁。

让我再说一次，永别了！这是充满了爱情的最后诀别。我最后的一缕思念和最后的一息也是如此，充满了爱情。

于勒将信读完，一阵狂乱袭上心头。那种近乎疯狂的发作，任何言语无法形容。任何痛苦都带有个人色彩，在每人身上的表现形式，不受任何既定规律的约束：有的男子堵住耳朵，以便不再听到任何声音；有的女子闭起眼睛，以便不再看见任何事物。也有伟大高尚的心灵，象投身深渊一般，勇敢投入苦痛之中。绝望之际，一切都是真实的。

于勒悄悄溜出哥哥家门，回到自己家中。他想在妻子身旁过夜，望着这天国的女性，直到最后一刻。

他走着，走着，对生活已经极为淡然。人到了不幸的顶点，常有这种心情。他想象着，亚洲法律规定，夫妻一方死后，配偶不准继续活下去，该是怎样的情形。他想死。他还没有

被压垮，他正处于痛苦的高潮中。他顺利地到了家，上楼来到那神圣的房间。他看见克莱芒丝躺在灵床上，如圣徒一般美丽。长发中分，紧贴两鬓，双手交叉，已经包上裹尸布。灵前烛光照耀，一位教士在祷告，若瑟菲娜跪在角落里哭泣，两个男人直立床旁。一个是费拉居斯。他木然地站在那里，似乎无动于衷地凝望着他的女儿。他的头，犹如木雕铜塑一般。他根本没有看见于勒。另一个是雅凯。于勒夫人一直善待他，他对于勒夫人怀着饱含敬意的友情。这种感情使人心头感受到快乐，却不会失去平静。这是一种温和的激情，没有性爱和狂风暴雨的爱情。雅凯前来，宗教般虔诚地献上他的泪水，久久地向朋友的妻子告别，第一次亲吻她冰冷的额头。他心目中，早已默默地将她当作自己的姊妹了。

这里，一切都寂静无声。既不是教堂中举行仪式时那种可怖的死神形象，也不是殡葬队伍穿过大街时那种大讲排场的死神形象。不，这是悄无声息地溜进家中的死亡，令人感动的死亡。这是心头上的葬仪，是避人眼光的哭泣。

于勒坐在雅凯身旁，紧紧握住他的手。在场的每个人都默默无言，就这样一直呆到天明。曙光微露，烛光失色的时候，雅凯料到要相继出现悲痛的场面，便将于勒带到隔壁房间去。这时，丈夫看了父亲一眼，费拉居斯望了于勒一眼。两颗苦痛的心，通过眼神的交流，相互询问，相互探测，相互理解了。费拉居斯的眼中，曾有一瞬间，闪射出狂怒的光芒。

“是你杀死了她！”他心中想道。

“为什么不信任我呢？”丈夫似乎在回答。

这个场面酷似两虎相遇：在犹疑未决的瞬间，它们相互打量一下，还未来得及大吼一声，便承认这场争斗是无益的了。

“雅凯，”于勒说，“你都一一照看到了么？”

“全照看到了，”办公室主任答道。“可是到处都有一个人走在我前头，到处发号施令，到处付钱。”

“他在跟我抢他的女儿！”在疯狂的绝望中，丈夫高喊道。

他冲到妻子的房间去。父亲已经不在了。克莱芒丝已被装进沉重的棺材，工人正准备将棺盖封死。于勒见此情景，惊恐万状。听到工人用槌子敲击的声音，他不由得泪如雨下。

“雅凯，”他说道，“这可怕的一夜，在我心中留下一个想法，也是唯一的想法，可我无论如何要使之实现。我不愿意让克莱芒丝呆在巴黎的一处墓地里。我想将她火化，收集骨灰，保存起来。对此，你不要发表任何看法，你一定要设法把这事办成。我要独自一人关在她的卧室里，一直到我离去那一刻。只有你可以进来，向我报告交涉的情况……。去吧，一定要不遗余力去办。”

这天上午，于勒夫人的遗体，先放在公馆门口，停尸房里点着蜡烛。然后抬到圣罗克教堂。大教堂内处处张着黑纱。举行仪式如此大讲排场，吸引了不少看热闹的人。在巴黎，什么都是热闹，最真实的哀痛也概莫能外。有人探身窗外，观看儿子怎样跟在母亲遗体后面痛哭流涕，正如有人要寻个好位置，以便观看人头怎样落地一样。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臣民，都不会比巴黎人的眼睛更穷凶极恶。等到好奇的人们看到圣罗克

的六处侧翼小教堂也都张起黑纱时，就更加惊异不置了。每一所小教堂里，有两位身着丧服的男子出席丧葬弥撒。唱诗台上，出席的全部人马，只有公证人德马雷先生和雅凯。栅栏外，便是仆人们。仪式规模如此盛大，亲属人数如此稀少，在那帮游手好闲的教士看来，实在有些难以理解。于勒不许任何无关的人参加仪式。

唱经弥撒，正如所有的丧葬弥撒一样，在色彩阴郁的豪华中进行。除了圣罗克教堂的一般住持教士外，还有其他教区的十三位神甫在场。神甫的声音和儿童唱诗班的声音，伴着八位唱经班成员，轮流唱起圣歌的时候，在那些当时偶然在场、因好奇而聚拢来、需要强烈刺激而碰巧成为基督徒的人们中间，产生了强烈的反响，恐怕任何Dies irae① 都从未产生过比这更深刻、更冰人肌肤的效果。从六所侧翼小教堂里，升起另外十二个童声，尖细的嗓音充满哀痛，如泣如诉，与主殿的歌声相融合。令人恐惧的气氛，从教堂的每个角落里升起。到处，惨痛的叫声与恐惧的呼唤相应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乐，表现出人世从未体验过的悲哀和祭悼亡人的隐蔽的友情。在上帝的神威面前，灵魂被粗暴地从肉体中夺走，如暴风骤雨般动荡。这灵魂的恐惧之情，在任何人类的宗教中，从未得到如此强有力的表现。在这无以复加的喧嚣面前，艺术家及他们创作的最富激情的乐曲，都应该自愧弗如。是的，这歌声概括了人类的激情，超越棺椁赋予它们永恒的生命，将这还活生生

---

① 拉丁文：愤怒的日子。——天主教追思弥撒时唱的一首圣歌。

跳动着的激情带到有生命的、善于复仇的上帝面前。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与这歌声相抗衡。在这死亡的赞歌中，蕴含着人的生命的各个发展阶段：儿童的尖声呼喊，与浑厚的嗓音合为一体，令人忆起摇篮时期的痛苦；然后加进男人们宽广的音域，老人和神甫颤抖的声音，歌声变得粗壮，表现出其他年龄时经历的一切苦痛。和谐的鸣响，恰如惊雷与闪电，难道不是与最大胆的想象，最冷酷的心，甚至与贤哲的灵魂亦能相通吗？这声音，犹如上帝发出雷鸣，没有哪一所教堂的穹顶能够漠然置之。穹顶在颤抖，在诉说，以其回声的全部威力，传播着恐惧。你仿佛看见，无数死者站立起来，伸出双手。这已经不是躺在黑色裹尸布下的某一位父亲，某一位母亲，某一个孩子，而是整个人类从电闪雷鸣中走出来。人的各种感情，通过这绝望的圣歌，通过令人肝胆俱裂的呼喊，通过宗教的恐怖表达出来。这种宗教的恐怖随着每节歌词在增长，缭绕升上天空，使人惊恐，使人变得渺小，使灵魂更加崇高。最后一句圣诗结束的时候，在你的心灵上留下永生的感觉。如果你不曾感受过在长眠地下的心爱的人儿墓前痛哭时那种最深沉的哀痛，如果你不曾感受到那时袭上心头的各种强烈感情，你是不可能对天主教、使徒的宗教及罗马宗教作出判断的。假如你曾经与“无限”这一伟大思想交过锋，此时此刻，在教堂中，你也会哑口无言，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甚至不信教的人，也有一种奇异的感受。恐怕只有西班牙的天才，才能为闻所未闻的痛苦，创造出如此闻所未闻的强大表现形式。

最重要的宗教仪式结束后，十二位着丧服的男子从六所

小教堂中走出，来到棺椁周围，倾听希望之歌。这是教堂在掩埋基督徒的肉体之前，唱给基督徒的灵魂听的。然后十二人每人登上一辆张挂黑纱的马车。雅凯和德马雷先生上了第十三辆车。仆人们步行殿后。

一小时后，十二位陌生人已经抵达通称为“拉雪兹神甫公墓”的墓地最高处。棺材已经放进墓穴，全体在墓穴旁围成一圈。从公园各处飞奔而来看热闹的人群，将他们又围在中间。神甫作了简短的祷告，然后往这位女子的遗体上撒上几把土。然后，埋葬工人，讨过了酒钱，便忙不迭地将墓穴填满，准备填完这个再去填下一个……

故事叙述到这里，似乎该结束了。然而，如果只是给了读者一幅关于巴黎生活的淡淡的素描，如果只是依次叙述了出人意料的波澜起伏，而将死亡的后果遗忘，故事可能还不够完整。在巴黎，死亡与任何京城中的死亡都不同，而且很少有人知道，真正的悲痛要与社会风习、与巴黎的衙门打什么官司。此外，可能读者对于勒先生和费拉居斯二十三世的命运相当关切，希望他们生命的结局不至于凄凉悲苦。总之，很多人喜欢穷尽对一切的认识，正如我国一位最杰出的文艺批评家指出的那样，他们甚至想知道，阿拉丁的神灯灯油燃烧不尽是什么化学反应。①

雅凯在政府机关里做事。为了获准将于勒夫人的遗体从

---

① 阿拉丁的神灯，典出《一千零一夜》中的一个故事：阿拉丁是一个穷裁缝的儿子，他得到神助，在地球中心找到一盏神灯，能满足人的一切欲望，因此发财致富。

墓中掘出并将它火化，自然去和当局打交道。他与警察局长交涉，因为死人都是在警察局长保护下安眠的。局长要一张申请书。必须买一张贴了印花的纸，将你的悲痛以公文的形式书写出来。必须使用公文的陈词滥调，来表达一个痛不欲生的人的愿望，而人在悲痛中往往是寡言少语的。必须将请求的目的冷静地表述出来，并且醒目地注明：

申请人

请求将妻子遗体火化

负责向行政法院院长呈报的头子是警察局长。他读着这个旁注，请求的目的已经按照他的要求，表述得一清二楚。见此情景，他说道：

“这个问题可是至关重要啊！我的呈报公文要过一个星期才能拟好。”

雅凯只好将这个期限告知于勒。于勒曾听费拉居斯说过“将巴黎化为灰烬”的话，现在他完全明白了这句话的含义。将这罪恶的渊薮一举摧毁，在他看来，实在是顺理成章的事。他对雅凯说道：

“那就去找内政大臣，再请你们外交大臣跟他谈谈。”

雅凯到了内政部，要求接见。准予接见，但是要再过半个月。雅凯是个意志顽强的人，他一个办公室一个办公室地跑，终于找到了大臣的私人秘书。然后，又通过外交大臣的私人秘书与此人接谈。全靠这些高级保护人的帮助，内政大臣决定第二天悄悄接见他。雅凯为此作了多方准备：首先讨得外

交部的专制君王给内政部巴夏① 短笺一封。雅凯希望靠着这张纸，速战速决将此事了结。他还准备了各种各样的理由，断然的回答，也考虑了如何对付各种各样的“在……情况下”。然而这一切都失败了。

“这与我无关，”大臣说道，“这事情归警察局长管。再说，也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妻子的遗体为丈夫的财产，或子女的遗体为父亲的财产。这很重要！此外也有公益考虑，需要对这类问题进行审议。巴黎市的利益有可能受到损害。总而言之，即使这件事情直接取决于我，恐怕也不能 hic et nunc② 决定，我也要有公文。”

“公文”对当今的衙门来说，其重要性不亚于基督教中的古圣所③。雅凯对这种公文怪癖早就了如指掌，无需等待这个机会对这位可笑的官僚发几句牢骚。他知道得很清楚，自从一八〇四年实行公务革命，公文占领了各种事务阵地以来，大臣手下各办公室的蹩脚办事员、刮字刀架们、智囊们，将某个意见，某件事情，簸的簸，筛的筛，拣的拣，已成惯例。不经过这个过程，亲自拿个主意，做出某项决定的大臣，从此再也见不到了。

雅凯（由普卢塔克④ 为他作传，应是当之无愧的）到这时，承认他办这件事走的路子，是大错特错了。他想通过合法形

① 巴夏，奥斯曼帝国的各省总督，或旧时土耳其对某些显赫人物的荣誉称号。此处谑指内政大臣。

② 拉丁文：立即。

③ 根据基督教的说法，古圣所是正直的人死后直到赎罪以前居住的地方。

④ 普卢塔克（约50—125），古希腊著名传记作家及伦理学家。

式进行，此路不通。其实很简单，只要将于勒夫人的遗体运到德马雷个人所有的一块土地上去就行了。然后，某位通达情理的村长予以批准，他朋友的悲痛要求就会得到满足。宪法及当局的法制干不出一件好事。对臣民，对国王，对个人利益来说，它都是毫无用处的魔怪。可惜臣民只会拼读鲜血写成的原则。不过，法制造成的不幸总是较为平和的，它会将一个民族制服，如此而已。

雅凯是一个独立思考的人。归途中他想到专制君王也有好处，因为人总是凭借自己的爱憎来判断法律。来到于勒面前，只好骗他一阵。可怜的人听了，突然发起高烧，两天卧床不起。

当晚，内阁晚餐时，大臣谈起一个巴黎人怎样异想天开，居然要按照古罗马人的方式，将妻子遗体焚化①。于是，巴黎的各个聚会圈子有一阵大谈古代的丧葬。既然古代的习俗现在又时髦起来，有几个人认为，对大人物来说，恢复火化葬仪，也一定很精彩。这一意见一经提出，有人极力贬低，有人大力捍卫。有人说，伟大人物为数甚多，如果恢复这一风俗，势必使取暖木柴价格飞涨；法兰西人是生性喜欢走动的民族，每逢搬迁之时，一长串老祖宗装在骨灰匣里带来带去，岂不可笑；再说，如果骨灰匣值钱，就可能被债权人支付扣押，将装满了应受尊敬的骨灰的骨灰匣拿去拍卖。这些债主无法无天，已成习惯。另外一些人辩驳说，将先人装在盒子里，对他们来

---

① 法国当时法律不准将遗体焚化。

说，要比葬在拉雪兹神甫公墓更为安全。不久之后，巴黎市可能就要下令对死人来个圣巴托罗缪之夜。① 此事势在必行，因为死人坟墓已侵入田野。有朝一日，甚至可能将布里地区②土地全部占据。一言以蔽之，这是巴黎最无聊也最才思横溢的一次讨论。这类的唇枪舌剑常常造成深深的伤痕。于勒的悲痛为巴黎提供了席间的谈资，人们对此讲了多少俏皮话和刻薄话！幸好于勒对此一无所知。

将于勒夫人从坟墓中掘出属于路政问题。雅凯先生为了避免此事旷日持久，直接找到路政最高首脑、内政大臣那里。警察局长对此大为不满。于是，警察局想方设法严词答复他们的申请。因为只要一有申请，就要提交警察局审理；一旦批准了一桩，同类事情就会接踵而至，无尽无休。警察局尽可以将所有的问题上推行政法院，那是又一架难以推动的庞大机器。

第二天，雅凯向他的朋友说明，必须放弃这项计划。他说，在这样一座城市，绣在裹尸布上的泪珠状装饰都要按数目交税；法律允许殡葬分为七等；埋葬死人的土地高价出卖，所花金钱要用秤称；人的悲痛也要受人盘剥，记上复式账；要出大钱，教堂才为死者祷告；要在唱《愤怒的日子》这首圣歌时加上几个合声，教堂财产管理委员会也要干预，要多收钱。在这座城市里，当局为你的悲痛划定了范围，你想超越一步都不可

---

① 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三至二十四夜间，法王查理九世下令屠杀新教徒，死三千余人。八月二十四日为圣徒巴托罗缪纪念日，故称圣巴托罗缪之夜。

② 布里地区位于巴黎盆地东部。

能。于勒说：

“我本打算远远离开这里死去。在我的坟墓中想把克莱芒丝抱在我的怀里，也算是不幸中的一种幸福！万万想不到，官僚们竟能将他们的魔爪伸进我们的棺材！”

后来，他说想去看看，是否妻子身边能有一小块空地留给他。

于是两位朋友动身到墓地去。一到那里，只见与剧场门口、博物馆门口或驿站大院一样，有向导自荐，为你在拉雪兹神甫公墓的迷宫中导游。他们两人无论是谁，竟无法获悉克莱芒丝究竟长眠何处。真叫人心烦意乱！

他们去向公墓守门人问讯。死人也有守门人，而且某个时间内，死人也不纳客。你如果想在夜深人静之时，到心爱的人长眠的墓上痛哭一番，必须将上级、下级各级警察局的规定搅个天翻地覆，才能得到这个权利。这里冬季有冬季禁止入内时间，夏季有夏季禁止入内时间。

毫无疑问，巴黎所有的看门人当中，最幸运的要算是拉雪兹神甫公墓的看门人了。首先，不用拉铃。其次，住的不是门房，而是一幢住宅，一个机关。这位死人总督领取薪水，拥有极大的权利，任何人不得抱怨，他可以为所欲为。他手下有大批被管理的臣民，还有好几个雇员。尽管如此，他的机关还不完全是一个部。尽管他也有办公室，会计处，收据，开支和利润，他的门房却不是一家商号。这个人既不是门卫，也不是门房，也不是看门人，因为接待死人的大门总是大大敞开着的。尽管他也有纪念性建筑物要保护，他却不是文物保管员。总之，

这是无法下定义的反常现象：具有权威的一切特性，却又分文不值；它是置于一切之外的权威，正如它赖以生存的死亡也是置于一切之外一样。这位非同寻常的人物属于巴黎市。巴黎这个城市本是虚构之物，正如作为其城徽的那艘船一样①；巴黎是有理智的生物，长着千百只脚爪，其动作绝少和谐一致，结果是其雇员等于终身制。这位墓地看守，实际上是爬到官员职位的门房，而且任何解职都不会触及到他。

再说，他的职位并不是闲差使：没有许可证，他不允许任何人入葬；他的死人都有数；如果你哪一天要将你喜欢的一切和你仇恨的一切，例如情妇及表兄弟之类，葬在这里，在这宽阔的场地中，必须由他来给你指定六平方尺的地方。是的，你要明白，巴黎的各种感情最后都要来到这门房，并在这里接受管辖。这个人物造了簿册，安置他掌管的死人长眠。死人既存在于自己的坟墓里，也在这个人物的夹子里。他手下还有看守，园林工人，掘墓人，助手。他是一个大人物。痛哭流涕的人开始时不需要和他打交道。只有出现了严重的情况，他才到场，例如将死人弄错了，暗杀至死的，盗墓的，死人复活，等等。他的客厅中供奉着当今国王的胸像。说不定在某个橱柜里，他仍保留着从前国王、皇帝、准国王的胸像，可称之为历代革命的微型拉雪兹公墓。总之，这是一位公职人员、杰出人物、家中慈父、可心夫婿、出类拔萃的墓碑。各种不同的感情从他面前以柩车的形式走过，他见过多少眼泪，真实的眼泪，

① 巴黎市的城徽，下方是漂浮水上的一只船，上方是三朵百合花。

虚假的眼泪；他见过多少不形诸于色的悲痛以及形诸于色的悲痛；他已见过六百万永久的悲痛了！对他来说，悲痛无非就是一块十一分①厚、四英尺高、二十二寸宽的一块石头而已。至于“哀悼”，这是工作中最使他讨厌的事情。无法安慰的悲哀使人泪如雨下，他不为人擦干泪水，是从不吃午饭或晚饭的。他在任何其他的情感面前，都心地善良，感情脆弱：他会被悲剧中的某个主人公感动得下泪。《向阳山坡的客栈》②中，穿新鲜黄油色裤子的热尔默伊先生被罗贝尔·马凯暗害，会使他声泪俱下。但是对真正的死人，他已经是铁石心肠。对他来说，死人无非是一些数字。他的工作就是安排死亡。此外，一百年中碰巧会有三次，他的角色变得格外崇高，他每时每刻都十分崇高……那就是发生鼠疫的时候。

雅凯走到他身旁时，这位专制君王正在盛怒之下。他大喊大叫道：

“我早跟你们说过，叫你们从马塞纳街③直到勒尼奥·德·圣冉·当热利④广场，把花都浇好！可你们都不在乎！废物！今天天气这么好，如果家属们想起前来，他们就要唯我是问！他们会象浑身着火似的大叫大嚷，说些不堪入耳的话，恶意中伤我们……”

---

① 法分，法国古长度单位，约合2.25毫米。

② 《向阳山坡的客栈》，法国戏剧家邦雅曼·昂捷（1787—1870）与圣阿芒等人于一八二三年合作的三幕情节剧，由勒迈特扮演主角罗贝尔·马凯，当时极为轰动。

③④ 均为公墓中的“街道”、“广场”名，下同。

“先生，”雅凯对他说道，“我们想知道于勒夫人葬在什么地方。”

“谁？于勒夫人？”他问道，“这个星期，已经来了三个叫于勒夫人的……——啊！”他打断了话头，看看门外，说道，“德·摩冷古上校的送殡队伍到了，快去要许可证……啊，天哪，这灵车好漂亮啊！”他又接着说道：“他寸步不离，随他祖母去了。有的家族就是这样，转眼之间，满门死绝。这些巴黎人，血脉真不好！”

“先生，”雅凯拍拍他的手臂，说道，“我对您说的那个人，叫于勒·德马雷夫人，是经纪人的妻子。”

“啊，我知道了，”他注视着雅凯，回答道，“是不是送殡时有十三辆马车，头十二辆上每车只有一个亲戚的那个？真逗乐，给我们印象很深呢……”

“先生，请注意些！于勒先生跟我一起来的，他说不定会听到您的话。您说这话很不得体。”

“对不起，先生，您言之有理。请原谅，我把您当成是遗产继承人了。……先生，”他查阅着公墓平面图，接着说道，“于勒夫人是第四路，勒弗夫布尔元帅街。一边是法兰西喜剧院的罗古尔小姐①，另一边是莫罗·马勒万先生。这位莫罗·马勒万先生是个膀大腰圆的肉店老板。给他定做了一块白色大理石墓碑，那肯定是我们这公墓里最漂亮的一块碑！”

“先生，”雅凯打断看门人的话，说道，“我们这事还得办

① 罗古尔小姐（1753—1815），法国悲剧演员。

哪……”

“这倒是真的，”他回答说，四下打量。“冉！”看见远处有个人，他喊道，“把这两位先生带到经纪人的老婆、于勒夫人坟上去！你知道吧，就在罗古尔小姐旁边，小姐坟上有胸像的！”

两位朋友在看守带领下走过去。只见一条陡峭的大路，通往墓地高处的小径。他们还没走到大路上，就遇上承包大理石活、建筑安装活、雕刻活的商人，甜言蜜语、笑容可掬地向他们兜揽生意，足有二十多起。

“先生要修什么，我们可以商量，价格便宜……”

这种语言对于鲜血流淌的心灵是多么可怕。雅凯暗自庆幸，能代他的朋友应付，使于勒免遭此难。他们终于来到了于勒夫人安息的地方。

于勒看着这新近翻动过的黄土。泥瓦工在土里钉了小木桩，标出墓碑底座的位置。这是工人装置栅栏时须知的。于勒几乎支持不住，依在雅凯的肩膀上。他一次又一次地挺起身来，久久凝望着这一角黄土。他现在还活在自己的躯壳里，但他一定要将自己的遗骸也抛在这一角黄土之中。

“她在这儿多难受啊！”他说。

“她不在这里，”雅凯回答道，“她活在你的记忆中。好了，来，离开这讨厌的墓地吧！这里的死人也修饰打扮，跟女人参加舞会一样。”

“咱们把她挪走好不好？”

“可能吗？”

"一切都是可能的!"于勒高叫道。他思考了一会,又说:"那我到这儿来吧。还有地方。"

雅凯终于将他带出了围墙。一处处铜栅栏、一块块华丽的墓地将园内分割成无数的棋盘格,每一格的中心是陵墓。棕榈枝、墓志以及与墓碑同样冰冷的泪珠状装饰,将坟墓打扮得丰富多彩。悲伤心碎的人们,请工匠将自己的悼念和纹章镌刻在碑石上:有刻成黑字的颂扬之辞,也有对付好奇心甚强者的诙谐短诗;有显露才华、又稍嫌做作的"奇思",也有才思横溢的诀别辞;有的相约黄泉相会,实际上这里却总是独自一人;有装腔作势的传记,也有假宝石,无足轻重的饰物及缀在织物上闪闪发光的亮片。这边,是酒神杖①;那边,是矛头;再过去些,是埃及式的骨灰罐;几只酒具,疏落其间;各行各业的标记,彼彼皆是。最后,还有各种不同的风格:摩尔式,希腊式,哥特式,带状或条状的装饰边框,卵形装饰,绘画,各式骨灰罐,神灵,殿堂,许许多多凋谢了的不凋花朵②,已经枯死的蔷薇。真是令人作呕的闹剧!这也是整个巴黎,街道,商店招牌,工厂,公馆,一应俱全。然而这是望远镜缩小镜片下显现出来的巴黎,微缩的巴黎,缩小到阴魂、亡灵、死人的小比例上的巴黎,是除虚荣之外别无任何伟大之处的一类人。

于勒在他的脚下,望见了真正的巴黎。它静卧在塞纳河长长的河谷中,西部、南部有沃日拉尔和默东高地,东部、北部有美城和蒙马特尔高地环绕。这是真正的巴黎,烟雾缭绕时,

---

① 古希腊酒神的女祭司手执酒神杖。

② 如蜡菊,灰毛菊等。

恰似裹着发蓝的轻纱，阳光照耀下，又变得明亮清晰。于勒眼光轻轻一扫，四万户人家一览无余。他指着从旺多姆广场圆柱到荣军院金色圆顶之间的空间①，说道：

"就是那里，就是那个上流社会该死的好奇，从我怀里把她夺走了！上流社会整天没事找事，无事生非！"

距此四里②的地方，塞纳河之滨，一座小丘的山坡上，有一个不为人注意的村庄。数座这样的小丘依附着巴黎的城墙。怪物一般的长墙之中，巴黎在蠕动，如同摇篮中的婴儿。村中此刻正办着丧事。场面与巴黎的任何殡葬都迥然不同：没有熊熊燃烧的火炬，没有光芒四射的蜡烛，没有披着黑纱的灵车，也没有天主教的祷告，十分简单。事情是这样的：清晨，一具少女的尸首漂流到河岸上，停在塞纳河的淤泥和灯心草丛中。运河沙工人去干活，登上单薄的小船时，看见了这具女尸。

"嘿！五十法郎挣到手了！"其中一人说道。

"真的，"另外一人说。

他们朝死人身边走过去。

"是一个很俊俏的姑娘。"

"快去报告吧！"

两个运沙工人用自己的外衣将尸体覆盖，到村长家报告去了。遇到这种情况，村长必须撰写一份情况记要，这真叫他伤透脑筋！

---

① 十九世纪时，这一带为巴黎贵族聚居区。

② 法古里，一里约合四公里。

这件大事，消息迅速传开，其速度与打旗语相差无几。只有在社会通讯毫无阻隔的地方，在人人嗜好谗言、闲聊、诽谤、社会传闻，致使这些东西留不下两块界石之间那点空隙的国度，才会有如此惊人的速度。顷刻间，人们蜂拥来到村公所，解救了村长的困难。他们把记要改成简单的死亡证明书。多亏他们热心相助，已将尸首辨认清楚。死者是伊达·格吕热小姐，缝制紧身衣的女工，家住圣殿绳铺街十四号。法警来到。死者的母亲格吕热寡妇，带着女儿的诀别信，也来到了。母亲在旁哭哭啼啼，一位医生查出死因，系污血进入呼吸道系统而窒死。一切都清楚明白了。

进行了调查，提供了所了解的情况。下午六点，当局准许将女工埋葬。当地的神甫拒绝接受死者进入教堂，拒绝为她祷告。于是，一位年老农妇将伊达·格吕热用裹尸布包起，放进用杉木板做的寒酸棺木里，由四个男人抬到墓地。后面跟着几个看热闹的庄户妇女，边讲边议论着这件死讯，惊异、同情与怜悯溢于言表。格吕热寡妇要跟随女儿凄惨的柩车前去，一位好心的老太婆将她拉住，不让她去。

一个身兼三职的人，既是教区的敲钟人，又是杂役，又是掘墓人，已经在村庄墓地里掘好一个坑。墓地坐落在教堂后面，面积有半阿尔邦①。教堂远近闻名，古典式建筑，钟楼上尖下方，覆以石板瓦，外部再用有棱有角的扶垛予以支撑。唱诗班的位置勾画出圆形，墓地就在这后面。围墙已经倒塌，一片田野，座座土坟充塞其间，没有大理石墓碑，也没有上坟的

① 阿尔邦，法国旧时土地面积单位，一阿尔邦相当于二十至五十公亩。

人。但是，可以肯定，每一沟畦中，都有真实的眼泪和悼念。当然，伊达·格吕热例外。她被扔在灯心草、蒿莱丛生的角落里。这块田地，简单朴素，也颇有几分诗意。棺材下进坑内，不久，到夜幕降临时分，就只剩下掘墓人独自干活了。他填着墓穴，不时停下来，望望墙外的大路。有一阵，他手拄着铁锹把，凝望着给他冲来这具尸首的塞纳河。

“可怜的姑娘！”一个人突然出现，高声叫道。

“您吓了我一跳，先生！”掘墓人对他说。

“您埋的这个人，给她举行追悼仪式了吗？”

“没有，先生。神甫先生不肯。不是本教区的人葬在这里，这还是头一个。这当地的人，互相都认识。先生您……？咦，他已经走了！”

过了几天，一个全身着黑的人来到于勒先生家中，并不想和他交谈，只将一个大斑岩骨灰罐放在于勒妻子的房间里。罐上镌刻着：

INVITA LEGE,
CONJUGI MOERENTI
FILIOLAE CINERES
RESTITUIT,
AMICIS XII JUVANTIBUS,
MORIBUNDUS PATER.①

① 拉丁文：不顾法律的约束，行将就木的父亲在十二位朋友的帮助下，得以将其幼女的骨灰归还给她忧伤的爱侣。

"真是了不起的人哪!"于勒说道,泪如雨下。

经纪人履行亡妻的一切意愿,并将自己的事务清理完毕,八天的时间已经足够。他将事务所盘给了马丹·法莱克斯兄弟。衙门里还在无止无休地讨论一个公民支配亡妻遗体是否合法的时候,他已离开巴黎,远走高飞了。

第五章 尾 声

在巴黎的通衢,某一条街拐弯的地方,或王宫市场的回廊下,总之,世界上的某个地方,命运使然,你见到一个人,男人或女人。一见其外表,顿时使你百感交集。这种事,谁不曾遇到过呢?一见其外表,我们就立即被吸引住了:或者由于其面部线条形态奇特,使人感到他必定经历过动荡的生活;或者由于他的手势、神情、走路姿态和衣着,构成一个奇特的整体;或者他深邃的目光或其他无以名状的东西,一下子紧紧抓住了你的心。这种时候,往往我们自己也说不清激动的原因何在。到了第二天,别的想法,别的巴黎形象,便将这一掠而过的幻梦带走了。这个人或是定时经过,如市政府的职员,八小时内要办理结婚登记;或者在散步场所踯躅,正如有些人仿佛成了巴黎街道的摆设一样。在公共场合,首次演出或饭馆里,总是会再次碰到他们,他们是这些场合最漂亮的装饰品。如果我们再次遇到同一个人,他就会附着在我们的记忆中,恰如刚读了第一本还不知道结尾如何的多卷小说。我们于是产生了一种欲望,很想向陌生人询问一下,对他说:"你是谁?为什么到处

游荡？是什么权利使你领子镶着绉边，手杖镶着象牙球柄，背心外露？为什么你戴的眼镜，镜片很厚，颜色发蓝？”或者：“为什么你还保留着‘公子哥儿’① 的领带？”在这些踯躅街头的人物中，有的属于可称之为“界石神”一类。他们不会在灵魂中唤起任何感受，“他们在那儿”，如此而已。为什么？无人知晓。这种人的形象与雕塑家塑造四季神、商神和丰饶之神的原型十分相似。还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如前诉讼代理人，耆老的帮办，年迈的将军之类，从你身旁走过，走走停停，似乎总是停滞不前。他们就象江边上树根半露的树木，仿佛从未成为巴黎激流的组成部分，从未成为年轻力壮、朝气蓬勃的巴黎人群的组成部分。是人们忘记将他们埋葬，还是他们自己又从棺木中逃了出来，那就不得而知了。总之，他们已经达到了准化石的状态。

几天来，有一个巴黎梅莫特② 来到，混在规矩老实、沉思默想的人流中。天气晴和的时日，从卢森堡公园南栅栏到观象台北栅栏之间，巴黎城中这片不伦不类的中性地带上，便流动着规矩老实、沉思默想的人群。事实上，巴黎在这里已经消失，却又依然存在。这地段，既象广场，又象街道、通衢、防御工事、公园、林荫道、大马路，既象外省，又象首都。当然，样样皆象，也就什么都不是了：这里仍是一片荒原。在这尚无名称的地方周围，育婴堂、接生院③、科尚医院、嘉布遣会医

① 尤指一七九四年热月政变后年轻的保王派。

② 见作者序第 6 页注③。

③ 这里专门接收无家可归、身怀有孕的姑娘。

院①、拉罗什富科养老院、聋哑院、慈谷军医学院正在平地而起。总之，巴黎的一切邪恶和不幸，在这里都可以找到庇护所。为了使这慈善地段一应俱全，还设置了专门研究潮汐和经度的科学机构。德·夏多布里昂先生将玛丽-泰蕾丝诊所②建在这里，加尔默罗会修女也在这里建立了修道院。教堂的大钟，在荒原中不断鸣响，母亲分娩，婴儿出世，罪犯死亡，工人去世，贞女祈祷，老人受冻，天才失误，人生的每一重要时刻，都会得到体现。距此不远，便是蒙巴那斯墓地，它不时吸引着圣马尔索区清贫凄苦的殡葬行列前来。这个可俯瞰巴黎的瞭望台，早已被玩滚木球游戏③的人们占领。这些人面庞苍老灰暗，善良纯朴，正直诚实，继承了我们祖先的美德。球戏的观众犹如紧随他们移动的画廊，玩球人的相貌当然只能与他们的观众相比了。

在这荒凉地区已住下数日的那个人，目不转睛地观看球戏，显然可以将他看作是这东一群、西一伙当中最突出的人物。假如可以将巴黎人与动物学中各类相比的话，这些人当属于软体动物一类。新来乍到的这个人，热心地跟着小球移动脚步。小球是瞄准的目标，也是游戏的关键所在。小球停止了，他便靠在树上。然后，望着其他的大球在空中飞舞或在

---

① 这里专门治疗身染性病的妇女。

② 玛丽-泰蕾丝诊所为夏多布里昂夫人所筹建，为病人治病舍药，并接受一贫如洗的人。

③ 此种木球戏玩法为：先掷出一小球；小球所在位置便成为瞄准的目标，玩的人每人将自己的大球掷出，距离小球最近者为胜。

地上滚动，那专注的劲头，犹如随时准备按主人手势动作的一只狗。他一言不发，你一定会将他当成虚幻的小球之神。玩球戏的人，狂热的情形，恐怕只有在某些教派中可以见到。他们也不曾问过他，为什么如此沉默无语。只是有几个头脑机灵的人，以为他是聋哑人。遇到要裁定大球与小球之间不等距离的情况，陌生人的手杖便成了不差毫厘的量尺。玩球戏的人从老人冰冷的手中将手杖取走，不说一个"借"字，甚至没有任何友好的表示。借出手杖，似乎是他违心同意的一种牺牲。阵雨袭来，他留守在小球旁。他是大球的奴隶、已开始的一局比赛的看守。阴雨并不比晴朗的天气更使他惊奇，他与玩球的人一样，是介于最不聪明的巴黎人与最聪明的动物之间的那类人。此外，他苍白枯槁，不修边幅，心不在焉。常常光着头走来，露出他银白的头发和方方的头顶。那光秃发黄的头顶，犹如穷人裤子磨破显露在外的膝盖。他张着嘴，目光呆滞，步履蹒跚；他从无一丝笑意，从不抬眼望天，一般总是眼睛向下，仿佛总是在地上寻找什么东西。下午四点，一位老妇人前来接他，不知将他带回何处。老妇人拽着他的胳膊，拖着他走开，就象一位少女牵着一头任性的山羊。回棚圈的时刻已到，山羊却还想啃吃青草。这老头看上去实在令人毛骨悚然。

下午时分，于勒独自一人，乘坐敞篷四轮旅行马车，轻盈地经过东街，来到宽广的观象台制高点。正值老人依在树上，任人将他的手杖拿走。几个玩滚木球的人争执起来，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倒也没动武。于勒仿佛认出了这张脸，正想叫

停车，马车恰巧也停了下来。因为车夫被挤在几辆大车中间，无法前进，这车夫未免过分尊重这混乱，竟然没叫这群闹哄哄的玩球人让道。

“是他！”于勒说道，终于从这尚具人形的残骸中认出了行会头子、费拉居斯二十三世。停了一会，他又加了一句：“他是多么爱她！”然后，他喊道：“走吧，车夫！”

一八三三年二月于巴黎

朗热公爵夫人

献给弗兰兹·李斯特[①]

第一章　泰蕾丝修女

地中海一岛屿上，有一座西班牙城市。城中有一所“赤脚穿云鞋”的加尔默罗会修道院。泰蕾丝女圣徒，这位名见经传的女子，一手进行了宗教改革，创立了一个新教派。这修道院中一切规章，从宗教改革时期严格保持至今，一成不变。这件事本身可能已使人感到非同寻常，但却是千真万确的。经过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时期的荡涤，伊比里亚半岛和欧洲大陆的修道院几乎全部被毁或遭到激烈冲击。这座岛屿由于始终处于英国海军的保护之下，这所富丽堂皇的修道院以及性情平和的岛上居民居然能够免受惊扰及各种劫掠之苦。席卷十九世纪最初十五年的各种狂风暴雨，撞在这块距离安达卢西亚海岸不远的岩石上，竟然化为齑粉。尽管皇帝[②]的名字也传到了这片海滩上，修道院中双膝跪地的圣洁女子们，对

① 弗兰兹·李斯特(1811—1886)，匈牙利作曲家、钢琴家。

② 指拿破仑。

于皇帝战绩辉煌的神奇队伍及其本人流星般的一生中光彩夺目的壮丽事业是否理解，却大成问题。修道院的规章始终严格地统治着这里，不曾有过丝毫松懈。这使它在天主教界每一个人的头脑中都备受推崇。由于其规章一尘不染，修道院将欧洲各个最遥远角落的悲伤女子，都吸引到这里来。这些女子，抛却了一切人世的牵挂，在天主的怀抱中完成了慢性自杀，她们的灵魂在悲叹。修道生活要求从尘世事物中完全解脱出来，从这方面来说，没有哪个修道院比这里条件更优越。当然，在欧洲大陆上，大批修道院依然随处可见，视其不同用途，修建得十分壮观。有的深藏在最孤寂的幽谷，有的高悬于最陡峭的山巅，有的则被抛掷于悬崖边缘。人们四处搜寻诗意的无限、庄严阴森的寂静，到处想要置身于最接近天主的地方：因此到高山之巅、深壑之底、悬崖之缘去探寻，也到处都找到了这种地方。然而，除了这块半欧洲风格、半非洲色彩的岩岛之外，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无法见到如此多方面的和谐统一，各种因素相辅相成，使人能够尽善尽美地修身养性，熨平最痛苦的思绪，缓解最剧烈的苦痛，为人生的苦难准备一张软绵绵的床。

这所寺院修建在岛屿的尽头、山岩的最高点上。由于地球的巨大变迁，山岩靠海的一侧，已被截然切断。这一侧齐水面高的山岩表面，已被轻微侵蚀，到处呈现出尖尖的棱角，任何人无法通过。一些危险的暗礁伸向远方，其间映出地中海的粼粼波光。岩岛因此受到天然防护，可免遭任何袭击。修道院为方形建筑，其形状、高低、门窗等等均严格按照寺院

规定建成。只有在海上才能远远瞥见建筑物的四个主要部分。靠近城市一侧是教堂，它将修道院的坚固房屋完全遮掩住了。屋顶覆盖着宽大的石板，抵挡得住狂风暴雨和炎炎烈日。教堂由一西班牙家族捐赠修建而成，为全城建筑之冠。其外观颇为大胆独创，且风格华丽，赋予这座小小的海滨城市以气宇轩昂、宏伟壮丽的风貌。一座城市，紧挨着小巧玲珑的海港，屋顶鳞次栉比，几乎全部成阶梯状排列；在这些屋顶之上，耸立着庄严雄伟的哥特式三角大门，钟楼，小塔，直入云天的尖顶。这样的一座城市，其风貌岂不是囊括了世上一切华美壮观的景象么？宗教居于生活的首位，不断向人们提供了结一生和生活的手段，这正是地地道道的西班牙形象！请你将这一景色置于地中海之中，炽热的天空下；再伴以几株棕榈树，几棵虽则憔悴却充满生命力的树木。微风摇动着绿树的枝叶，与巍然不动的教堂建筑上雕刻的叶丛相互交错。请你观看那大海的流苏，将礁石变成雪白一片，与蓝宝石般的海水交相辉映。请你欣赏每家屋顶上修造的花墙和平台。每天傍晚，居民们来到这里，在他们小小花园的鲜花丛中和树梢间，呼吸纳凉。然后，请你在港口中张起几叶白帆。最后，在夜色初降的宁静中，请你倾听教堂管风琴奏出的音乐、晚祷的合唱和在大海上震荡的美妙的教堂钟声。到处是声响，到处是宁静。更常见的是万籁俱寂。

教堂内部分为三殿，阴暗而充满神秘气息。显然由于海风猛烈，建筑师未能在侧翼修建拱扶垛。这种拱扶垛，几乎各地教堂都有，在拱扶垛中再开出小教堂来。两小殿外侧的

墙壁，支撑着这整个建筑物，透不进一点光线。这坚固的高墙，外面看去是黑灰色的一整块，每隔一小段距离还有巨大的扶垛支撑。于是中间大殿及其两翼小廊就只能靠彩色玻璃镶嵌而成的玫瑰形花窗来采光了。玫瑰形花窗极其艺术地悬于教堂大门的上方。大门位置优越，使它得以享受石头镶边的奢华以及各种所谓哥特式所独有的美化，其实把这些称作哥特式并不确切。三殿的绝大部分都供城中居民使用，他们来这里望弥撒和听布道。唱诗台前，有一个木栅。木栅后面挂着棕色的多褶帷幕，中央部分微微开启，使人只能看到主祭和主祭坛。一些柱子把木栅等距离地隔开，支撑着木栅以内的讲经台和管风琴。这部分建筑与教堂的装饰浑然一体，木栅外部可见雕花的回廊圆柱，与中央大殿的梁柱相支撑。如果哪一个好奇的人胆大妄为，敢登上侧翼殿堂狭窄的台阶，他从唱诗台上便能看见一个个同等大小的长条八角形窗户，镶嵌着彩色玻璃，矗立在主祭坛周围。除此以外，恐怕他就一无所见了。

法国军队为恢复费迪南七世的权势而出兵西班牙的时节，打下了加的斯之后①，一位法国将军奉命来到该岛令其承认王国政府。他延长了逗留时间，目的是要看看这所修道院，并设法进入其内部。此举当然十分棘手。可是，这是一个充满激情的男子，其生活几乎就是一整套叙事诗；其行为就构成

① 一八二〇年，加的斯发生暴动，并迅速扩展到整个西班牙。西班牙国王费迪南七世被迫同意恢复一八一二年的自由派宪法。法国进行干涉，派军队于一八二三年四月进入西班牙，十月三日攻下加的斯，解救了费迪南七世。

了小说而不是从事小说创作；更何况，这是一位实干家。一件表面看上去绝不可能的事，对这种人大概是很有诱惑力的。以合法形式让女修道院敞开大门？恐怕教皇或所在城市的大主教不大会准许。运用计谋或暴力么？如果秘密泄露，岂不要失掉军衔、战功尽弃，而又没有达到目的么？昂古莱姆公爵①当时还在西班牙。这位大元帅的宠儿，犯任何过失都可不受惩罚，惟独对这一桩，大元帅恐怕是要毫不留情的。将军本来请求这件差事时，目的就是想借机探明一桩尚未揭开的秘密，虽则他的任何渴望从未象这次这样令他灰心失望。然而这最后的尝试却是一桩心事。这所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可能是唯一他没搜寻到的西班牙修道院。在不到一小时的航程内，他心中涌起一种预感，似乎他的希冀可以实现。后来，尽管他只看到修道院的高墙，根本不曾瞥见修女的道袍，只听到礼拜仪式的歌声，在深院高墙及唱经声中，他却撞见了一些蛛丝马迹，说明他的一线希望不无道理。总之，在他心中奇异地唤起的疑窦，尽管极其细微，人类的任何激情却从未象将军的渴望这样强烈过。对心灵来说，没有微不足道的小事。心灵能将一切放大。在心灵的天平上，历时十四年的王国衰落，和女子一只手套堕地，可以具有同等的重量，而且这只手套几乎总是比王国还重。这是显而易见的毋庸置疑的事实。在事实后面，有激情的问题。

将军在小岛上岸之后一小时，这里便恢复了王权。有几个西班牙立宪党人，在加的斯被攻占之后，趁黑夜逃到了岛

① 昂古莱姆公爵是远征西班牙的法军统帅。

上。将军准许他们租用一条船，这些人搭了船到伦敦去了。可以说，在这里是所向披靡，毫无阻挡。这小小的岛上，"复辟"当然也少不了要举行一次弥撒，参加者应为远征军统率的两个连队。将军对"赤脚穿云鞋"的加尔默罗会修道院规章之严格并不了解，曾经希望在教堂里的时候，能了解到一些有关在修道院中闭门修行的修女的情况。可能其中有一位修女，对他来说，比生命还珍重，比荣誉还宝贵。他的满腔希望一上来就被无情地敲个粉碎。实际上，弥撒倒是举办得十分盛大。为表示隆重起见，平时遮掩着祭坛的帷幕拉开了，一切珍藏都呈现出来，珍贵的宗教画啦，饰有宝石的圣徒遗骸盒子啦，这些宝物光彩夺目，相形之下，小港海员们悬于大殿柱子上的大量金银还愿物品便黯然失色了。全体修女都藏身于管风琴台上。虽然首次受挫，在举行圣宠弥撒过程中，这尚未为人知晓的饶有兴味的悲剧，剧情却大大向前发展了一步。这悲剧曾使男子大丈夫的心为之怦怦跳动。这就是：演奏管风琴的修女激起人们极其热烈的情绪，以致参加这一宗教仪式的军人没有一个感到懊悔。士兵们甚至从中得到乐趣，全体军官都心满意足。至于将军本人，他表面上仍然平静冷淡。世上有几种事物，为数极其有限，只能意会，不可言传；这些事物与死亡、上帝、永恒相仿，与人只有极细微的接触点。只有在这个接触点上，它才能被感受到。修女演奏的各个乐章，在将军心中激起的情感，即属于这种事物。实在巧得很，管风琴的音乐似乎属于罗西尼① 流派。罗西尼是将人类激情移植于音乐艺

① 罗西尼(1792—1868)，意大利作曲家。

术之中最多的作曲家。其音乐作品数量之繁多，规模之浩大，将来必有一天会赢得人们如同对荷马史诗一般的敬意。在这位天才音乐家的乐谱中，这位修女似乎着意钻研过《摩西在埃及》①，显然是由于宗教音乐的情感在这部作品中得到了最高程度体现的缘故。也许这两颗心，一颗是荣耀的欧洲心灵，另一颗尚不得而知，都直觉到同一诗意，因而心心相通。有两位军官，是真正的音乐爱好者，毫无疑问，大概因身在西班牙而十分怀念法瓦尔剧场的演出，他们亦持此种看法。最后，到演奏摩西的祈祷时，从音乐骤然形成的风格中，如果依然辨认不出那是一颗法兰西灵魂，是绝不可能的。显然法国国王的胜利在这位修女的内心深处激起极大的欢乐。她是一位法国女子，这是确切无疑的了。顿时，对祖国的情感迸发出来，如同一道光束，从管风琴的某一乐段中直泻而下。在这一段中，修女引入的几个旋律，充分显示出巴黎艺术风格的细腻委婉，也隐约揉进了我国最美妙动人的民族曲调。在这向战胜者致以崇高敬意的乐声中，一个西班牙人的双手绝不会表现出如此的热情。这热烈的情感终于泄露了演奏者的国籍。

“如此看来，法兰西无处不在呢！”一个兵士说道。

演奏摩西的祈祷时，将军走了出去。听到这段音乐，他实在受不了。演奏者的琴声向他透露出，这位女子曾一度被人

① 《摩西在埃及》，罗西尼一八一八年创作的歌剧，一八二二年首次在巴黎演出。一八三二年意大利剧院用意大利原文在法瓦尔剧场演出该剧。此处提到的“祈祷”，为罗西尼一八一九年所补充。德·朗热夫人一八二三年时已离开巴黎五年之久，是不大可能着意研究过它的。

如醉如痴地爱恋。她深深地藏身于宗教之中，小心翼翼地避开人们的目光，以致直到此刻她逃脱了一些人坚持不懈的追踪。这些男子既拥有强大的权势，又具备超群的智慧，十分巧妙地进行搜寻。后来，女子演奏中，又使人隐约忆起一首美妙动人的感伤曲调，几乎完全证实了将军的疑窦。这首乐曲叫作《塔日江》①，是一首法国情歌。从前他在巴黎一间小客厅里，经常听到自己心爱的女子演奏这首情歌的序曲。在表达胜利者喜悦的同时，修女刚才运用这个曲调，来表达被放逐他乡的女子的怀念之情。啊，整整五年，激情在空虚中萌动，为满足这激情所做的一切尝试都归于失败，致使这激情更加强烈。希望失去的爱情再次复活，而复得之时又失去！现在，又神秘地隐约地看到了它！这是多么折磨人的滋味啊！

哪一个人一生中，不曾至少发生过一次这样的事：为寻找一件宝贵的物品，将自己的住所、书报、房间搞个天翻地覆，抓耳挠腮在记忆中搜寻；花上一、两天工夫觅而不得；希望能偶然碰上，后来又不抱什么希望；这本是微不足道的物品，但是因为它几乎能唤起激情，于是成为至关重要之物。为这件东西，心里气恼万分。待终于找到之时，那种不可言喻的兴奋，有谁没有体验过呢？那好，请你将这种气恼扩展到五年的时光，请你将一位女子，一位心上人，一个心肝宝贝，置于这微不足道的物件的地位上，请你将激情移植到情感的最高领域之

① 《塔日江》是波莱所作的一首情歌，一八二〇年左右十分流行。歌词是：塔日江，我逃离你幸福的江岸，告别你岸边。永别岩石和树林，永别哀怨女神和回声，永不再相逢。

中；然后请你设想这是一位感情热烈的男子，有胆有识，雄狮般的面貌，属于那种长着一头浓密的长发，任何人一打量他，都不能不怀着几分敬畏的人！演奏摩西的祈祷过程中，当他往日如醉如痴地倾听过的情歌前奏，在金碧辉煌的教堂屋顶下，在这海滨小城教堂的大殿中回响的时候，为什么将军猛然离去，现在，也许你们能够理解了吧！

他沿着来时通向教堂的高低不平的街道走下去，直到管风琴庄严的音响再也传不进他的耳膜时，才停下脚步。除了忆起自己的爱情，他的心无法想到别的。爱情如火山爆发一般燃烧着他的心。直到望弥撒的西班牙人如潮水一般涌下来的时候，这位法国将军才意识到祈祷的演奏已经结束。他感到自己的行为或态度可能显得荒唐可笑，于是便走回去，仍在行列之首就位。他对市长和城防司令官说，他刚才突然感到不适，不得不出去呼吸几口新鲜空气。后来，为了能够继续留在岛上，他忽然想到要充分利用这本来无意道出的托辞。他假说自己病情加重，拒绝出席海岛当局为法国军官举行的宴会。他称病卧床，叫人给总参谋长写信，告诉他自己突然病倒，只好将部队指挥权交给一位上校。这一花招虽然庸俗不堪，却也十分自然。这就使他在实现自己计划的必要时间内，得到了完全的解脱。他以天主教徒和君主主义者的身分，仔细打听了作日课的时间，摆出对宗教之礼极为重视的姿态。这种虔诚的表示，在西班牙，大概不会使任何人感到惊异。

就在第二天，他的士兵开拔时，将军来到修道院作晚祷。

他发现教堂空空荡荡。当地居民虽很虔诚，却都到港口观看法国部队登船去了。这位法国人对自己独自一人置身于教堂之中感到十分高兴，故意让马刺发出声响在教堂拱顶下回荡。他来回踱着，发出声响，咳嗽，高声自言自语，为的是告诉修女尤其是那位演奏管风琴的人：法国人虽然开拔了，却还留下了一个。这不同寻常的通知，是否被听到、被理解了呢？……将军相信确实如此。晚祷唱圣母赞歌时，管风琴似乎通过空气的振颤对他作出了答复。那位修女的灵魂乘着音符的翅膀向他飞来，在乐声行进中激动不已。音乐迸发出其全部强大的力量，使教堂都温暖了起来。这罗马基督教崇高宗教仪式奉献出的欢乐之歌，本来是用以表达在永生天主的辉煌光焰面前心灵的激动之情的，现在却成了表达心意的手段。无法持久却仍在持续着的爱情，越过宗教的坟墓又来扰乱她的平静。在爱情的辉煌光焰面前，这颗心感到幸福，又为这幸福而惊惧不安。女子们将自己掩埋在宗教坟墓之中，以便成为基督的配偶而得到重生。

人类的天才所创造的各种乐器之中，毫无疑问，管风琴是最伟大、最大胆、最精彩的乐器。它本身就是整整一个乐队，一只灵巧的手可以要它演奏一切，表达一切。在某种程度上，它难道不是一个基座么？心灵栖于这个基座上，从这里飞向太空。翱翔时，它试图勾画出千百幅图画，描绘出人生，踏遍将天与地分离开来的无限。一个诗人，他越是倾听管风琴宏伟的和谐音乐，越能想象得到，在双膝跪地的人与祭坛上令人炫目的光线遮掩起来的天主之间，惟独这人间大合唱的百种声

音才能填补这空间的距离。这百种声音有万能的调式，表达各种感伤，点染着深沉静默的心醉神迷的色彩，激越迸发的悔恨情绪，以及各种信仰的千变万化。它是唯一有力的媒介，只有它才能够将人们的祈祷传达到天国。是的，在这长长的拱顶下，圣事天才创作出来的美妙旋律显得格外庄严伟大，装点了自身，也强化了自身。这里，光线昏暗，阒寂无人，歌声与管风琴雷鸣般的声音此起彼伏，仿佛为天主织成了一缕轻纱，透过它，天主的象征闪闪发光，光芒四射。这一切神圣的珍宝，仿佛一束香，在嫉妒和复仇的天主永恒的宝座前，被抛上爱神单薄的祭坛。这种伟大而严肃的特性，与晚祷圣母赞歌的庄严结成和谐的一体。实际上，这立修女的快乐并不具有这种性质。她对赞歌进行了丰富而美妙的发挥，使赞歌的不同行进速度表现出人类的欢乐。其旋律具有女歌唱家竭力表现爱情时那种华彩经过句的光华，其歌声欢欣跳跃，有如一只小鸟栖在它的伴侣身边。此后，有一阵，她跳跃着奔向往昔，先是在回忆中欢笑嬉戏，后来又痛哭流涕。她变幻不定的调式中有某种紊乱的东西，有如一位女子初见情人归来时那种欣喜激动的样子。然后，是柔和的赋格曲的梦呓和表现这次意想不到的相认的美好印象。之后，这般倾吐衷肠的心灵又回到自己身上。弹奏者从大调过渡到小调，巧妙地将自己现在的处境告诉她的知音。猛然间，她向他叙述了自己长期的悲伤，向他描述了自己精神上漫长的病痛。她每日消除一种感官，每夜割断某一思念，渐渐地使自己变得心如死灰。又有几处柔弱无力的起伏，然后，她的乐声一步步染上深深哀愁的色

调。顿时，回声将忧伤一倾而尽，势如暴风骤雨。最后，骤然间，高音区爆发出一曲协奏。那是天使般的声音，似乎要向失去了却不曾被遗忘的情人宣告，两颗心灵的会合只有在天国才能实现：多么令人动心的期望！到“阿门”了。此刻，曲调中再也没有欢乐，没有眼泪，没有感伤，没有悔恨。“阿门”表示又回到了天主身边。最后的谐音庄严、肃穆、猛烈。弹奏音将修女的黑纱全部展开，最后的低音轰鸣，使听众全身震颤不已。此后，她仿佛重又投入刚才曾有一刻工夫走了出来的坟墓之中。当乐曲的颤音逐步停息下来的时候，你会说，直到此刻，阳光普照的教堂，重又回到了无边的黑暗之中。

强劲有力的才思飞奔腾越，迅即抓住了将军的心。他追随着这思绪，走遍了它刚刚涉足的地域。他完全理解了这炽热的交响曲中蕴含的每一个形象，对他来说，这些谐音意义更深更远。对他来说，这首诗歌就是未来，就是现在，就是往昔。对修女亦当如此。对于充满柔情和富有诗意的灵魂，对于痛苦和受伤的心，音乐，乃至歌剧音乐，难道不是它们沿着回忆的足迹所展开的一篇作品么？如果说，必须有一颗诗人的灵魂才能成为一位音乐家，那么，要倾听和理解伟大的音乐作品，难道不需要心中怀有诗意和爱情么？宗教、爱情和音乐，难道不是同一事物的三重表现么？这同一事物就是，凡是崇高的灵魂，都天生地需要表露出来。这三种诗歌，都能被上帝感知，他赋予人间各种激情以最后的结局。因此，这人间的三圣一体具有上帝无限伟大的性质，如果不用爱情的火焰、音乐的金瑟、光明与和谐簇拥着它，我们就永远无法使它具有形

体。难道这不是我们创作的原则和最终目的么？

这位法国人推测，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在这为大海包围的岩岛上，修女将音乐握在手中，是为了将缠绕她的残留的激情，通过音乐倾泻出来。是将自己的爱情献给天主表示敬意呢，还是爱情战胜了天主？这个问题难于断定。不过，将军无法怀疑，在这颗对外界来说已属死亡的心中，他会重新找到与自己的激情同样炽热的激情。晚祷结束后，他回到暂住的市长家里。长期等待、苦苦寻觅的心满意足之情，给他带来无穷的快乐。他沉醉其中，无以自拔。除此之外，对一切他都视而不见。原来她一直钟情于他。孤寂使她心中的爱情滋长，正如往日一个接一个地跨过这位女子在她与他之间设置的重重障碍，使他心中的爱情更加增长一样。这种心花怒放的情形自然持续了一阵。然后便产生了一个强烈的愿望，要与这位女子见面，要从天主手中将她夺回，要从天主手中将她掠走。这个大胆的计划，颇合这位有胆量的男子口味。饭后他便上床，以免别人问长问短。他希望独自一人，不受干扰地进行思考。他陷入深沉的思考之中，直到第二天清晨。翌晨，他一起床就去望弥撒。来到教堂，他在紧靠木栅的地方找了一个位置。他的前额都触到了帷幕，他真想将帷幕撕开，可惜他不是独自一人：他的东道主出于礼貌陪伴着他，稍有不慎便会影响他的爱情的前途，甚或毁掉这新生的希望。管风琴重又响起，但已不是同一双手在演奏了。撥动键盘的已不是前两日的那个弹奏者。将军感到一切都是那样黯淡无光，寒气袭人。是否同样激动的心情使他的情妇苦受熬煎，正如他这颗坚强有力的

大丈夫之心也几乎被压倒一般呢？是否她完全分享了、理解了这忠贞不渝、期待向往的爱情，以致因此而躺在修女居室的床上奄奄一息了呢？种种类似的思虑，在这位法国男子的头脑中盘旋。正在这时，他突然听到心上人的声音就在他身边响起。他辨认出了那明亮的音色。这声音由于颤抖而稍稍变了样，这战栗却赋予她少女的羞涩所包含的全部娇媚。这声音从合唱的众声中突出地显露出来，有如歌剧中的女主角，其声音从终曲的谐音中突出地显露出来一般。这声音在人的心灵上产生的效果，正如在暗色的装饰框缘上一条金线或银线对视觉产生的效果一样。那么，这果真是她了！她虽然脱掉了上流社会的盛装，换上了头套和加尔默罗会修女的粗布衣衫，却没有失去她独有的风采，依然是一位巴黎女子。前一日，在献给天主的颂歌中，她为自己的爱情祝福，今日，她仿佛对情人说："是的，正是我，我在这里，我一直在爱着。不过，我能够不受爱情的袭击。你可以听到我的声音，我的灵魂围绕着你；但我要留在唱诗台棕色的裹尸布下面，任何权势都不能将我从这里抢走。你永远也见不到我。"

刚才这个熟悉的声音，伴随着含混不清的低音，在拱顶下响起的时候，一股无法抵挡的激动心情，有如狂飙，在他心中涌起。他实在受不住了，便用双手支住额头。现在他挪开两只手，抬起头来，心中暗想："就是她！"室外狂风暴雨大作，教堂中却一片宁静。这丰富多彩的声音继续展开她全部的娇媚，就象一剂油膏涂在情人灼热的心上。这声音在空气中撒满鲜花，人们希望多多呼吸这种空气，好把这怀着爱情的心灵

通过祷文的词句散发出来的芳香全部带走。市长走到他的客人面前，只见他在教士举起圣体饼、这位修女唱经时，泪如雨下。他把客人带回家中。一位法国军人竟然如此虔诚，使市长惊异不置。他邀请了修道院听忏悔的神甫来进晚餐，并将这个消息告知将军。将军听了喜出望外。晚餐时，法国人对神甫态度亲切，极为敬重，这更进一步加深了西班牙人对他的好感，认为他十分虔诚。他郑重其事地询问修女的数目，修道院收入的详细情形，以及修道院的珍藏。将军彬彬有礼地与老教士谈论这些事情，显出对此很感兴趣的样子。后来他便打听修女生活的情形，是否可以出来？是否能和她们见面？

“大人，”可尊敬的教士说道，“规章非常严格。一位女子进入圣布律诺[①]修道院，必须得到圣父[②]的批准；这里的规章也同样严格。一个男子，除非他是教士，并且由大主教派遣到这所修道院中担任职务，否则不可以进入“赤脚穿云鞋”的加尔默罗会修道院。任何修女不能出门。不过，女住持（泰蕾丝院长）以前经常离开她的居室。只有巡视神甫或修道院院长经过大主教同意，才能准许一个修女与外人见面，主要是在修女患病情况下。我们是教派的始创者，所以总有一位院长。修道院中有几个外国修女，其中有一位法国女子，泰蕾丝修女，就是在小教堂中领唱的那位。”

“啊！”将军故作惊讶地答道，“对波旁王朝的军事胜利，她

---

① 圣布律诺（1035—1101），沙尔特勒教派创始人，于一〇八四年创立其第一所修道院。

② 指罗马教皇。

一定很高兴吧？”

“我将弥撒的宗旨告诉了她们，她们总是爱打听个究竟的。”

“泰蕾丝修女可能在法国有什么股份，说不定她有什么事情要告知国内，要询问一些消息？”

“我想不会的。她如果想打听什么事情，早就来找我了。”

“作为一国同胞，”将军说道，“我渴望能见到她……如果可能，如果修道院院长同意，如果……”

“在木栅边，即使有尊敬的院长在场，任何人恐怕都是不能会见的。不过，为了照顾信奉天主教的王位和神圣宗教的解放者，尽管院长铁面无私，规定也可以暂时放一放，”听忏悔的神甫眨眨眼道，“我替您去说说。”

“泰蕾丝修女有多大岁数？”情人问道，他不敢询问神甫这位修女相貌如何。

“看不出她的年纪，”老实人实实在在地说，倒使将军浑身一颤。

第二天上午，午休之前，听忏悔的神甫来到，告诉法国人说，泰蕾丝修女和院长同意晚祷前在接待室的木栅门处接待他。午休时，为了消磨时间，将军冒着暑热，到码头上去散步。午休后，教士又来接他，带他进入修道院。教士将他领到沿着墓地伸展的一道长廊下。这里，几口泉水、数株绿树和重重拱门，散发出一股清新凉爽的气息，与这处所的静谧十分相宜。他们走到长廊尽头，教士请他的伙伴进入一间大厅。一道遮着棕色帷幕的木栅将大厅一分为二。到了可称之为公用的这

部分，听忏悔的神甫就走了，只留下将军。这里，靠墙放有一张木头长凳；几张也是木制的椅子，靠木栅门放着。天花板由青橡树木料制成，突起的小梁，无任何修饰。供修女使用的部分有两扇窗，整个大厅的光线就从这两扇窗户射进来。微弱的光线投在棕色的木器上，反光很差。高大的黑色基督像，泰蕾丝女圣徒肖像和一幅圣母画，装饰着接待室灰色的墙壁，微光勉强将它们映照出来。将军的感情尽管非常激动，到了这里，也涂上了忧郁的色彩。在这家庭般的平静中，他也平静下来了。凉爽的天花板下，一种伟大的感觉，犹如坟墓一般，攫住了他的心。这难道不就是永恒的寂静、深深的平静、他自己对于无限的意念么？然后，宗教的宁静和对修道院的定见（这种定见渗透在空气中，在半明半暗中，在一切之中；由于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明确勾画出来，在想象之中就更加扩大了。），"在主的怀抱中得到安宁"，这个伟大的字眼，在这里会强行进入最不笃信宗教的心灵之中。男子修道院创立的不多。在这方面似乎男人要逊色一些：男子天生就是要行动，就是要完成劳动的一生。他如果出家修道，则是为了逃避这种生活。然而在女子寺院中，是多么生机勃勃，柔弱的情感是多么动人心弦！一个男子可以被千百种情感推进修道院，他投身进去，犹如跳下悬崖绝壁。而女子进入修道院，只有一种情感：她在这里不会改变其本性，她委身于天主。你可以对修道士说：为什么你不抗争呢？而一位女子隐居遁世，难道不总是一种崇高的斗争形式么？总之，将军感到这寂静无声的接待室和这所隐没在大海之中的修道院，完全占据了他的心灵。爱情很少

会达到庄重的程度。然而，在天主的怀中仍然忠于爱情，这难道不是很庄重的事么？从十九世纪的社会风气来说，这岂不胜过一位男子有权期望的一切么？这一情景的无限崇高伟大气氛可能影响将军的灵魂，他也正好达到了可以忘却政治、荣誉、西班牙、巴黎上流社会的程度，并可以上升到这伟大结局的高度。再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具有悲剧色彩呢？两位情人在大海中，在花岗岩的山岩上单独相会，但是一念之差、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却将他们分开。此情此景，饱含着多少情感啊！请看这男子的内心独白："我能在这颗心中战胜天主么？"轻轻的响动使他全身为之一颤，棕色的帷幕拉开了。一片光明之中，他看见一位女子立在那里。可是折在头上的修女巾拉下来了，将她的面庞遮住。根据修道院的规定，她穿着道袍。这种道袍的颜色现在已经家喻户晓①。将军未能瞥见修女赤裸的双脚。如果他见了，定会感到她消瘦得多么可怕。虽有粗布道袍道道褶痕遮掩，这位女子的形体再也显露不出来，他仍然可以揣度到，泪水、祈祷、激情、孤寂的生活已经使她憔悴不堪了。

一个女人冷冰冰的手，估计是院长的手，还拉着帷幕。将军先端详了一下这次谈话的必要见证人，然后他与一位近百岁的老年修女乌黑而深邃的目光相遇了。这女子苍白的面孔布满皱纹，明亮而充满青春活力的目光与大量的皱纹极不相称。

"公爵夫人，"他用非常激动的声音向低垂着头的修女问

① 人称加尔默罗色，即浅棕色。

道，“陪伴您的人懂法语吗？”

“这里没有什么公爵夫人，”修女答道，“在您面前的是泰蕾丝修女。您称之为陪伴我的人，是我的院长，我信仰天主的母亲。”

往日这位女人是巴黎时装王后，生活于奢华之中，她的声音与那个环境是那么协调，谈吐是那样轻浮、富于嘲讽意味。而今从这张嘴里吐出这样的话语，而且用这样谦恭的语气，这仿佛一声霹雳，把将军震呆了。

“我的圣母只讲拉丁语和西班牙语，”她补充了一句。

“这两种语言，我一种也不会。亲爱的安东奈特，请代我向她致以歉意。”

听到往日对自己那样冷酷无情的男子温柔地呼唤着自己的名字，修女内心一阵激动。阳光整个照在她的头巾上，头巾轻轻抖动，泄露了她的激动心情。

“我的兄弟，”她一面将衣袖举到头巾下面，估计是擦拭眼睛，一面说道，“我叫泰蕾丝修女……”

然后，她向院长转过身去，用西班牙语对她说了下面的话。将军听得一清二楚，他的西班牙语水平足以听懂别人的话，大概也能讲这种语言。

“亲爱的母亲，这位骑兵向您致意，并请您原谅他无法将其敬意亲自奉献在您的脚下，您讲的两种语言，他一种也不会……”

老妇人缓缓地点了一下头，脸上显出天使般温柔的表情。她也意识到自己的权势和尊严，这就使她那温柔的表情给人

以更深的印象。

“你认识这个骑兵么？”院长向她投过犀利的目光，问道。

“认识，我的母亲。”

“回到你的居室去，我的女儿！”院长用命令的语气说道。

将军胸中感情激荡。为了不使别人从他脸上猜透这种激情，他急忙从帷幕后退下。在暗处，他仿佛依然看见院长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这位女子，为获得不堪一击、转瞬即逝的永福，付出了那么高的代价，现在终于得到了它。她使将军感到恐惧。在三排大炮面前都从来无所畏惧的他，现在却浑身颤抖。公爵夫人朝门口走去，但是她又转过身来：“我的母亲，”她以极其镇静的口气说道，“这位法国人是我的一个兄弟。”

“那你不要走了，我的女儿！”老妇人怔了一下，回答道。

这令人赞叹的精明，包含着多少爱情和悔恨啊！换上一个头脑不如将军那么清醒的男子，在突然出现险情的情况下，能感受到如此巨大的快乐，说不定会自感不支呢！在这爱情要躲过鹰眼和虎爪的场面中，一词一句，每一眼神，一举手，一投足，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泰蕾丝修女返身回来了。

“你看，我的兄弟，为了能与你稍谈片刻，谈谈你的灵魂得救问题，谈谈每天我的灵魂为你向上苍表示的祝愿，我竟然胆敢做出这样的事！我犯了大罪。我说了谎。为了洗刷这一谎言，要经过多少天的苦行赎罪啊！不过那是为你而受苦。我的兄弟，你不知道，在天国中相爱，可以相互倾诉自己的情感，是多么幸福！宗教使情感变得纯洁，将情感带到最高尚的地方，而且使我们能够只考虑灵魂问题。如果不是教义和创建这所

修道院的女圣徒的神力将我带走，使我远离尘世的苦难，将我拉到虽然距这位女圣徒还很遥远、却已高踞于尘世之上的地方，说不定我已不会与你重逢了。可是，我竟然能够见到你，听你讲话，并且保持平静……”

“那好，安东奈特，”将军待她说到这里，便打断她的话，高声叫道，“设法让我能见你吧！我现在如醉如痴地疯狂地爱着你，正象你过去希望我爱你的那样。”

“不要叫我安东奈特，我求求你，追忆往昔使我痛苦。你在这里见到的，不过是泰蕾丝修女而已，是笃信神力大慈大悲的女子。而且，”她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你要控制自己，我的兄弟。如果你的面部流露出世俗的激情，或者你的眼睛流下泪水，我们的院长就会将我俩无情地分开。”

将军低下头去，好似静默一般。待他举目向木栅望去，从两根木条中间，他隐约看见修女的面孔消瘦苍白，却依然充满热情。往昔她的皮肤散发着青春的全部魅力，白皙而无光泽，与她头上戴的孟加拉玫瑰花的艳丽色彩形成鲜明而美妙的对比；而今她的皮肤变成了瓷瓶的那种暖色，下面隐藏着微弱的光芒。往日她那样为之骄傲的秀发，已经剃光。头套缠着她的额头，围着她的面孔。眼睛四周留下了严峻艰苦生活的痕迹，却不时闪射出热情的光芒。惯常平静的目光，只不过是一层面纱。总之，在这位女子身上，只剩下了灵魂。

“啊！你一定要离开这座坟墓，你已经成了我的生命！你曾经属于我，即使献身于天主，你也不能自作主张！你不是答应过我，为我发出的任何一个指令而牺牲一切么？当你知道

我为你所做的一切以后，可能你会承认，我对这一诺言是当之无愧的。为寻找你，我走遍了天涯海角。五年来，我无时无刻不在思念着你，你占据了我整个的生命。我的朋友们，一些相当有权势的朋友，你是知道的，曾经全力以赴帮助我，搜遍了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西西里和美国的每一所修道院。每次寻找失败，都使我的爱情更加炽烈地燃烧起来。我经常长途跋涉而又希望落空，我将生命和心脏最剧烈的跳动，都消磨在一座又一座修道院乌黑的高墙四周。我与你谈这些，并不是说这就是无限的忠诚。与我对爱情无限的心愿相比，这算得了什么呢？不值一谈！如果你往日的悔恨是真心实意，今天就应该毫不犹豫地跟我走。"

"你忘了，我是不自由的。"

"公爵已经死了，"他急切地说道。

泰蕾丝修女满面绯红。

"但愿天国的大门为他敞开，"她十分激动地说道，"他对我很宽宏大量。但我指的不是这个关系。我犯下的过失之一，是为了你，我甘愿毫无顾忌地割断一切尘缘。"

"你是指进修道院时许下的誓愿？"将军皱起眉头，高声叫道，"我不相信，在你心上，有什么东西会比爱情更有分量。不用怀疑，安东奈特，我要得到教皇的敕书，解除你的誓言。我一定到罗马去，我要求助于人世的一切权势。如果天主能下到尘世来，我……"

"不要说亵渎神明的话！"

"你不要担心天主！啊！我更希望知道的是，你肯为我越

墙而逃。就在今天晚上，你到山岩下面，跳上一只小船。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幸福地生活，到天涯海角去！在我身旁，在爱神翅膀的庇护下，你会生命复苏，恢复健康！”

“不要这样说吧！”泰蕾丝修女接口说道，“你完全不知道，对我来说你已经成了什么人。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爱你。我每天为你向天主祷告，我已经不再用肉眼来看你了。阿尔芒，能够毫不羞愧地献身于受到天主保护的纯洁的友情，这种幸福，如果你能领略到，那该多好！你完全不了解，呼唤上天降福于你时，我感到多么幸福！我从来不为自己祈祷：天主高兴让我怎么样，就怎么样好了。可是对你，我希望用我的永福来换取某种信念，坚信你在尘世上生活得幸福，将来到了另一个世界，也永远永远幸福。我漫长的生命，就是不幸给我留下的、能献给你的一切了。现在，我已在泪水中衰老，既不年轻，也不美丽了。再说，一个还俗的修女，任何情感，甚至母爱，都无法免除她的罪恶，你大概也会蔑视她的……。五年来，我心中积起无数的思虑，使我的心变了模样，创痕累累，枯萎憔悴。你对我说些什么才能补偿这一切呢？我本应该将这颗心献给天主，也许就不会这么悲伤了！”

“你问我要说什么吗，我亲爱的安东奈特！我要说，我爱你；我要说，一片深情、爱情，真正的爱情，活在一颗整个地、完全地、毫无保留地属于我们的心中，那种幸福，是多么罕见，千载难逢！我怀疑过你，我让你经受了严酷的考验。可是现在，我以整个心灵最热烈地爱恋着你：如果你跟随我隐居遁世，我保证，除了你的声音，我不再听别的声音讲话；除了你的面容，

我不再看别人一眼……"

"安静些，阿尔芒！这是允许我们在人世相见的唯一时刻，你说得简短些吧！"

"安东奈特，你愿意跟我走吗？"

"可是我没有离开你呀！我活在你的心里却不是出于尘世享乐、虚荣、自私的享受这样的考虑。我活在这里，在天主的怀抱中，苍白而憔悴，也是为了你！如果天主是公正的，你一定会得到幸福……"

"这些全是空话！难道我愿意让你苍白而憔悴么？难道不是惟独占有你我才会感到幸福么？在你的情人面前，难道你只会尽义务么？他在你的心目中，从来就没有高于一切么？过去，比起他来，你更喜欢交际场，你自己，还有我不知道的什么。现在，你更喜欢的，又成了天主，又成了我的永福。在泰蕾丝修女身上，我又见到了公爵夫人的影子，从未尝过爱情的欢乐，在好心肠的外表之下，掩盖着一向的冷漠无情。你不爱我，你从来没有动过情……"

"啊，我的兄弟……"

"你不愿离开这座坟墓，你爱我的灵魂，你不是这么说的么？那好，你就要永远失去它，失去这灵魂，我自杀去……"

"我的母亲，"泰蕾丝修女用西班牙语喊道，"我对你说了假话，这个人是我的情人！"

帷幕顿时落下。将军痴痴呆呆地站在那里，里面房门噼噼啪啪关闭的声音，他几乎没有听见。

"啊！她还爱着我！"他突然悟出了修女的一声叫喊之中所

包含的妙不可言之处，大叫起来，"必须把她从这里劫走……"

将军离开岛屿，回到司令部，假托健康原因，请准了假，急速返回法国去了。

这一幕中两个人物各自所处的地位，是由一段艳史决定的。现在我们就来讲述这个故事。

第二章 圣多马·达于堂区之恋

在法国，人称之为圣日耳曼区的，既不是一个行政区，也不是一个教派，也不是一个机构，也不是可以明确表示的一件事情。散发着圣日耳曼区气息的大公馆，在王政广场、圣奥诺雷区、昂丹大道① 也有。所以，已经出现了圣日耳曼区以外的圣日耳曼区。有些人出生在与其影响相距甚远的地方，却可以感受到其影响，并且喜欢这个上流社会；也有的人在这里出生，却可能永远被放逐在外。举止，言谈，一言以蔽之，圣日耳曼区的风习，四十年来之于巴黎，正如往日宫廷之于巴黎，圣保罗大厦② 之于十四世纪，卢浮宫之于十五世纪，王宫、朗布依埃公馆、王家广场之于十六世纪，再稍后，凡尔赛宫之于十七、十八世纪一般。每一历史阶段，上层阶级和贵族的巴黎都有其中心，大众的巴黎亦然。这每一阶段的特点，都向希望观察或描绘不同社会阶层的人，提供了广泛的思考材料。如果万一对有关各方和年轻一代来说，经验还不是完全没有意义，那

① 均为巴黎地名。王家广场即今孚日广场。

② 查理五世经常住在圣保罗大厦。

么，到这里面去探索原因，就不应该仅仅是为了证明这段艳史的性质，而且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尤其对将来来说，要比对现在更加意义深远。贵族老爷和总是笨拙地仿效贵族老爷的豪富人家，无论何朝何代，总是使其宅邸远离人口密集的地方。路易十四统治时期[1]，于泽斯公爵为自己修建了漂亮的公馆，在自家门前为蒙马特尔大街开了一口泉水[2]。除了他的美德之外，这一善行又使他受到民众的尊敬，以致他去世时全区大批群众为他送葬。那时巴黎的这一角落还相当荒凉。然而随着巴黎旧城墙的拆毁，大马路那一边的沼泽地盖满了房屋，于泽斯家族便离开了这所华丽的公馆，如今是一位银行家居住着了。后来，贵族自以为居于店铺包围之中有损身分，也放弃了王家广场和巴黎中心附近，跨过塞纳河，以便在圣日耳曼区自由地呼吸。那时在圣日耳曼区，以路易十四为他所承认的非婚生子女中的宠儿，杜·梅纳公爵修建的公馆[3]为中心，一些高楼大厦已经耸立起来。对那些惯于在富丽堂皇中生活的人来说，难道果真有什么比拥挤嘈杂、泥泞难行、大呼小叫、臭气冲天、街道狭窄、万头攒动更令人厌恶的么？商业区或手工作坊区的习惯，难道不总是与大人物的习惯相悖么？经商的人和劳动的人就寝时，贵族还刚想进晚餐呢；待他们高声活动

---

①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1638—1715）于一六四三年至一七一五年在位。

② 于泽斯公馆坐落在蒙马特尔大街一七八号。但巴尔扎克所指的第八代于泽斯公爵，从未住进这个公馆，他在公馆建成之前便去世了。一八三四年时，该公馆属于银行家邦雅曼·德莱塞。

③ 杜·梅纳公爵，路易十四的情妇德·蒙泰斯庞夫人所生子女中最受他宠爱的一个，路易十四晚年为他在波旁街尽头（今里尔大街）修建了公馆。

的时候，贵族又休息了。这两种人的打算永远碰不到一处：前者算计收入，后者算计支出。因此，风俗习惯截然不同。这一评论毫无轻蔑之意。贵族阶级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一个社会的思想，正如资产者和无产者代表着社会的体制和行动一样。因此，这些不同的力量应该有不同的处所。从其对抗中，出现了明显的互不相容现象，这是由于他们各自活动不同而产生的，而不同的活动却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这些社会方面的不协调乃是一切宪章合乎逻辑的后果。以致一位随时准备对宪章发发牢骚的自由党人，例如抱怨宪章违背崇高的思想之类（实际上下层阶级的野心家们正是用崇高的思想来掩盖他们的真实意图），对于德·蒙摩朗西亲王住在以其名字命名的街道转过去的圣马丁街，对于苏格兰王室后裔、费兹-詹姆斯公爵在蒙托格伊街转过去的玛丽-斯图亚特大街拥有自己的公馆，大概都会觉得十分可笑的。“Sint ut sunt, aut non sint”①，教皇这句美妙的话语可以作为各国大人物的座右铭。每一时代都显而易见、而且一直为民众所接受的这一事实，其存在的理由就在自身之中：它既是因，又是果，是一个原则，一条规律。民众是通情达理的，只有在居心叵测的人将他们挑动起来的时候，才会将良知抛在一边。这良知以具有普遍意义的真理为基础，无论在莫斯科还是在伦敦，无论在日内瓦还是在加尔各答，都是如此。不论何处，当你将财富不等的家族集合在一定的空间之内，你就会看到，分成上等集团、贵族、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的社会便自然形成。平等大约会成

① 拉丁文：维持现状也好，不维持现状也好。

为一种"权利"，而任何人类强权都无法将它变成"事实"。为法国的幸福起见，在全国普及一下这个思想，看来十分有益。在最不明智的民众面前，政治上和谐一致带来的好处，也能显示出来。和谐一致是秩序的诗篇，而民众是极其需要秩序的。各种事物之间的相互配合，一言以蔽之，就是统一，这难道不是秩序最简单的表现形式么？建筑、音乐、诗歌，法国的一切，比起其他任何国家来，都更是建立在这一原则之上。这一原则已写在法国明确而纯洁的语言深处，而语言永远是一个民族最可靠的表现形式。因此你会看到，在法国，民众采用最富有诗意、最悠扬婉转的曲调，喜爱最简单明了的思想，喜欢意味深长而明快的图案。寥寥数语可以引起一场大革命，在这方面，法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国家。民众奋起反抗，从来是试图将人、事物和各种原则协调统一起来。然而也没有任何一个民族比法兰西民族更能感受到，在贵族生活中必须存在统一的思想。估计是因为任何其他民族都没有象法兰西民族这样深刻理解政治的需要：历史将看到，法兰西民族永远不会倒退。法兰西经常上当受骗，但是，也和一个女子上当受骗一样，是受了最初没有估计到其意义的慷慨激昂的思想和热烈感情的欺骗。

如此说来，圣日耳曼区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公馆富丽堂皇，花园很大，到处安谧宁静，与其往日拥有的大量地产十分相称。一个阶级与整个都城之间这一空间距离，难道不是通过物质形式来表现的二者之间应有的精神距离么？世间万物，头占首要地位。万一某个民族将其首脑打翻在地，它迟早会

发现，它已经自我毁灭了。各民族不愿死亡，于是要设法再生出一个头来。一个民族再也无力使头再生时，它就要灭亡，如同古罗马、威尼斯及许多国家已经灭亡一样。其他社会活动领域与上层社会之间风习各异所带来的差别，对贵族阶级头面人物来说，必然具有真正的、重要的意义。不论什么国家，不管“政府”以何种形式出现，一旦贵族失去了绝对优越的条件，他们就变得软弱无力，民众就会立即将他们推翻。民众总是希望财富、权势和行动掌握在贵族手上、心上、头脑中。言谈、智慧和荣誉，没有这三重的权势，一切特权都会烟消云散。各层民众，如同女人一样，喜欢任何统治他们的人强有力，如果没有几分敬畏，他们的爱情便无法维持。谁不令他们肃然起敬，他们是不会对他服服帖帖的。受人蔑视的贵族，正如同懒惰的国王、女人气的丈夫一样，因为无能，才变得无用。所以，大人物均与民众隔离，且有其独特的风习。一言以蔽之，贵族集团的一般举止习惯，是真正权势的象征；而他们失去权势时，这也是他们灭亡的原因。圣日耳曼区之所以暂时被压倒，就是因为它不肯承认，要存在必须对自己有所约束。其实若想永久存在下去，仍然不是什么难事。它应该象英国贵族那样，诚心诚意地及时看到，各种制度都有其多灾多难的年头。到了那种时候，同样的词句已经不具有同样的含义，同样的思想以不同的面貌出现，政治生活条件完全改变了形式，而实际内容并没有根本改观。这些思想应该得到进一步的发挥，这段艳史基本上发挥了这些思想。在这个故事中，它既给原因下了定义，也为事实提供了注解。

庄严雄伟的贵族宅邸及高楼大厦，内部处处富丽堂皇，陈设精美华丽，构成了一个“场地”。还未出生便已富有的幸运的主人，自由自在地活动其中，从不受到任何冒犯；惯于从来无需降低身分去计算日常生活细小开支，时间可以自由支配，可以早早地接受高等教育。总之，贵族的传统习惯所赋予他的社会力量，他的对手即使通过学习、再加上坚韧的毅力和志向也很难与之抗衡。一个从童年起即拥有这等特权的人，一切都应该使他的心灵变得高尚，给他深深打上高度自尊的烙印，最起码的功效也应该是具有与其高贵姓氏相称的高尚心灵。从某几个家族来说，确实如此。在圣日耳曼区，这里那里，也会遇到行为高尚的人。但这只是些例外，从反面证明了普遍的情形是自私自利。正是这普遍的自私自利，导致了这个特殊阶层的失势。法国贵族获得上述那些优势，正象一切贵族的精华都获得了这些优势一样。只要他们将其存在建立在自己的“领域”之内，各国的上层就会产生贵族的精华。无论是在地产领域也好，还是金钱领域也好，都是一个正常社会的唯一坚实基础。然而，只有在民众同意给他们这些优势的条件下，只有在他们自己能保持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各式贵族才能保住这些优势。这是一种精神上的世袭领地，其“隶属权”属于领主。这里所说的领主，今天自然就是民众。时代不同了，武器也不同。过去一个方旗骑士，穿上锁子甲、长矛挥舞得好、出示长矛上的三角旗就行了；今天一个方旗骑士则需要表现出智慧。过去只需要胆量的地方，今天则需要肥硕的大脑。艺术、科学和金钱形成了社会三角，权力的盾形纹章就镶嵌在这

个三角之中，现代的贵族也必须从这里产生。一个重要的定理与一个高贵的姓氏具有同等的价值。罗特希尔德家族，这当代的富盖家族①，事实上是王子。一位伟大的艺术家事实上是一个寡头，他代表着整个世纪，而且几乎总是成为法律。因此，能言善辩，作家的绞尽脑汁，诗人的天才，商人的韧性，将多种光彩夺目的优点集中于一身的政治家的坚强意志，将军的利刃，这些可以单枪匹马征服整个社会并强加于社会的本领，当今的贵族应当集所有这一切之大成，努力攫为已有，正如往昔贵族阶级垄断了物质力量一样。为了保持一国之首的地位，难道不需要一贯称职地领导国家，成为国家的灵魂和精神，才能使国家听从指挥么？没有发号施令的本领，怎么能牵着平民的鼻子走呢？不具备手执权杖的军事家固有的力量，元帅的权杖又有什么用呢？圣日耳曼区曾经玩弄权杖，以为那就是全部权势。它完全颠倒了主宰其生存的句子词序。它本来应该将刺激平民的贵族家徽扔掉而悄悄地保留权势，结果却让资产阶级抓住了权势，自己死死抓住贵族家徽不放，而且总是将自身居于数量劣势而不得不服从的必然规律忘在脑后。人数勉强占社会千分之一的贵族阶级，当今也好，往昔也好，都应该大量增加其行动手段，以便在出现重大危机时，能够以同等的力量与民众相抗衡。在当代，行动手段应该是真正的力量，而不是历史的回忆。不幸的是，法国的贵族依然沉

---

① 富盖家族是沃斯堡的银行家，从前是德皇查理五世（1500—1558）的债权人。罗特希尔德兄弟，犹太银行家，于一八一二年在法国定居，在七月革命后的法国社会中极有权势。

醉在已经烟消云散的往日权势之中，死死抱住那种妄自尊大、目空一切的态度。其实用这种态度它很难自卫。也许这是整个民族的缺陷。法国人从不向下看，总是从自己所处的地位向更高的程度前进：他自己不断上升，却难得可怜不及于他的不幸的人，总是抱怨在他之上还有那么多幸运儿。这一点，法国人比任何其他民族尤甚。虽然他也很有感情，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宁愿听从理智。这种民族的本性使法国人总是向前迈进，这种虚荣心也渐渐损害了他们的前程，但却绝对地支配着他们，正如节约的原则支配着荷兰人一样。这一本性统治贵族阶级已达三百年，从这一点来说，法国的贵族阶级是地地道道法国式的。圣日耳曼区的人，一向以其物质方面的优势推断自己在智力方面亦占优势。法国的一切都使他们对此坚信不疑，因为建立圣日耳曼区这个事实本身，就是君主政体离开凡尔赛宫那一天便开始了的贵族革命。自那时以来，除几段空白以外，圣日耳曼区一直依赖着政权。他们以为，即使将来，这政权也在不同程度上就是圣日耳曼区：一八三〇年其失败的原因即在于此。那时，圣日耳曼区的人犹如没有根据地的作战部队。他们根本不曾利用和平时期深深扎根于全民族的心中。他们犯了这个错误，是由于所受教育有毛病，也由于对其利害关系完全缺乏全面的看法。他们贪图并无把握的现在，毁掉了确有把握的未来。产生这一错误政策的原因，大约如下。

这些上层人士极力在他们与本国其他人之间保持肉体和精神上的距离，其全部致命后果就是：四十年来，在贵族阶级

中培养了个人情感而毁灭了作为社会阶层的爱国主义。往日法国贵族庞大、富有、有权有势的时候，贵族老爷们在危难时刻能够从他们之中选出领袖人物，并且服从这些人领导。待他们变得微不足道以后，简直就无法接受纪律的约束了。正如后期罗马帝国一般，人人都想当皇帝；由于他们的弱点，觉得都是彼此彼此，于是便自以为全都高人一等。每个家族，或者由于革命而破产，或者由于财产分割而破产，只考虑自己一家，却不考虑贵族大家庭。他们似乎觉得，如果每一个家族都发财致富了，整个党派自然就会强大有力。这是大错特错。金钱也一样，它只不过是权势的一个标志而已。这些家族的成员，保持着高雅的风俗习惯：彬彬有礼，衣着华丽，语言优美；贵族的那种假正经和傲慢，与他们的日常生活已浑然一体。本来这些习俗只应该是生活的次要部分，当它成为生活的主要内容时，那就是低级趣味了。每一家族都具有某种固有的价值，但是一拿到表面上，就只剩下有名无实的东西了。没有一个家族胆敢自忖：我们是否已经强大到足以掌权了呢？一八三〇年他们只好与诡辩者一样甘拜下风。圣日耳曼区，不能象大人物一样表现出保护者的姿态，却象暴发户一样贪婪。一旦在世界上最聪明的民族面前证明了，复辟的贵族阶级为自己的利益组织了政权和财政，从这一天起，这个阶级便患了不治之症。现在只能是寡头政治的时代，这个阶级偏偏要搞贵族政治。其实这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制度。凡是比较机灵、仔细阅读英国上议院议员姓氏的人，都会明白这一点①。当然王国

① 常常是平民的姓氏。

政府不乏美意。然而它一向忘记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一切都要使民众心甘情愿。即使关系到民众的幸福，也是如此。法兰西是一个任性的女子，无论是幸福还是被人任意殴打，都要心甘情愿。德·拉瓦尔公爵①的谦逊美德使他无愧于自己的姓氏，如果过去有许多德·拉瓦尔公爵这样的人，王室长房的宝座也就会象今天的汉诺威王室宝座那样牢固了。一八一四年，尤其是一八二〇年，法国贵族要主宰的是教育程度最高的时代，最贵族化的有产阶级，和世界上最女人气的国家。圣日耳曼区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牵着中产阶级鼻子走，并且逗得它高高兴兴。中产阶级醉心于出人头地，爱慕艺术和科学。然而领导这个伟大的聪敏过人的时代的庸碌之辈，却全都仇视艺术和科学。他们需要宗教，但是他们甚至不会将宗教以富有诗意的色彩介绍出来。如果那样做，说不定会使人喜欢宗教的。当拉马丁、拉末耐、蒙塔朗贝尔②及其他几位天才作家用诗歌为宗教思想镀金、对宗教思想进行革新或加以发展的时候，每一个败坏政府声誉的人却在让人品尝宗教的苦果。任何一个民族都从未那样百依百顺过，那时节这个民族就象一个十分容易上手的破鞋女人一样。任何一个政权也从未干过更多的蠢事：法兰西和女人都更喜欢失足。为了恢复自己的权利，为了建立一个伟大的寡头政府，圣日耳曼区的贵族必须诚心

---

① 即德·蒙摩朗西-拉瓦尔公爵（1747—1817），驻罗马大使，风度极佳。

② 拉马丁（1790—1869），法国诗人、作家、政治活动家。拉末耐（1782—1854），法国作家、思想家。蒙塔朗贝尔（1810—1870），法国出版家、政治家。

诚意地仔细搜寻，以便在身上找到拿破仑的银币；必须开膛破肚向五脏六腑深处要一个主张立宪的黎塞留①。如果这个天才在自己身上找不到，就必须到冰冷的阁楼上去找。说不定他正在那里奄奄待毙。然后必须将他吸收进去，正如英国上议院经常吸收偶然碰到的贵族一样。继而，命令这个人残酷无情，将腐烂的枝条砍掉，将贵族大树加以修剪。然而，首先，英国托利主义的庞大体系对于小小的头脑来说，太无边无际。要让这个主义输入到法国，法国人要花费许多时间。对这些人来说，缓慢的成功就等于"惨败"。其次，这种救世主的政策，是上帝将力量安置于何处，便到何处去找寻。而我们这些伟大的小人根本不需要这种政策，他们仇视任何不是来自他们自身的力量。总之，圣日耳曼区不但没有返老还童，反倒更加老态龙钟。贵族头衔是次要的建制，如果只在重大的场合出现，仍可以保持。可是头衔成了日常争斗的对象，并不是艺术或庄重与否的问题，反而成了权势问题。如果说，对国王的宝座来说，首先是缺少一位顾问，那种与伟大的时代同样伟大的顾问；那么贵族尤其缺少的，是对其自身总体利益的认识。有了这一条，本是可以弥补一切的。贵族碰到了德·塔莱朗先生的婚事问题便不敢上前②，而这塔莱朗是唯一拥有金属头脑

---

① 黎塞留（1585—1642），法国著名政治家，红衣主教。路易十三的大臣。

② 督政府时期（1795—1799），塔莱朗亲王与一位在印度出生的英国女冒险家格朗特夫人交好，拿破仑迫使他于一八〇二年娶其为妻。复辟时期，塔莱朗又与格朗特夫人分手，与狄诺夫人同居。

的人。在他的头脑中，能够花样翻新地制造出一些政治制度，使各个国家光荣地得到新生。圣日耳曼区对于并非贵族而担任大臣职务的人嗤之以鼻，自己又生不出可以担任大臣职务的优秀贵族。它本可以真正为国家效力，例如使治安裁判更加高尚，使土地更加肥沃，修建道路和运河，使自己国家成为颇有影响的幅员辽阔的强国等等；但是它却卖掉自己的土地到交易所去从事投机买卖。资产阶级的活动家、有才干的人物雄心勃勃，危及国家政权。它本可以让这些人进入自己的行列，而把他们从资产阶级手中夺过来；它却宁愿赤手空拳地与他们战斗，因为它从前真正拥有的东西，现在只是从传统上来说还占有着罢了。更糟糕的是，这个贵族阶级正好还剩下一些这样那样的财产，足以维持其威风。这些家族沉醉于往事之中，在十九世纪向广场上掷出的堆堆枪支中，竟没有一家郑重其事地考虑到让家中长子拿起武器。年轻一代，被排除在国事之外，便到夫人家中去跳舞①，而不是以帝国时期和共和时期年轻、刻苦、单纯的天才人物为榜样，到巴黎来继续每家家长早已在各省开拓的事业。长辈们通过维护当地利益的持续努力，赢得了公众对他们头衔的承认，而且他们力求适应时代精神，按照时代的口味重建贵族阶层。贵族现在完全集中在圣日耳曼区，封建遗老反对派的思想与古老宫廷的精神在这里相互混杂，还很活跃。在杜伊勒里王宫中意见分歧的贵族阶级，更容易被人战胜，因为它只存在于一点上，又组

① 此处指德·贝里公爵夫人家，在爱丽舍-波旁宫。

织得特别不好，如同它在贵族院中也组织得很差一样。如果它与国家结成一体，它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当它偏居于自己的城区之内，背倚王宫，横卧在财政收支上时，只要一斧头砍下去，就能切断它奄奄一息的生命线；只要一个小小律师的扁平面孔向前一伸，这斧头就砍下去了①。这个人自吹曾机敏巧妙地从刽子手手中夺回了好几个人头，实际上愚蠢地毁掉了不少庞大机构。贵族爵位的世袭权和长子世袭财产权，经他一讽刺嘲笑，便丢掉了。鲁瓦耶-科拉尔先生发表的演说尽管十分精彩，也无济于事。这里的事例和教训，值得将来记取。如果法国的寡头政治没有前途，它死后下地狱时，则会有难以名状的残暴行径，所以就应该只考虑它的棺椁问题了。不过，外科大夫的手术刀虽然使人感到冷酷无情，有时它却会使人起死回生。圣日耳曼区如果肯推举一个领袖和制订一套体系的话，即使在受迫害时，也可以比胜利时更加有力量。

现在，将这半政治性的简介概括一下，并非难事。缺乏远大的目光，许许多多小错误累积成一大堆问题；每人都忧心忡忡要恢复有钱有势的地位；明摆着需要宗教以支持政治，追求享乐却会损害宗教精神，而且必然带来虚伪；有几位头脑清醒、颇有见地的人看问题十分准确，进行了局部的抵制，但宫廷中的敌手为这种抵制设置了种种障碍。外省的贵族往往比宫廷贵族血统更纯，然而由于常常受到触犯，也已渐渐疏远。

① 这小小律师就是迪潘，他主张取消贵族爵位世袭制。一八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了取消世袭制的法律。下文提到的鲁瓦耶-科拉尔以及费兹-詹姆斯公爵是维护世袭权的。

所有这些原因集合在一起，就产生了圣日耳曼区极不协调一致的风习。在体制上，它并不是铁板一块；在行动上，它前后不一，既不完全讲道德，也不赤裸裸地淫秽下流，既不腐化堕落，也不伤风败俗。它既没有完全抛弃损害它的那些问题，也没有接受可能拯救它的思想。总而言之，不管个人如何软弱无能，党派仍用一切伟大的原则将自己武装起来。这些伟大的原则便构成了各国的生活。不过，要壮年丧命，不这样又怎样呢？上面列举的人物，它挑三拣四，一个也看不中。它从前趣味高雅，有潇洒的轻蔑神情。但是，到垮台时也没有任何夺目的光彩或骑士风度可言。一七八九年流亡国外，还表现出某些情感；一八三〇年流亡国内，就只表现出某些利害关系了。文学界的几位著名人士，讲坛上的获胜者，塔莱朗先生在法国议会的成功，征服阿尔及尔，还有几个在战场上重新声名大振、载入史册的姓名，都向法国贵族显示出，只要它肯努力，还有办法使自己全民化，仍能让人承认它的头衔。有条理的人，工作也进行得井井有条。一个人如果懒惰，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能表现出懒惰来。同样，由人组成的一个阶级，其面貌与其总的精神状态，与支配着他躯体的灵魂相符。复辟时期圣日耳曼区的女子，既不象往昔的宫廷贵妇那样对自己的品行不端表现出一种放肆的傲慢，也不象她们那样，以后来的美德补赎罪过以表现出小小的伟大。这种事后的美德往往在她们四周放射出无比灿烂的光辉①。这时期圣日耳曼区的女子并

① 此处尤指德·拉瓦利埃公爵夫人和德·蒙泰斯庞夫人。

无十分轻佻的举动，也毫无十分庄重的表现。她们的激情，除了几起例外，都是虚假的。可以说她们在纵情享乐。这些家族中有几位妇女过着奥尔良公爵夫人式的布尔乔亚生活。这位公爵夫人竟然将自己的双人床显露在前来王室大厦拜访的人面前，真是滑稽可笑之至！大概只有两、三位女子继续保持着摄政时期①的风俗习惯，在比她们更为灵活的妇女心中引起一股厌恶情绪。这类新型的贵夫人对社会风习没有产生任何影响，然而她们原是可以大大施加影响的，万不得已时，还可以举行英国贵族妇女那种隆重的表演嘛！但是她们犹豫不决，幼稚地固守在古老的传统中，被迫作出虔诚的样子，将一切、甚至将其优秀品质都遮掩起来。这些法国妇女中，没有一个人能够设立沙龙，让社会名流前来学习学习什么是风雅和优美。昔日文坛上她们那样令人肃然起敬的声音，社交活动的生动表现，现在完全无影无踪了。而一种文学没有总的体系，它就不能形成，就要与其时代一起解体。某一时代，在一个民族当中形成特殊的一群的时候，历史学家几乎总会在这一群人当中遇到一个主要人物，概括了他所属的那群人的美德和缺陷：例如胡格诺派②中的柯利尼，投石党内的助理③，

---

① 指一七一五至一七二三年法国奥尔良公爵摄政时期。

② 胡格诺派，十六至十八世纪法国天主教徒对加尔文派教徒的称呼。

③ 投石党运动，是一六四八至一六五三年法国地方贵族反对中央集权的政治运动。此处“助理”系指保尔·德·贡迪，他在投石党运动时期担任巴黎大主教的助理。

路易十五治下的黎塞留元帅①，恐怖时期的丹东②等。这种将一个人与他的历史行列面目统一起来的做法，是合乎事物常理的。为了领导一个党派，难道不需要统一思想么？为了在一个时代中大放光华，难道不应当代表这个时代么？有时党派的头目明智而谨慎，却也常常不得不服从追随这个党派的民众的成见和疯狂的举动。某些历史学家，他们远远离开民众可怕的骚动，冷静地判断在伟大的可载入世纪历史的斗争中，什么是最必要的激情时，他们常常指责党派头目的这种行动。实际上这些行动正是在上述不得已的情况下产生的。多少世纪以来的历史闹剧是如此，在更狭小的范围内，即人称之为风习的民族悲剧中，其个别场景，也是如此。

在复辟时期那段短暂的日子——如果上述看法正确，圣日耳曼区正是不懂得如何使这种日子稳定下来——刚刚开始的时候，一位少妇昙花一现地成了她所在的社会阶层本性最完美的代表。这是既高傲又脆弱、既伟大又渺小的本性。这位女子表面上受过教育，实际上愚昧无知；她满怀高尚的情感，却缺乏一种思想将这些情感统一起来；她将心灵中最宝贵的财富都耗费在服从社会习俗上；她随时准备反抗社会，却犹豫不决，由于顾虑重重而不得不虚情假意；她没有多少毅力，却很固执；没有多少热情，却很容易着迷；没有多少勇气，却很任性；极端女人气，长于卖弄风骚，典型的巴黎女人；喜欢富丽

① 黎塞留元帅（1696—1788），红衣主教黎塞留的侄孙，曾任驻维也纳大使，极力促成法奥接近。参加过多次战争，战功卓著，但生活放荡不羁。

② 丹东（1759—179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重要代表人物之一。

堂皇，喜欢盛大的交际场合；从不动脑筋思考，要不就是考虑得太晚；极为不慎重，几乎达到浪漫的程度；傲慢放肆无以复加，内心深处却很谦恭；炫耀自己的力量，如同一根高高挺直的芦苇，然而，也正如一根芦苇一样，遇到一只强有力的手，便随时会弯下身去；大谈特谈宗教，实际上并不喜欢宗教，却又随时准备接受宗教作为结局；她可能干出富有英雄气概的事来，有时却为了说一句刻薄的话而忘记摆出英雄气概；年纪轻轻，娇艳欲滴，周围人们的各种名言警句使她变得老成持重，但她的心并不老；虽不曾实行那些人自私的生活哲学，却完全可以理解这一哲学；具有阿谀奉承者的全部缺陷，却也具有少女的全部心地高洁之处；怀疑一切，有时却也任凭自己相信一切。这样一个地地道道性格十分复杂的女人，该怎样解释她呢？如果为这位女子画一幅肖像的话，最绚丽的色彩形成强烈的对比，又构成富有诗意的模糊一片，因为有一种圣洁的光辉、青春的光彩赋予这模糊的线条以整体的概念。这样一幅肖像难道不是永远无法完成的么？风韵使她成为浑然一体。没有任何装腔作势的地方。那些激情，那些似是而非的激情，那种向往伟大而并无行动的意图，那渺小的现实、冷漠的情感和热烈的冲动，都是极其自然的，是她本人所处地位所致，是她所属的贵族阶级地位所致。她很了解自己，而且在她的姓氏保护下，骄傲地置身于人上人的地位，在她的生命中，正如在贵族的生命中一样，有美狄亚①的"自我"观念。美狄亚生命垂危时不愿死去，但她既不抬起上身，也不将手伸向高明的

① 高乃依悲剧《美狄亚》中的女主人公。

医生，既不触摸任何东西，也不让人碰她一下。她觉得自己是那样虚弱，甚至觉得已经变成了粉尘。这位女子，人家叫她德·朗热公爵夫人。一八一六年，法国王政复辟时期日益完善时，她已结婚四年左右。这一时期，路易十八受到百日革命的启发，不顾他身边的人如何看法，终于懂得了自己的地位及所处的时代。但是，此后路易十八被疾病击倒时，他身边的人仍然战胜了这位只差一把斧子的路易十一①。德·朗热公爵夫人父姓纳瓦兰，属公爵家族，自从路易十四年间以来，这个家族一直信守着绝不将自己的贵族头衔让给其姻亲的原则。这个家族的女儿们，和她们的母亲一样，或迟或早总会在宫廷中有权坐凳子②。安东奈特·德·纳瓦兰十八岁的时候，走出深闺，嫁给德·朗热公爵的长子。这两家当时都被上流社会排斥在外。但是后来法国遭到入侵，保王党们估计，唯一结束战争苦难的办法，便是波旁王朝的卷土重来。德·纳瓦兰公爵和德·朗热公爵一直忠于波旁王朝，高贵地抵制住了皇帝③战功的一切诱惑。结这门亲事时，以他们的处境，自然应该遵照两个家族的古老原则办事。于是，美丽而贫寒的安东奈特·德·纳瓦兰小姐嫁给了德·朗热侯爵先生④。德·朗

① 一八一六年，路易十八解散了著名的"无双议院"（极端反动分子组成的法国众议院）。但是一八二〇年德·贝里公爵被刺后，极端反动分子又结束了路易十八的温和政策。

② 指在国王或王后面前可以坐凳子的特权。

③ 指拿破仑。

④ 贵族封号为世袭。父为公爵，子则为侯爵。父死后，子才能继任公爵。依此类推。

热侯爵的父亲在他们婚后几个月就去世了。波旁王朝复辟时，这两家恢复了他们在宫廷中的地位、职位和头衔，重返直到那时一直被排斥在外的社会活动舞台。在这新的政治界中，这两家成为最显要的头面人物。当时的潮流是卑鄙无耻、假装归顺，公共道德却乐于承认这两个家族毫无瑕疵的忠诚、私人生活和政治品格的和谐统一。对这几点，各党各派都不由自主地表示钦佩。真正的人物，由于他们高瞻远瞩，奉行明智的原则，能够使人相信法国应实行一种新的大胆的宽容政策，这些人往往会被排斥在国家大事之外；于是国家大事便落入喜欢将原则推向极端以表明自己忠心耿耿的那种人之手。这也是和解、妥协时代常见的灾难。德·朗热和德·纳瓦兰家族留在宫廷上层之中，注定要尽自己贵族头衔的义务，同时也注定受到自由派的谴责和嘲弄，指责他们享尽了富贵荣华。实际上他们的家产并没有增加分毫，而国家元首年俸却自由开支，均以交际费用名义消耗殆尽。当然这交际费用对欧洲任何一个君主制国家都是必须的，哪怕是拥护共和制的君主国家也不例外。一八一八年，德·朗热公爵先生在前线指挥着一个师的军队。德·朗热夫人在一位公主身边担任一席职务，使她可以远离丈夫留在巴黎，而不致引起非议。除了指挥军队外，公爵在宫廷中也担任职务。部队在某地驻扎时，公爵将指挥权交给一位旅长，经常来到宫中。公爵和公爵夫人可说是事实上和心灵上都完全分居，只是不为外人知晓而已。这一门当户对的婚姻，其命运为此类家庭契约所常见。世界上最相互排斥的两种性格碰在一起，隐隐地相互摩擦，暗暗地相

互伤害，永远离心离德。再说他们每个人又都听凭自己的本性，并且按照习俗办事。德·朗热公爵，头脑极有条理，可与德·浮拉尔骑士① 相提并论。他也有条不紊地完全按照自己的趣味爱好行事，恣意追求享乐。他发现妻子性格极其高傲，情感淡漠，乖乖屈从于世俗常规，幼稚地忠心耿耿。按照假装正经、笃信宗教的宫廷风习，在长辈的眼中，她大概是纯洁无瑕的了。此后，他也任她自由自在地按照她的趣味爱好行事，追求自己的享乐。他冷冷地扮演上一个世纪贵族大老爷的角色，将一位二十二岁的女子交给她自己去掌管。她感到深深受到冒犯。她的性格中有一个可怕的优点，就是当她的女性虚荣心、自尊心、可能还有她的美德不被赏识，隐隐地受到伤害以后，她永远不会饶恕这种冒犯。侮辱是公开的，女人乐于将它忘记，因为她可以利用这种机会使自己的形象高大起来，说明她是宽大为怀的女人。但是女人从不宽恕形式隐蔽的冒犯，因为她们既不喜欢卑劣的行为，也不喜欢隐蔽的美德和爱情。

德·贝里公爵成婚之际，大宴宾客时②，德·朗热公爵夫人的处境就是如此，虽然还为世人所不知，她自己也未加考虑。那时节，宫廷和圣日耳曼区已经摆脱了奄奄一息的状态和谨慎克制的态度，真正开始了使王政复辟时期政府受害不浅的穷奢极欲。那个时期的德·朗热公爵夫人，也许出自心

---

① 德·浮拉尔骑士(1669—1752)，西班牙继承王位战争中，他在旺多姆公爵手下服役，后来转到瑞典国王查理七世手下。遗有数种战术著作。

② 德·贝里公爵，法国国王查理十世的次子，他于一八一六年娶那不勒斯国王的女儿玛丽-卡罗琳娜·德·波旁为妻，婚礼极尽奢华之能事。

计，也许由于虚荣，每次在上流社会出现，身边必有三、四位姓氏和财产都与众不同的女子簇拥或陪伴。作为时装王后，她在宫中有自己的梳妆女官。这些梳妆女官们在其它场合则照搬她的举止和才气。这几个人她选得很巧妙，是专门从不谙宫廷内幕、也尚未进入圣日耳曼区核心的几个人当中挑来的。当然这些人也企图爬上核心地位，无非是权德①想擢升到神座附近，进而跻身于人称之为"小朝廷"②的上层上品天神权势之列罢了。德·朗热公爵夫人将自己摆在这样的地位，更加有权有势，更能左右形势，自身更加安全。她的"女官们"保护着她不受诽谤，帮助她扮演时髦女子的可恶角色。她可以任意嘲弄男人，嘲弄激情，煽起他们的欲望，接受每个女性赖以生存的来自男子的殷勤和敬意，自己却毫不动心。在巴黎和最上层社会中，女人也总归是女人。她靠顶礼膜拜、阿谀奉承、地位显要生活。最货真价实的美貌，最令人赞叹不止的姿容，如果得不到赏识，便一文不值。有了情人和谄媚的话语，才足以证明她的魅力。没有声望的魅力算什么呢？毫无价值。请你设想一下，一位最风流俊美的女子，孤单单呆在客厅的角落里，她肯定是非常忧伤的。一个女子置身于豪华的社交场合之中，常常无法只在一颗心中成为幸福的主人，于是她希望统治每一颗心。巧妆打扮，装模作样，卖弄风骚，这一切都是专门为聚在那里的最无能的男性准备的：没有才气的花花公子呀，唯一的优点就是长相漂亮的男人呀，为这种人每个女人

---

① 权德为天主教九品天神中的二品天神。

② "小朝廷"为贝里公爵夫人的山头。

都宁愿一无所获而失足。其实这些人是名副其实的镀金木制偶像，虽有少数例外，大都既无投石党运动时期小头头的经历，也没有帝国时代英雄的伟大光荣称号，更不具备他们祖辈的才智和风度，他们却要“不付代价”地成为这类人。他们象法国一般青年那样勇敢，如果他们有机会接受考验，大概也很机敏。然而在执政的一般老朽摆布之下，他们只能一事无成。这是一个冷漠的、庸俗的、毫无诗意的时代。大概一次复辟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变成一代王朝吧！

十八个月来，德·朗热夫人一直过着这种空虚的生活，填塞生活的内容便是舞会，为舞会而进行的拜访，无目标的胜利，一次晚会上便完成了从诞生到死亡全过程的转瞬即逝的爱情。当她走进一间沙龙，所有的目光都齐集在她身上，她得到阿谀奉承的话语，饱含热情的表示，她自己也用手势和目光鼓励着这一切，但是这从来无法达到比表皮更深的地方。她的语气，她的举止，她身上的一切都有权威的作用。她生活在一种狂热的虚荣、持续不断的享受之中，使她飘飘然，昏昏然了。她与人交谈时，能谈到一定的深度；她倾听着一切，可以说心灵的表面受到侵蚀。回到家以后，想起她嘲笑的事物，某件丑闻，她常常羞红了脸。在她与人争论她根本一窍不通的爱情理论问题和现代激情之间的细微差异问题时，丑闻的某些细节帮了她的忙。多少自鸣得意的虚伪女人会对她说长道短啊！女人之间虽然能够无话不谈，但是说起来的时候却会漏掉许多，比男人们曲解的还要厉害。有一阵她明白了，惟独其美貌、才智都能得到普遍承认的女人，才算是有人爱。丈夫

能证明什么呢？只不过证明，这个女子还是少女的时候，或者有许多陪嫁，或者很有教养，母亲行为正当，或者她本人能满足男人的野心，如此而已。而情夫则是女性个人完美无缺的固定纲领。德·朗热夫人年纪轻轻的时候，就已经懂得，一个女人可以公然地让人爱上，而自己表现出并不是爱情的同谋，并不赞成这种爱情，只用最菲薄的爱情特许权来使人满足一下。不止一个假正经的女人向她透露过表演这种危险把戏的伎俩。所以公爵夫人有向她献殷勤的一帮子人，而崇拜她或向她献殷勤的男人数量之多，便是她品德的保证。在招待会、舞会、晚会上，她自始至终卖弄风骚，笑容可掬，施展迷人的本事。然后，幕一落，她又变得孤独、冷漠、毫不在乎。到了第二天，她又恢复了活力，去享受另外的同样肤浅的激动了。有两、三个青年人完全上了钩，真心爱上了她，她却完全无动于衷地耍弄他们。她心想："嘿！有人爱我，他爱我！"这一信念对她已经足够了。一个吝啬鬼，只要知道他的任何心血来潮的欲望都能得到满足，也就兴高采烈了。她与这种吝啬鬼极为相似，可能她甚至还未发展到有欲望的程度。

一天晚上，她来到一位好友德·封丹纳子爵夫人家。这位子爵夫人是她地位低微的敌手之一。这些敌手对她恨之入骨，表面上却表现得热情友好，到处陪伴着她：这是一种每个人都必须严加提防的子弹上膛的友情，其间倾吐的知心话皆十分巧妙地加以保密，有时却十分恶毒。她以深知自己微笑价值的女人那种自然的态度，频频向人们递送过去保护性的、充满柔情的或高傲的轻微致意。她的目光落在一个男子身上。

这个人她根本不认识，但是他脸膛宽阔，表情严肃，使她惊讶不已。一见他，她便感到与恐惧情绪相当类似的一阵激动。

"亲爱的，"她向德·摩弗里纽斯夫人问道，"这个新来的人是谁？"

"这人你肯定听说过，是德·蒙特里沃侯爵。"

"啊！是他呀！"

她拿出单眼镜，放肆地打量他，如同端详一幅只能任人观看，而不能反过来端详你的画像。

"给我介绍一下，说不定他是个有趣的人物。"

"没有谁比他更忧郁阴沉、令人厌烦了，亲爱的。不过他倒是位风云人物。"

阿尔芒·德·蒙特里沃先生那一阵不知不觉地引起了大家的好奇心。巴黎需要转瞬即逝的偶像，让人能爱恋上几天，以便满足其迷恋和矫揉造作的热情。巴黎每每阶段性地受到这种激情的折磨。比起这种偶像来，德·蒙特里沃先生倒是更值得引起大家的兴趣。阿尔芒·德·蒙特里沃是德·蒙特里沃将军的独生子。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将军是高尚地为共和国服务的"前贵族"之一，在诺维战死在儒贝尔身边①。由于波拿巴②的关心，他的遗孤被送进夏隆军校，并与其他几个战死疆场的将军子弟一起，受到法兰西共和国的保护。从这个学校毕业时，他没有任何地位。他进了炮兵部队，枫丹白露灾

---

① 儒贝尔(1769—1799)，法军元帅，于一七九九年八月十五日在皮埃蒙特战役中牺牲。

② 即拿破仑。

难降临时①，他还只是个营长。阿尔芒·德·蒙特里沃所属的部队并没有给他提供多少晋升的机会。首先，较之其他兵种，他们的军官数目极为有限；其次，炮兵部队鼓吹的自由派甚至差不多是共和派的见解、惯于思考的博学人士云集使皇帝产生的恐惧心理，为他们大部分人的晋级设置了障碍。所以，与一般规律相反，升到将军衔的军官并不都是军队中最优秀的人，只有才干平庸之辈才让人不太担心。炮兵在军队中是一个特殊兵种，只在战场上才属于拿破仑。除了这些一般性的原因可以解释阿尔芒·德·蒙特里沃官运上的延误以外，也还有其他与他本人为人及性格密不可分的因素。孑然一身，年方二十便投身于以拿破仑为中心的巨大风暴之中，除了自身以外没有任何关切的东西，准备每天送掉性命，他已经习惯于只凭自重和义务感去生活。和所有腼腆的人一样，他一般总是默默无言。但是他的腼腆绝非由于缺乏勇气，乃是一种羞耻之心不容他作任何虚荣的外露表示。他在战场上的勇敢无畏绝非假充好汉。他统观一切，能够冷静地向他的下属发出切实的指令，迎着炮弹往上冲，当然也适时地弯下身去躲过炮弹。他心地善良，但他的举止使人觉得他高傲而又严厉。在任何事情上他都是数学般的精确、严密，无论是对某一职务应尽的职责，还是一件事情的结果，他都不能容忍任何弄虚作假的花样。他不能忍受任何可耻的事物，也从不为自己要求什么。有一种还不为人熟知的伟大人物，相当旷达，蔑视

① 指一八一四年拿破仑退位，在枫丹白露与众官兵告别，被流放至厄尔巴岛一事。

显赫的声名，生活着却并不将生命看得过重，因为他们在生活中无法充分施展他们的力量，或将他们的情感全部挥洒出来。德·蒙特里沃就是这种人。人家敬畏他，却并不怎么喜欢他。我们爬得比别人高，人们完全可以允许；但如果我们不将自己的人格降到他们那么低，他们是永远不会原谅的。所以，人们对性格坚强的人，不能不怀着几分仇恨和恐惧。对他们来说，别人过多的荣誉是对他们一种无言的指责，无论是活人还是死人，他们都不能宽恕。枫丹白露告别之后，蒙特里沃虽然是贵族，而且有头衔，也降为半薪。他堪称典范的正直，仍然念念不忘对帝国雄鹰发下的誓言，在国防部尽人皆知，使国防部感到恐惧。百日时期，他被任命为近卫军上校，并留在滑铁卢战场。他受了伤，滞留在比利时，没有参加卢瓦尔河战役。到了复辟时期，王国政府不愿承认百日时期授予的军衔，于是阿尔芒·德·蒙特里沃离开了法国。

他天生敢干敢闯，见解高超，直到此时，战争风云已使他的高超见解得到了充分发挥。天性和高超的见解指引着他，他对各种大有用处的计划又具有天生的热情，于是蒙特里沃将军乘船远航，计划去勘探上埃及和非洲尚未为人所知的部分，特别是非洲腹地。这些地区如今引起了学者们多么大的关注！他的科学探险为时漫长，却很不走运。他早就搜集了不少宝贵的资料，准备用来解决当时人们热切探求的地理问题或工业问题。他克服了重重障碍，一直到达非洲的心脏。由于叛卖，他落入一个野蛮部落之手。他被劫掠一空，沦为奴隶，在沙漠中辗转两年之久，随时面临着死亡的威胁。所

受的欺凌虐待，更甚于残酷无情的孩童手中所玩弄的小动物。他体力充沛，意志坚强，使他经受住了被俘期间的一切暴行。他奇迹般地逃走，几乎耗尽了他全部的精力。抵达法属殖民地塞内加尔时，他已经气息奄奄，满身褴褛，只剩下一些模糊不清的记忆了。他长途跋涉的大量花费，对非洲方言的研究，他的发现及所作的观察，全都付诸东流。只消举出一件事，就能使人对他遭受的痛苦有个概念：一连数日，他充当奴隶的那个部落首领的孩子们作游戏，以他的头作为目标，从老远的地方投掷马骨头，要骨块停在他头上，以此为乐。

蒙特里沃于一八一八年年中回到巴黎，完全破产，没有保护人，他也不想寻找一个保护人。他宁愿死上二十次，也不肯向别人乞求什么。哪怕是求人家承认他的既得权利，他也不肯。灾难和痛苦进一步磨炼了他的毅力，直到最细小的事情上也是如此。他惯于在我们称之为良心的这个道德存在物面前，保持作人的尊严。这就使得他对表面看上去最微不足道的小事情，也都赋予一定的价值。不过，他与巴黎最重要的学者和几位教育程度很高的军人都有交往，于是人们得以了解他的长处及他的冒险经历。被俘、出逃的奇险情节，长途跋涉出人意料的情景，都证明他是那样头脑清醒，机智灵活，勇敢无畏，于是他不知不觉地赢得了一时的名气。巴黎的沙龙中充满了这种昙花一现的人物。对于一个艺术家来说，如果他想让这种名气永久化，则要花费无穷的力气。

这年年底左右，他的地位突变。从贫穷变为富有，或者说，至少从外表上看，他享有富裕的一切好处。王朝政府为了

加强军队，正极力使军功卓著的人归顺，对前军官作了某些让步。这些人的刚直不阿和为人所熟悉的坚毅性格，都可以保证他们会忠心耿耿。德·蒙特里沃先生又被安置在军界，恢复了军衔，拿到了补发的薪饷，并进了王家近卫军。这些好运一个接一个地降临到德·蒙特里沃身上，他自己并不曾提出半点要求。他的一些朋友代他进行了私人奔走。如果要他亲自去，他肯定会拒绝的。此后，他一反往常，发生了突变，他出入上流社会，受到欢迎，到处受到高度敬重。他似乎为自己的生活找到了结局。但是他身上，一切都在内心进行，外表上毫不显露。在社交场合，他显得严肃而内向，沉默而冷淡。他之所以获得很大成功，正是因为与充斥巴黎沙龙的大群司空见惯的面目相比，他是那么独具一格，委实新鲜。他的话语，与孤独者或野蛮人的语言一样，十分简洁。他的腼腆被视为高超，十分讨人喜欢。他成了非同寻常而且颇为伟大的人物。他越是避开女人们巧妙的阿谀奉承，避开她们迷惑最坚强有力的男子，腐蚀最不肯屈服的头脑的伎俩，她们便越是普遍一致地爱上这一独特的性格。德·蒙特里沃对这类巴黎式的小小滑稽表演一窍不通，他的心灵只能与美好情感的响亮震颤相呼应。如果不是他的冒险经历及他的生活具有诗情画意，如果没有过奖的人在背后给他捧场，如果不是他将要垂青的女子会得到自尊心的胜利，他很快就会被丢在一边了。所以德·朗热夫人的好奇心既强烈又很自然。说来也巧，这位男子前一天就已引起她的兴趣，因为头一天她听人讲述过德·蒙特里沃先生旅行中的一幕。那一幕对女人活跃的想象力来

说，是会产生极深刻的印象的。

一次，德·蒙特里沃先生向尼罗河源头作徒步旅行，途中与他的一个向导发生了可见之于旅行年鉴的、最不同寻常的一场争论。他要穿过一处沙漠。要抵达他想探察的地方，只能步行。只有一名向导能带他去。直到那时为止，还没有一个旅行家得以进入该地区的这一部分。这位勇敢无畏的军官推测，到那里去可能为若干科学上的问题找到答案。他不顾当地老人们和他的向导的劝阻，决心进行这次令人胆战心惊的旅行。听说要克服闻所未闻的困难，更激起了他的全部勇气。他浑身是胆，清晨就出发了。走了一整天，夜宿黄沙上，感到从未有过的疲劳。此乃地面松动所引起，仿佛每走一步，土地都从脚下溜走。他知道，第二天他必须黎明时分重新踏上征途。他的向导已经向他许下诺言，说中午前后将他带到这次旅行的目的地。这一诺言给他增添了勇气，使他又有了劲头。他不顾身体不适，继续赶路，有时不免咒骂几句科学。但他羞于在向导面前抱怨呻吟，于是将痛苦劳累隐瞒起来，不吭一声。他们已经走了一天的三分之一光景，这时他感到精疲力竭，加之双脚鲜血淋漓，就问是否快到了。“过一个钟头就到，”向导回答他道。阿尔芒在自己心中又找到了可坚持一小时的力量，继续前进。时间一点点逝去，他甚至在远处地平线上，与大海水平线一样广阔的沙漠地平线上，也望不见棕榈树和山峦。高山的峰峦应是他旅行目的地的标志。他停下脚步，威胁向导，拒绝继续向前，斥责他谋害性命，欺骗了他。后来，气恼和疲劳的泪水从他火红的双颊上流下。一走起来，脚

又痛得要命，直痛得他直不起腰来。沙漠的干渴似乎将他的喉咙粘在一起了。向导一动不动，带着讥讽的表情听他怨天尤人，一面又用东方人那种表面看去极为淡漠的神情，观察着沙原难以觉察的起伏。这沙几乎是乌黑的，仿佛变暗的金子。"我搞错了，"他冷冷地说道，"我还是很久很久以前走过这条路，现在已经辨认不出踪迹了。方向倒不错，不过还得走两小时。""这个人言之有理，"德·蒙特里沃先生想道。于是他重又上路，勉强跟上那位毫不留情的非洲人。一条线似乎将他与非洲人连结在一起，仿佛一个判了死刑的犯人无形中与刽子手连结在一起一般。可是两个小时过去了，法国人花去了他最后的几滴精力，天际仍然明净如洗，既看不见棕榈树，也看不见山峦。他再也没有力气喊叫和呻吟，于是躺在沙漠上准备死去。可是他的目光，恐怕最勇猛的人见了也要心惊胆战，他似乎宣告着：他不想一个人单独死去。他的向导，象一个真正的魔鬼一般，向他报以平静而充满强大力量的一瞥，任凭他躺在荒沙上，细心地与他保持一段距离，以使自己能及时躲开受害者的绝望行动。最后，德·蒙特里沃先生又有了点力气，发出最后的诅咒。向导走到他的身边，定睛望着他，令他住口，对他说道："不是你自己，不听我们劝告，非要到我带你去的地方去吗？你怪我骗了你：我要是不骗你，你根本就到不了这里。你想知道事情真相，好，我这就告诉你：我们还要走五个小时，而且我们再也无法原路折回。你心里琢磨琢磨，如果勇气不足，我的匕首就在这里。"他对痛苦和人的力量理解得如此深刻，这使德·蒙特里沃先生大为惊异。他不甘心屈

居于一个野蛮人之下。他从欧洲人的骄傲中又汲取了一些新的勇气，重新站起身来，跟随他的向导前进。五个小时过去了，德·蒙特里沃先生还是一无所见。他垂死的目光转向向导。这时，努比亚人将他举在自己肩上，让他高出平地数尺。他看见百步开外有一池湖水，四周绿草如茵，林木茂密，正沐浴在落日绚丽的彩霞之中。他们距离一个仿佛巨大无比的花岗岩层的地方已经不远，这美妙的景色就在石层下面，如同深埋着一般。阿尔芒觉得自己得到了新生。他的向导，这位智慧和勇气的巨人，将他背起，走过花岗岩上踪迹难辨、灼热平滑的小径，完成了他这一桩忠诚效劳的大业。德·蒙特里沃看到，一面是荒沙的地狱，另一面，则是沙漠中最美丽的绿洲这一地上天堂。

这一富有诗意的人物，其外表已给公爵夫人留下深刻印象，当她听说这个人就是她梦中与之相见的德·蒙特里沃侯爵时，更加震惊。在梦中，她和他一起置身于荒漠之中滚烫的黄沙上，他是她噩梦的伴侣。对具有此类天性的女子来说，这难道不是美妙的消愁解闷的先兆么？没有一个男子比阿尔芒更具有他那种性格的面部特征，也没有一个男子能象他那样恰好使别人眼光困惑不解。他头部很大，方方正正，主要特征是一头浓密乌黑的头发将面庞遮住，使人不禁完完全全忆起克雷伯尔将军①。他刚劲有力的额头，面部的轮廓，勇敢而镇

① 克雷伯尔将军（1753—1800），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屡建战功。后追随拿破仑远征埃及。拿破仑离开埃及后，克雷伯尔是最高司令官。一八〇〇年被穆斯林暗杀。

定的目光，突出的线条所表现出的蓬勃朝气，都使他与克雷伯尔将军十分相象。他身材不高，上身宽阔，肌肉发达，有如雄狮。走起路来，他的姿态，他的步履，每一个最细小的动作，既表现出难以名状的使人敬畏的一种有力量的安全感，也表现出某种专横的味道。他似乎知道，大概因为他希望一切都很公正，所以什么都不能违背他的意志。不过，他也象一切强有力的人一样，谈话和颜悦色，礼仪简单，本性善良。只是到了紧要关头，人变得铁面无情，决心坚不可摧，行动起来凶猛可怕时，上述一切优点大概都该消逝了。细心的观察家可以见到，他嘴角双唇相连的地方常常翘起，这表明他爱好嘲讽讥刺。

德·朗热公爵夫人完全懂得，征服这个人需要付出什么样的临时代价。就在德·摩弗里纽斯公爵夫人去叫德·蒙特里沃先生，好把他介绍给她的那一小会工夫，她已经决定要让他成为自己的一个情夫，并且要将他放在所有他人之上，要他深深爱恋自己，并且要向他施展自己的全部风骚。这不过是一时心血来潮，纯属公爵夫人的任性而已。洛普·德·维加或者卡尔德隆，就是用这种材料写成了《花匠的狗》①。她希望这个男人不属于任何女人，却并没有设想自己要属于他。德·朗热公爵夫人天生具有扮演卖弄风情角色所需的一切素质，她所

---

① 《花匠的狗》，西班牙作家和诗剧作者洛普·德·维加（1562—1635）于一六一八年写的一个剧本。作品主题取自一西班牙谚语："花匠养狗，狗食自己不想吃；牛若想动动，它就要哼哼。"剧中女主人公某伯爵夫人，极为高傲，虽内心爱上了自己的秘书，却拒绝了他。秘书追求别人时，她又十分气恼。

受的教育又使这些素质更加尽善尽美。女人们羡慕她，男人们爱恋她，都有道理。能激发起爱情、能证明这爱情出于自然，能使爱情持久下去的一切，她一样也不缺少。她那种美貌，她的举止，她的言谈，她的姿态，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整体，赋予她一种天然的风韵。在女人身上，这种天然的风韵似乎就是意识到自己的魔力。她体态匀称，过分得意洋洋地分解自己的动作，这是唯一可以责备她的矫揉造作之处。从最细小的一个手势，到她语句的特殊结构，到她递送秋波时那种虚假的劲头，她身上一切都很和谐。她面部的主要特征是秀丽端庄，她那完全法国式的丰富表情也破坏不了这秀丽端庄。这种变幻不定的态度对男子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看上去，她脱下胸衣和那套表演行头时，可能是最令人心醉的情妇。确实，在她富于表情的大胆目光中，在她娇媚的嗓音中，在她言谈的风度中，都萌发着爱情的全部欢乐。她使人看到，她身上具有高等交际花的一切品质。她的宗教信仰无论怎样否认这一点，都无济于事。有谁在一次晚会上坐在她身边，定会感到她一会儿快乐，一会儿忧郁，那快乐和忧郁却一点不象是装出来的。她会随心所欲地作出笑容可掬、轻蔑冷淡、放肆无礼或过分自信的样子。她似乎心地善良，事实也的确如此。处在她的地位上，没有任何事情迫使她自轻自贱去心怀恶意。有时，她交替地表现出不加提防而又老奸巨猾，先是温柔动人，后来又冷酷无情，令人心碎。不过，为了很好地将她描绘出来，难道不需要将女性的全部优缺点都集中起来么？总而言之，她希望自己怎样，就能怎样；她希望自己显得怎样，就能显得怎样。她稍

嫌过长的面孔颇有优美动人之处，纤巧细腻，使人想起中世纪的女性面容。她的肤色苍白中略带粉红。可以说，她身上的一切都有过分娇嫩的缺点。

德·蒙特里沃先生十分愉快地让人将他介绍给德·朗热公爵夫人。趣味高雅可使人避免俗套。德·朗热公爵夫人按照这种人的习惯接待他，既没有向他提出一大串问题，也没有向他说一大堆恭维话，而是表现出颇含敬意的风雅。这种态度往往使一个出类拔萃的人感到高兴，因为在男子身上，出类拔萃就意味着有些直觉，能猜度到女人一切情感方面的东西。她表现出某种好奇，是通过眼神；她进行恭维，是通过她的举止；她施展出那种以温言款语取悦于人的本领，这一套她较之任何人都表演得更加高明。不过她的全部谈话，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信的正文。大概还有一个"又及"，用以道明主要思想。他们聊的，都是无关紧要的事。在这过程中，只有语气和微笑赋予字眼以一定意义。谈了半小时以后，德·蒙特里沃先生露出想悄悄告辞的意思，公爵夫人作了一个意义明显的手势，表示挽留。

"先生，"她对他说道，"能与您稍谈片刻，我十分高兴。不知您是否也有些好感，使我敢于邀请您光临寒舍。我担心这样侵占您的时间，是否过于自私。如果我有幸使您乐于这样做，每天晚上十点以前，我都可以接待您。"

讲这几句话时，语气是那样娇媚，德·蒙特里沃不由自主地接受了邀请。当他又投身于与女客保持一定距离的男客群中的时候，好几位朋友都为德·朗热公爵夫人对他表示如此

非同寻常的欢迎，而半开玩笑、半正经地向他祝贺。这一艰难而著名于世的征服，肯定已经完成，而光荣是属于近卫军炮兵的。巴黎的沙龙中，人们特别喜欢消遣取乐，冷嘲热讽从来不能持久，所以每个人都急急忙忙取其精华。这一题材，一旦被采用，在巴黎的某沙龙中，会激起多少善意或恶意的戏言，那是不难想象的。

这些无聊透顶的事，使将军无意中十分得意。从他所在的位置上，许许多多朦朦胧胧的念头将他的视线吸引到公爵夫人身上。他情不自禁地暗暗承认，在以其美貌诱惑过他视觉的所有女子当中，没有哪一个比得上她；法国最丰富的想象力之期望于一个情妇的美德、缺陷和优美和谐，在哪一个女人身上也不曾表现得如此完美。一个男子，不论命运将他置于何种地位，当他在自己梦寐以求的女子身上，遇到了品德、容貌、社会地位三方面的完美统一，从她身上可以看到自己完全如愿以偿的时候，有谁不曾在心灵上感受到一种难以形容的喜悦呢？即使这不是爱情的根由，这种幻想的完美，毫无疑问也是情感的伟大原动力之一。上一世纪的一位精深的伦理学家曾说过，没有虚荣，爱情便是一个正在康复的病人①。当然，无论对男子也好，女子也好，自己爱的人高超出众的地方，便是我们快乐的源泉。确信我们的自尊心永远不会为所爱的人

---

① 这是尚福尔的名言。原文是这样的："从爱情中将自尊心拿掉，实在剩不下什么东西；一旦去掉虚荣心，那就是一个身体软弱、步履艰难的正在康复的病人。"

儿感到痛苦；他（或她）心灵高尚，永远不会被轻蔑的一瞥留下伤痕；相当富有，其富丽堂皇的程度，甚至可与昙花一现的财阀相匹敌；才思敏捷，从来不会被狡猾的戏言所羞辱；风流俊美，可与全体同性的人相媲美。即使不说这就是一切，难道这不也是极其重要的么？这些考虑，一个男子一眨眼的工夫就能完成。然而，如果有一个女子，在将这一切优点启示给他的同时，又在初恋的前景中，向他展示出变幻无穷的娇媚情趣，天真无邪的灵魂所具有的质朴纯洁，卖弄风情女子衣着的千百褶痕，情爱的各种风险，这难道不会使最冷漠的男子动心么？下面我们说说此刻德·蒙特里沃先生在女人问题上处于什么样的境地，他的生活经历在某种程度上又使这件事情必然具有千奇百怪之处。他年纪轻轻便卷入法国战争的狂飙，一直转战沙场。他对女人的了解，与从一家旅馆奔到另一家旅馆的来去匆匆的游客对一个国家的了解相差无几。说不定要他谈谈自己的生活，他说出来的东西，与年已八十的伏尔泰对自己生活之所见会完全相同，而且还没有三十七桩蠢事需要自责呢！可是他年龄这么大了，在爱情方面却完全是一个新手，相当于一个刚刚偷偷读了《福勃拉》①的青年。对女人，他无所不晓；但是对于爱情，他毫无所知。情感上的童贞状态，自然使他产生全新的向往之情。正象蒙特里沃先生完全卷入战争的进程及他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一般，有的男子，由于生活贫困或野心勃勃，或者由于热爱艺术或科学，不得不投入紧张

① 此书全名为《福勃拉骑士的爱情》，作者是卢韦·德·库弗雷（1760—1797）。主人公是一个放荡不羁的青年。

的工作之中，完全为工作所占据。他们也体验过这种不同寻常的心境,但很少有人公开承认。在巴黎,大概每个男子都恋爱过。哪个女人都不要的男人,没有一个女人愿意要。由于害怕让人当成傻瓜，在法国便产生了普遍的自命不凡、爱说大话、谎话连篇的现象。在这个国度里,人家如果将你当成傻瓜笨蛋,那你肯定不是本国人。此刻,一股强烈的向往之情——在荒漠的炎热之中更加滋长的向往——和内心冲动，完全控制了德·蒙特里沃。这种内心冲动激越沸腾的滋味，他迄今尚未体验过。这位身体健壮而又性情暴躁的男子，终于抑制住了自己激动的心情。可是，他一面跟人聊着无关紧要的事情，一面魂飞体外，发誓要占有这个女子。只有通过这个意念,他才能进入爱情。他的向往变成了阿拉伯式的誓言。他曾经和阿拉伯人一起生活过,对他们来说,一个誓言就是他们与自己命运之间订立的一种契约。他们把为之奉献这一誓言的事业成功与否,看得比自己的命运还重,甚至把死亡也只当作是为事业成功而增加的一种手段。一个年轻小伙子可能内心会这样想:“我多么想让德·朗热公爵夫人作我的情妇!”另一个年轻人可能会这样想:“哪个家伙让德·朗热公爵夫人爱上了，可够走运的!”而将军心里却在想:“我一定要让德·朗热夫人作我的情妇!”当一个从未将感情给过人的男子，将爱情视若宗教,产生了类似的想法的时候,他真是不知道自己跨进了什么样的地狱啊!

德·蒙特里沃先生突然从沙龙中溜走,回到家中,情爱初来的狂热,首次激烈发作,吞噬着他的心。一位已到中年的男

子，如果还保持着孩童时代的信仰、幻想、直率和热情，他的第一个动作，便是伸出手去将他希望得到的东西抓在手中。后来，当他猜度到自己与那个东西之间的距离几乎是无法逾越的时候，他也会象孩童那样，突然感到惊异或焦躁不安。这种情绪使他意识到所企望的东西的价值，他会全身发抖或痛哭流涕。阿尔芒·德·蒙特里沃经过震撼心灵的最动荡不安的思考，第二天，便处于肉欲的桎梏之下。真正的爱情集中在肉欲上压迫着他。前一日他对待这位女子还如此具有骑士风度，第二天，她却变成了最神圣、最可畏的权势。从此，她成了他的世界和生命。只要忆起她使他感受到的最轻微的激动，他以往感受过的最大的欢乐、最剧烈的痛苦便黯然失色。最迅雷不及掩耳的革命，只会触犯物质利益；而激情则会使人的情感来个天翻地覆。所以，对于在生活中将情感看得重于利害的人，对于灵魂与鲜血多于理智和淋巴的人，真正的爱情会使他的生活发生完全彻底的变化。阿尔芒·德·蒙特里沃一念之差，便将他整个过去的生活一笔勾销了。他象儿童一般，内心自问了二十次："我去呢？还是不去？"后来，他穿戴整齐，晚上八点左右来到德·朗热公馆，并被带到女主人身边。这不是一般的女人，而是他前一天看见的偶像，在一片灯火辉煌之中，她如同身披轻纱、缀满花边的少女，艳如桃李，洁白无暇。他兴冲冲地来到这里，为的是向她表白自己的爱情，仿佛在战场上要打响第一炮一般。可怜的小学生！他看见，那飘飘欲仙的女精灵身裹一件棕色开司米浴衣，衣上的皱褶及饰带都极为精巧，懒洋洋地躺在长沙发上。小客厅内光线昏暗。德·朗热夫人

见他来到，甚至没有站起身来。她只有头部露在外面，头发虽然拢在纱巾里，却乱蓬蓬的。她作了一个手势，请蒙特里沃坐下。客厅中只燃着一支蜡烛，放在离她很远的地方。颤动的微弱烛光使客厅显得半明半暗。昏暗中，德·蒙特里沃眼里，作手势的那只手雪白雪白，如同大理石一般。她用与光线同样柔和的声音说道：

“若不是您，侯爵先生，若是我可以不讲客气的一位朋友，或者是我不大感兴趣的无关紧要的人，我真要谢客了。您看，我不舒服得很呢！”

阿尔芒自忖道：“我得立刻就走。”

“不过，”她接着说道，一面向他瞟了一眼。那火热的目光，天真的军人还以为是因为她在发烧，“您这么热情来访，我真是感动得不知如何是好。不知道是否由于预感到您即将光临，这一阵儿，我觉得头已经不那么昏昏沉沉了。”

“那我可以留下了，”蒙特里沃对她说道。

“啊，若是看见您走了，我不知道该多不高兴呢！今天早晨我心里还想，我大概没给您留下任何印象，您大概把我的邀请当成是随随便便脱口而出的一句话了。这一类的话，从巴黎女子口中道出，那是不胜枚举的。所以您不讲情义，我事先就原谅您了。我们这个区在交友问题上多么具有排他性，一位来自荒漠的人倒不一定知道呢！”

这字字珠玑，半低声细语般地道出，一颗颗滚落下来，仿佛凝聚着令其发出声响的快乐感情。公爵夫人企图充分利用她的偏头痛大捞一把，她的投机生意果然大大成功。这个女人

假装疼痛难忍，可怜的军人倒真的为此心痛不止。正如克里庸听人讲述耶稣基督时的激情一样，他已经准备拔剑出鞘杀死“昏昏沉沉”了①。唉！人家病着，怎么敢启齿谈起她激起的爱情呢？阿尔芒此时已经明白，他这么急匆匆地要将自己的感情击中如此出类拔萃的一个女人，是多么可笑。仅从一个想法上，他便理解了情感的全部微妙之处和心灵的需求。爱，难道不就是要学会辩护、乞讨、等待么？已经感受到的爱情，难道不应当加以表明么？他突然发现自己舌头发硬，不听使唤。贵族城区的习俗，偏头痛的威严，真正爱情的羞涩，都将他的舌头冻僵。然而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遮掩他的目光。他的眼神闪射出荒漠的火热和无垠。这是如豹子双眼一般镇静的眼睛，眼睑很少低垂下来。这专注的目光使她沐浴在阳光和爱情之中，她非常喜欢。

“公爵夫人，”他答道，“您的好意我十分感激，我真怕表达不尽。此刻，我只有一个心愿，那就是有能力消除您的病痛。”

“对不起，我要把这个拿开，我热死了，”她说道，作出一个十分优雅的动作，扔掉了盖脚的小垫，清清楚楚地露出自己的双足。

“夫人，在亚洲，您这双纤足恐怕要值一万西昆②呢！”

---

① 克里庸是亨利四世的剑友。一天，他在教堂中听讲经，讲到耶稣受害一节，他伸手拔剑出鞘，高声叫道：“你那时在哪里，克里庸？”

② 古代威尼斯金币。

“游客的恭维，”她微微一笑，说道。

这个机灵人故意寻开心，使粗鲁的蒙特里沃突然陷入一场谈话之中。他净说傻话，要么是老生常谈和毫无意义的话。用军事术语来说，他调兵遣将，不遗余力，仿佛当年查理大公被拿破仑死死缠住时用兵的情形①。她从这位情场新手口里逼出的大量傻话中，窥见了这开始萌发的激情已到了何种程度，狡黠地以此为乐。她踏着碎步将他引进错综复杂的迷宫中，打算把他扔在迷宫中，无地自容。于是她开始嘲弄这位男子，却又乐于使他忘记时间。一般来说，首次拜访无非是恭维客套，话一完拜访也就结束。偏偏阿尔芒又不会。当她坐起身来，将原来包在头上的纱巾围在脖子上，支起双肘，声称她已经痊愈，这应该归功于他，并且拉铃叫人点起小客厅的全部蜡烛时，这位著名的旅行家在小客厅中已经呆了一小时，谈天说地，却什么也没有说出来。他感到自己无非是这个女人玩弄的一个工具。继刚才的巍然不动之后，现在接着来的是最妩媚的动作。她向德·蒙特里沃先生转过身来，答复刚从他那里挖出来的心里话，似乎那使她大感兴趣。她说道：“您极力要我认为您从来没有恋爱过，这真是想拿我开心。这确是男人们对我们的奢望。我们相信他们的话，纯粹是出于礼貌而已！在这个问题上，难道我们不是通过自己的经历，学会了应该相信什么吗？哪儿有什么一辈子从来没有一次堕入情网的

① 查理大公(1771—1847)，奥军元帅，他于一八〇六年在埃斯林根及瓦格拉姆大败于拿破仑之手。

男人？你们喜欢欺骗我们，我们这些可怜的傻瓜，也就听凭你们这样做。因为你们的欺骗仍不失为对我们情感高尚所表示的敬意，我们的情感可是纯洁无瑕的。”

道出这最后一句时，语气里充满了高傲和自豪，顿时使这位情场新手成了弹入深渊之底的泥丸，而公爵夫人则成了一位天使，重又向她特有的天际飞去。

“见鬼！”阿尔芒·德·蒙特里沃内心高叫道，“要向这个桀骜不驯的女人说我爱她，得怎样下手呢？”

其实他已经说了二十次，或者更正确地说，公爵夫人从他的目光中已经看出了二十次。她看出来，这个真正大男子的激情，可供她消遣娱乐，可向她毫无乐趣的生活中注入一些乐趣。于是她已经准备在自己周围极其巧妙地筑起一定数量的堡垒，一定要他将这些堡垒一一拿下，才能允许他进入自己心中。蒙特里沃成了她任意耍弄的玩物，他要一面跳跃着跨过一个接一个的障碍，一面又要保持稳定，正如遭受顽童折磨的小虫，从这个指头跳到那个指头上，以为是在前进，实际上那狡猾的狠心人不过让它呆在老地方而已。公爵夫人也看出，这个性格刚强的人并没有说假话，这使她感到难以形容的幸福。阿尔芒确实从未恋爱过。他对自己很不满意，对她更不满意，于是要告辞。见他那赌气的神情，她心花怒放。她知道，用一个字，一个眼神，一个手势，便可以让那神情烟消云散。

“您明天晚上来么？”她对他说道，“我要去参加舞会，我等您等到十点。”

第二天，蒙特里沃大半天时间都坐在书房的窗旁，抽掉不计其数的雪茄，以消磨时光，这样总算熬到了更衣和到德·朗热公馆去的时间。了解这位男子伟大价值的人，见他变得如此渺小，如此战战兢兢，得知这位思想活动范围可以囊括几个世界的人，现在的思想却缩小到一个娇小情妇小客厅的比例上，一定觉得他怪可怜的。他本人也已经感到，这幸福太有失自己的尊严，所以为了挽救自己的一生，他是绝不会将自己的爱情向任何知心朋友倾诉的。当一个人堕入情网，占据他的羞耻之心中，难道不总是有些羞愧么？难道不正是他低声下气，才造成了女人的趾高气扬么？总之，难道不正是一系列诸如此类的原因，女人们不能理解，使她们几乎毫无例外地总是首先将他们之间爱情的秘密透露出去么？大概她们对爱情的神秘已经厌倦了。

“先生，”随身男仆说道，“公爵夫人暂不见客。她正在更衣，请您在此稍等片刻。”

阿尔芒在客厅中踱来踱去，仔细揣摩着客厅中每一细部所表现出来的雅趣。他一面欣赏着来自于她、透露出她的生活习惯的物品，一面对德·朗热夫人赞赏备至，虽然现在他尚未掌握其本人及其思想。大约过了一小时，公爵夫人悄然无声地从她房中走出。蒙特里沃回过头来，见她步履轻盈如影子一般走过来，不觉浑身震颤。她走到他身边，却没有俗气地对他说：“您看我怎么样？”她对自己信心十足，专注的目光仿佛在说：“我如此盛装，是为了讨您喜欢。”只有一位老年仙女、那位受人歧视的公主的教母，才能如此巧妙地将这样一缕轻

纱围在这个俏丽的人儿脖子上①。她锦缎般的皮肤发出光泽，更将纱巾的每一褶绉衬托得色调更加鲜艳。公爵夫人简直丰采照人。淡蓝色的长裙，发际的鲜花与裙上的点缀交相辉映，仿佛通过丰富的色彩，赋予她窈窕而又变得飘飘欲仙的身段以固定的形状。当她飞快地向阿尔芒滑过来的时候，垂在身旁的纱巾，两端都飘舞起来。诚实的大兵情不自禁地将她比作在水上、花间飞舞并且仿佛与之合为一体的美丽的蓝色小蝶。

"让您久等了，"她说道，那声调是女人要讨男人喜欢时都会用的。

"如果我知道会见到象您这么美丽的女神，我会耐心等上一辈子的；不过，提及您的美貌，确实不是恭维之词。恐怕只有对您无限崇拜才能使您动心了。让我亲吻您的纱巾吧！"

"啊，去！"她说道，作了一个高傲的手势，"我很敬重您，可以把手给您。"

于是她把还有些湿润的手伸过来，让他亲吻。刚刚熏香沐浴完毕的女人的手，还保持着难以名状的清新，丝绒般的柔软，使你产生一种快感，从嘴唇一直渗入心田。所以，一个钟情的男子，感官的欲念如果与他心中的爱情一样强烈，这表面看去非常清白纯洁的一吻，可能会激起可怕的风雨。

"您会永远这样把手伸给我么？"将军毕恭毕敬地吻着这只危险的手，谦卑地问道。

---

① 此典故出自童话《灰姑娘》。

“是的。不过我们的关系也就到此为止了，”她嫣然一笑说道。

她坐下来，想戴上皮手套，却又显得那样笨拙，皮手套一开始过紧，怎么也套不上手指。一面她又望着德·蒙特里沃先生。此刻他正轮流欣赏着公爵夫人和她那反复动作的优雅姿态。

“啊，很好，”她说道，“您很准时。我喜欢准时。陛下说他就是国王礼貌的化身。不过，咱们私下里说说，我认为他最喜欢阿谀奉承了。嗯，是不是？您说呀！”

她又瞟了他一眼，向他表示那靠不住的友情。发现他幸福得说不出话来，为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兴高采烈。啊！公爵夫人对作女人这一行，是再在行不过的了。随着一位男子变得越来越低三下四，她深知怎样提高你的尊严；随着一位男子步步向前，越来越陷入多愁善感的幼稚无聊之中，她深知怎样用空洞无物的奉承话来报答他。

“您千万不要忘记九点钟来。”

“好。不过，您每天晚上都去参加舞会么？”

“那我怎么知道？”她耸耸肩膀答道。那孩子气的动作，似乎承认她是非常任性的，一个情人就应该这样接受她。“再说，”她接着说下去，“这对您有什么要紧呢？反正您带我去就是了。”

“今天晚上，”他说道，“不大好办，我的装束不合适。”

“我似乎觉得，”她自负地望着他，答道，“如果有人会为您的装束感到难堪，那就是我。不过，旅行家先生，您要知道，能

够挽着我的胳膊的人，总是超乎时髦之上的。没有一个人敢挑他的毛病。看得出来，您还不了解上流社会，这样我就更喜欢您了。”

就这样，她在将时髦女子的虚荣传授给他的同时，已经将他投入上流社会的狭隘观念之中。

“如果她想为了我干件蠢事，”阿尔芒心中暗想，“我却极力阻止她，那我不是太幼稚了么！看来她爱上我了。当然，她对上流社会的蔑视，绝不会超过我。好，就这样去参加舞会！”

公爵夫人大概以为，当人们看到将军穿着高统靴、系着黑领带跟她去参加舞会，一定会毫不犹豫地相信，他已经狂热地爱上了她。看到上流社会的王后愿意为他降低身分，将军十分高兴。他相当聪敏，觉得颇有希望。他确信自己已经讨得公爵夫人的欢心，便尽情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前一天妨碍他吐露衷肠的拘束，此刻已一扫而光。这次内容充实而热烈的谈话，充满了说起来甜蜜蜜、听起来甜丝丝的初次表白，究竟是打动了德·朗热夫人呢，还是早就在这动人的卖弄风情女子意料之中？挂钟敲响午夜十二点时，她狡黠地瞧了挂钟一眼。

“哎呀！您把我参加舞会都耽误了！”她说道，表示对自己谈得忘了时间又惊又恼。然后，她微微一笑，表示应该改变一下享乐方式了。那嫣然一笑，使阿尔芒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

“我早就答应了鲍赛昂夫人，”她又加了一句，“他们都等着我呢！”

“那么，去吧！”

“不，您接着讲下去吧，”她说，“我不去了。您的东方历险把我迷住了。把您全部的生活，都好好给我讲讲。一位勇敢无畏的男子经受的苦难，我很喜欢分担，因为我也经受得住，真的！”她摆弄着纱巾，用不耐烦的动作一会儿将纱巾扭在一起，一会儿又将它撕开，仿佛表露出内心的不悦和深沉的思考。“我们这些女人哪，一钱不值，”她接着说道，“唉！我们是些卑微、自私、浮浅的人，只会消遣娱乐，穷极无聊。没有一个女子能够理解自己的生活到底起着什么作用。从前，在法兰西，女性闪耀着乐善好施的光芒，她们活着，是为了使哭泣的人感到轻松，使品德高尚的人受到鼓励，使艺术家得到赏赐，用崇高的思想来丰富艺术家的生活。上流社会之所以变得如此狭小，过错还在我们自己。您使我憎恨这个社会，憎恨舞会。对，我并没有为您牺牲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她终于将纱巾扯碎，就象一个孩子玩一朵花，最后将一个个花瓣全都拔掉一样。她把纱巾卷成一团，扔到远处，于是得以露出她那天鹅般的脖颈。她拉了铃。“我不出去了，”她对随身男仆说道。然后她那碧蓝、修长的眼睛，又娇羞地注视着阿尔芒，显出恐惧的样子，其实是要他将刚才的吩咐当作吐露爱情，当作首次伟大的垂青。

“您真是历尽艰辛，”她无声胜有声地静默了一会，然后不胜感动地说道。这种感动通常只在女人的声音里，并不在她们的心上。

“那倒不，”阿尔芒答道，“因为直到今天为止，我并不知道什么是幸福。”

“这么说，您现在知道了，”她用虚伪、狡猾的神情偷眼瞧着他，说道。

“从今以后，对我来说，幸福难道不就是见到您，听到您的声音么……迄今为止，我只是遭过罪而已；现在我明白了，我可以不幸……”

“好了，好了，”她说道，“走吧，已经半夜十二点了，咱们还得尊重老规矩。因为您在，我没有去参加舞会。可千万不要让人家说闲话。再见！我还不知道怎么对人家说，不过偏头痛是老实人，从来不需要我们去澄清事实的①。”

“明天有舞会么？”他问道。

“我想您会慢慢习惯的。对，明天我们还去参加舞会。”

阿尔芒离去，感到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此后，他每天晚上到德·朗热夫人家中，去的时间似乎已有默契，总是为他保留着。

这些私谈的诗情画意不断向前发展。谈话的进程是前进还是停滞不前，完全取决于女子的意愿。感情发展太快时，她就要在某个词句上争吵不休；她词不达意时，就要抱怨感情。完全按照这个进程，将这故事一步步讲下去，大概也太枯燥无味了。而且对许许多多具有这种美好回忆的年轻人，也是多此一举。因此，为了表示这一珀涅罗珀式的活计的进展②，看

---

① 意即偏头痛是最好的借口。

② 珀涅罗珀，荷马史诗《奥德修纪》中的人物，希腊英雄奥德修之妻。奥德修出征特洛亚，二十年未归。追求珀涅罗珀的人不计其数。她声称，要等她织完她公公的裹尸布以后再作答复，实际上每晚将白日所织拆掉。“珀涅罗珀式的活计”喻进展缓慢。

来非得紧紧抓住情感的具体表现不可。就这样，公爵夫人与阿尔芒·德·蒙特里沃邂逅相遇几天后，百般殷勤的将军所争得的全部权益，就是亲吻他情妇那永不满足的手。凡是德·朗热夫人所到之处，都必然可以见到德·蒙特里沃先生。于是有人戏称他是“公爵夫人的值勤兵”。阿尔芒的地位已经给他招来了羡慕者、嫉妒者和敌手。德·朗热夫人目的已经达到。侯爵既混在她的大量崇拜者群中，同时，她又公开地让他有压倒别人之势，利用他侮辱了那些自吹自擂得到她青睐的人。

“肯定地，”德·赛里齐夫人常说，“德·蒙特里沃先生最受公爵夫人的器重。”

在巴黎，“受到一位女子的器重”是什么意思，有谁不知道呢？这种事是完全合乎规矩的。对将军，人们喜欢讲的那些事，竟然使他成了令人畏惧的人物。聪明的年轻人于是默默地放弃了对公爵夫人的追求。他们之所以留在她的圈子里，无非为了从他们在这个圈子里的声望中捞点油水，利用她的名字，利用她本人，以便尽量与某些第二流的明星搞好关系。能夺走德·朗热夫人的一个情人，那些人自然是得意忘形的了。公爵夫人目光相当敏锐，发现了这些开小差的行为及这些默契，她的高傲不容她上当受骗。正如非常钟情于她的德·塔莱朗亲王说的那样，她善于用两面伤人的话来进行报复。于是她用这种办法猛烈抨击王室与平民之间成婚。她那蔑视一切的嘲讽相当有成效，不仅使人惧她几分，而且认为她头脑聪慧过人。就这样，她拿别人的隐私作为笑谈，却丝毫不让别人

窥见自己的隐私，从而巩固了自己品德高尚的声誉。不过，将军追求她两个月以后，她看到德·蒙特里沃先生对圣日耳曼区卖弄风情的奥妙一窍不通，而将巴黎女人的媚态看得很认真，她在灵魂深处不免感到一种隐隐约约的恐惧。年迈的德·帕米埃主教代理官曾对她说过："我亲爱的公爵夫人，这个人和鹰是表兄弟，你绝对驯化不了他。你如果不当心，他会把你掠到他的巢里去。"精明的老家伙对她说这句话的那天晚上，德·朗热夫人真怕那是一种预言。第二天，她极力要人讨厌她，对待阿尔芒粗暴无礼，百般挑剔，神经过敏，令人厌恶。但是阿尔芒用天使般的温柔解除了她的武装。这个女人太不了解伟大性格的宽广胸怀了。她大发牢骚时，阿尔芒首先用极有风度的戏言来迎接，深深地打动了她。她本来想吵架，得到的却是温情的表示。但是她仍然坚持下去。

"到底什么地方，"阿尔芒对她说，"一个把你当偶像崇拜的人会令你讨厌呢？"

"你并不使我讨厌，"她回答道，突然变得温柔而驯服，"可是你为什么要损害我的声誉呢？对我，你只应该是一个朋友。你难道不知道这一点吗？我希望从你那里看到真正友情的纯真表示和体贴入微，以便既不失去我对你的敬重，也不失去我在你身边感受到的快乐。"

"只作你的朋友？"德·蒙特里沃先生失声叫道，这个可怕的字眼，如电击一般打在他的头上。"对你给予我的甜蜜时刻，我确信不疑；我无论是入睡，还是醒着，心中都想着你。可是今天，你忽然无缘无故地要毁灭使我赖以生存的隐隐的希

望。你曾经要我许下诺言，对你坚贞不渝；对那些水性杨花的女人，你曾经表示那么厌恶。难道现在你要让我明白，你与巴黎所有的女人一般上下，也是只有狂热，而丝毫没有爱情么？那你为什么要索取我的性命，为什么要接受我的生命呢？”

“我错了，我的朋友。是的，当一个女子不能也不应该回报这种感情时，她任凭自己堕入情网是不对的。”

“我懂了，你只不过是稍稍卖弄风骚，而……”

“卖弄风骚？……我憎恶卖弄风骚。阿尔芒，这是将自己许给数位男子，却不委身于他们。委身于所有的人，那是放荡。对我们的风俗，我认为应该这么理解。可是，和性情阴郁古怪的人在一起时，自己也忧郁一些；与无忧无虑的人在一起时，自己也快活快活；与野心勃勃的人在一起时，自己也圆滑、玲珑一些；对那些讲起话来滔滔不绝的人，故作欣赏地倾听一番；和军人一起，谈谈战事；与愤世嫉俗的人一起热衷于国家的利益；给予每个人小小分量的恭维，这与我们头上插花、戴钻石首饰、戴手套、穿衣服相比，我觉得同样是必不可少的。言谈是衣着的精神部分，用上它、撇开它，就和戴上或摘下装饰着羽毛的女帽一样。你把这称作是卖弄风骚么？可是我从来没有象对待别人那样对待你。跟你在一起，我的朋友，我是真诚的。我并不总是同意你的见解。可是经过辩论，你将我说服的时候，你没看见我非常高兴吗？总而言之，我爱你，但是，只在允许一个虔信宗教的纯洁女子所能爱的范围之内。我考虑过了。阿尔芒，我是有夫之妇。尽管我与德·朗热先生生活的情形使我可以支配我的心，法律和习俗却剥夺了我支配

自己人身的权利。一个女子，无论社会地位多高，一旦声名狼藉，就要眼睁睁地被逐出上流社会。可是，能够理解我们的牺牲会使我们走到何步田地的男子，迄今为止，我还没有见过一个先例。据说德·阿瞿达先生要与德·罗什菲德小姐成婚了，于是每个人都预见到德·鲍赛昂夫人与德·阿瞿达先生就要关系破裂。这就更加向我证明，同样这种牺牲也几乎总是成为你们遗弃的原由。如果你真诚地爱着我，就请你在一段时间内停止来看我吧！为你，我决心抛弃一切虚荣。难道这还不够意思么？对于没有一个男人眷恋的女子，人家什么话说不出来呀？啊！她冷酷无情，愚昧无知，无情无义，尤其是没有魅力。唉！那些卖弄风骚的女人绝对饶不了我，她们会抹煞我的长处，她们看见我具有这些长处感到自尊心受伤。只要我的声誉保住了，看到敌手对我的长处提出异议，对我又算得了什么呢？肯定她们是继承不了这个的。来，我的朋友，向为你作出如此重大牺牲的人，施舍一些吧！请你少来一些，我绝不会因此而不如从前那样爱你。"

"啊！"阿尔芒伤心极了，他讽刺挖苦地答道，"据舞文弄墨之徒说，爱情无非是沉湎于空想而已！看来这真是大实话！我现在看明白了，一定是我自作多情了！不过，请你听着，正如有些伤口是医治不了的一样，有些想法也是抛弃不了的：你曾是我最后的信仰之一，此刻我意识到了，原来在这世界上，一切都是虚假的。"

她蓦地微微一笑。

"是的，"蒙特里沃接着说，嗓音大变，"你信仰天主教，你

还想让我皈依天主教。你的宗教信仰是人们自造的一种假象；希望是靠未来支撑的一种假象；傲慢是我们之间的一种假象；怜悯、智慧和恐怖都是捏造的、骗人的伎俩。我的幸福也必然是一种假象，我必须自己骗自己，同意总是用一个金路易换一个埃居。你之所以能够如此轻而易举地不再见我，既不承认我是朋友，也不承认我是情人，无非是你不爱我！可是我这个可怜的疯子，我心里这么想过，我明明知道，却还要钟情。”

“天哪，我可怜的阿尔芒，你火气太大了。”

“我火气大？”

“对，我不过对你说说要小心谨慎，结果你就以为一切都成问题了。”

见她的情人目光怒不可遏，她内心深处不胜欢欣。此刻她正在折磨他。但是她也在对他进行判断，注视着他面部表情的每一细微变化。正如某些天真纯朴心灵的遭遇一样，如果将军不幸一直表现得宽宏大量、从不计较，他可能就会永远被判处流放，犯有、并被证实犯有不懂得爱情的罪行。大多数女人愿意感到自己道德观念受到侵犯。只有用暴力，她们才让步，这难道不是她们的一项自我安慰么？可是阿尔芒所受教育不够，未能窥见公爵夫人巧妙设下的陷阱。性格坚强的人堕入情网，他们的灵魂是多么幼稚！

“如果你只想顾全面子，”他天真地说道，“那我可以……”

“只顾全面子？”她打断他的话，高声叫道，“你这对我是什么看法？难道我给过你一星一点的权利，使你认为我可以属

于你么?"

"如果这样的话，那我们还有什么可说的呢?"蒙特里沃问道。

"先生，你真吓坏我了。不，对不起，谢谢，"她口气冷淡地接着说道，"谢谢你，阿尔芒：你及时提醒了我，要我注意完全无心的不慎，请你相信这一点，我的朋友。你不是说，你善于受苦么？我也一样，我能够受苦。我们停止见面吧！等我们两人都设法平静一些以后，我们再考虑如何安排一下幸福，使世人能够接受。阿尔芒，我很年轻，一个粗心大意的男子，可能会让一个二十四岁的女子做出许多蠢事和轻率的行为。不过，你嘛，你以后还是我的朋友，答应我吧！"

"二十四岁的女人，"他回答道，"却很有心计。"他坐在小客厅的长沙发上，双手托着头，一动不动。"你爱我吗，夫人?"他抬起头来，露出充满决心的面庞，问道。"大胆地说吧：爱还是不爱?"

公爵夫人听到这个问题，真比听到以死相威胁还更加恐惧。十九世纪的妇女，再也看不到身带佩剑的男子，对于以死相威胁的笨拙伎俩，已很少有人害怕了。可是，睫毛、眉毛一动，目光收缩，嘴唇颤抖，不是都能将生动有力地表达出来的恐怖传送出来么？

"噢！"她说，"如果我是自由的，如果……"

"喂！妨碍我们的，只是你的丈夫么?"将军正在小客厅中大步踱来踱去，这时快乐地高声喊道。"我亲爱的安东奈特，我手中拥有的权力，比整个俄罗斯的沙皇政权还要专横。我

与厄运交好；按社会上的说法，我可以象调整钟表一样，任意将它提前或推迟。指引厄运，在我国政治机器中，无非就是了解这部机器的每一齿轮么？不久以后，你就会自由，到那时请你不要忘记你的诺言。”

“阿尔芒，”她失声大叫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主啊！难道你认为我可以成为通过犯罪而获得的胜利品么？你想要我死掉么？你就一点不信宗教么？我可是惧怕天主的。尽管德·朗热先生使我有权憎恨他，我却不希望他遭到任何不幸。”

德·蒙特里沃先生且战且退，机械地用手指敲击着壁炉的大理石。他只是镇定地注视着公爵夫人。

“我的朋友，”她继续说道，“尊重他吧！他不爱我，他对我不好，但是我需要履行对他的义务。为了避免发生你威胁他的祸事，我做什么都是心甘情愿的呀！”

“你听着，”她停顿了一下，又接着说道，“分手的事，我再不跟你提了。你象以前一样到这里来，我一直让你亲吻我的前额。如果偶尔我拒绝这样做，那纯粹是撒娇，真的。不过，咱们讲好了，”看到他走过来，她说道，“你要允许我增加追求者的数量，允许我白天接待的人比以往还要多：我想表现出加倍的轻浮，我想在表面上对你很不好，装作破裂的样子；你要比以前来得少一些；然后，以后……”

说到这里，她任人搂抱着她的腰肢。蒙特里沃将她紧紧搂在怀里，她仿佛极为快乐的样子。大部分女子在这种紧紧的搂抱中，都是感到无限快乐的，似乎爱情的一切欢乐都已经

许诺给你了。她大概很想让人将内心秘密吐露出来，因为她踮起脚尖，把前额送到阿尔芒灼热的双唇下。

“以后，”蒙特里沃接口说道，“再也不要向我提起你的丈夫：你再也不要往那儿想了。”

德·朗热夫人默默不语。

“至少，”她富于表情地停顿一下，说道，“我想怎么办，你就怎么办，不要大发雷霆，不要心怀恶意，你说好吗，我的朋友？刚才你不是就想吓唬吓唬我么？是不是，承认吧？……你心眼太好了，根本不会生出罪恶的念头的。可是，你真的有什么我完全不了解的秘密么？你怎么能掌握命运呢？”

“现在你承认我这种本领了。这是你用你的心为我造就的本领。我太幸福了，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你。安东奈特，我相信你，我保证既不怀疑，也不毫无根据地嫉妒。不过，如果偶然使你得到了自由，我们就结合在一起……”

“偶然，阿尔芒，”她说道，作了一个似乎意味极为深长的美妙的头部动作。这种动作，她这一类女人作起来真是易如反掌，正如同女歌星卖弄她的歌喉一样。“纯粹的偶然。”她接着说道，“记住：假如由于你的过错，德·朗热先生遭到什么不幸，我永远也不会属于你。”

他们分手了，彼此都很满意。公爵夫人与他已经有约在先，她可以通过言语和行动向人们证明，德·蒙特里沃先生根本不是她的情夫。至于对他，狡猾的女人已下定决心要使他厌倦。除了在她可以任意调整进程的小小争斗中，他可以意外地得到一些爱情表示以外，绝不再给予他任何恩赐。第二

天收回前一天所同意的让步，对这种事她是那样擅长，会做得很漂亮；她那样严肃认真地决心保持肉体的清白，来点预备性的行动，她看出对自己没有任何危险。只有对堕入情网不能自拔的女人，那才是可怕的。总之，一位与丈夫分居的公爵夫人，已经向他贡献了早已名存实亡的婚姻，现在能给予爱情的东西，也少得可怜了。从蒙特里沃那面来说，他得到了最笼统的诺言，一劳永逸地摆脱了一个已婚女子拒绝爱情时从夫妻誓言中汲取的反驳理由，已经心满意足，不胜欢喜，庆幸自己又赢得了一点地盘。所以，在一段时间里，他对自己如此历尽艰辛获得的一点权益，便大用特用。这位男子比任何时候都更孩子气，任凭自己做出各种稚气的事情，将初恋变成了生活中的精萃之花。他又变得低三下四，将他的全部心灵，将热情激发出来的全部无处使用的力气，都尽情挥洒在这个女人的手上、他所不断亲吻的一卷卷金色秀发上、那在他看来纯洁之至的光采照人的前额上。公爵夫人沐浴在爱情中，如此热烈情感的磁流将她掠获，她迟疑不决，不愿发动那场要使他们永远分手的争吵。这个精神空虚的女人，比自己想象的更女人气，她极力将宗教的严格要求与强烈的虚荣心冲动、与巴黎女人为之大惊小怪的似是而非的快感调和起来。每个星期日，她都去望弥撒，不错过一次听布道的机会。到了晚上，不断压抑的冲动产生了令人心荡神怡的快感，她又沉醉其中了。印度的丐僧，用贞洁使他们产生的欲念来补偿他们的贞洁。阿尔芒和德·朗热夫人与这些丐僧颇为相似。大概公爵夫人也终于将爱情融化在这兄弟般的爱抚之中了。在任何人眼中，

恐怕这种爱抚都是清白无邪的。然而她的大胆设想却已经把这视为极端道德败坏。否则她总是动摇不定，其不可解之谜又该如何解释呢？每天早晨，她打算向德·蒙特里沃侯爵关上她的大门；每天晚上，到了约定的时分，她又任他迷惑了。她软弱无力地抵抗一阵，后来就不那么凶狠了。她的话语变得温柔甜蜜、娓娓动听。只有一对情人才能如此。公爵夫人施展出她最闪闪发光的智慧，最动人的娇媚。待到她将情人的心灵和感官挑动起来，如果他紧紧抱住她，她也很愿意任他撕扯和揉搓。然而她的狂热有其"nec plus ultra"①。当他到达这个程度时，假如他为狂热所左右，试图超过界限，她总是动起气来。没有哪个女子敢于无端地拒绝情爱，顺从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于是德·朗热夫人很快又给自己筑起了第二道防御工事。这道防御工事比第一道更难攻破。她谈到宗教的恐怖。她为天主的事业辩护得这样好，最雄辩的神甫也望尘莫及；天主的报复从公爵夫人嘴里出来，那就从来没有这么合乎情理。她既不引用讲道的词句，也不用浮夸的华丽辞藻。不，她有她自己独特的"感人手法"。对阿尔芒最热切的请求，她以泪水模糊的目光和一言难尽的手势作答。她请他饶恕，要他不要再讲下去。再多说一个字，她就再也不要听他讲话了，她会死掉。仿佛她宁愿死掉，也不愿意要罪恶的幸福。

"违背主的意志，难道是小事么！"她对他说，又拾起由于内心斗争激烈而变得微弱的声调。这位貌美的女戏子显出哪

---

① 拉丁文：顶点，绝顶。

怕暂时左右自己的矛盾心情也极为困难的样子。"男人们，整个大地，我都心甘情愿奉献给你；可是，为了一时的快乐，就毁了我整个的前程，你真是够自私的了。算了！你看，你不是很幸福吗？"她又补上一句，向他伸出手来，而且在他面前身着室内便装，这自然又给她的情人以不少慰藉，他也只好知足了。

这个男子火热的激情使她感到非同寻常的激动。为了留住他，或者出于软弱，她有时也任他夺去飞快的一吻。可是她立刻装作非常恐惧的样子。她满面绯红，就在长沙发变得对她十分危险的一刹那，将阿尔芒逐出长沙发。

"阿尔芒，你的快乐都是我要补赎的罪过。为此我要赎罪、悔恨的！"她失声大叫起来。

蒙特里沃见自己不得不与这贵族女子的石榴裙相距两张椅子那么远，便蓦地冒出亵渎天主的话语来，低声抱怨天主。公爵夫人于是动起气来。

"我的朋友，"她冷冷地说道，"我不懂你为什么要拒绝信仰天主，人是绝对不可信的呀！住嘴，不要这样说吧！你的心灵太崇高了，不会干出愚蠢的放荡行为的，放荡就是枉图扼杀天主呀！"

讨论神学和政治问题，对她来说，是使蒙特里沃平静下来的温水浴。她极为精采地为专制政体辩护，用专制主义的理论将他引到距这小客厅十万八千里以外的地方。他被激怒了，再也不知道回到爱情上来。敢于赞成民主制的妇女很少。如果她们拥护民主制，未免与她们在情感上的专制主义矛盾太大。可是将军也常常抖动鬃鬣，将政治抛在一边，如雄狮一

般发出吼声，气喘吁吁，向他的猎物猛扑过去。爱情使他变得凶猛可怕，再次向他的情妇进攻。炽热的心、炽热的欲念久久燃烧，他再也受不住了。每当这位女子感到情欲相当撩人，足以使她失足的时候，她知道就在这一时刻走出小客厅：她在这里撒播了冲动，现在她要离开这充满冲动的场地。她来到大客厅，坐在钢琴旁，弹出流行音乐最美妙动听的曲调，藉此缓解感官的冲动。有时这种情绪仍然饶不过她，然而她有足够的力量能够战胜。每当这种时刻，她在阿尔芒眼中真是无比高尚："她不是装腔作势，她是真实的，"于是可怜的情人自以为人家在爱他。这种自私的抗拒，倒叫他把她当成是圣洁的女性。于是，这位炮兵将军，竟也乖乖顺从，竟也大谈什么柏拉图式的爱情了！待她为了自身的利益将宗教玩弄够了，德·朗热夫人又为了阿尔芒的利益玩弄宗教：她想将他引到基督徒的情感上来，把为军人用的《基督教真谛》①再给他讲授一遍。蒙特里沃急躁起来，感到他的桎梏十分沉重。哦！她用天主搞得他头昏脑胀，本是出于一种矛盾的心理，以便看看天主能否使她摆脱这个人。他坚韧不拔地朝目的地奔去，这种韧性已经开始使她恐惧起来。再说，她喜欢一切争吵都拖下去，似乎这可以使道德观方面的争斗无限制地延长下去。继道德观方面的争斗之后，就是具体的争斗了，虽也危险，却完全不同。

如果说，以婚姻法名义进行的抵制，代表了这场情感战争

① 作者为夏多布里昂。

的“民法阶段”，当前这阶段就是“宗教阶段”了。与前一阶段一样，这第二阶段也经历了一次危机，此后便势头大减了。一天晚上，阿尔芒意外地来得早。他看见德·朗热夫人的忏悔师贡德朗神甫先生稳坐在壁炉角上一张靠背软椅上，仿佛正在消化晚餐所食，也在消化他的忏悔人的有趣罪过。此人面色红润，神情安详，长着镇静的前额，禁欲主义的嘴，狡黠讯问的眼睛，举止中有一种真正神职人员的高贵气概，他的道袍上已经可以见到主教的紫气了。一见此人，蒙特里沃的脸色顿时阴沉下来。他不同任何人打招呼，呆在那里一言不发。一越出爱情问题，将军还是相当敏锐的。他与这位未来的主教相互看了几眼，于是揣测到，就是这个人制造重重困难，给公爵夫人对他的爱情配备了武器。象蒙特里沃这般久经考验的人，他的幸福居然让一个野心勃勃的神甫扼在手中？一想到这里，他顿觉满面涨得通红，手指抽搐。他站起身来，来回走动，跺起脚来。待他回到原处正想发作时，公爵夫人给他使了一个眼色，便将他镇住了。随便哪个女人，遇到这种场面，都会觉得难堪的。情人难以忍受的沉默，却丝毫难不住德·朗热夫人。她继续极为风趣地与贡德朗先生谈论着使宗教恢复其往日威风的必要性问题。在为什么教会应当既是政权又是神权的问题上，她表述得比神甫还好。英国贵族院已经有了“主教席”，法国贵族院却至今尚未设“主教席”，她对此深表遗憾。神甫知道四旬斋时他可以进行报复，于是将位置让给将军，自己走了。神甫向公爵夫人谦恭地施礼，她几乎没有站起来向她的神师还礼，蒙特里沃的态度使她大为困惑。

“你怎么啦，我的朋友？”

“你那个神甫，真叫我恶心！”

“那你干吗不拿一本书看看呢？”她对他说道。神甫正在关门，这话是否会被神甫听到，她也顾不得了。

蒙特里沃半天说不出话来，因为伴随着这句话，公爵夫人还作了一个手势，那放肆无礼的程度，更增加了几分。

“我亲爱的安东奈特，你将爱情置于教会之上，我真感谢你。不过，对不起，我要向你提一个问题，请你原谅。”

“啊？你要审问我。我同意，”她接着说道，“难道你不是我的朋友么？我的内心深处，当然可以向你袒露，你只会看到表里如一的影象。”

“你向这个人提到我们的恋情么？”

“他是我的忏悔师。”

“他知道我爱你么？”

“德·蒙特里沃先生，我想，你总不至于要窥视我的忏悔秘密吧？”

“这么说，我们的每一争执和我对你的爱情，这个人都知道了……”

“他不是一个人，先生！请你说，这是天主！”

“天主！天主！我在你心里应该是独一无二的。看在他的分上和我的分上，请你让天主在他应该呆的地方老老实实呆着吧！夫人，要么你不再去忏悔，要么……”

“要么怎么样？”她微微一笑，说道。

“要么我再也不到这里来了。”

“请吧，阿尔芒！再见，永别了！”

她站起身来，朝小客厅走去，看都不看蒙特里沃一眼。蒙特里沃手扶一把椅子，痴痴呆呆地站在那里。站了多久，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心灵有一种无法解释的本领，能够使空间距离扩大或者缩小。他打开小客厅的门，里面一团漆黑。一个微弱的声音大声地、严厉地说道：“我没有拉铃。为什么没有吩咐就进来？苏泽特，不要管我！”

“你还在难过？”蒙特里沃失声叫道。

“起来，先生，”她接口说道，一面拉铃。“请您出去，至少出去一会。”

“公爵夫人要点灯，”随身男仆进来，蒙特里沃对他说道。男仆点燃了蜡烛。

待客厅里只剩下一对情人时，德·朗热夫人卧在长沙发上，一言不发，一动不动，仿佛蒙特里沃不在一般。

“亲爱的，”他说道，语气中饱含痛苦忧伤和高尚善良，“我错了。我当然不愿意你没有宗教信仰……”

“您承认了信仰的必要性，”她看也不看他一眼，口气生硬地顶撞道，“天主会高兴的。我以天主的名义向您表示感谢。”

这个女人善于随机应变，她可以与你路人一般，也可以变成你的亲姐妹。她这么不饶人，将军极为沮丧。听到这句话，他向门边迈出绝望的一步，准备一言不发地将她永远放弃。他很痛苦，公爵夫人却暗暗得意。这种精神折磨引起的痛苦，比起从前的法律折磨来，显然要残酷得多。可是这位男子汉身不由己。各种危机时刻，女人似乎总是准备好了一定数量的

话语在等着你。她尚未将话全部讲完的时候，她会产生看到一件事物尚不完善时的那种感觉。德·朗热夫人言犹未尽，继续说道：

“将军，我们信仰不同，我很难过。宗教可以使人长眠之后继续相爱。一个女人如果不信仰宗教，那是很可怕的。我且不谈基督徒的感情，你是不理解这个的。我只谈谈习俗的问题。一位宫廷女子，复活节期间，她可以接近圣餐台的时候，你想禁止她去么？该为自己的党派做些什么，自己心中应该有数。自由党虽则有意扼杀宗教感情，但是他们办不到。宗教永远是政治的必需品。不断思考的民众，你难道能担负起统治他们的重任么！连拿破仑也不敢，他对空想理论家还进行迫害呢！为了防止民众独立思考，必须将某些情感强加于他们。宗教既有这么大的效力，我们就接受宗教吧！如果我们希望整个法兰西都去望弥撒，难道我们不应该自己首先带头去么？阿尔芒，你看，宗教是保守党原则的纽带，能让富人安安稳稳地生活。宗教与财产所有权是紧密相连的。用道德观念指引民众，当然要比恐怖时期那样用绞刑架好，绞刑架是你那可恶的革命为迫使人们屈服而发明的唯一办法。教士和国王，这就是你，就是我，就是我邻居的那位王妃，总而言之，这就是一切上流人利益的人格化。好啦，我的朋友，还是归附你的党派吧！如果你稍有雄心壮志的话，你可以成为这一派的苏拉呢[1]！我嘛，我对政治一窍不通，我是用感情来思考这些问题。不过我倒也懂得一点，能够揣度到，如果总是让

[1] 苏拉（约公元前138—前78），罗马将军和政治家。

人对社会的基础产生怀疑，这社会就会被推翻……"

"如果你那宫廷、政府这般考虑，那你们真是怪可怜的，"蒙特里沃说道，"夫人，王政复辟大概也象卡特琳娜·德·梅迪契一样[①]，她认为德勒战役已经战败时[②]，自言自语道：'那好，我们听布道去！'一八一五年就是你们的德勒战役。你们的宝座也和那个时代一样，你们在事实上赢得了它，而从法律上失去了它。政治上的新教在人们心中获得了胜利。如果你们不想颁布一个南特敕令的话[③]，或者你们颁布了又撤消；如果有一天你们犯下了并被证实犯下了抛弃宪章的罪行[④]——其实宪章不过是保持革命利益的一个信物，革命狂飙就要再次卷起，一下子就要将你们击毁。滚出法国的绝不是革命；革命与法兰西的土地血肉相连。人可以被打死；而革命利益则不会……嘿！我的天哪！法兰西，王位，法权，世界，关我什么事啊？与我的幸福相比，这都是无稽之谈。你统治也好，你被推翻也好，对我都无关紧要。我这是在什么地方？"

"我的朋友，你是在德·朗热公爵夫人的小客厅里。"

"不，不，再也没有什么公爵夫人，再也没有什么德·朗热，我是在我亲爱的安东奈特身旁！"

"请你呆在原来的地方，好吗？"她笑着说道，一面推他，却

---

① 卡特琳娜·德·梅迪契(1519—1589)，法王亨利二世的王后。

② 德勒，法国地名。一五六二年最后还是弗朗索瓦·德·吉斯统率的天主教军赢得了德勒战役的胜利。

③ 南特敕令，一五九八年法国国王亨利四世在南特城颁布的宗教宽容法令。

④ 指法国一八一四年的宪章。

并不用力。

“你从来没有爱过我，”他说道，眼中的闪电迸射出狂怒。

“是没有，我的朋友。”

这个“是没有”等于一个肯定。

“我是个大傻瓜，”可怕的王后又变成了女人，他亲吻着她的手，说道。

“安东奈特，”他将头贴在她的脚上，接下去说道，“你这样温柔而贞洁，不会将我们的幸福告诉任何人的。”

“啊！你真疯了，”她说着站起身来，那动作虽然猛烈，却优美之至。她再没有说一句话，径直跑到大客厅去了。

“她这是怎么啦？”将军内心自问。他灼热的头，将感情的震荡如电流般从脚到头一直传遍她全身。这震荡之强烈，他并没有料到。

待他极其激动地走进客厅，他听到的是仙乐般悠扬的音符。公爵夫人正在弹钢琴。科学家或诗人，能够同时理解和享受，而思考并不妨碍他们的乐趣。他们体会到，正如打击乐或铜管乐是表达演奏者内心情感的工具一样，字母和音乐语汇是表达音乐家内心情感的工具。字母和音乐语汇这双重的表达形式，是心灵的感官语言。在他们看来，在这种语言的深处，存在着一种特殊的音乐。同样的一句Andiamo, mio ben①，不同的女演员唱出来，可以使人流出快乐的泪水，也可

① 意为“来吧，我的心上人。”这是莫扎特作曲的歌剧《唐璜》中一段著名的二重唱的最后一句，由女主人公泽琳娜和唐璜二人合唱。这段着重表现泽琳娜的内心矛盾，所以她的演唱给人印象更深。

以使人发出怜悯的笑声。常有这种情形，在世界上此处彼处，一位少女在莫名痛苦的重压下叹息，一个男子的心灵在激情的煎熬下振颤，他们取同一个音乐题材，与上天共鸣，或者用某种美妙悦耳的旋律相互倾诉，这优美的旋律就是一种已经失传的诗歌。此刻将军就在倾听着这种不为人理解的诗篇，正如原始森林中一只失去伴侣的孤雁，它垂死时寂寞的哀鸣也不为人所理解一般。

“天哪，你这弹的是什么曲子?”他说道，那话音表明他深深地被感动了。

“一首情歌的序曲，好象是叫《塔日江》。”

“真不知道一支钢琴曲竟然能够如此，”他接口说道。

“嘿，我的朋友，”她说道，第一次用钟情女子的目光瞟了他一眼，“你不知道的事多了。你也不知道我爱你，不知道你使我非常痛苦。我必须用这种人家不大明白的方式自悲自叹，否则，我就要失身于你了……可是你什么也不明白。”

“那你是不愿意给我幸福!”

“阿尔芒，如果那样做，第二天我会痛苦死的。”

将军猛然离去。等他走到街上，才将眼中极力忍住的两滴泪拭去。

宗教阶段持续了三个月之久。期限一过，公爵夫人对自己翻来覆去的那几句话也已厌倦，便将天主捆住手脚交给了她的情人。说不定她怕反复讲永生，反而会使将军的爱情在尘世和在死后都持续下去。为了这位女子的声誉起见，必须相信她是贞洁的，甚至心地也是纯洁的。否则，她就太可恶

了。到了某一个年纪，男女之间都觉得未来就在眼前，再不能浪费时间，也不能对享乐无端挑剔了。公爵夫人距离这个年纪还很远，从她的经历看，估计并不是初恋，却是初次享受到快乐。她还无法比较善和恶，也不曾经受过什么痛苦。痛苦会使她懂得，扔在她脚下的珍宝到底具有什么样的价值。她现在却以此为乐。她不曾领略过光明的无限乐趣，对停留在黑暗中还非常自鸣得意。阿尔芒对这种古怪的情形，已开始隐隐约约有所觉察，但他对天性还抱着希望。每天晚上走出德·朗热夫人家的时候，他都思忖，一个女子在七个月时间里，对一位男子的殷勤追求和最温存、最细腻的爱情表示拒不接受，那么，对于一时欺骗她的、狂热的表面要求，她也一定不肯屈从的。于是他耐心地等待着阳光灿烂季节的到来，毫不怀疑他会采摘到最早成熟的果实。一位已婚女子的谨慎和宗教信仰方面的谨慎，他已经完全能够设身处地设想了。他甚至为这些内心斗争而感到快乐。公爵夫人极尽卖弄风情之能事的地方，他倒觉得她有羞耻之心。如果她不这样，他还不喜欢呢！见她制造出各种障碍，他很高兴。难道他不是可以一步一步地战胜这些障碍吗？而每一次胜利，不是都能稍许增加一点长时期予以禁止的过分亲热吗？她不是很爱他似地，而对他作了让步吗？然而，使胆怯的情人心满意足的那些小小的几乎是通过诉讼赢得的成果，他已经尽情地品尝过了，到现在，对他来说，这已是司空见惯的事。在障碍方面，要克服的，只剩下他自己的暴躁。对他的幸福来说，除了那个听凭他称呼"安东奈特"的女子的任性以外，他看不到还有什么别的

障碍。于是他决心索取更多的东西，索取一切。一个还稚嫩的情人，往往不敢相信他崇拜的偶像会做出有失身分的事情。他象这种人一样感到为难，长期迟疑不决。极其强烈的内心反应，考虑成熟的心愿，一句话就可以将其毁掉的滋味，下定了的决心一走到门口便烟消云散的滋味，他都感受极深。他蔑视自己连说一句话的勇气都没有，那句话却一直没有说。不过，有一天晚上，他从忧郁感伤着手，进而强烈地要求那虽不合法但却合情又合理的权利。公爵夫人本来无需等他的奴仆提出这项要求，这个欲望早在她意料之中。难道男子的欲望还能不为人知么？对某些面部表情的激烈变化，女人们难道不是个个天生就懂这门学问么？

“喂，怎么！你不想作我的朋友了么？”他刚刚开口，她便打断他的话。注视着他的目光由于满面绯红而更加美丽动人，那神奇美妙的颜色仿佛新鲜的血液一般在她白皙的皮肤上流动。“为了报答我的慷慨大方，你想玷污我的声誉。请你考虑一下吧！我已经反复考虑过了。我总是想着我们。女性的正直，我们不应该缺少，你也不应该不尊重。我不会骗人。如果我属于你了，我无论如何再也不能作德·朗热先生的妻子。你所要求的是，为了靠不住的连七个月都等不了的爱情，而牺牲我的社会地位、我的家庭地位、我的生命。怎么！你已经想夺走我自由支配自己的权利了么！不，不，再不要对我说这样的话了！对，什么都不要对我说！我不愿意、我不能听你说。”说到这里，德·朗热夫人两手捧住头发，把垂到前额使她发热的丛丛发卷向后拢了一下，显出异常激动的样子。“你来到一

个弱女子的家里，早已盘算好了，你心里想：有一段时间她要和我大谈其丈夫，然后就是谈天主，然后便会谈及爱情不可避免的后果。可是我要运用、大用特用我将赢得的影响；我要叫她少不了我。我有自己的日常往来，有公众达成的谅解。最后，等到上流社会终于将我们的关系当作既成事实来接受了，我就会成为这个女人的主子。请你直截了当说吧，这就是你的想法……啊！你在算计人，可你却说是爱，呸！你堕入了情网，哈！这我倒相信！你想把我搞到手，想让我作你的情妇，无非如此而已。可是，对不起，德·朗热公爵夫人不会堕落到那种地步！让那些天真无知的布尔乔亚女子上你虚情假意的当吧！我呀，我永远也不会上这个当！你的爱情里，没有任何一点东西可以使我坚信不疑。你谈到我的美貌，可是我可能象我的邻居，那位亲爱的王妃那样，六个月之内变得丑陋不堪。你对我的才智、我的风度十分迷恋。我的主啊，对这个你也会渐渐习以为常，就象对寻欢作乐习以为常一样。这几个月来，我心肠很软，给了你不少恩爱，你不是已经习以为常了么？等我失足以后，有一天，你变了心，说起理由来，却只会给我一句关键性的话：我已经不喜欢你了。地位、财产、声望，整个的德·朗热公爵夫人，到那时，都将被徒然的希望所埋葬。我将来的孩子，也是我耻辱的见证，而且……不过，”她情不自禁地作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接着说道，“我心地太善良了，还向你解释一番。其实，这些你都比我更清楚。好啦！就这样吧！你以为我们的关系已经很密切了。我还能割断这种联系，我真是再高兴也没有了。每天晚上来到德·朗热公馆，在

一个女人身边度过一段时光，她絮絮聒聒讨你喜欢，你就象玩玩具一样玩弄着她。还有什么比这更具有英雄气概呢？可是每天下午三点到五点，与你每天晚上来到一样有规律，也有几位年轻的公子哥儿来到我家。这些人倒很大度。我嘲笑他们，他们相当平静地忍受我的俏皮话和放肆无礼，并且逗我哈哈大笑。可是你呢，我把心灵中最宝贵的财富给了你，你却要毁了我，引起我无穷的烦恼。不要讲了，够了，够了，”见他准备开口，她便这样说道，“你没有良心，没有灵魂，也没有教养。你想对我说什么，我全知道。对，全知道！与其在世人眼中被看成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女子，与其满足你的所谓欲望然后又定然使你厌倦，我又因此被判处无期徒刑，我宁愿在你眼中被看成是一个冷若冰霜、无动于衷、没有牺牲精神、甚至铁石心肠的女人。你那自私的爱情不配这许多牺牲……”

公爵夫人有如八音琴一般，长篇大论，滔滔不绝。这里引述的几句，远远无法代表她的原话。自然，她可以长时间地讲下去，对这奔腾湍急的笛音，可怜的阿尔芒，他的全部回答，便是充满了波涛汹涌情感的沉默。他首次隐约发现了这个女人的虚情假意，并且本能地揣度到，纯真的爱情、相互的爱情，是不会如此计较的，一个真心实意的女人是不会如此考虑的。继而他想起，指责他的那些卑劣的想法，他确曾无意中盘算过，他感到有些羞愧。他天使般真诚地扪心自问，在自己的言谈中，在自己的想法中，在心中设想而尚未道出的回答中，所寻觅到的只是自私的念头。他感到内疚，绝望之中，他真想从窗上纵身跳下去。“我”字使他难以忍受。确实，对一个不相

信爱情的女人，有什么可说的呢？“让我来证明，我是多么爱你吧！”不又是“我”么！皮浪①的信徒否认运动，无情的逻辑学家②在他们面前走路来证明什么是运动。在这类场合，小客厅中的英雄们都会仿效逻辑学家，而蒙特里沃却不会。谙熟女性代数公式的情人惯常具有的大胆，这位大胆的男子恰恰缺少。如此众多的女人，甚至最贞洁的女人，之所以成为情场老手的掌中之物，说不定正如凡夫俗子赠予他们的丑名那样，因为他们是些伟大的“证明专家”，尽管爱情有其情感方面的美妙诗意，所需要的数学，也较一般设想的为多。公爵夫人和蒙特里沃，在两人均非恋爱能手这一点上，倒十分相似。她对爱情理论了解甚少，对爱情实践完全无知，毫无感受，却对一切都反复思考。蒙特里沃对爱情实践体会甚少，对爱情理论完全无知，对一切都能强烈地感受却不能思考。这种莫名其妙的境地，两人都深受其苦。在这紧要关头，他的万千思绪可以归结为一句话：“你就依了吧！”对一个女人来说，如果这几个字不会唤起任何回忆，也唤不起任何形象，无疑这是一句自私透顶的话语。可是，必须回答。尽管这些简短的语句如利箭一般尖锐、冰冷、锋利，一个接一个地射出来，使他热血沸腾，蒙特里沃同时也必须掩饰他的狂怒，以免话不得体，前功尽弃。

“公爵夫人，对于女子，为了证明她以心相许，除了要加上以身相许以外，天主竟然没有设想出其他的方式，对此我非常

① 皮浪（约公元前375—前265），古希腊哲学家，怀疑论创始人。

② 这位逻辑学家便是第欧根尼。

痛心。你自视身价甚高，这向我表明，我也不应该对此看得过轻。如果确如你所说，你将你的心和全部感情都给了我，那么，其余的又有何妨呢？如果我的幸福对你来说，意味着如此艰巨的牺牲，那我们就再也不要谈这个了吧！只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当他看到自己被人当作俯首帖耳的猎犬时，他感到受了侮辱，这一点还请你原谅。”

这最后一句话的语气，如果别的女人听了，可能会感到恐惧的。可是，当一个穿裙子的人自视高于一切，任人顶礼膜拜时，其傲慢的程度是世间任何力量都无法企及的。

“侯爵先生，对于男子，为了证明他以心相许，除了表示极其庸俗的欲望之外，天主竟然没有设想出更高尚的方式，对此我非常痛心。我们以身相许成为奴隶，男子在接受我们的时候，却丝毫没有接受任何约束。谁能向我保证，人家会一直爱我呢？为使你们进一步依恋我，我要每时每刻施展爱情，说不定这又会成为我被抛弃的一个根由。我不愿意成为德·鲍赛昂夫人的再版。到底怎样才能把你们系留在我们身边，那真是天晓得！有些男人对我们一直怀着热情，其秘密正是在于我们一直冷若冰霜；对另外一些人，则需要坚贞不渝，每时每刻崇敬爱慕；对这些人，要温情脉脉；对那些人，则要粗暴凶狠。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女人能够真正猜透你们的心。”她停顿了一下，然后改变了语气：“总而言之，我的朋友，一个女人一想到‘人家会一直爱我吗？’这个问题，就要浑身发抖，简直就禁止不住。我的话语虽然不中听，却是惟恐失去你而发自肺腑的心声。我的主啊，讲话的不是我，亲爱的，而是理智。

象我这样疯狂的女子身上，又怎么会有理智呢？说真的，我自己也搞不清。”

这一回答以最伤人的嘲讽开始，以一位女子描述其纯朴爱情的最美妙悦耳的口气结束。听到这样的回答，难道不是刹那间从受苦受难升上了天国么？蒙特里沃面色苍白，有生以来第一次，跪倒在女人面前。他亲吻着公爵夫人的衣裙下摆，吻着她的双脚、双膝。为了圣日耳曼区的声誉起见，不要透露其小客厅的秘密实为必要。在那些小客厅里，除了能够证明男女关系的那件事以外，男女之间的一切都能干出来。

“亲爱的安东奈特，”公爵夫人自以为慷慨大方，任他爱恋，这种毫不抗拒的态度顿时使蒙特里沃如醉如狂，他高声叫道，“是的，你说得对，我不希望你留有疑虑。此刻，我也浑身发抖，害怕我生命的安琪儿会离开我，我要为我们设想出一种不解之缘。”

“啊！”她低声说道，“你看，还是我说得对。”

“请你让我说完，”阿尔芒接着讲下去，“我要用一句话打消你一切疑虑。你听着，如果我抛弃你，我就罪该万死。你整个属于我吧！假使我背叛了你，你有权杀死我，我给你这个权利。我要亲自写一封信，信中将申明迫使我自杀的几种原因，也要写明我最后的安排。这份遗嘱放在你手里，它会使我的死亡合法化，这样你就可以报仇雪恨，丝毫无需惧怕天主和活人。”

“我要这封信干什么？如果我失去了你的爱情，生命于我还有什么意义？如果我想杀死你，难道我不会跟你一道去么？

不，你这想法，我很感谢，但是我不要这封信。如果那样，我岂不会认为，你是由于恐惧才对我忠实的么？或者说，对于如此交出性命的人，不忠实的危险岂不更具有某种吸引力么？阿尔芒，只有我所要求的，才是难以做到的。”

“那你想要什么呢？”

“你乖乖听从，我完全自由。”

“天哪，”他大叫起来，“那我岂不跟孩子一个样了么！”

“心甘情愿并且倍受宠爱的孩子。”她任凭他的头留在她的膝上，抚摸着他浓密的头发，说道，“噢！对了，你这个孩子，受到钟爱的程度，胜过自己的想象，可是很不听话。为什么不可以就这样呢？为什么不能将令我不快的欲望牺牲掉呢？假如我光明正大地就能给予你这些，为什么不可以就接受这些呢？这样你难道不感到幸福么？”

“噢！是的，”他说道，“没有任何疑虑时，我感到幸福。安东奈特，在爱情上，怀疑难道不就是死亡么？”

忽然间他完全恢复了原来的样子，表现出每个欲火中烧的男子模样，能言善辩，讨好逢迎。公爵夫人品尝了大概得到秘密耶稣会法令所允许的快感，感受到精神上的震动。常常感受这种激动，已经使阿尔芒的爱情变得与上流社会、舞会和歌剧院一样，对她必不可少。看到一个其优越地位和性格都令人畏惧的男子，对自己爱慕不已；使他变成一个孩子；象波珮那样，与尼禄嬉戏①。很多女子都象亨利八世的王后那

① 尼禄(37—68)，古罗马暴君。波珮为古罗马著名美女，原为他人妻室，后成为尼禄情妇，并嫁给尼禄。她腹中有孕时，被尼禄一脚踢死。

样①，为这危险的幸福，付出了脉管中的鲜血。算了，这奇异的预感！在她统治的这间小客厅里，公爵夫人将她几乎发白的金色秀发偎依在德·蒙特里沃的怀里，他喜欢用手指抚摩其间；她感到这位真正伟大的男子小小的手按压着她，她自己也拨弄着他绺绺浓密的黑发。她心中暗想："这个男子，如果发现我在玩弄他，是能够杀死我的。"

德·蒙特里沃先生在情妇身边一直呆到凌晨两点。从这时开始，在他眼中，她再也不是公爵夫人，也不是纳瓦兰家族成员：安东奈特已经脱去了伪装，直到现出了女性的原形。这令人销魂的夜晚，是巴黎女子所作所为中能被人称之为"失足"的最甜美的序幕。尽管公爵夫人佯装羞耻，故作娇态，将军还是得以见到了她身上少女的全部美丽之处。他不无道理地想到，这许许多多任性的争吵构成了层层纱幕，一个纯洁的灵魂用它将自己包裹起来；他必须一一揭开这层层纱幕，正如揭去她包裹着自己美丽身躯的轻纱一般。在他看来，公爵夫人是最天真无邪、最纯真朴实的情妇，他将她视为自己最中意的女子。他终于使她就范，给了他如此多的恩爱，他仿佛觉得，从此以后他不能不是她秘密的配偶，而这个选择是得到了天主同意的。他兴高采烈地离去。阿尔芒沉浸在这些想法中，怀着品尝爱情欢乐的同时便意识到爱情的全部义务的人那种天真纯朴的感情，缓缓地走回家去。他沿着塞纳河畔前行，以便尽可能见到最广阔的天空。他感到心胸舒展，他希望

---

① 亨利八世（1491—1547），英国国王。先后立王后六人，有二人因奸情被处死。

苍穹和大自然也都更加辽阔。他似乎觉得自己肺部吸进去的空气，比前一天所容纳的更多。他一面走着，一面自忖，发誓要极为虔诚地爱恋这个女子，使她在坚贞不渝的幸福中，感到自己社交方面的过失每天都在得到宽恕。啊！充实的生活中又加进了甜蜜的激动！具有相当强大的力量能够用专一的情感点染自己心灵的男子，偶尔凝望着总是火热的一生时，会感到无限的快慰，就象某些宗教信徒在出神入化的时刻能够注视神圣的光芒一样。如果没有爱情永恒的信念，爱情就毫无价值。忠贞不渝使爱情更加伟大崇高。蒙特里沃沉醉在爱情中走着走着，就这样，他明白了什么是激情。"我们将永远结合在一起！"对这位男子来说，这个想法简直是一个法宝，将他终生的愿望都变成了现实。他根本不考虑公爵夫人是否会变心，这种关系是否能够持久。不，他有坚定的信念。信念是一种美德，没有这种美德，基督教就没有前途。可能这种美德对社会来说尤为必要。这个直到此刻为止，只是通过最超出人力的行动、通过士兵几乎是肉体的献身这种形式来生活的人，现在第一次从感情来设想生活了。

第二天，德·蒙特里沃先生早早来到圣日耳曼区。他在德·朗热公馆隔壁的一家人家有一个约会。待他事情办完，就象人们回家一样，到德·朗热公馆去。与将军同行的一个人，将军在沙龙中与他相遇时，似乎对他有些反感。这个人就是龙克罗尔侯爵，在巴黎的小客厅中很有名气。此人有头脑，有才气，尤其有勇气，是巴黎全体青年的表率。他也是一个风流人物，情场得意，经验丰富，为人们所羡慕。他既不缺少财

产，也不乏高贵的出身。在巴黎，这两样东西，对摩登人物来说，那真是锦上添花啊！

"你到哪里去呀？"德·龙克罗尔先生对蒙特里沃说道。

"到德·朗热夫人家去。"

"啊，对啦，你上了她的圈套，我倒忘了。你在她身上是白白浪费感情，如果用在别处会好得多。我在银行界可以给你找十个女人，比起那个有贵族头衔的交际花来，要好上一千倍。她用头脑干的事，别的女人更加爽快，可以用……"

"你这是说到哪儿去了，我亲爱的老兄，"阿尔芒打断龙克罗尔的话，说道，"公爵夫人是个纯真的天使。"

龙克罗尔顿时捧腹大笑。

"既然你已到了这步田地，我亲爱的老兄，"他说道，"我就必须指点指点你了。一句话就够了！你知我知，这话也不会产生什么不良后果：公爵夫人属于你了么？如果是，那我没得说的。好啦，把你的心腹话告诉我吧！你千万不要浪费时间，把你美丽的心灵往忘恩负义的本性上去移花接木了！那个人肯定会使你苦心栽培的希望全盘落空的。"

阿尔芒天真地将真实情形作了汇报，其中详细谈到他历尽艰辛赢得的各项权利。龙克罗尔无情地放声大笑，如果他遇到的是另外一个人，说不定他就要为此送掉性命。可是单看这两个人互相注视着，尽量避开人群，有如置身沙漠之中，在墙角单独谈话的情景，倒叫人很容易推想到，无限的友情将他们连结在一起，任何人间的利害关系都不会使他们阔偃呢！

"我亲爱的阿尔芒，公爵夫人这么棘手，你为什么不早些

对我说呢？我会给你出点主意，叫你把这事办得顺手的。首先你要知道，我们城区的女人，也象其他任何女人一样，喜欢沐浴在情爱之中。但是她们希望占有别人，而自己不被别人占有。她们违反了自然。宗教的法律原则，对她们，除了确切无疑的罪过以外，几乎什么都容许。你那漂亮情妇招待你的甜点心，是小小不然的过失，她在赎罪的清水里洗洗就干净了。可是，如果你胆敢放肆，郑重其事地要求她犯大罪，对这个你自然是视为至关重要的，那时你就会看到，小客厅和公馆的门会怎样极其轻蔑地立即对你关上。温柔的安东奈特很快就会将一切遗忘，在她看来，你简直比一无可取的人还不如。我亲爱的朋友，到那时，你的亲吻，会象女人对她的化妆品一样，漫不经心地给抹掉。公爵夫人会象她擦去胭脂一样，将爱情从双颊上揩干净。我们对这一类女人，纯粹的巴黎女子，了如指掌。你是否在街上偶尔见过快步如飞的妓女？她的脑袋跟一张画相差无几：漂亮的便帽，艳如桃李的双颊，入时的发式，朱唇轻启的微笑，而其他部分则几乎不加修饰。难道这不正是她们的肖像吗？这就是巴黎女人，她知道人家只看她的脑袋，所以在头上花了全部心思，各种饰物，全部虚荣，都在那里。对了，你的公爵夫人就完全是个脑袋，她只能通过头脑来感受，她的心长在脑袋里，她的声音是头脑的声音，她的甜蜜蜜也是出于头脑。我们给这个可怜的东西起了个名字，叫智慧的拉伊斯①。你象小孩一样让人给耍弄了。如果不信，你

① 拉伊斯为古希腊名妓，后来，拉伊斯一词已成了“妓女”的代名词。

今天晚上，今天上午，立刻，就能拿到证据。到她家去吧，设法要求、急切地要求她拒绝给你的东西。即使你和已故的黎塞留元帅采用同样的方法，你也会遭到拒绝。”

阿尔芒呆若木鸡。

“你想她，竟然想成了傻瓜吗？”

“我无论如何要得到她，”蒙特里沃痛心绝望，高声叫道。

“那好，你听着。你要象她一样毫不留情，尽量羞辱她，刺伤她的虚荣心；不是引动她的心、她的灵魂，而是牵动她的神经和淋巴，这个女人既神经质又淋巴气质。如果你能使她产生欲望，你就得救了。你那些美好的孩子气想法，一定要抛掉。你将她抓在你的鹰爪中之后，假使你让步，后退，假使你的一根眉毛稍动一下，假使她认为还能驾驭你，她就会象一条鱼一样从你的利爪下滑掉，逃走，叫你再也逮不住。你一定要象法律那样铁面无情。也不要比刽子手有更多的怜悯心。狠狠地抽打。打过之后，再接着抽打。不断地抽打，就象你在执行鞭打体罚一般。公爵夫人们很难对付，我亲爱的阿尔芒，女人的这些本性，只有挨了鞭子才会软下来。痛苦会叫她们良心发现，所以抽打她们正是慈善行为。不停地抽打吧！啊！待到疼痛确实软化了她们的神经，你原以为已很柔软的纤维会更加柔软，一颗冷酷的心会跳动起来；通过这种作用，这颗心会恢复一些弹性。等到理智退让时，激情大概就会进入这部机器的金属发条。这是一部专门制造眼泪、矫揉造作、昏倒和动人词句的机器。那时，只要炉火点燃，你就会看到最绚丽的火焰。这类女性钢铁，会象炉火中烧得通红的铁块一样！那

股火热劲会比什么都更加持久，这种白热化说不定能够变成爱情。不过，我很怀疑。再说，公爵夫人值得花这么大的力气么？咱们说句悄悄话，她可能需要一个象我这样的人将她预先培养造就一下，我会叫她成为一个动人的女子，她是纯种的女人。可是让你们两人去搞，就只会停留在男女关系的最初步阶段上。你已经钟情于她，此刻你当然不会同意我这个想法。孩子们，祝你们愉快！”龙克罗尔停顿了一下，笑着加了一句，“我是比较倾向于轻佻女人的。至少她们很温柔，爱得自然，不带交际的调料。我可怜的小伙子，一个唧唧喳喳、一心只想撩起情爱的女人怎么样？哎，应该有一个，就象应该有一匹高级马一样。将忏悔室与长沙发之间、或者说清白与黑暗之间、王后与疯子之间、廉耻之心与享乐之间的争斗，看作是下一盘让人消愁解闷的棋好了。再不精明的人，只要会下棋，保证能随心所欲，三着就将死。假使我供养一个这类的女人，我给自己定下的目标就是……”

他向阿尔芒耳边说了一个字，立刻就离开了他，以免听到回答。

再说蒙特里沃，他纵身一跃，奔到德·朗热公馆的庭院中，上楼找公爵夫人去了。他不要仆人禀报，径直闯入她的卧室。

“阿尔芒，不可以这样，”她急急忙忙振上晨衣的衣襟，说道，“你这个人可恶透了。去，请你让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出去，出去吧！到客厅等我。去！”

“亲爱的天使，”他对她说道，“配偶难道没有任何特

权么?"

"先生，不管是配偶，还是丈夫，这般闯入他妻子的卧室，太没有教养了!"

他走到她身边，搂住她，将她紧紧抱在怀里。"我亲爱的安东奈特，原谅我吧! 千种令人不快的疑虑撕裂了我的心。"

"怀疑,呸! 啊! 呸! 呸!"

"这怀疑有道理。假使你爱我，难道你会这样跟我吵么?难道你见了我,不会喜出望外么?难道你不会心潮激荡么?我不是女人,可是我只要听到你的声音,内心就震颤不已。常常舞会正在进行时,我都想搂住你的脖颈。"

"啊! 如果只要我没有在众人面前搂住你的脖颈,你就一直怀疑的话,那我想我要一辈子都受怀疑了。与你相比,奥赛罗①也不过是黄口小儿呢!"

"啊!"他痛心地说,"你不爱我。"

"至少,此时此刻,你得承认,你并不可爱。"

"这么说,我还能讨你喜欢了?"

"啊，当然了。好啦!"她用小小的命令语气说道，"出去吧，让我一个人留下。我呀，我可不象你：我总想讨你喜欢呢……"

德·朗热夫人善于在其放肆无礼中加进百般娇媚，在这方面,从未有哪个女子能够胜过她。这岂不是效果倍增么?这岂不要使最冷漠的男子也疯狂起来么?此时此刻,她的眼神,她的嗓音,她的态度,都表现出无以复加的放肆无礼。一个钟

① 奥赛罗,莎士比亚名剧《奥赛罗》中的主人公,轻信,嫉妒。

情的女子，置身于只要看见他就会心跳不已的男子面前，是从不会如此的。龙克罗尔的见解已使阿尔芒稍微聪明了一些。往往在某一瞬间，激情也会使最迟钝的男子获得快速的内滋；在坚强的人身上，这种内滋可以非常完满。这也帮了阿尔芒的忙。公爵夫人悠然自得的态度所表露出来的可怕事实真象，他已完全猜透。他顿觉一场狂风暴雨充塞心间，正如即将掀起波澜的一湾湖水。

"如果你昨天说的是真话，就依了我吧，我亲爱的安东奈特，"他失声叫道，"我要……"

"首先，"见他向前走来，她用力却很镇静地推开他，说道，"不要玷污我的声誉吧。我的贴身女仆可能听到你说的话。我请你尊重我。晚上，在我的小客厅里，你随随便便，那很好。可是在这里，绝对不行。其次，你说的'我要'是什么意思？'我要'！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人向我说过这两个字！我觉得这很可笑，太可笑了！"

"这么说，在这一点上，你丝毫也不向我让步了？"他说。

"啊！你把自由支配我们的肉体叫做'一点'：这确实是很关紧要的一点呢！请你允许我在这一点上完全自主。"

"如果我相信了你的诺言，非要不可呢？"

"啊！那你就会向我证明，我向你轻易许诺真是大错特错了。我不会那么傻，非要履行我的诺言不可的。那我就要请你让我安静一些了。"

蒙特里沃顿时脸色发青，真想猛扑上去。公爵夫人拉铃，她的贴身女仆立刻出现。公爵夫人带着嘲讽的妩媚微微一

笑，对他说道："劳驾，请您等我能见客的时候再来。"

阿尔芒·德·蒙特里沃此时完全感觉到了这个女人如钢铁一般冰冷刺人，冷酷无情，以蔑视压人。转瞬之间，她便把两人之间的联系砸个粉碎。恐怕只有在她的情人眼中，这种联系才是紧密不可分的。公爵夫人早已从阿尔芒的前额上猜透了他此行的秘密索求，并且断定时机已到，必须让这个帝政时代的大兵清楚意识到，公爵夫人们完全可以同意来点男女私情，但却不能委身；征服她们，比起征服整个欧洲来，还要难上加难。

"夫人，"阿尔芒说道，"我没有时间，不等了。你亲口说过，我是一个倍受宠爱的孩子。当我郑重其事地要得到我们刚才谈到的东西时，我是一定会得到的。"

"你一定会得到？"她说道，神情高傲，其中又夹杂着些许惊异。

"我一定会得到的。"

"啊，那就请你要得到它好了！这件奇事，我倒很高兴看看你怎么下手……"

"我很高兴，"蒙特里沃笑着回答，笑得使公爵夫人害怕，"能在您的生活中加进一点乐趣。今天晚上，您还允许我来接您去参加舞会么？"

"非常感谢，德·玛赛先生已经抢在您前面，我已经答应他了。"

蒙特里沃庄重施礼，就此告辞。

"看来，龙克罗尔言之有理，"他心中暗想，"现在我们要下

一盘棋了。”

从此，他用完全平静的外表将自己的激情掩盖起来。这种转眼之间从最幸福的心灵转到大灾大难的变化，任何男子都没有如此坚强的毅力来忍受。看到幸福的生活一闪而过，难道不是只会使他更强烈地意识到原来生活的空虚么？这是一场极为猛烈的狂风暴雨。然而他善于忍受痛苦，犹如一块巨大的花岗岩接受咆哮的大西洋卷起的巨浪，他接受了翻腾的万千思绪的袭击。

“我什么话也没对她说。在她面前，我的脑子都不会转了。她真不知道她是多么卑鄙无耻。谁也不敢让这个女人正视一下自己。她肯定耍过不少男人了，我要为所有这些人报仇雪恨。”

爱情和复仇如此等量地混杂在一起，以至二者到底哪个占优势，连蒙特里沃自己都分不清。这种情形，在男子汉的心中，恐怕还是首次。当天晚上，他到德·朗热公爵夫人应该露面的舞会上去，悲观绝望，几乎要去伤害这个女人，他已想将她列为某种恶魔式的人物了：在他面前，她表现得风雅妩媚，脸上堆着令人愉快的微笑，她当然不愿意让人们猜度她已失身于德·蒙特里沃先生。相互赌气倒会泄露两人的关系。可是，公爵夫人姿态丝毫不变，而侯爵满脸阴云，郁郁寡欢，这难道不会使人看出，阿尔芒在她那里一无所获么？交际场上很会猜度受人怠慢的男子的不幸。某些女人为遮掩男女双方关系，令其情夫假作二人不睦的样子，交际场也绝不会将这两种情况混同起来。于是每个人都对德·蒙特里沃冷嘲热讽。

德·蒙特里沃也不找给他帮衬吹嘘的人拿个主意，只是呆呆站在那里出神、痛苦。若是他向德·龙克罗尔先生讨教，龙克罗尔就会教他一个办法，即用感情外露的表演来回敬公爵夫人的虚情假意，以此来玷污她的声誉。阿尔芒·德·蒙特里沃对人的这种本性厌恶极了，他愤然离开舞会，几乎不敢相信人心竟然如此奸诈邪恶。

“如果对此类罪行没有人进行惩罚，”他眼望着沙龙中五光十色闪闪烁烁的光束，巴黎最动人的女子在沙龙中跳舞、谈笑，说道，“公爵夫人，我就要揪住你脖颈上的发髻，让你尝尝比沙滩广场的钢刀还要锋利的铁器滋味①。钢对钢来刀对刀，咱们看看谁的心肠更狠！”

第三章　女子露出真面目

差不多有一个星期，德·朗热夫人每天希望能与德·蒙特里沃侯爵相见。阿尔芒只是每天早晨遣人将自己名片送至德·朗热公馆，如此而已。每逢这张名片交到公爵夫人手里时，她都情不自禁地全身发抖，不祥的思绪猛烈袭来。这思绪却又象大祸临头的预感一般，模模糊糊。看到这个名字时，忽而她仿佛感觉到这毫不留情的男子正用强有力的手抚摩着她的秀发，忽而这个名字向她预示着复仇，她的思想瞬息万变，更使这复仇显得阴森可怕。她充分研究过他的性格，对他十

① 沙滩广场是巴黎的一个广场，从一三一〇年到一八三〇年，经常在这里处死犯人。一八〇六年被命名为市政府广场。

分熟悉，不能不对他心怀恐惧。会暗杀她么？这个脖颈粗壮有如公牛的男人，会将她抛至头顶，将她剖腹杀害么？会将她踩在脚下，百般践踏么？他将何时，何地，又怎样将她捉住呢？会让她遭很多罪么？准备让她受的又是什么样的罪呢？她后悔不迭了。某些时候，如果他真的前来，她会扑到他的怀中，完全听凭他的旨意的。每天晚上她入睡时，都仿佛看见蒙特里沃的面容，每天又都是不同的模样。时而他在苦笑，时而如朱庇特一般蹙起双眉，目光如猛狮一般，或者是高傲地耸耸肩膀，叫她觉得狰狞可怕。第二天，她仿佛觉得那名片上血迹斑斑。现在这个名字使她坐卧不安，比起他作为充满激情、坚韧不拔、索求甚多的情人使她坐卧不安的情形来，有过之无不及。对方毫无信息，她的恐惧更加增长，不得不在没有任何外援的境况中，准备进行一场可怕的搏斗，因为这件事不容她向别人谈及。这高傲而冷酷的灵魂，往日对爱的抚摩似乎感受不深，如今对仇恨的触动则相当敏感。嘿！在将军饱尝过欢乐的小客厅尽头，她双眉紧蹙，额头皱纹密集，沉浸在痛苦思绪中的时刻，如果将军得以看见，说不定又会满怀希望了。人类的某些情感只会产生高尚的行为，自负不就是其一么？虽然德·朗热夫人绝不透露半点自己的心思，人们却可以猜测到，她对德·蒙特里沃已不再无动于衷。对一个男子来说，能占据一个女子的心，岂不是了不起的胜利么？毫无疑问，在她心中，从好的方面也好，从坏的方面也好，他已进了一步。请你将一个女性置于惊马的脚下，或凶猛的野兽面前，她肯定跪在地上，束手待毙。这兽类如果宽宏大量，不完全送掉她的性

命，她就会爱上奔马、雄狮、公牛，而且会侃侃而谈。公爵夫人此刻感到自己就处于雄狮的利爪之下；她全身颤抖，并没有仇恨。相互关系如此奇特的这两个人，这一星期中在社交场合三次相遇。每一次，公爵夫人都卖弄风骚地向他招呼，阿尔芒则以恭恭敬敬的施礼和饱含讥刺的微笑作答。这一切都使早晨看到名片时激起的全部预感得到了证实。生活无非是情感为我们造成的影象而已，情感已在这两人之间掘起了无法逾越的鸿沟。

德·龙克罗尔侯爵的妹妹德·赛里齐伯爵夫人下星期初举办一场盛大的舞会，德·朗热夫人应该到场。公爵夫人走进门来，看到的第一张面孔，便是阿尔芒。这次是阿尔芒在等她了，至少她自己心里这样想。两人目光相遇。顿时这位女子出了一身冷汗。她早就认为，疯狂的报复，与他们的地位相称的报复形式，蒙特里沃是干得出来的。现在，这种报复的方法已经找到，万事已经俱备，已经火热，已经沸腾了。这位蒙受欺骗的情人，双眼向她射出霹雳的闪电，面孔预示着报仇雪恨成功而闪闪发光。尽管公爵夫人有意要表现出冷若冰霜、傲慢无礼，她的目光却黯淡忧伤起来。她走到德·赛里齐伯爵夫人身旁坐下。德·赛里齐伯爵夫人不由得对她说道：“你怎么啦，我亲爱的安东奈特？你的脸色真吓人！”

“跳一场四组舞就会恢复正常，”她回答道。这时正好一个年轻人上前邀请，她便伸出手去。

德·朗热夫人跳起华尔兹，蒙特里沃沉重的目光使她更加激动，更加疯狂地飞舞起来。他一直站在那里，比围观跳华

尔兹的人更往前一些。每当他的情妇从他面前经过，他的双眼，有如确有把握捕捉猎物的猛虎，死死盯住她那飞快旋转的头颅。华尔兹完毕，公爵夫人走过来坐在伯爵夫人身旁。侯爵则一面与一个陌生人谈话，一面不停地注视着她。

“先生，”他对那位陌生人说道，“这次旅行中，最使我震惊的一件事情……”

公爵夫人正在侧耳细听。

“是威斯敏斯特教堂[①]的看守将一把斧头指给人看时说的那句话。据说，一个蒙面人正是用这把斧子砍下了查理一世[②]的头颅。看守记起这位国王曾向一个看热闹的人说过这句话。”

“他怎么说的？”德·赛里齐夫人问道。

“‘切勿触摸刀斧’，”蒙特里沃回答道，语气中颇具威胁意味。

“说真的，侯爵先生，”德·朗热公爵夫人说，“这个老掉牙的故事，凡是到过伦敦的人，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您在这儿老调重弹，一面这样用戏剧性的表情注视着我的脖子，我真仿佛觉得您手中握着刀斧呢！”

尽管公爵夫人直冒冷汗，说到最后几个字却大笑起来。

“可是，就场合而论，这个故事倒颇具新意呢！”他回答道。

---

① 威斯敏斯特教堂在伦敦市中心，为著名古迹。

② 查理一世(1600—1649)，英国国王。一六四九年被克伦威尔处死时，传说围观的人群中有人触摸行刑的刀斧，国王于是警告此人：“切勿触摸刀斧。”

“为什么？对不起，这怎么讲？”

“因为，夫人，您触摸了刀斧，”蒙特里沃压低嗓门对她说道。

“多么有趣的预言！”她故作风雅地微微一笑，接口说道，“那么什么时候我的头颅应该落地呢？”

“我并不希望看到您美丽的头颅落地，夫人。我只是担心您会有什么大灾大难。如果给您削了发，这使您受益匪浅的如此金黄秀美的头发，您不会惋惜么？……”

“对有些男人，甚至常常是不懂得原谅她们一时冲动发点脾气的男人，女子是高兴作出这种牺牲的。”

“这我同意。好，在我们看来，您才十八岁。如果有个人开个玩笑，用化学方法猛然间使您失去美貌，使您有如百岁老人一般呢？”

“先生，”她打断他的话，说道，“天花对我们来说，就如同滑铁卢战役一般。事情过后，我们会认识真正热爱我们的人。”

“那您不会为这俊俏的面庞惋惜么，它可是……”

“哈哈，当然十分惋惜了，不过，是为这面庞给他带来欢乐的人，更甚于为我自己。话又说回来，如果有人诚挚地、始终不渝地、热烈地爱着我，美貌与否又有何干呢？克拉拉，你说呢？”

“这种理论可相当危险呢！”德·赛里齐夫人答道。

“是否可以请问妖魔之王陛下，”德·朗热夫人接口说道，“我尚未去过伦敦，却几时犯下了触摸刀斧的过错呢？……”

“Non So①，”他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冷笑，说道。

① 拉丁文：我不知道。

“那么刑罚几时开始呢?”

说到这里,蒙特里沃冷静地掏出怀表,看准时间,那种信念坚定的神情确实令人不寒而栗。

“不出今天,您就要大祸临头……”

“我可不是可以轻易吓住的孩子,更确切些说,我是不知危险为何物的孩子,”公爵夫人说道,“我要毫不畏惧地到万丈深渊边缘上去跳舞。”

“夫人,知道您性格如此坚强,我很高兴,”见她走去站到自己位置上准备参加四组舞,他回答道。

公爵夫人表面上对阿尔芒的不祥预言不屑一顾,内心却被真正的恐惧所笼罩。直到她的情人离开舞会,施加于她的精神压力并且几乎是肉体的压力才算停止。她享受了自由呼吸的快感。片刻之后,她无意中发现自己仍十分留恋那恐惧和惴惴不安的心情。女子的天性对强烈的刺激是多么渴求!这种留恋并非是爱情,但是毫无疑义,它属于导致爱情的情感之列。德·蒙特里沃先生刚才叫她尝到的滋味,她仿佛再次感受到了。她回想起刚才德·蒙特里沃先生看时间时那种坚定不移的神情,顿时心怀恐惧,退席回府。此时已是午夜前后。恭候着她的仆人,给她穿上轻裘,赶着马车,走在她前面。一坐到车内,她便堕入沉思。这沉思由德·蒙特里沃先生的预言所引起,也相当自然。到了她家庭院内,她走进一间前厅,与她公馆的前厅几乎一模一样。猛然间,她认出这不是她家的楼梯。她转过身来正要呼叫下人,几个彪形大汉迅即将她围住,用手绢堵住她的嘴,五花大绑将她捆住,把她劫走了。

她大喊大叫。

“夫人，我们有命令，叫喊就宰了你，”有人在她耳边说道。

公爵夫人吓得魂不附体，此后她根本就说不清从什么地方、怎样被人劫走的。待她恢复了知觉，发现自己在一间独身男子卧室里，绸缎绑带捆缚着手脚，躺在沙发上。阿尔芒·德·蒙特里沃身裹室内长袍，安详地坐在一把扶手椅里，吸着雪茄。一与阿尔芒·德·蒙特里沃的目光相遇，她不由自主地大叫一声。

“不要叫喊，公爵夫人，”他冷冷地将雪茄从嘴上移开，说道，“我正偏头痛。我马上给你松绑。不过，我十分荣幸地跟你说几句话，请你仔细听着。”他小心翼翼地解开捆缚公爵夫人双脚的绑带。“叫喊有什么用呢？谁也听不见。你很有教养，不至于再装模作样。如果你不老老实实呆着，还想和我较量较量，我就要把你的双脚双手再捆起来。我相信，经过全面考虑以后，你能够自尊自重，呆在沙发上，就好象在你自己家里，坐在你自己的沙发上一样。如果你仍然冷若冰霜，那也请便……这张沙发上洒满了我的泪水。你逼得我，背着别人，暗自痛哭。”

蒙特里沃讲话时，公爵夫人偷偷向周围打量一番。这是女性的目光，表面看上去漫不经心，却能看个一丝不漏。这房间与修道士的居室相当类似，她非常喜欢。男性的灵魂和思想笼罩着全室。四壁空空，粉刷成灰色，没有任何装饰品来破坏它。地上铺着一条绿色的地毯。一张黑沙发，一张桌子，堆满了书报纸张，两把大扶手椅，一个五斗橱，橱上有一闹钟。床

很矮，上面盖着红床罩，镶着黑色希腊方形回纹花边。这整个布局，把一个人的生活习惯用最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了。壁炉上放着一个可点燃三根蜡烛的烛台，其埃及款式，令人忆起这位男子长期漂泊其间的广阔沙漠。床罩的缨穗下，斯芬克司怪兽的巨爪使人猜到那是一只床脚。床旁，床脚与房间的一面侧壁之间，有一扇门。绿色的门帘，红黑两色的流苏，缀着很大的铁环，挂在长杆上，遮掩着这扇门。陌生人走进来的那扇门，门帘也与此相类似，只是用系绳卷起。当公爵夫人最后向两个门帘扫上一眼，以便相互比较一下时，她发现靠近床边的那扇门开着，邻室内点着火，微红的火光从门帘的底缘下显露出来。借着这暗淡的光芒，她勉强在暗中分辨出几个稀奇古怪的形状。这微光自然引起她的好奇，想知道个究竟。但是，此时此刻，她并不认为她面临的危险来自那边。她希望得到解答的，是另一个她更热切关心的问题。

"先生，请问你打算如何处置我，不为冒昧吧？"她以粗鲁无礼和尖酸刻薄的语气说道。

从蒙特里沃的话语中，公爵夫人似乎揣度到疯狂的恋情。再说，劫走一个女人，难道不正是爱恋她才会这么干的吗？

"不会碰你的一根毫毛，夫人，"他优雅地吐出最后一口烟雾，答道。"你不会在这里久待。我首先想向你解释一下，你是什么样的人，我是什么样的人。在你的小客厅里，你在长沙发上扭捏作态，我找不到合适的字眼表达我的思想。再说，在你家里，只要你稍不顺心，就拉铃，大喊大叫，把你的情人逐出门外，仿佛他是世界上最坏的无耻之徒。在这里，我可以自由

思考。在这里，谁也不能将我逐出门外。在这里，你在一段时间内是我的掌中物，你也会屈尊听我讲话了。什么都不要怕。我把你劫了来，并不是为了辱骂你，也不是为了用暴力从你那里得到我不配获得的东西，你不愿意恩赐给我的东西。那样做未免太卑鄙无耻。说不定你料想会强奸，我可根本没往那儿想。”

他用一个干脆利落的动作，将雪茄扔进火中。

“夫人，烟味大概呛得你不舒服吧？”

他立刻站起身来，从炉火中取出一个炽热的香炉，点燃起香料，使室内空气为之一新。公爵夫人惊异万分，其程度只能与她受到的羞辱相比。她已落入这个男子之手，这个男子却不愿滥用他的权力。往日闪烁着爱情火花的眼睛，此刻看上去，却平静而镇定，有如天上的星星。她全身发抖。继而，一种惊呆的感觉，与噩梦中感受到的惊扰不安而又动弹不得的感觉十分相象，更增强了阿尔芒使她产生的恐惧感。她仿佛看见，门帘后面在风箱鼓风之下，火势更加旺盛，她吓得呆若木鸡。猛然间，更加明亮的火光映照出三个蒙面大汉的身影。这可怖的景象迅即消失，她还以为是火光使人产生的幻觉。

“夫人，”阿尔芒一面轻蔑冷漠地望着她，又开口说道，“一分钟，我只消一分钟，便足以在你生命的任何时刻加害于你，这是我能够掌握的唯一持久之物。我不是天主。你好好听我说，”他说道，停顿一下，以使他的话语显得更加庄重严肃。“爱情对你来说，是召之即来的东西，你对男人具有无限的魔力。不过请你回忆一下，有一天，你向爱情发出了呼唤：它来了，纯

洁而质朴，是这世界上最纯洁、最质朴的爱情；既充满敬意又十分强烈；抚慰人心，正如坚贞不渝的女性的爱恋，或母亲对她孩子的热爱；总之，这爱恋之情如此强烈，竟至成了狂热。你玩弄了这种感情，你犯下了罪过。每一个女子，对她感到不能分享的爱情，都有权拒绝。一个男子，爱恋着别人，却不能使别人爱上他，也不值得怜悯，他也没有权利怨天尤人。可是，公爵夫人，假作有情，将一个从未享受过任何柔情的可怜人吸引到自己身边；使他懂得了幸福的全部含义；然后又剥夺了他的幸福，夺走了他幸福的未来；不仅仅毁了他的今天，而且永远毁了他的生命，毒化了他的每时每刻、每一思绪。这个，我要称它是滔天大罪！”

“先生……”

“对不起，我还不能允许你与我争辩。请你听我说下去。我对你可以使用权利。但我只想使用法官对罪犯的权利，以唤起你的良心。假如你已经没有良心了，我也丝毫不会辱骂你。你还很年轻嘛！你大概心中还存有生命的欲望，我倒希望如此。虽然我认为你已经相当道德败坏，犯下这种不受法律惩罚的罪行，我倒不想把你贬低到听不懂我的话的程度。我接着说下去。”

这时，公爵夫人听到风箱沉重的声响。她刚才隐约看见的陌生人大概把炉火烧得更旺了。火光映在门帘上。蒙特里沃炯炯的目光使她不能不心跳加快，双目注视前方。尽管她十分好奇，毕竟阿尔芒句句铿锵的话语比起这神秘火光的声响来，更吸引她的注意力。

“夫人，”他停顿一下，说道，“在巴黎，刽子手逮住一个可怜的杀人犯，将他按在法律要求安放杀人犯、叫他人头落地的砧板上的时候……你是知道的，报纸将此事告知富人和穷人，其目的，是叫富人安安稳稳地睡大觉，叫穷人过日子要当心。你是信仰宗教的，甚至还颇为虔诚，去请人为这个人作个弥撒，因为你是这个家族的成员，不过你是长系。这个家族可以安安稳稳地统治，无忧无虑地幸福地生活。你那位坐班房的兄长，为贫困或愤怒所驱使，只不过杀了一个人。而你！你毁了一个人的幸福，他最美好的生活，他最珍视的信仰。你那位兄长，完全是天真幼稚地等待受害者来到，由于怕上绞刑架，他身不由己地杀死了那个人。可是你呢！……你将女人失足的一切罪过堆垒起来用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人；你把这个有耐性的人逐步加以驯化，以便更好地吞吃他的心肝；你用亲热的表示叫他上钩；凡是能引他猜测、幻想、追求情爱欢乐的事，你一样也没有漏过。你要求他作出种种牺牲，你却拒绝接受这些牺牲。你先让他清清楚楚看见光明，然后弄瞎他的双眼。何等令人赞叹的勇气啊！这般的卑鄙无耻，对于被你嗤之以鼻的布尔乔亚女子，恐怕还是无法理解的高级享受呢！她们懂得献身和宽恕，她们懂得爱恋和痛苦。她们坚贞不渝的伟大行为，使我们显得渺小。随着社会阶层不断升高，污泥浊水与社会底层完全一样多，只是更加冷酷无情，并且镀上了一层金而已。确实，要见识卑鄙无耻的顶峰，必须到受过良好教育的人、高贵的姓氏、风流俊美的女子、公爵夫人的身上去寻找。要堕落到最低，必须居于最高。我心中所想，表达得很

差，因为你给我造成的创伤，至今我还痛苦不堪。不过，请你不要以为我在怨天尤人！绝不是这样。我的话绝非要表示还存在什么个人的希望，也不包含任何辛酸。你要知道，夫人，我原谅你，而且这是相当彻底的宽恕，所以你身不由己来寻找它，绝对不会后悔……只是你大概还能欺骗与我一样天真幼稚的心，我应该使他们免受痛苦。你给了我一点启发，使我想到了一个伸张正义的主意。你在人间赎罪吧，说不定天主会宽恕你，我也希望如此。但是天主是铁面无私的，他的打击就要落到你的头上。”

听到这句话，神情沮丧、心痛欲裂的这个女人，热泪盈眶。

“为什么要哭呢？你应该忠于你的天性呀！你撕碎别人的心，望着这颗心的苦痛，却无动于衷！好了，夫人，克制一些吧！我不能再痛苦了。别人会对你说，你给了他们以生命；我则无比快乐地对你说，你给了我以虚无。说不定你已经揣度到，我不属于自己，我应该为我的朋友而生存下去；于是，我要同时忍受死亡的冷漠和生命的悲哀。你会有这样的好心肠么？你会象荒漠中的老虎一般，先撕裂一个伤口，然后去舐它么？”

公爵夫人泪如雨下。

“还是节省些眼泪吧，夫人。如果我相信你的眼泪，这无非是向我挑战而已。这是不是你的又一个花样呢？你已经玩了那么多花样，人家怎能相信你还有什么真诚的东西呢？从今以后，你身上任何东西都再也无法打动我的心了。我说

完了。”

德·朗热夫人站起身来，那动作既饱含高贵，又充满谦卑。

“你有权严厉处置我，”她说道，一面向这位男子伸出一只手。他没有握这只手。“你的话还不够严厉，我该受这一惩罚。”

“我，惩罚你，夫人！可是，惩罚难道不就是热爱么？不要指望我身上还有什么与感情相类似的东西。在我这一案件中，我可以成为起诉人和法官，判决人和死刑执行者。可是，我不！现在我是要尽一项义务，而绝不是实现报复的宿愿。在我看来，最残酷的报复，是蔑视可以进行的报复。谁知道呢！说不定将来我是你的消遣部长。从今以后，你要风度翩翩地穿上社会给罪犯穿上的可怜的号衣，说不定你也不得不象他们那样规规矩矩。到那时，叫你爱吧！”

公爵夫人乖乖地听着，这驯服再不是装模作样，也不是卖弄风骚。一阵沉默之后，她才开口讲话。

“阿尔芒，”她说，“我似乎觉得，我是遵照对女子的全部贞洁要求才抵制情爱的。我万万没有想到，这种谴责来自于你。你掌握了我的全部弱点，将这些弱点说成是犯罪。情爱的种种乐趣会诱使我越过应尽的义务，到了第二天，我又会为走得太远而气恼、悔恨，这一点你怎么能想不到呢？唉！这是无知犯下的罪过啊！我可以向你发誓，我的过失，我的悔恨，都同样真诚。我的冷酷无情，比情意殷切流露出更多的爱恋。再说，你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我的心献给了你，你还嫌不够，你粗暴

地非要得到我的肉体……”

“粗暴地！”德·蒙特里沃先生高叫道。他内心想道：“如果陷进这些字眼的争论中去，我就完了。”

“是的，你来到我家，就象走进一个品行不端的女人家中一样，毫不尊重别人，没有一丝爱情的关切。难道我没有权利考虑考虑么？我进行了思考。你举止不当可以原谅，因为这是出自爱情。让我相信这一点，并且在我心中证明你有道理好了！你看！阿尔芒，今天晚上，就在你预言我大祸临头的那一时刻，我还相信我们会幸福的。是的，你已经多次向我证明，你品德高尚，性格高傲，我对你的品格充满信心……我已经整个属于你了，”她俯身凑近蒙特里沃的耳边，补充一句，“是的，我有一种莫名的愿望，要让一个饱经磨难的男子得到幸福。如果非要找个制服我的人，我也要找一个伟大的男子。我越是感到自己地位高贵，就越不想屈就。就在你向我指示死亡的那一刻，我仍然对你满怀信心，预见到充满爱情的生活……。没有善意，就没有力量。我的朋友，你太强大有力了，对于一个热爱着你的可怜的女子，你是不会心怀恶意的。如果我错了，难道我不能得到宽恕么？难道我不可以补救我的过失么？在爱情上悔恨是招人喜爱的，我愿意讨你喜爱。每一个女人，在她与人结为终生之好时，对这种你们可以轻易抛弃的关系感到没有把握、担惊受怕、羞涩难言，岂不是十分自然的么！又怎么能惟独我一个人与她们想法不同呢？你将我与那些布尔乔亚妇女相比，说她们有献身精神，但是她们也抗争。我进行了抗争，就遭到如此下场……我的上帝啊！他

根本听不进我的话!"她中断话头，高叫道。她绞着双手，喊道:"我爱你!我是你的!"她跪倒在阿尔芒面前。"是你的!是你的!你是我唯一的、独一无二的主人!"

"夫人,"阿尔芒说道,想扶她起来,"安东奈特再也救不了德·朗热公爵夫人了。对这两个人，我一个也不再相信了。即使你今天委身于我,说不定明天你又会拒绝。无论是天国，还是尘世，都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向我保证你对爱情的美好忠诚。信誓旦旦属于往事。我们已经没有往昔了。"

这时,火光闪烁,是那么明亮,公爵夫人情不自禁地扭过头去望望门帘,她清清楚楚地又看见了那三个蒙面人。

"阿尔芒,"她说道,"我不想低估你。那边怎么会有人呢?你们准备怎么样对付我呢?"

"对于即将在这里发生的事，这些人和我本人一样，都会守口如瓶,"他说道,"你只消将他们看作是我的左右臂和我的意志好了。其中有一个人,是位外科医生……"

"一个外科医生,"她说道,"阿尔芒,我的朋友,惴惴不安是最难以忍受的痛苦。你说吧,告诉我,你们是不是想要我的命:你们无需索取,我送给你们……"

"那你是没听懂我的话喽?"蒙特里沃反唇相讥，"我不是跟你说了要伸张正义么?我马上，"他拿起桌子上的一块钢，冷冷地补充道,"给你解释一下对你作出的决定，以消除你的疑虑。"

他把已接在一杆钢钎头上的洛林十字拿给她看①。

---

① 洛林十字为双十字,如丰形。

“我的两位朋友此刻正在烧红一个与这一模一样的十字。我们要把它烙在你的额头上。在这儿，两眼中间，好叫你无法用珠宝首饰遮住，这样你也无法避免人们的询问。总之，从前烙在你苦役犯弟兄肩膀上的耻辱标记，你将要带在额头上。痛苦是小事一桩，我担心的是歇斯底里发作或者进行抗拒……”

“抗拒，”她快乐地拍着手，说道，“不，不，此刻我愿意看见整个地球上的人都聚集在这里。啊！我的阿尔芒，烙吧，快点给你的心上人打上标记，就象属于你的一个可怜的小玩意儿一样！你曾要求我的爱情要有所表示，现在，岂非一切表示都在其中么！啊！在你的报复中，我看到的只是宽宏大量和谅解，只是永恒的幸福……待你如此将一个女子定为你所有之后，待你有了身上带着你的红色数字的女奴之后，你就再也不能抛弃她了，你将永远属于我。你把我与人间隔离，你就要肩负起我的幸福，否则你就是个懦夫，而我知道你的心灵高尚、伟大！钟情的女子也总是给自己打上标记的。来吧，先生们，请进来，打标记吧，给德·朗热公爵夫人打上烙印吧！她从此永远属于德·蒙特里沃先生了！快进来吧，全都进来，我的额头比你们的烙铁更火热呢！”

阿尔芒急忙转过身去，以免看见心潮起伏、跪倒在地的公爵夫人。他说了一句话，三个朋友立即退了出去。谙熟沙龙生活的女子都懂得镜子的作用。要急切了解阿尔芒内心活动的公爵夫人，眼睛瞪得大大的。阿尔芒对他室内的大穿衣镜没有提防，让人看到了迅速拭去的两滴眼泪。公爵夫人的整

个前途已在这两滴眼泪之中。待他回过头来准备搀扶起德·朗热夫人时，见她已经站起，以为他仍然爱着她。她听到蒙特里沃坚定地向她道出下面一席话，不由得心跳不止。从前戏弄他时，她是很善于采取这种坚定态度的。

“我饶了你了，夫人。你可以相信我，今后，这一幕就如同根本没有发生一样。现在，让我们互相道别吧！我希望，你从前在你的沙发上卖弄风骚时，是坦率的，今日在这里感情迸发时，也是坦率的。永别了。我感到自己再也没有信念了。说不定你还会折磨我，说不定你永远是公爵夫人。而且……永别了，我们永远也不会相互理解的。现在你希望怎么办呢？”他作出司仪的样子说道，“回家去，还是返回德·赛里齐夫人的舞会？我已使出我的全部本领顾全你的名誉。无论是你的下人，还是交际场上，都完全无法得知这一刻钟工夫你我之间发生的事情。你的下人以为你在舞会上；你的马车不曾离开赛里齐夫人的庭院；也可以叫你的轿式马车回到你自己公馆的庭院里。你愿意上哪儿？”

“你的意见呢，阿尔芒？”

“阿尔芒已不复存在，公爵夫人。我们现在彼此已成路人。”

“那送我到舞会去吧，”她说道，她还很好奇，想再考验考验阿尔芒到底有多大本领。“一个在人间地狱受苦，并且应该继续在那里受苦的女人，假如对她来说再也不会有幸福，就将她再抛进这个人间地狱中去吧！噢！我的朋友，尽管如此，我仍然爱你，就象你说的那些布尔乔亚女子那般爱你。我爱你

爱到这种程度，如果你要我在舞会上，当着所有人的面，搂住你的脖子，我就这样做。这可恶的人世，并没有使我堕落。来吧，我年纪轻轻，而且刚刚变得更加年轻。是的，我是一个孩子，我是你的孩子，你刚刚把我创造出来。噢！不要将我逐出我的伊甸园吧！”

阿尔芒作了一个手势。

“啊！如果我出去，那你让我从这里带走点什么东西，一件无足轻重的物品，以便今天晚上把它放在我的胸口上，”说着，她抓起阿尔芒的便帽，卷在她的手帕里……

“不，”她接着说下去，“我不属于道德败坏的女人那个世界。你不了解那个世界，所以你不能赏识我。你要知道，那个世界里，有些女人委身于人，是为了几个埃居；有的人是希图馈赠。那里一切都是卑鄙的。啊！如果你更喜欢一个地位比你低的女子，集对爱情的坚贞不渝与人格伟大于一身的女子，那我愿作一个普通的布尔乔亚，一个女工。啊！我的阿尔芒，我们当中，有高贵、伟大、贞节、纯洁的女子，而且，这些人娇艳可爱！我多么希望拥有全部贵族称号，以便全部为你牺牲。不幸使我身为公爵夫人。我希望出生在国王宝座附近，那样我为你牺牲，就什么都不缺少了。那时，对你我会是妓女，对别人我会是王后。”

他听着听着，雪茄在嘴上浸湿了一支又换一支。

“你想走的时候，告诉我一声……”他说道。

“可我愿意留下……”

“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他说道。

"看，这支雪茄，没放好！"她高叫道，抓起一支雪茄，将阿尔芒嘴唇沾过的烟草吞吃下去。

"你也抽烟么？"他问她。

"噢！为讨你喜欢，什么事我不愿意干呢！"

"好啦，走吧，夫人……"

"我听从，"她哭着说道。

"要把你的脸蒙上，你一点不能看见从哪里走过去。"

"我已经准备好了，阿尔芒，"她蒙上眼睛，说道。

"看得见么？"

"看不见。"

他轻轻地跪在地上。

"啊！我听见你了，"她说道，情不自禁地作了一个充满亲切感情的动作，她觉得那种装模作样的严肃可以休矣。

他想亲吻她的嘴唇，她凑上前去。

"你看得见，夫人。"

"我不过有些好奇罢了。"

"那你是一直在骗我了？"

"啊！"她说道，因为自己的高尚伟大不被人赏识而感到愤慨，"撅掉这方手帕，你牵着我走好了，先生，我绝不睁开眼睛。"

听到这诚实的叫喊，阿尔芒确信她是诚实的，便牵着公爵夫人。她恪守自己的诺言，高尚地扮成盲人。蒙特里沃慈父一般拉着她的手，带着她忽而向上，忽而向下，一面仔细揣摩着她激烈跳动的心。真正的爱情如此突然地闯入这位女子的

心房，使之止不住怦怦直跳。能这样跟他讲话，德·朗热夫人很高兴，她愉快地向他倾诉了一切，他却依然不动声色。公爵夫人用手对他进行试探，他的手却毫无反应。两人共同走了一段路，最后，阿尔芒叫她一个人向前走。她向前走去，发现这出口大概很狭窄，阿尔芒为她遮住边壁，以免与她的长裙摩擦。如此体贴入微，使德·朗热夫人十分感动。这一举动表露出他对她仍颇为爱慕。然而，在某种程度上，这便是蒙特里沃的告别了，他再没有说一句话，就这样离开了她。公爵夫人感觉自己处在热烘烘的氛围中，便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独自一人站在德·赛里齐伯爵夫人小客厅的壁炉前面。她首先关心的事，便是将凌乱的服饰赶快整理停当。她急速将衣裙理好，又使头发恢复了诗意。

“好嘛，我亲爱的安东奈特，我们正到处找你呢！”伯爵夫人推开小客厅的门，说道。

“我到这儿来喘喘气，”她说道，“客厅里简直热得受不了。”

“还以为你走了呢！可是我哥哥龙克罗尔对我说，他看见你的下人还在等你。”

“我简直精疲力尽了，我的亲爱的，让我在这里休息一会儿吧！”

说完公爵夫人便一屁股坐在她朋友的长沙发上。

“你全身发抖，这是怎么啦？”

这时，龙克罗尔侯爵走进来。

“公爵夫人，我真担心您出了什么事情。刚才我看见您的

车夫醉得象一摊泥。"

公爵夫人并不作答，她在仔细望着壁炉、大穿衣镜，寻找着她所经之路的痕迹。刚才这可怕的一幕，赋予她的生命以另一种进程。经过了这一幕，再看到自己处于舞会的欢乐之中，她有一种不同寻常的感觉。她蓦地全身剧烈颤抖起来。

"德·蒙特里沃先生在这里对我发出的预言，使我的神经大受刺激。尽管这不过是开个玩笑，我倒要看看，是否他的伦敦刀斧竟至会扰乱我的安睡。再见，亲爱的。再见，侯爵先生。"

她穿过各个大厅，到处有人奉承她，向她阿谀献媚，她心里很不是滋味。受过奇耻大辱、如此渺小的她，竟然是这里的王后，她感到世界是多么狭小！再说，与她真正热爱的男子相比，这些男人又算什么呢？有一段时间，她贬低了这位男子，现在他又恢复了无比伟大的品格，可是说不定此刻她又在过分地夸大了。她不由得瞧了一眼陪她前来的下人，见他睡得死死的。

"你没有从这里出去吧？"她问道。

"没有，夫人。"

她上车时，果然发现自己的车夫酩酊大醉。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她都会心惊肉跳。然而生活中的激烈动荡抢走了恐惧的一般食粮。何况，她也平安无事地回到了家。她感到自己变了，全新的情感包围着她。对她来说，现在世界上只有一个男子了。也就是说，从今以后，她只想对他一个人具有价值。虽然生理学家能够根据自然规律迅速地给爱情下个定

义，伦理学家想要将社会赋予它的各种引申意义都考虑进去，来解释一下什么是爱情，则相当为难。尽管各种异教邪说使爱情的教会四分五裂，依然存在着一条鲜明的直线将各种学说一清二楚地分开，各种争辩都无法将这条直线弄弯。德·朗热公爵夫人此刻陷入危机之中，正象几乎每一个女子都会陷入这种危机之中一样。准确地运用这条直线，便可以解释这种危机。她还没有钟情，而是有一种狂热。

爱情和狂热，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心境。诗人、凡夫俗子、哲学家和天真幼稚的人，一直将二者混为一谈。爱情具有情感的相互性，确信那种享受是任何事物都破坏不了的，快乐一贯相互交流，两颗心完全心心相印，因而势必排除了嫉妒。所以，占有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对爱情不忠，使人痛苦，却不会使之离心离德。感情的热烈或激动绝不忽强忽弱，而是持续不断的幸福感。总之，神妙的气息吹来，将向往之情扩展到无垠时间的始终，为我们将爱情点染成同一种颜色：生活有如晴朗的天空，是碧蓝碧蓝的。而狂热是对爱情及爱情的无限的一种预感，每一个痛苦的灵魂都渴望着爱情。狂热是一种希望，这种希望可能变成失望。狂热同时意味着痛苦和过渡。希望破灭时，狂热便终止了。男女之间可以有数次狂热，而互不玷污声誉；向幸福奔去是多么自然的事！而在生活中却只有一次爱情。对感情问题的一切辩论，无论是书面的也好，口头的也好，都可以用这两个问题来概括：这是狂热呢？还是爱情？不能体会到使爱情始终不渝的欢乐，就是没有爱情。如此看来，公爵夫人是处于狂热的桎梏之下。因此，她感到焦虑

不安，不由自主的盘算，令人憔悴的冲动，总之，是"狂热"这个字眼所表示的全部内容：她很痛苦。在她内心动荡不安的中心，有她的虚荣心、自尊心、傲慢或自负所掀起的漩涡：这一切自私自利的变种乃是相互联系的。她曾对一位男子说过："我爱你，我是属于你的！"德·朗热公爵夫人怎么能够毫无意义地讲出这种话呢？她应该要么受人爱恋，要么放弃她在社交场中的角色。在她舒适的卧榻上，快感还不曾踏上自己火热的双足，于是她感到卧榻的孤寂，在床上辗转反侧，不断地自言自语道："我多么想受人爱恋！"她对自己尚有信心，这使她对成功还抱有希望。作为公爵夫人，她心中愠怒；作为虚荣的巴黎女人，她受到了羞辱；作为露出真面目的女子，她则隐约望见了幸福。她的想象能力，要报复自然失去的时间，乐于让她燃烧起扑不灭的欲火。她几乎达到了爱情感受的地步：在折磨着她的不知自己是否被人爱恋的疑虑之中，每当她心中暗想"我爱他！"的时候，就感到很幸福。上流社会和天主，她真想将它们踏在脚下。蒙特里沃现在就是她信仰的宗教。第二天一整天，她都在精神恍惚中度过，其间又夹杂着无法言喻的肉体冲动。信写了一封又一封，又一封一封地撕掉，作出千百种根本不可能的假设。到了蒙特里沃往日来府的时刻，她还以为他就会来到，愉快地等待着他。她的整个生命都集中在唯一的感官——听觉上了。有时她闭上眼睛，竭尽全力越过空间倾听。继而她又希望有本领将她与情人之间的任何障碍全都冲破，以便得到绝对的肃静，使她能够听到极远距离以外的声音。在这沉思默想之中，墙上挂钟嘀嘀嗒嗒走动的声音简

直使她难以忍受。这几乎是不祥的絮絮聒聒，她让钟停摆了。大客厅的挂钟响了午夜十二点。

“我的主啊！”她心想，“在这里见到他，该多么幸福！从前，向往之情指引他来到这里。他的声音在这小客厅中回响。现在，什么也没有了！”

她忆起自己装模作样卖弄风骚使他神魂颠倒的一幕幕往事，绝望的泪水扑簌簌落下来，她哭了很久很久。

“公爵夫人大概还不知道，”她的贴身女仆对她说，“现在已经下半夜两点了，我想夫人是身体不适吧。”

“啊，我马上上床。苏泽特，你记住，”德·朗热夫人一面拭去泪水，一面说道，“没有吩咐，永远不要进我的房间。我可是说一不二的。”

足有一个星期，德·朗热夫人到她指望能遇到德·蒙特里沃先生的每一家去。她一反往常，早来晚走；她不再跳舞，而是玩牌。枉费心机！要见阿尔芒的目的未能达到，她再也不敢道出他的名字。有一天晚上，在灰心失望的一刹那，她尽量装出无忧无虑的样子，对德·赛里齐夫人说道：“你是不是和德·蒙特里沃先生闹翻了？在你们家再也见不到他了呢！”

“是他不来了呀！”伯爵夫人笑着回答，“再说，现在哪里也见不着他的影子，大概是让哪个女人给缠住了。”

“我以为，”公爵夫人温文尔雅地接口说道，“龙克罗尔侯爵是他的挚友之一……”

“我从来没听我哥哥说过认识他呀！”

德·朗热夫人默不作声。德·赛里齐夫人认为时机已

到，可以任意攻击这不甚外露的交情了，这事早就使她十分不快。于是她接口说道：

“你还留恋他呀，这个毫无意思的人物！我听人说过他好多事，简直糟糕透了：你伤害了他吧，他就永远再不登门，毫不宽恕；你喜欢他吧，他就要给你带上锁链。不管我说他什么，那些把他捧上了天的人里头，有一个总是用一句话来回答我：‘他懂得爱！’不断有人对我絮絮叨叨地说，蒙特里沃为他的朋友可以抛弃一切，这是一颗伟大的心灵。啊，算了吧！社会并不需要如此伟大的心灵！这类性格的人呆在家里很好，叫他们呆着去吧！让我们安安静静地和我们的渺小为伴吧！安东奈特，你说呢？”

公爵夫人虽然惯于交际，也显出不安的神色。但她还是极其自然地讲话，这泰然自若的态度居然骗过了她的朋友：“再也见不着他了，我很遗憾，我对他非常关切，对他抱有诚挚的友情。你大概觉得我很可笑，亲爱的朋友，我喜欢伟大的心灵。委身于一个傻瓜笨蛋，岂不是明明白白地承认，自己只追求感官的享受么？”

德·赛里齐夫人从来只“看中”庸庸碌碌之辈，恰好此时她被一个美男子德·哀格勒蒙侯爵爱恋着。

伯爵夫人缩短了这次访问的时间，这是真的。此后，德·朗热夫人从阿尔芒的绝对闭门不出中又看出一线希望，立刻给他写了一封信，谦恭而又情意缠绵。如果他还钟情于她，这封信是能够引他回到自己身边的。第二天，她遣随身男仆将这封信送去。男仆回府，她问他是否将信交到了蒙特里沃本

人手中。仆人作了肯定的答复，她听了禁不住心花怒放。阿尔芒在巴黎，他独自一人，呆在家中，没有到社交场中去！这么说来，他还是爱她的！她整日等待着回音，而回音没有来。安东奈特急不可耐，几乎又要歇斯底里发作。在这当中，她又给这一延误找到了理由：阿尔芒不大好意思，回信将由邮局寄来。到了晚上，她再不能自己骗自己了。啊，真是难熬的一天，夹杂着令人欢欣的痛苦，使人难以忍受的心房剧烈跳动，情感过度，伤神损寿！第二天，她派人到阿尔芒府上去讨回音。

"侯爵先生让回禀说，他要到公爵夫人府上来，"于利安回报道。

听到这句话，为了不使自己的幸福心情形之于色，她急忙逃走了。她一屁股坐在沙发上，贪婪地品味着初次的激动心情。

"他就要来了！"一想到这里，她的心都碎了。有人觉得，等待既不是最猛烈的风暴，也不是最酣畅的快感结晶，这些人真是不幸啊！唤醒事物形象的火花，将我们既与事物的纯本质又与事物的表象紧密联系在一起，使自然具有双重的影象。这种火花，在这些人身上完全不存在。恋爱时，等待难道不是将确有把握的希望不断地消耗殆尽，难道不是在事实真象使人幻想破灭以前，确信激情完美无缺而沉湎于激情的可怕折磨之中么！等待是力量与向往的不断散射，对于人的心灵来说，岂不相当于某些花朵之散发出芳香么？金鸡菊或郁金香艳丽而贫乏的色彩，我们很快就会弃置不顾，我们百闻不厌的

是柑桔树或苦郎树散发着浓郁芳香的花朵。在这两种花的故乡，人们无意中将它们比作情意缠绵的年轻未婚妻，过去美，将来也美。

公爵夫人如醉如痴地品味着情爱的冲击，初步领略到她新生活的乐趣。继而，在情感变化中，她对生活中的事物，又找到了新的归宿，有了更好的理解。当她飞奔进入盥洗室的时候，她明白了，在爱情而不是虚荣心的驱使下着意梳妆、细致周到地修饰形体，意味着什么。这些准备工作已经帮助她忍受了时间的漫长。梳洗完毕，她又堕入了极度的不安之中，堕入了神经上的霹雳闪电之中。这可怕的强大力量，使千思万绪都沸腾起来，说不定这只是一种人们甘受其苦的病痛而已。公爵夫人下午两点便已准备完毕，德·蒙特里沃先生到晚上十一点半尚未来到。这个女人可以说是社会文明的宠儿，对她的焦虑不安作出解释，无异于想说明，一个人的心在一种思绪中可以集中多少诗情画意；无异于想衡量，一颗心听到门铃的响声时能迸发出多大的力量；或者想估量一下，一辆马车隆隆驶过没有停下，引起的沮丧情绪会折损多少寿命。

"难道他在耍弄我么？"听到时钟已敲响午夜十二点，她说道。

顿时她面色苍白，牙齿打战，她拍打着双手，暴跳如雷，奔进小客厅。她心中暗想，从前，无需唤他前来，他便在这里出现。可是她克制住了怒气。她过去不是也曾用讥讽的利剑，叫他面色苍白，暴跳如雷的么？德·朗热夫人明白了，女子的命运是多么可怕：男子拥有的一切行动手段，女子完全没有；

当她们堕入情网时，就必须等待。主动追求自己心爱的人，是一桩过失。懂得原谅这种过失的男子很少，而大部分男子会将这种非同寻常的逢迎举动看成是降低自己身价。只有极少数男子懂得用始终不渝的爱情来回报这样极度的爱。阿尔芒心灵高尚，他应该属于这类男子。

"那好，我去，"她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成眠，心中暗想道，"我主动向他走过去，我要向他伸出手去，而且不厌其烦地向他伸出手去。一个杰出的男子，从女子向他走去的每一步中，都能看到爱情和坚贞的诺言。是的，天使还要从天上下来才能走到人群之中呢，我愿意给他当一个天使。"

第二天，她写了一封短笺，信中闪烁着塞维涅夫人的文采①。现在巴黎大概拥有不下万名的塞维涅夫人。不过，善于自怨自艾却并不降低身分，展开双翼尽情翱翔却并不低三下四地东拉西扯，高声责骂却并不冒犯对方，奋起反抗却不失其优雅风度，宽恕谅解却不失去个人尊严，全部倾吐衷肠却什么也没有承认，这样一封美妙动人的书信，恐怕只有由德·布拉蒙-绍弗里王妃抚育成人的德·朗热公爵夫人才能写得出来。于利安动身前往。正象所有的随身男仆一样，于利安也是在爱情阶梯上跑上跑下的受难者。

"德·蒙特里沃先生是怎么答复你的？"于利安来汇报执行任务情况时，她尽量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问道。

"侯爵先生要我回禀公爵夫人说，很好。"

---

① 塞维涅夫人（1626—1696），法国著名的书简作家。

内心世界的反作用多么可怕！在好奇的见证人面前，得到对爱情问题的答复，不能喃喃自语，而不得不保持沉默。这也是富人千百种痛苦之一例！

二十二天中，德·朗热夫人不断给德·蒙特里沃先生写信，一直得不到回音。她后来干脆称病不出，以免除对她陪伴的公主和对交际场合应尽的义务。她只接待自己的父亲德·纳瓦兰公爵，她的姑母德·布拉蒙-绍弗里王妃，她的舅祖父、年迈的德·帕米埃主教代理官和她丈夫的表叔德·葛朗利厄公爵。这几个人，见德·朗热夫人日益萎靡不振，越来越苍白、消瘦，便轻易相信她是病了。真正爱恋难以捉摸的狂热，自尊心受伤激起的怒气，唯一能伤害她的这种蔑视不断刺激，不断渴望却又总是落空的欢喜引起的阵阵冲动，总之，她全部的力量都白白兴奋起来，消蚀着她的双重天性。她在为自己失意的生命支付欠款。最后她出来观看阅兵式，德·蒙特里沃先生那天也应该到场。公爵夫人与王室一起站在杜伊勒里王宫的阳台上，度过了一个在她心上记忆长存的节日。有气无力的样子使她显得更加美丽动人，每一双眼睛都满怀钦羡地向她致意。她与蒙特里沃互相望了几眼，蒙特里沃的在场使她俊美异常。将军几乎就从她脚下列队经过。他身着军服，光彩耀人。这在女性心目中产生的效果，连最假正经的人也是承认的。我们在梦境中，有一阶段，悄悄溜上一眼，视线会将无边无际的自然景色尽收眼底。对于一个深深堕入情网、已经两个月未与情人见面的女人来说，这短暂的瞬间，不是与我们梦境中的上述阶段极为相似么？因此，惟有女人或年轻人

才能想象得出，公爵夫人眼睛流露出来的是怎样痴呆呆、醉醺醺的贪婪目光！至于男人们，如果他们青年时期，在初次动情的高峰，曾经体验过这种神经高度紧张的现象，过后便将此完全遗忘，他们甚至会否认有这种心醉神迷、精神恍惚的境界，这种非同寻常的直觉只能这样称谓了。宗教的出神入化，是思想与其躯壳相脱离的精神错乱；而爱情的沉醉，则是我们两种自然力的相互融合、相互结合和相互拥抱。当一位女子饱受专横暴虐之苦，正如此时德·朗热夫人屈服于其下一般，最后的决心会接踵而来，自己却意想不到。届时，意念丛生，在心中翻腾，有如蔽日的灰色天空上，风卷残云一般。从此，事实便说明一切了。事实便是这样：阅兵式的第二天，德·朗热夫人派她的马车及仆役到德·蒙特里沃侯爵门口恭候，从清晨八点一直等到下午三点。阿尔芒寓居塞纳街，与贵族院近在咫尺。那天正好要在贵族院开会。早在议员们来到大厦以前，有几个人已经望见了公爵夫人的马车及仆役。摩冷古男爵，这位受到德·朗热夫人怠慢，后来又被德·赛里齐夫人拾去的年轻军官，第一个认出了那几个仆役。他立即来到情妇家中，将这件奇异的疯狂举动悄悄讲给她听。顿时这个消息以旗语一般的速度传遍了圣日耳曼区每一个小圈子，直抵王宫和爱丽舍-波旁宫①。从正午到晚上，成为当日轰动的要闻，大街小巷的谈资。几乎每一位妇女都否认这件事，她们那种样子却是让人相信这件事；男人们都信以为真，同时对德·

① 爱丽舍-波旁宫即现在的爱丽舍宫，当时为德·贝里公爵的宅邸。

朗热夫人表现出宽宏大量的关切。

"这个德·蒙特里沃是个性情执拗的蛮人，无疑是他非要这样出风头不可，"有人这样说道，将过错推在阿尔芒身上。

"嘿，"有人又那样说道，"德·朗热夫人如此行为不慎，实在是最高尚的！敢以整个巴黎城为敌，为了自己的情人，抛弃了上流社会，抛弃了自己的社会地位、财产和人们的敬重，这不是女性的政变么！在审判厅上，那位假发师的一刀使凯宁①大为激动；这件事的精采程度与那件事不相上下呢！指责公爵夫人的女人中，没有一个敢发表这样一个与古风相称的声明。德·朗热夫人这样坦率地明确表态，她是一位有英雄气概的女子。现在，她只能爱蒙特里沃了。一个女人说'我只迷恋一个人'的时候，难道不是颇为高尚伟大的么？"

"先生，如果你如此不尊重女子贞洁，颂扬道德败坏，社会将要变成什么样子呢？"总检察官的妻子，德·格朗维尔伯爵夫人说道。

当宫廷、圣日耳曼区和昂丹大道纷纷议论贵族贞洁堕落的时候，当一些迫不及待的年轻人在塞纳街看到马车，便骑马跑去看个究竟，想知道是否公爵夫人确确实实在德·蒙特里沃先生府上的时候，公爵夫人却心房剧烈跳动着倚在她的小客厅深处。阿尔芒前一天晚上没有在家过夜，此时正与德·玛赛先生在杜伊勒里花园散步。德·朗热夫人的长辈亲属们相互拜访，约好到她家中会齐，对她进行谴责，并研究用什么

① 凯宁(1770—1827)，英国著名政治活动家。

办法来煞住她的行为造成的丑闻。下午三时，德·纳瓦兰公爵先生、德·帕米埃主教代理官、年迈的德·布拉蒙-绍弗里王妃和德·葛朗利厄公爵，已在德·朗热夫人的客厅中聚齐，等待着她。仆人对他们并对几个好奇的人已经说过，他们的女主人出门去了。公爵夫人下了这道命令，说对任何人都不例外。这四位人物，在贵族阶层中都十分著名，哥达年鉴每年都要花上不少篇幅介绍他们的活动情况及世袭打算。为他们勾勒几笔作一幅素描是值得的，否则这幅社会画卷就不完整了。

德·布拉蒙-绍弗里王妃，在上流社会女性中，是路易十五时代遗留下来的最富有诗意的残渣余孽。人家都说，她年轻貌美的时候，曾经对路易十五的绰号做出一分贡献①。她往日的丰姿，如今只剩下了高耸、纤细、如土耳其大刀一般顶端弯曲的鹰钩鼻，在她宛如一只陈旧白手套的面孔上，这也是主要的装饰品。此外就是几绺卷曲、灰白的头发；高跟拖鞋；带花边的蛋壳形睡帽；黑色的连指手套和镶有五颗宝石的颈饰。不过，要对她完全公道的话，还必须补充几句：她对自己的往昔仍然看得很重，直到现在她晚妆时仍穿袒胸露肩的长裙，戴着长长的手套，仍使用马丁兄弟的古典红油彩涂抹双颊②。她的皱纹和蔼可亲，又令人望而生畏；双眼炯炯有神，全身洋溢着高度的尊严，舌头上是锋芒毕露的智慧，头脑中是准确无误的记忆力。这一切都使这位老妇人成了真正强有力

① 路易十五好色，有绰号“Bien—aimé”，意为“心爱的人”。

② 马丁兄弟于十八世纪首创模仿日本漆器的红油彩，十分漂亮。

的人物。她头脑中的文件，完全可与文献馆中的文件相提并论，她对全欧洲亲王、公爵、伯爵世家联姻的情况都了如指掌，就是说，查理曼大帝的最小一辈嫡亲现在何方，她都一清二楚。因此，任何僭取称号的事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希望得到好感的青年人、野心勃勃的人和年轻妇女经常拜访她。她的沙龙在圣日耳曼区具有最高的权威。这位雌性的塔莱朗，她的每一句话都如法律一般。某些人就礼仪或风习问题到她家来讨教，并且到那里学习怎样才能格调高雅。自然，没有一个老妇人会象她那样将鼻烟壶放入衣袋，而且她坐下去或架起双腿时，裙子每动一下那股准确、优雅的派头，最风雅的年轻女子也望尘莫及。她一生中有三分之一时间，声音停留在头脑里；然而她未能阻止这声音下到鼻膜中，这使她的声音格外意味深长。她原来有大宗财产，现在剩下价值十五万利勿尔的森林，为拿破仑所慷慨归还。这样，无论是财产还是本人，她的一切都是举足轻重的。这个古代珍品此时坐在壁炉角落的一张安乐椅里，与当代另一前朝遗老德·帕米埃主教代理官聊着。这位年迈的贵族老爷，从前是马耳他教派的长老，身材修长、纤细，衣领总是扣得紧紧的，以压缩稍微超出领带的双颊并保持头部高高抬起。这种姿态在某些人身上是自我满足的表示，在他身上则可用伏尔泰精神来加以解释。他的眼睛凸出，似乎无所不见，也确实什么都见识过。他已经听觉迟钝。总之，整个他这个人提供了贵族线条美的完美标本，线条细腻，纤巧，柔和，舒服，仿佛一条蛇，可以任意弯曲、挺直、滑动或变得僵硬。

德·纳瓦兰公爵与德·葛朗利厄公爵先生一起在客厅中来回踱着。这两人都是五十五岁的男子，精力依然旺盛，矮小粗壮，营养丰富，面色颇为红润，眼光无神，下唇已经下垂。如果不是他们谈吐文雅，举止彬彬有礼，表情悠然自得，却也可以转眼间变得放肆无礼，一位肤浅的观察家说不定会把他们当成是银行家。然而，只要听到他们与自己畏惧的人谈话时小心翼翼，与他们同等的人谈话时冷淡，空洞，与下属谈话时凶狠恶毒，任何错觉自会消失。朝中人等或政治家都善于用废话连篇的体贴来收买下属，又用意料不到的词句来中伤下属。这几位就是伟大贵族的代表。这伟大的贵族希望自己要么灭亡，要么完整不动地保留下来，真是既值得颂扬，也值得责难。一位诗人①已经指出，贵族在黎塞留的刀斧之下送掉性命时，仍为服从国王旨意而感到幸福；但他们蔑视一七八九年的绞刑架，认为那是肮脏的报复。这话算说到家了。可以说在此以前，人们对贵族的评断都是不全面的。

这四个人物与众不同之处，是他们都嗓音纤细，与他们的思想和举止特别相宜。他们之间完全平等。他们在宫中已养成了掩饰内心激动的习惯，无疑这也妨碍他们明确表示这位年轻亲属的越轨行动给他们造成的不快。

为防止批评家们给下一幕的开场戴上幼稚可笑这一标签，在这里指出下列事实似乎十分必要：洛克②，当他置身于以头脑灵活而著称，以举止文雅、政治坚定而与众不同的一群

① 这位诗人是维尼(1797—1863)。

② 洛克(1632—1704)，英国哲学家。

英国贵族老爷之中时，对他们肆意取笑，用一种特殊方法将他们的谈话速记下来，然后再读给他们听，使他们为之捧腹，以便向他们请教从中可得到什么结论。确实，在任何国度里，有教养的阶级都有一套华而不实的行话。这种行话，放在文学或哲学的火焰中提炼一下，坩埚中剩下的纯金实在少得可怜。在社会的每一阶层，除巴黎的某几处沙龙外，观察家都可找到同样的笑料，其唯一差别无非是彩釉的透明度和厚度不同而已。所以，言简意赅的谈话是特殊的社会现象，而冗长和粗俗经常使上流社会各处黯淡无光。上层社会人们说话必定滔滔不绝，却极少用心思考。考虑问题令人劳累，富人则喜欢不大费力气地望着生命流逝。所以，从巴黎的街头顽童直到法国贵族院议员，观察家只要逐级将各种戏言的内容加以比较，就会理解塔莱朗先生的这句话："举止就是一切。"这是公认的司法原则"形式带来内容"的典雅翻译。在诗人看来，优势将永远在社会底层一边，因为底层总是给他们自己的思想打上明显的诗意烙印。这一见解大概也能使人理解，为什么沙龙中谈话是那样贫乏、空虚、毫无深度，杰出的人物为什么对在沙龙中交流思想这种倒霉的来往总是感到十分厌恶。

德·纳瓦兰公爵突然停住脚步，仿佛孕育着一个闪光的意念，对他身边的那个人说道："那么，你已经将多林顿卖掉了？"

"没有，多林顿病了。我真担心会失去它，我心里会很难过的。这是一匹上好的猎骑。德·马里尼公爵夫人是否好一些了，你知道么？"

"不知道，今天早晨我没去。我正要出门去看她，你就来

了，跟我谈起安东奈特的事。昨天她很不好，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已经给她行了临终圣事。”

“她一死，你的表弟地位就要改变了。”

“绝对不会，她活着时就已经分割完毕，给自己留了一份年金。这份年金由她的侄女德·苏朗日夫人支付，因为她把格布里昂的终身年金地产给了她侄女。”

“这对社会将是一大损失。她是多么杰出的女人，她这个家族又要少一个在出主意和经历方面都相当有影响的人物了。咱们私下说说，家长实际上是她。她的儿子马里尼，是个和和气气的人，颇有特点，善于辞令。很讨人喜欢，非常讨人喜欢。噢，要说讨人喜欢，那是没得说的了。不过……做事毫无头脑。特别怪的是，他情感也很细腻。那天，他和昂丹大道的那些阔佬们在‘俱乐部’① 共进晚餐，你叔父（他总是上那儿赌一盘）看见他了。你叔父在那种地方遇到他颇为震惊，就问他是不是加入了‘俱乐部’。他说：‘对，我再也不到上流社会去了，我跟银行家们一起生活。’你知道为什么吗？”德·葛朗利厄公爵向德·纳瓦兰公爵神秘地一笑，说道。

“不知道。”

“他跟一个新娘子搞上了，就是那个凯勒夫人小娘子，贡德维尔的女儿。在那个圈子里，人家都说她是非常时髦的女人呢！”

“看来，安东奈特倒不想家，”年迈的主教代理官说道。

---

① 当时这种俱乐部是大资产者和贵族聚会的地方。此处可能指的是跑马总会。

"我疼爱这小娘子，倒叫我这会儿作这么奇特的消遣，"王妃一面将鼻烟壶装进衣袋，一面回答道。

"我亲爱的姑母，"公爵停下脚步，说道，"我很遗憾。只有波拿巴手下的人才会要一个正正经经的女子干出这等伤风败俗的事情。咱们私下说说，可别告诉别人，安东奈特本应该挑个更好一点的。"

"亲爱的，"王妃答道，"蒙特里沃家族可是个古老世家，姻亲都很高级，他们和勃艮第① 的全部上层贵族都过往甚密。杜尔曼那一支的里沃杜·德·阿尔肖家族若是在加利西断代了，蒙特里沃家族就可世袭德·阿尔肖的财产和封号。这是从外曾祖父那边算过来的继承。"

"你肯定吗？"

"我比这个人的父亲知道得还清楚。从前我常常见到他，这些事我也告诉了他。他是教派长老②，他倒根本不在乎，是个百科全书派。他弟弟侨居国外时，倒充分利用了这一点。我听说，他在北方的亲戚待他特别好……"

"对，确实是那么回事。德·蒙特里沃伯爵死在彼得堡，我在那里见过他，"主教代理官说，"这人身体粗壮，对牡蛎嗜好成癖。"

"那他吃多少呢？"德·葛朗利厄公爵问道。

"每天吃十打。"

"没有感到不舒服？"

① 勃艮第是法国一地区，包括现在法国的四个省，位于巴黎东南。

② 指圣米歇尔教派和圣灵派长老。

“丝毫没有。”

“啊呀！这可真是了不得！这种嗜好没叫他得上结石、痛风或其他任何毛病么？”

“没有，他身体非常结实，后来是车祸丧生。”

“车祸丧生！他天生爱吃牡蛎，很可能牡蛎对他就是十分必需，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的主要嗜好就是我们生存的必要条件。”

“我同意你的见解，”王妃微微一笑，说道。

“夫人，你理解事情总是格外精明！”

“我无非要让你明白，这种事情叫一位年轻女子听到了，会造成极大的误解呢！”她回答道。

她自己切断话头，说道：“可是我的侄女！我的侄女呢？”

“亲爱的姑母，”德·纳瓦兰先生说，“我还不能相信，她确实是去德·蒙特里沃先生府上了。”

“啊！”王妃叫道。

“你意下如何，主教代理官？”公爵问道。

“如果公爵夫人天真幼稚，我想……”

“一个女人堕入情网就会变得天真幼稚，我可怜的主教代理官，你老糊涂了么？”

“那到底怎么办呢？”公爵说道。

“如果我亲爱的侄女比较明智，”王妃回答道，“她今天晚上就进宫去，恰好今天星期一，是接待日。你要费心让人好好侍候着她，并且对这可笑的谣传进行辟谣。解释的办法多得

很。如果德·蒙特里沃侯爵是个高尚文雅的人，他也会同意的。然后我们再让这两个孩子乖乖听话……”

“可是很难与德·蒙特里沃先生正面交锋啊，亲爱的姑母！他是波拿巴的门徒，地位也很高。怎么，你还不知道？他是当今的一位大老爷，在近卫军中有重要指挥权，他在军队里很有用场。他丝毫没有野心。稍有一句话不合他的意，这号人就会对国王说：‘这是我的辞职书，叫我安静安静吧！’”

“他思想怎么样？”

“很不好。”

“真的，”王妃说道，“国王[①]跟从前一模一样，是个戴着百合花徽的雅各宾党人[②]！”

“噢，要稍微温和些，”主教代理官说道。

“不对，我认识他由来已久。他妻子出席首次盛大宴会那天，他将宫廷中的人指给她看，说：‘这都是我们的下人！’这种人，只能是个十足的恶棍。我看国王跟他原来当‘先生’时完全一模一样。他在立宪会议自己办公室内投那么缺德的票[③]，现在大概跟自由党串通起来，让他们讲话，让他们争辩。这个假装旷达的伪君子，过去对他哥哥[④]是个危险人物，将来

---

① 指路易十八。

② 百合花徽为法国王室标志。雅各宾党为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激进派。

③ 路易十八名路易·斯坦尼斯拉斯·路扎维埃，是路易十六的弟弟，路易十六在位时，人称他普罗旺斯伯爵和“先生”。但他并不在立宪会议办公，而是在显贵会议。“投票”指他投票赞成第三等级代表加倍的事。

④ 指路易十六。

对他弟弟①也同样危险。这个身体粗壮、心胸狭窄的人专门喜欢给他的继承人制造许许多多麻烦，我真不知道他的继承人是否能够摆脱这种困境。再说，他十分憎恶他的继承人，临死时一想到：'他统治不了多久。'说不定心里挺高兴呢！"

"姑母，这是国王呀，我荣幸地属于他，而且……"

"怎么，我亲爱的，你担任个职务就不敢直言不讳了么！你也出身于可与波旁家族并驾齐驱的名门呀！如果吉斯家族更果断一些，国王陛下说不定到今天是一个可怜虫呢！我死得正是时候，贵族已经灭亡了。是的，我的孩子们，对你们来说，一切全完了！"她注视着主教代理官，说道。"我侄女的行为真的要弄得满城风雨么！她错了，我并不赞成她这样做，一桩毫无意义的丑闻就是过失。不过，这种不合体统的事，我还是怀疑。是我把她养大的，我知道……"

正在这时，公爵夫人从她的小客厅走出来。她听出了姑母的语声，而且听见提到蒙特里沃的名字。她穿着早晨的便装。而且就在她出现的时候，德·葛朗利厄先生正心不在焉地从百叶窗往外望着，他看见他侄媳妇的马车空着回来了。

"我亲爱的女儿，"公爵对她说道，捧住她的头，在她前额上亲吻了一下，"出了什么事，你不知道吗？"

"出了什么非同小可的事情呢，亲爱的父亲？"

"整个巴黎城的人都以为你在德·蒙特里沃先生府上呀！"

---

① 指未来的查理十世。

"我亲爱的安东奈特，你根本没出门，是不是?"王妃说道，向公爵夫人伸出手去。公爵夫人怀着深深的敬意亲吻王妃的手。

"是啊，亲爱的母亲，我没有出门。可是，"她转过身去向主教代理官和德·葛朗利厄公爵问好，一面说道，"我倒很愿意整个巴黎城的人都以为我在德·蒙特里沃先生府上。"

公爵双手往空中一举，绝望地拍拍手，然后叉起胳臂。

"你这么任性，不知道后果如何吗?"他终于说道。

年迈的王妃蓦地站起身来，注视着公爵夫人。公爵夫人忽然满面绯红，垂下了眼睛。德·绍弗里夫人轻轻拉了她一下，对她说道："让我亲亲你，我的小天使。"她满怀深情地吻了公爵夫人的额头，和她握手，微微一笑，接下去说道，"我们已经不是瓦卢瓦时代了①，我亲爱的女儿。你已经玷污了你丈夫和你自己的社会地位。不过，我们马上就设法挽回这一切。"

"可是，我亲爱的姑母，我什么也不愿挽回。我希望全巴黎都知道，或者都在传，说我今天上午在德·蒙特里沃先生家里。不论这个传闻多么不确，破坏它，对我损害极大。"

"我的女儿，那你是要败坏自己的声誉，让你的家庭难过悲伤了?"

"我的父亲，我的家庭，为利害关系将我牺牲，虽然并非所愿，但是已注定让我忍受无法挽回的不幸。你们可以责骂我

---

① 瓦卢瓦，卡佩家族的一支，波旁王朝以前的王室。

做这样的事寻找慰藉，可是你们一定会可怜我的。”

“你辛辛苦苦要让女儿们象个样儿地成家立业，得到的报答就是这个啊！”德·纳瓦兰先生低声对主教代理官说道。

“亲爱的小姑娘，”王妃一面将落在长裙上的鼻烟粒抖掉，一面说道，“如果你能够得到幸福，就幸福好了；问题不在于扰乱你的幸福，而是要把你的幸福与体统调和起来。我们在场的人都知道，婚姻是不完善的制度，恋爱能缓和一些矛盾。不过，找一个情人，难道就非得把床铺到卡卢塞尔凯旋门顶上么①？好了，理智一些吧，听我们的话！”

“我听。”

“公爵夫人，”德·葛朗利厄公爵说道，“如果叔叔伯伯们不得不与他们的侄媳妇保持关系，这是因为他们在社会上有个地位问题；社会给他们荣誉、报酬、薪水，正象社会也将这些给予国王的每个臣民一样。所以我前来并不是为了跟你谈我侄子的问题，而是谈你的切身利益。咱们来算算吧！如果你非要搞得满城风雨，你那位先生我了解，我也不怎么喜欢他。朗热相当吝啬，自私得要命。他会和你分手，而将你的财产握在手里，让你一贫如洗，自然也没有地位。你最近从姨祖母那里继承来的十万利勿尔年金，将让他的情妇们寻欢作乐去花掉。你被法律束缚住手脚，对这种安排只能表示同意。若是德·蒙特里沃先生离开你呢？我的上帝，亲爱的侄媳妇，咱们不要动气。当你还年轻貌美的时候，这个男人是不会抛

① 卡卢塞尔凯旋门原为杜伊勒里宫大门，建于一八〇六至一八〇八年，式样模仿罗马的康斯坦丁凯旋门。

弃你的。可是我们曾见过多少标致的女子受到遗弃，甚至王妃里也有这种情况。请你允许我提出这个几乎不可能的假设，我但愿这是不可能的。那么，没有了丈夫，你会落到何种地步呢？还是小心谨慎对待你的丈夫吧，就象细心保护你的姿色一般。不管怎么说，丈夫和美貌，是女人的安全伞。我假定你一直幸福，得到恩爱，任何不幸事端不计算在内。即便如此，如果万一你们有了孩子呢？你们怎么办？叫他们姓蒙特里沃么？好吧，他们根本不能继承父亲的全部财产。你想把你的全部财产给他们，他想把他的全部财产给他们。我的上帝，当然没有比这个更自然的了。可是你会发现，法律在跟你们作对。合法继承人和私生子打官司，我们见过多少！我听到这类官司在世界各地的法庭上回响。你可能求助于委托遗赠人①：若是你相信的人欺骗了你，说实在的，人世的法律部门对此根本就一无所知，可你的子女就会破产。好好抉择一下吧！看你现在多么尴尬。不管怎么说，你的子女定然被你一时心血来潮葬送掉，地位被剥夺。我的上帝啊，只要他们还小，总是天真可爱的。可是早晚有一天，他们要责备你，说你更多地考虑你自己，而不是他们。我们这些上了年纪的贵族，对这一切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孩子长大成人，成了人就忘恩负义。在德国，我不是亲耳听豪亨②的少爷吃过夜宵后说什么：'如果我的母亲是个规矩女人，我就会是在位君主了。'么？

① 委托一个人接受和管理遗赠，然后请他将财产转交真正的继承人。

② 克拉斯-弗里德里希·豪亨伯爵，曾刺杀居斯塔夫三世。一七六三年生于斯特哥尔摩，一八二三年死于哥本哈根。

'如果'这个字眼，我们一辈子都在听平民说，它确实进行了革命。人们不能指责自己的父亲，也无法非难自己的母亲时，他们就怪罪上帝叫他们命运不济。总而言之，亲爱的孩子，我们是来点拨你的。好吧，我的意思一句话就能概括，你应该思之再三：一个女人千万不要叫丈夫占住理。"

"我的叔父，只要不堕入情网，我也会算计这些。在不是独有情感的地方，我也象你一样看得见利害关系，"公爵夫人说道。

"可是，我亲爱的小姑娘，生活无非就是利害与情感的错综复杂关系罢了，"主教代理官反驳道，"为了幸福，尤其在你所处的地位上，就必须将情感与利害关系统一起来。一个妓女想跟谁干就跟谁干，这可以理解；可是你有相当可观的一笔财产，名门望族，贵族头衔，在宫廷中有职位，你就不应该把这些都扔到窗户外边去。为了把这一切调和起来，我们来到这里要求你什么呢？就是要求你不要践踏约定俗成的法规，而是巧妙地绕过它。为了得到这个幸运儿的爱情，你愿意付出这样的代价！唉，我的上帝啊，我年近八十，哪个朝代，我记得都不曾遇见过这种恋爱呢！"

公爵夫人瞪了主教代理官一眼，老头子立刻闭上了嘴。如果蒙特里沃此刻能够看见她，不是一切都会宽恕的么……

"这如果是在舞台上，自然效果极佳，"德·葛朗利厄公爵说道，"可是，当这关系到你的奁外财产①、你的地位、你的独

① 婚约规定的单独留给女方的财产，可供女方自由支配。

立问题时，这就是毫无意义的了。你不是知恩图报的人，我亲爱的侄媳妇！长辈们鼓起勇气将经验之谈送上门来，让头脑发疯的年轻人听到理智的语言，这样的人家，你找不到多少。若是你情愿遭受下地狱的惩罚，两分钟之内就可以放弃你的永福。可以！可是，这关系到放弃你的年金收入问题，你可要慎重考虑啊！我看没有哪一个忏悔神甫，可以使你免受清贫之苦。我自认为有权利和你这样讲话。因为，如果你失足了，只有我可以向你提供保护所。我几乎可以算是朗热的叔父，只有我有理由将过错归于他。”

“我的女儿，”德·纳瓦兰公爵从痛苦的思索中惊醒过来，说道，“你既然提到情感，请允许我向你强调指出一点：姓你这个姓的女子，情感应该与普通人不同。自由党、罗伯斯比尔的狡诈之徒们极力使贵族蒙受耻辱，你这是有意叫他们得胜。有些事情，一个姓纳瓦兰的女子做了，就必然殃及她整个家族。到那时，名声扫地的就不仅仅是你一个人。”

“好了，”王妃说，“那可就不体面了。孩子们，一辆空马车出去走了一趟，犯不上搞得这么沸沸扬扬的。让我和安东奈特单独谈谈吧！你们三个人，今天晚上来和我一起用晚餐。我负责把这件事安排停当。你们这些男人哪，对这种事一窍不通，言语中已经有点尖酸刻薄了，我可不愿意眼看你们和我亲爱的侄女闹翻。请你们开恩，都走吧！”

三位贵族老爷对王妃的意图自然一清二楚，于是向两位女士告别。德·纳瓦兰先生走过来亲吻女儿的额头，对她说道：“好啦，亲爱的孩子，明智些吧！只要你愿意，还为时不

晚。”

“咱们这个家族中，不能找一个好小伙子，叫他去跟这个蒙特里沃寻衅么?”主教代理官走下台阶时说道。

“我的宝贝，”待到只剩下王妃和她的弟子，她作了一个手势，让公爵夫人坐在她身边一张低矮的小椅子上，对她说道，“在这世界上，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比天主和十八世纪更受人诽谤的了。我回忆我年轻时代的事情时，记不得有哪个公爵夫人象你刚才那样任意践踏习俗。小说家和那些蹩脚作家们把路易十五治下糟蹋得够呛，千万不要相信他们。我亲爱的，杜巴里① 足可以和斯卡龙的遗孀② 相提并论，而且人品比她还要好。我年轻的时候，一个女子在风流韵事中也懂得保持自己的尊严，泄露了秘密就会将我们葬送，一切灾难就接踵而至。那班一钱不值的哲人，我们让他们进入沙龙。结果一个个行为不端，忘恩负义，为了报答我们的好意，竟然将我们的私情张扬出去，从整体上、细部上描写我们，痛骂那个时代。平民百姓所处的地位，使他们对任何事物都不能正确判断，他们看到了事情的内容，却没有看到事物的形式。可是，我的心肝，那时候，和君主制度的其它时代一样，男男女女都很杰出、高尚。没有一个你们这种维特式的人物③，没有一个你们这

① 指杜巴里伯爵夫人(1743—1793)，路易十五的情妇，备受宠爱。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被捕并处以绞刑。

② 斯卡龙(1610—1660)，法国作家。他的遗孀是路易十四的情妇。

③ 维特：德国作家歌德的小说《少年维特的烦恼》中的主人公，因恋爱失意而自杀。

样的风流人物，现在好象是这么叫。没有一个你们这种男人，戴着黄色手套，长裤遮掩着骨瘦如柴的双腿，装扮成小贩，穿过欧洲，冒着生命的危险，面对着德·莫代纳公爵的匕首，为的是钻进摄政王女儿的盥洗室去①。也根本没有你们这类戴着玳瑁眼镜的矮个子肺痨病鬼，象洛赞那样，藏身在衣橱里六个星期之久，为的是在自己情妇生产时，给她鼓鼓劲②。德·若库尔先生小手指头上的情爱③，要远远胜过你们这类让妇女去示众④的专爱争吵的人。为了前来亲吻一个什么科尼马克戴着手套的手指，让人用刀斧砍死，埋在地板下的年轻侍从，今天你还能给我找到么⑤？真的，如今似乎角色换过来了，女人应当忠于男人了。这些先生们本事越来越不行，倒自视甚高。相信我的话吧，我亲爱的，如今已家喻户晓、人们用作武器将我们善良的好国王路易十五杀害的这些风流韵事，

---

① 此典故出自《黎塞留元帅的私生活》一书。摄政王的一个女儿，名夏洛特·德·瓦卢瓦，嫁给德·莫代纳公爵为妻。她婚前与黎塞留元帅有私情，同意他到莫代纳来看她，但必须小心谨慎。于是元帅扮成小贩前往。两人相见格外亲热。那天公爵出去打猎，意外早归，几乎撞见两个情人。

② 此典故出自洛赞公爵的《回忆录》：他的情妇是夏多丽斯卡公主。她生产时，洛赞公爵专门从巴黎来到华沙，藏在她的衣橱内。经过三十六小时的痛苦，婴儿终于出世。据说因他在场，给了她极大的力量。但《回忆录》中并没有说他躲在衣橱中达六个星期之久，这显然是王妃的夸张。

③ 这里指的是若库尔侯爵。一次他到情人家中，不料那女子的丈夫返回，他逃入盥洗室。匆忙之中手指夹在门缝中。他一言未发，强忍疼痛，以使最后告别时，丝毫不露受伤的痕迹。

④ 是法国旧时的一种羞辱性惩罚。

⑤ 此典故出自《名言、主题、摘抄》一书；科尼马克是一位伯爵夫人。

最初也是人不知鬼不觉的。这一帮子蹩脚诗人、伦理学家,供养着我们的贴身女仆,专门写些诬蔑诽谤文字。若是没有他们,我们的时代从文学上看,定是风气良好的。当然,我是为时代辩解,而不是为其边边沿沿的地方辩解。有那么百十来个出身高贵的妇女堕落了,这是可能的。可是这些坏家伙,给你说成上千个,就象办报人估计战败一方死亡人数的做法一样。再说,我真不知道大革命和帝政时代有什么可以谴责我们的:这两个时代全都低级下流、道德败坏、粗俗不堪,呸!这些事真叫我愤慨,这是我国历史上最藏污纳垢的处所啊!我这段开场白,亲爱的孩子,"她停顿一下,又接着说下去,"最终是为了告诉你,如果蒙特里沃讨你喜欢,你完全可以自己作主,自由自在地爱他,能爱多久就爱多久。我呀,由过去的经验,我知道(除非将你关起来,可是现在没人再这么干了),你高兴干的事,是一定要干的。我象你这个年岁时,也会这么干的。只是,我亲爱的宝贝,我不会放弃生养几个小德·朗热公爵的权利。所以,你一定要做得体面。主教代理官说得对,我们发起疯来,为了得到他们的爱,愿意作出许多牺牲,而没有一个男子配得上哪怕是一件牺牲。你一定要将自己置于这样的地位,就是说,你如果不幸落到悔恨那步田地,你能够依然是德·朗热先生的妻子。到你年老珠黄的时候,你可以舒舒服服地在王宫中而不是在外省的修道院中望弥撒。全部问题即在于此。行为不检点,就意味着领补助金,过漂泊无定的生活,听凭情夫摆布。这是女人们放肆无礼造成的麻烦,正因为她们极其下流无耻地故作机灵,她们就远远不如你。与其大

白天将你的马车派到蒙特里沃府上去，晚上化了装坐出租马车去，岂不要强上一百倍！你是一个小傻瓜，我亲爱的孩子！你的马车满足了他的虚荣心，你的人岂不会征服他的心！我把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真实情况都告诉你了。我并不怪你。你那假清高，使你落后了两个世纪。好，现在让我们来给你的事情打个圆场，就说那个蒙特里沃将你的下人灌醉，目的是满足他自己的自尊心和破坏你的声誉……”

“天哪，姑母，”公爵夫人暴跳起来，高声叫道，“不要诽谤他吧！”

“噢！亲爱的孩子，”王妃双眼闪闪发光，说道，“我愿意看到你的幻想不致落空，不过，一切幻想都应该停止了。若不是这把年纪，你会叫我心软下来的。好吧，不要让任何人烦恼，也不要叫他烦恼，也不要叫我们烦恼。我来负责，叫大家皆大欢喜。不过你得答应我，从今以后，不征得我的同意，你不得擅自进行任何活动。你要把什么都告诉我，说不定我能引你走上坦途。”

“姑母，我答应你……”

“要什么都告诉我……”

“好，什么都告诉你，凡是能说得出口的。”

“我的心肝，我想知道的，正是说不出口的。咱们就算说定了。好了，让我这干枯的嘴唇贴在你美丽的额头上。别动，让我来，我不许你亲吻我的老骨头。老年人有他们自己的一套礼节……好了，送我上车吧！”她拥抱了自己的侄女，说道。

“亲爱的姑母，那我可以化装去他家了？”

"当然啦，这是什么时候都可以否认的，"老妇人说道。

其实，只是从王妃刚才对她进行的喋喋不休的说教中，公爵夫人才明确想出这个主意。德·绍弗里夫人坐在马车的角落里以后，德·朗热夫人风度翩翩地向她告别，兴高采烈地上楼回房去了。

"我本人才会征服他的心。她说得对，我的姑母。一个俊俏女子主动送上门来，一个男子是不会拒绝的。"

晚上，在德·贝里公爵夫人的圈子里，德·纳瓦兰公爵，德·帕米埃先生，德·玛赛先生，德·葛朗利厄先生，德·摩弗里纽斯公爵成功地为中伤德·朗热公爵夫人的传闻进行了辟谣。有许许多多军官和百姓证实，他们亲眼看见蒙特里沃上午在杜伊勒里花园散步。于是便将这荒谬的谣传归结为人云亦云的偶然了。到了第二天，虽说有公爵夫人马车停驻一节，她的声誉，正如孟布里诺的头盔被桑丘擦亮一样①，又变得清清白白明明净净。下午两点在布洛涅森林，德·龙克罗尔先生骑马走进一条幽径，经过蒙特里沃身边时，微微一笑对他说道："她现在不错了，你那位公爵夫人！——再加点劲，就这么干！"他补充一句，随手意味深长地抽了自己那匹牝马一鞭子，那牝马便如炮弹一般向前奔驰而去。

无端轰动两天之后，德·朗热夫人给德·蒙特里沃先生写了一封信。和前几封一样，又是石沉大海。这一次，她事先

---

① 见《堂吉诃德》，孟布里诺为摩尔王，据说他的头盔具有魔力。堂吉诃德将一个刮胡子铜盆误认为是摩尔王的头盔。桑丘是堂吉诃德的随从的名字。

采取了措施，收买了阿尔芒的贴身男仆奥古斯特。一到晚上八点，就将她领进了阿尔芒房内，完全不是发生那仍未为人知的一幕的那间。公爵夫人得知将军当夜不归了。难道他有两处寓所么？贴身男仆不肯作答。德·朗热夫人买到了这间卧室的钥匙，却不曾买得这仆人的全部正直和诚实。她单独留在室内时，见她写的十四封信放在一张老旧的独脚小圆桌上。信平平展展，封印也不曾去掉。根本没看过。看到这种情形，她颓然跌进一张扶手椅，有一阵完全失去了知觉。待她醒来时，她看见奥古斯特正在给她闻醋。

“叫一辆车来，快，”她说道。

马车来了，她痉挛一般飞快下楼。回到家中，立即上床，命令任何人不许进门。她在床上躺了二十四小时，只许贴身女仆近前。女仆给她送了几杯桔叶茶。苏泽特听到女主人自怨自艾，并且撞见她明亮却带着黑圈的眼睛中饱含泪水。在绝望的眼泪中，她考虑了准备采取的决定。第三天，德·朗热夫人与她的代理人进行了一次谈话，大约是责成他作某些准备。然后她差人去请德·帕米埃主教代理官。等待他前来的时候，她给德·蒙特里沃先生写了信。主教代理官准时来到。他发现这位年轻的远房亲戚面色苍白，神情沮丧，但又颇有听天由命之意。那时大约下午两点。这位神妙的女性，在垂死的倦怠中，却显得从未有过的那么具有诗意。

“我亲爱的舅祖父，”她对主教代理官说道，“你八十岁的高龄使我请你前来。噢！你不要笑，我求求你。不要在遭到最大灾难的可怜女子面前笑吧！你是一个风流男子，我希望

你年轻时代的艳遇能够给你一些启示，对女人宽容一些。”

“一点宽容都没有！”他说道。

“真的么！”

“随便什么都能使她们兴高采烈，”他接口说道。

“啊！好吧，你是我们家族的中心人物。你可能是我与之握手的最后一个亲戚、最后一个朋友，所以我可以请你帮我办一件事。亲爱的主教代理官，请你给我帮个忙吧！这件事，我既不能请我父亲、我叔父德·葛朗利厄办，也不能求任何女人办。你大概能够理解我。我求求你照我的意思去办。然后，不管此行结果如何，都要将你办的这件事忘掉。我求你的事，就是带上这封信，到德·蒙特里沃先生府上，见到他，将信交给他。然后，你问问他，就象你们男人之间询问事情那样。你们单独相对时，那种诚实、情感，往往你们和我们在一起时就忘掉了。你问问他是否愿意看这封信。当然不是当你的面看，男人们某些激动的感情也是要瞒着别人的。为了使他下定决心，如果你觉得确有必要，我授权于你，对他说这关系到我的生死存亡。如果他肯……”

“怎么！你说‘他肯’！”主教代理官失声叫道。

“如果他肯看这封信，”公爵夫人颇有尊严地接口说道，“那就向他指出最后一点。你五点去见他，他今天是这个时间在家用晚餐，我知道。那好，作为全部答复，他应该前来看我。如果三个小时以后，到八点钟的时候，他还没有出门，一切也就都明白了。德·朗热公爵夫人定会从这世界上消逝。我不会死，亲爱的，不会。但是在这块土地上，任何人间力量都不

会再找到我。你来和我一道用晚餐，在我最后焦虑的时刻，至少有一个朋友协助我。是的，我亲爱的舅祖父，今天晚上就会决定我的一生。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我的一生只能是极其热烈的。好啦，不要说话，什么见解、想法之类的东西，我一点也不要听。咱们聊聊，笑笑吧！”她说道，向他伸出一只手。他吻了手。“让我们象善于享受生活直到死亡那一刻的两个老哲人那样！我要梳妆打扮起来，我要为你精心修饰一番。你大概就是最后见到德·朗热公爵夫人的人了。”

主教代理官默不作答，他施了礼，取了信，受人之托办事去了。他五点钟回来，见他的亲戚已穿戴完毕，十分考究，一言以蔽之，娇艳欲滴。客厅里仿佛为欢度节日一般装饰着花朵。晚餐菜肴精美。为这位老人，公爵夫人将头脑中的全部本事都施展出来，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动人。主教代理官一开始以为，这一切不自然的作法无非是年轻女子寻个开心而已。然而，他这位亲戚施展魅力的假魔术不时黯然失色。只见她忽而被骤然袭来的恐惧攫住，浑身颤抖，忽而侧耳细听。这时，若是他对她说：“你怎么啦？”

“嘘！”她就这样回答。

到七点钟，公爵夫人离开老人。她很快就回来了，但是衣着简直就象她的贴身女仆要出门旅行一般。她要这位晚餐的客人为她作伴，挽起他的胳膊，一头栽进一辆出租马车里。大约八点差一刻时，两人已经抵达德·蒙特里沃先生家门口。

这段时间里，阿尔芒在反复考虑这封信。信的全文如下：

我的朋友，我瞒着你，在你家呆了一会：我把我的信取回去了。

噢！阿尔芒，你我之间，不能这样冷漠，就是仇恨也不应如此。如果你爱我，就请你停止这种残酷的游戏。你这样会害死我的。过些时候，当你得知我是多么爱你的时候，你会后悔的。如果不幸我对你理解错了，你对我只有憎恶。憎恶既包含着蔑视，也包含着厌恶。那么，我就没有任何希望了：男人们一有了这两种情感，是不会改变的。不论这样想多么可怕，毕竟可为我漫长的痛苦带来一些安慰。你不会有朝一日感到悔恨的。悔恨！啊，我的阿尔芒，但愿我不要尝到悔恨的滋味！我会不会造成你唯一的恨事呢？……不，我不愿意告诉你，这会在我心中引起多么剧烈的痛苦。我会活着，却再也不能作你的妻子。我在意念中已经完全委身于你，现在我委身于谁呢？……委身于天主。是的，你曾经一度爱过的眼睛，再也不会看见任何人的面孔；但愿天主的荣耀合上这双眼睛！听过你的声音以后，我再也不会倾听任何人的声音；你的声音最初是那么柔和，而昨天又是那么可怕，我一直觉得你的报复就发生在昨天。但愿天主的话语耗尽我的精力！在天主的愤怒和你的愤怒之间，我的朋友，对我来说，将只有眼泪和祈祷。你可能想知道我为什么给你写信，唉！请你不要怪我吧：在我永远离开幸福的生活之前，我仍然抱着一线希望，我再次对幸福的生活发出一声叹息。我现在处于极可怕的心境中。作出一项重要抉择，使我的心灵感到平静！与此同时，我仍然感受到暴风雨最后的震荡。在这场使我对你如此依恋的可怕恋爱中，你是在一个优秀向导的带领下，从沙漠走向绿洲。我呢，我是拖着双脚，步履艰难地从绿洲走向沙漠。你就是我的无情的向导。我向幸福投过最后几瞥，忧郁感伤之情，惟有你，我的朋友，才能理解。也只有在你的面前，我可以自怨自艾而不脸红。如果你使我如愿以偿，我会心花怒放；如果你无动于衷，我就去补赎我的罪过。总而言之，一个女子，希望带着一切高

尚的情感留在她心爱的人记忆之中，岂不是很自然的么？噢！我唯一的亲爱的人！让你的心上人与她的信仰一起埋葬吧，你会觉得她的信仰是伟大的。你对我如此严厉，促使我三思。自从我真正热爱你以来，我自认为并不象你设想的那么有罪。请你听听我的自我辩护吧，这是我早就应该做的。你是我世间的一切，至少也应该给予我一刻的公正。

从我自己的痛苦中，我明白了，我卖弄风骚曾使你多么痛苦；但是那时我对爱情完全无知。你知道这种折磨的奥秘，于是也迫使我忍受这痛苦的折磨。在你最初给予我的八个月时间里，你丝毫没有让我爱上你。为什么呢，我的朋友？我说不清，这比我向你解释为什么我爱你更不容易。啊！当然，看到自己成为你热情洋溢话语的对象，接受你火一般燃烧的目光，我很得意。但是我仍然冷若冰霜，没有动情。我那时根本不是女人，既体会不到我们这个性别的忠诚献身精神，也没有体验到女性的幸福。是谁的过错呢？假如我毫无训练地束手就擒，你难道不会蔑视我么？也许，委身于人而自己没有得到任何快乐，是我们女性最高尚的行为？也许沉湎于熟知而又热烈追求的享受之中，没有任何价值？唉！我的朋友，我可以告诉你，当我为你精心打扮的时候，这些念头都曾来到我的脑际。可是我已经觉得你那样崇高，我不愿意你出于怜悯给我爱情……我刚才写了什么？啊！我从你家取回了我的全部信件，将它们付之一炬！信烧着了。信中表露的爱情、激情、疯狂……你永远也不会了解了。我不想说了，阿尔芒，到此为止，关于我的感情，我不想再对你说什么。如果我的愿望不能心心相通地得到理解，我，一个女子，同样也不能再接受你出自怜悯给我的爱情。我希望要么被不可遏制地爱着，要么被无情地抛弃。如果你拒绝看这封信，就把它烧掉好了。假如你读了信，三小时以后你还不是

我唯一的永远的配偶，知道这信在你手中，我也丝毫不感到羞耻：绝望之中我仍是高傲的，这会保证在我头脑中将一切侮辱置之度外。我的结局将与我的爱情相称。至于你，尽管我活着，但在这块土地上，将再也见不到我。每当你想到，有一个女子，再过三小时，之所以还呼吸，就只是为着将她的柔情慷慨相赠的时候；每当你想到，有一个女子，被无望的爱情所吞噬，她并非对两人共享的欢乐念念不忘，而是对不为人赏识的情感始终不渝的时候，你就会浑身发抖。德·拉瓦利埃公爵夫人①，见她的魅力烟消云散时，为失去的幸福而哭泣；德·朗热公爵夫人却为自己的哭泣而感到幸福，并且还将对你保持魅力。是的，你会怀念我的。我深深感到自己不属于这个世界，你向我证明了这一点，我很感谢你。永别了，你将丝毫触摸不到我的刀斧；你的刀斧是刽子手的刀斧，我的刀斧是天主的刀斧。你的刀斧杀人，而我的刀斧救人。你的爱情会死亡，它既不能忍受蔑视，也不能忍受嘲讽；我的爱情可以忍受一切而不减弱，它永远是生机勃勃的。啊！你自认为如此伟大，我可以用柔弱天使平静而又具有保护性的微笑压倒你，羞辱你。我感到伤感的快乐！柔弱的天使拜倒在天主的脚下，取得了以天主的名义照看人们的权利和力量。你只有过转瞬即逝的冲动；而可怜的修女将用她热切的祈祷不断地指引着你，永远用神圣的爱的翅膀庇护着你。我对你的答复已有预感，阿尔芒，我与你相约……在天国相见。朋友，强大和弱小天国都是同样接纳的。二者都是痛苦。想到这里，使我接受这最后考验的惴惴不安心情平静了下来。我现在是这样的平静，以致我担心，如果不是为了你我才离开人世，我就会不再爱你了。

安东奈特

---

① 德·拉瓦利埃公爵夫人（1644—1710），曾受路易十四宠爱。

“亲爱的主教代理官，”抵达蒙特里沃家门口时，公爵夫人说道，“劳驾你去问一问门房，他是否在家。”

主教代理官象十八世纪的男子一般惟命是从，走下马车。回来时对他的亲戚说了一声“在”。这个“在”字使她浑身一震。听到这个字，她抓住主教代理官，与他握手，让他亲吻了她的双颊，然后请他走开，既不要窥探她的去向，也不要试图保护她。

“可是你不怕路上行人吗？”他说道。

“谁对我都不会不尊重的，”她回答道。

这就是时髦女郎和公爵夫人的最后一句话。主教代理官离她而去。德·朗热夫人站在门口，用皮大衣裹紧身体，等待着时钟敲响八点。时间到了。这不幸的女子又宽限十分钟，一刻钟。她希望这一推迟又是一次对她的羞辱。最后，她的信念破灭了。她情不自禁地感叹道：“啊，我的天主！”离开了这不祥的门槛。这是加尔默罗会修女的第一句话。

蒙特里沃正与几位朋友晤谈，他催促他们快些结束。可是他的挂钟慢了。公爵夫人被冷静的狂怒卷走，徒步在巴黎的街道上狂奔时，他才走出家门到德·朗热公馆去。她走到地狱街时，痛哭起来。在那里，她最后一次凝望烟雾弥漫、喧嚣、万家灯火的红云笼罩着的巴黎。然后她登上一辆出租马车，走出这座城市，一去不复返。德·蒙特里沃侯爵来到德·朗热公馆，根本没有见到他的情妇，以为又受了愚弄。他跑到主教代理官家里。主教代理官正在换室内便衣，一面想着他那漂亮亲戚的幸福情形。他接见了侯爵。蒙特里沃用凶猛的

目光看了他一眼，目光中射出无论男女都会极度震惊的闪电。

“先生，你们是有意搞什么恶作剧么?”他大叫起来，“我从德·朗热夫人家来，她的仆人说她出门去了。”

“这一定是由于你的过错酿成了大祸，”主教代理官回答道，“我走的时候，公爵夫人还在你家门口……”

“几点钟?”

“八点差一刻。”

“告辞了，”蒙特里沃说道，立即火速赶回家中，询问门房是否傍晚时在门口见过一位妇人。

“见过，先生，一位漂亮的妇人，似乎很烦恼的样子。她象玛德莱娜一样默默地流着泪，象长矛一般站得笔直。后来她说了一声‘我的天主啊!’就走了。请您别怪罪，我老伴和我都在这里，她不知道。那一声‘我的天主啊!’简直让我老伴和我心都碎了。”

短短几句话，顿时使这位刚强男子面无血色。他给德·龙克罗尔先生写了一封短笺，立即派人送至他家中。他自己返身上楼回房。将近午夜时分，德·龙克罗尔侯爵来到。

“怎么啦，我的好友?”一见将军，他就劈面问道。

阿尔芒将公爵夫人的信拿给他看。

“后来怎么样了?”龙克罗尔问他。

“她八点钟的时候在我家门口，八点一刻就不见了。我失去了她，可是我爱她!啊!如果我的生命属于我自己，我早就叫我的脑袋开花了!”

"不要这样！不要这样！"龙克罗尔说道，"镇静一下。公爵夫人们不会象鹡鸰鸟一样飞走的。她一个小时走不了三里①。明天，我们每小时走六里！"

"啊！见鬼！"他接下去又说，"德·朗热夫人不是一般的女子。我们明天全骑马去。明天白天我们会从警察那里了解到她往什么方向去了。这些天使没有翅膀，她必定要叫马车。不管她已经上路或藏身巴黎，我们一定要找到她。不是可以打旗语，不用追踪就将她截住么？你一定会幸福的。不过，我亲爱的老弟，你犯了错误，象你这样意志坚强的人或多或少都会做这种错事。你们用自己的灵魂去衡量别人的灵魂，不知道绳子绷紧到什么程度，会把人情绷断。为什么你刚才对我只字未提呢？如果你对我说了，我一定会告诉你：一定要准时。"

"明天见吧，"他与德·蒙特里沃握手，又加了一句，"能睡的话，睡吧！"

可是，包括政治活动家、君主、大臣、银行家在内，总之，凡是人类权势所能赋予社会的一切最强大的手段，都使用上了，也是枉然。无论是蒙特里沃还是他的朋友们，都未能找到公爵夫人的踪迹。显然她已经进了修道院。蒙特里沃决心自己搜遍或叫人搜遍全世界的修道院。即使要送掉整整一座城市居民的性命，他也要找到公爵夫人。为了给这位不同寻常的人说句公道话，有必要指出，他狂热迷恋的心情每日有增无

① 法国古里，一里大约相当于四公里。

减，一直持续了五年之久。到了一八二九年，德·纳瓦兰公爵才从一个偶然的机会得知，她的女儿以朱莉亚·霍布伍德夫人贴身女仆的身分到西班牙去了。她在加的斯与这位夫人分手的时候，朱莉亚夫人并未发觉卡罗琳娜小姐就是那位突然失踪、使整个巴黎上层社会手忙脚乱的著名的公爵夫人。

在加尔默罗会修道院的木栅边，并有修道院院长在场，两位情人久别重逢。他们心中激荡着的情感，现在应该一目了然了。双方心中所唤起的强烈感情，自然可以使这段艳史的结局得到解释。

第四章　天主了结风流债

到了一八二三年，德·朗热公爵去世，他的妻子已经自由。安东奈特·德·纳瓦兰在地中海的一方小洲上过活，爱情已使她未老先衰。但是教皇可以解除泰蕾丝修女的誓愿[1]。付出了多少爱情换来的幸福之花可以为这对情人开放了。怀着这样的心思，蒙特里沃从加的斯日夜兼程奔到马赛，又从马赛奔到巴黎。他抵达法国数月之后，一艘全副武装的双桅横帆商船从马赛港出发，朝西班牙驶去。这艘船是好几位知名人士租来的，差不多都是法国人。他们对东方怀着狂热的兴趣，打算到东方各地去游历一番。蒙特里沃对这些国家的风土人情了解甚多，使他成为这些人不可多得的旅伴。他们要求他

① 指进修道院时对神许下的贫修、贞洁、顺从等三愿。

同去，他也同意了。国防大臣任命他为少将并将他安插进了炮兵委员会，为他此行提供了方便。

双桅帆船启航二十四小时后，在西班牙海岸某岛屿西北停泊。这艘船本来经过精心挑选，船体机身航海性能良好，桅帆轻巧，因此能够在距离礁石大约半海里的地方抛锚而毫无危险。有礁石的这一侧，是绝对无法靠岸的。如果渔船和当地居民远远望见帆船在这里停泊，他们先是根本不会担心受怕；后来，也轻而易举地为停船找到了理由。靠近岛屿以前，蒙特里沃叫人挂起美国国旗。雇到船上干活的水手是美国人，只会讲英文。蒙特里沃先生的一位伙伴将他们全部载上一只小艇，带领他们来到小城中一家旅店。在旅店里，他让这些人一直处于酩酊大醉状态，舌头动弹不得。然后他对人说，双桅帆船上坐的是探宝的人。这种人在美国因异想天开而十分著名，该国有一位作家还专门描述了他们的事迹①。这样，船只停在礁石中就得到了足够的解释。这个自称为水手长的人说，船主和船员在这里寻找一七七八年沉没的一艘大帆船②的残骸，船上有从墨西哥启运的珍宝。旅店老板和地方当局也就不再多问。

阿尔芒和忠心耿耿助他一臂之力促成他这艰难之举的朋友们，首先考虑到，无论用武力还是用巧计，从小城这一侧将泰蕾丝修女解救出来或劫走，都无法成功。于是这些胆大包

---

① 估计这里指的是菲尼摩·库柏，他十六岁便上船，写过三部关于航海的小说。

② 这是一种旧时西班牙殖民者专门用来运输所掠金银的船。

天的人一致商定，从难处着手①。他们打算就从看上去完全不可逾越的地方开辟一条通道直达修道院，象拉马克将军强攻卡帕雷岛一般征服大自然②。蒙特里沃当年曾参加那次令人难以置信的远征。在当前情况下，岛屿尽头峭壁般的花岗岩，比起当年卡帕雷岛的花岗岩来，可供蒙特里沃手攀脚踏之处还要少；对他来说，似乎修女们比当年的哈得孙·洛沃爵士更为可怕。劫走公爵夫人搞得满城风雨，将会使这些人蒙受耻辱。象海盗那样，将城市、修道院围困起来，不给他们的胜利留下一个见证人，与此也相差无几。对他们来说，此举只有两条路可循：要么搞一场大火，刀兵之灾，惊动整个欧洲，却让人对犯罪的原因摸不着头脑；要么神不知鬼不觉地将人劫走，叫修女们确信是魔鬼登门。动身以前在巴黎召开的秘密会议上，取胜的是后一个方案。为使此举圆满成功，进行了周密的设想。这些对巴黎的享乐已经厌倦的人，这次大概会得到一次真正消愁解闷的机会。

一艘类似独木舟的小船，轻便异常，马来亚款式，马赛制造，使他们得以在礁石中继续航行，直到再也无法通过的地方。两条用钢丝拧成的缆绳，相距几尺远，平行拉起，钩在反方向的斜面上；从缆绳上要滑过箩筐，也用钢丝编成，如同在中国一样，当作从一块岩石到另一块岩石的桥梁。缆绳与箩筐配套成龙，就这样将座座礁石连接起来，犹如某些蜘蛛往来

① 法语直译为：抓住牛角制服雄牛。

② 拉马克(1770—1832)，法国将军、政治家。一八〇八年，他经过十二天的围困和攀登险山之后，从英国人手中夺得卡帕雷岛。

其间的蛛丝，蜘蛛正是这样将大树团团围住。从历史上说，是最善于模仿的中国人首先仿效了这种本能的作品。无论是惊涛骇浪，还是海上随时发生的变化，都无法破坏这脆弱的工事。缆绳相当灵活，其弧度经瑟堡海港不朽的创始人、已故加香工程师①仔细研究，足以对付惊涛骇浪。这条学问高深的曲线，一越过它，凶猛的流水便无能为力。这条曲线是由天才的观察家根据大自然的秘密尚不能解释的一条规律确定下来的，这也几乎是整个人类天才之所在了。

船上只留下德·蒙特里沃先生的伙伴们。肉眼无法看见他们。经过这里的船只，水手们从上甲板顶上用最好的望远镜瞭望，也不会发现混杂于礁石之间的缆绳和藏身于岩石之间的人。经过十一天的预备工程，这十三个人妖，抵达位于海面以上三十多图瓦兹②的岬角脚下。这岬角的山石，对于人来说，其难以攀缘的程度，大概与老鼠在一只完整瓷花瓶肚儿的光滑外缘上爬行相差无几。幸亏这巨大的花岗岩块已经开裂。裂缝的两侧上下笔直，有如直线。他们便在裂缝里每隔一尺钉进大木楔。这些无畏的干将们又在木楔中嵌进铁钩。铁钩事先早已备好，另一端为一铁杆，上有孔。将一块块踏板固定在铁杆上。踏板为极轻的松木板做成。一根桅杆，同岬角高度相同，下端嵌在海滩下面的岩石里，上开一槽口。踏板正好可与这槽口相接。其中有一人，是学识渊博的数学家，他不愧为这些实干家的一员，巧妙地计算出了从桅杆顶部到底部逐

① 加香在拿破仑时代修建了瑟堡港。

② 图瓦兹是法国旧长度单位，一图瓦兹约等于1.949米。

步将一块块踏板移开所需要的角度，以便以桅杆中部为起点，将上一部分踏板成扇形展开时正好抵达岩石顶端；下一部分踏板情形也相同，只是方向相反。这个阶梯，轻得出奇，又十分坚固。为造它，花了二十二天工夫。一张磷纸，一夜工夫，加上大海的波涛，便足以使其一切痕迹永远消逝。这样，内情就绝对不可能泄露出去，任何追寻闯入修道院的人的企图，终将是徒劳。

岩石顶端有一块平地，四面均为悬崖峭壁所包围。十三个陌生人，从桅楼顶上用望远镜察看地形时，认为上面虽然凸凹不平，他们仍有把握，能够轻而易举地抵达修道院的花园。园中树木相当茂密，可提供稳妥可靠的隐身之地。可能到了那里以后，才能决定用什么办法将修女劫走。已经花费了如此大量的心血，他们不希望由于偶尔被人发现，功败垂成，只好等到下弦月最后消失以后再动手。

整整两夜，蒙特里沃披着大衣，躺在山岩顶上。修道院里晚祷和晨祷的唱经声在他心中激起无法言喻的狂喜。他一直走到墙边，以便能够听到管风琴的音乐，并极力在众声中分辨出那一个嗓音来。尽管十分寂静，空间的距离却只容许音乐模糊不清的音响达到他的耳际。这是多么甘美的和谐呀！再也感觉不到演奏中的瑕疵。从中显示出来的纯洁的艺术意念，既不要求心灵努力倾听，也不要求费神理解，却与心灵相通。这又勾起阿尔芒多么可怕的回忆！在这音乐微风的吹拂中，他的情爱又整个地迸发出来，他希望从空中传来幸福的诺言。最后一夜，他一连数小时，双眼一直凝望着一间居室没有栅栏

的窗户。在这悬崖峭壁上，栅栏并无必要。他看见那间居室彻夜亮着灯光。于是，那种常常很对但也常常搞错的内心直觉，向他喊道："她就在那儿！"第二天早晨，太阳还未升起，他便走下山岩。

"她肯定就在那儿，明天，她就是我的了！"他自言自语道，将许许多多快乐的心思与缓缓敲响的钟声糅合在一起。多么稀奇古怪的心境！这个修女，爱情的剧烈痛苦使她憔悴，泪水、斋戒、少眠、祈祷使她未老先衰。这个饱经风霜的二十九岁的女子，他更加狂热地爱着她，远远胜过他从前爱那个轻浮的少女，二十四岁的女子，空气中的女精灵。高尚的苦难或激烈的情绪动荡在女子脸上刻下美妙动人的表情，性格刚毅的男子难道不是生性容易为这种表情所吸引么？有的男子感到自己内心深处有一股永不枯竭由慰藉和柔情合成的清泉，需要泼洒在一个因柔弱而更加妩媚、因感情而变得坚强的女性身上。对他们说来，痛苦悲伤的女子，其美貌岂不是最能牵动情怀么？娇嫩、鲜艳、连成一体的美，一言以蔽之，"漂亮"，具有庸俗的诱惑力，庸俗的人会上钩。有些女性的面容，爱情在痛苦的皱褶之间，在忧伤的残迹之中甦醒。蒙特里沃大概是喜欢这种面容的。一个情人，用他充满强烈欲望的声音，难道不会使一个全新的生命迸发出来么？这个新生命，年轻，生机勃勃，只是为了他才破壳而出。那旧壳，在世人看来已破碎不堪，在他看来，却极其美丽。他岂不是占有了两个女子么？一个，在别人眼中，苍白、憔悴、悲伤；另一个，是自己心上的女子，其他任何人都看不见，是一个用感情来理解生活的天使，

她的全部光辉，只是为了庄重的爱情才显示出来。将军离开他的哨位以前，听见从这间居室中传出微弱的音符，音色柔和，充满了温情。他回到山岩下面，见他的朋友们都在那里。他对他们说，他有生以来从未感受过如此令人心醉神迷的快乐。寥寥数语，饱含着虽然极力守口如瓶却又能感染人的激情。郑重其事地表达激情，一般人总是很尊重的。

第二天晚上，十一位忠心耿耿的战友在黑暗中登上山岩顶端，每人携带匕首一把，巧克力一份，以及盗贼这一行所需的一切器具。到了修道院的围墙边，他们使用预先造好的梯子，越过围墙，进入修道院的墓地。蒙特里沃一一认出了从前他去接待室时经过的拱顶长廊和接待室大厅的窗户。当场他制订出计划，并且得到了大家的赞同。从接待室的窗户投进来的光线，照亮了加尔默罗会修女所占用的那部分。就从这窗户进去，打开一条通道，进入过道，看看是否每间居室门上写有人名。走到泰蕾丝修女的居室，趁她熟睡之机闯进去，塞住她的嘴巴，将她捆绑起来，劫走。这些人除了具有苦役犯的胆大和灵巧以外，又有上流社会的人所独具的知识。为了不让出声，他们可以毫不在乎地攮一匕首。对他们来说，这个行动计划的每一部分都不难办到。

花了两小时的时间，将窗上的铁栅锯断。三个人在外面警戒，两个留在接待室中。其余的人，赤着脚，在修道院的内院等距离拉开。蒙特里沃躲在一个年轻人身后进入内院。这人叫亨利·玛赛，是他们当中最机灵的人。为谨慎起见，他穿了一件与这一修道院的道袍十分相象的加尔默罗会修女道

袍。假修女和蒙特里沃抵达宿舍区时，挂钟敲了三点。他们迅速将各居室情形侦察完毕。听听没有一点动静，便借助于一盏昏暗的灯，去查看门口的名字。幸亏每扇门上都写着名字，每个名字上还伴有信仰狂热的警句、圣徒和圣女的肖像。这都是每个修女对自己生活的新角色书写的题辞，揭示出每个人最后的意念。到了泰蕾丝修女的居室门口，蒙特里沃读到这样的题辞：Sub invocatione Sanctae matris Theresae！①格言是：Adoremus in œternum。②蓦地，他的伙伴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让他看从门缝里露出一缕强光，这光线照亮了过道的石板地面。这时，龙克罗尔先生赶上了他们。

"所有的修女都在教堂里，开始举行追思祭礼了，"他说道。

"我留下，"蒙特里沃答道，"你们撤到接待室去，关上这过道的门！"

他让假修女放下面纱，给他作前导，迅速窜入室内。他们看见，在修女居室的前厅，已经死亡的公爵夫人，放在她的床板上，停在地下，两只蜡烛照亮了她。蒙特里沃也好，玛赛也好，两人都说不出一句话来，也没有发出一声叫喊。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后来，将军作了一个手势，那意思是：扛走她！

"快逃！"龙克罗尔喊道，"修女仪式行列开始行进，你们马上就要被发现了！"

---

① 拉丁文：圣女泰蕾丝保佑。

② 拉丁文：永远崇拜（或永远爱慕）。

强烈的欲望会使动作变得魔术一般快。当修道院院长在前，修女们随后，向这里走来，准备将泰蕾丝修女尸体运走的时候，死者已被飞速带到接待室，从窗户递出去，运到了墙角下。负责看守死人的修女，冒冒失失到死人房间里去翻箱倒柜，想要了解其隐秘，而且那么专注地进行搜查，竟然丝毫没有听见外面的动静。待她出来，尸体已不见了，她不免大惊失色。吓得目瞪口呆的女人们还没有想到要四下找寻时，一条绳索已将公爵夫人放至山岩脚下，蒙特里沃的伙伴们已将他们的工程毁掉。到了早晨九点钟，阶梯也好，缆绳桥梁也好，均已踪迹全无。泰蕾丝修女的遗体已经运到船上。双桅帆船开到码头上将其水手装运上船，当天就无影无踪了。蒙特里沃独自一人留在他的舱室里，与安东奈特·德·纳瓦兰为伴。一连数小时，她的面孔善意地为他放射出极为美丽的光辉，这是死亡赋予我们的遗体以特有的平静之故。

“啊，这个么，”蒙特里沃重新在上甲板出现时，龙克罗尔对他说道，“从前，她是一个女人；现在，什么都不是了。咱们往她两只脚上各拴一个圆炮弹，把她扔到海里去吧！你想起这事，也就象我们想到童年时读过的一本书那样算了！”

“对，”蒙特里沃说道，“这无非是一首诗罢了。”

“你现在精明了。从今以后，你尽可以有激情；但是爱情，必须学会将它放在合适的地方。只有一个女人最后的爱情才能满足一个男人的初恋。”

一八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于日内瓦莱韦克草地

金眼女郎

献给画家欧也纳·德拉克洛瓦①

第一章　巴黎容颜

巴黎市民的一般容貌，无疑应列为世界上集恐怖之大成的景象之一。有的苍白羸弱，有的面黄肌瘦，有的颜色黑紫，看上去丑陋不堪。难道巴黎不是一片广阔的田野，不断为个人利害的暴风雨所荡涤么？在个人利害的暴风雨中，一群群男男女女象旋风一样打着转，死神前来收割，其频繁更甚于别处；然而死了一茬，又重新生出一茬，密密麻麻，一如往日；人的面孔，歪歪斜斜，扭曲变形，每一个毛孔都流露出狡诈和贪欲，他们的头脑中正塞满了这些毒素。其实这不是面孔，而是地地道道的假面具：有软弱的假面，强权的假面，贫穷的假面，快乐的假面和虚伪的假面。每个人都身心疲惫，急切的贪欲给他们打上了无法磨灭的烙印。他们追求什么呢？金钱，还是享乐？

如果仔细观察观察巴黎的灵魂，对其僵尸一般的面容，便

① 欧也纳·德拉克洛瓦（1798—1863），法国著名画家。

可找到原因，得到解释。巴黎的容颜只有两种年龄之分：要么是青年，要么是老年。青年面色苍白，没有一丝血色；老年涂脂抹粉，竭力要显得年轻。看到这仿佛从墓中出土的市民，不大注意思考的异乡人，首先会对这个都城产生一股厌恶情绪。可是，这都城乃是一个荒淫享乐的大工场，过不了多久，这些异乡人自己也不能自拔，陷在这里心甘情愿地去学坏了。

巴黎人面孔这种恶魔似的颜色，如果从生理学上来解释，三言两语便已足够。说巴黎是人间地狱，并非仅仅是个玩笑。这个字眼，还是请你当真吧！确实，这里一切都浓烟滚滚，一切都在燃烧，一切都火光闪闪，一切都在沸腾，一切都冒着熊熊的火焰，蒸发，熄灭，然后重新燃烧起来，火星飞溅，噼啪作响，最后燃烧净尽。任何别的国度，生活都不会比这里更热火朝天，更炙热灼人。这个社会自然物时时处于熔融状态。每当它干完了一桩事，就仿佛自言自语道："来，收拾下一个！"正象大自然如此自忖一般。这个社会自然物与大自然一样，也要管到花鸟鱼虫，也从它那永不停息的火山口，喷射出熊熊的火焰。

这个聪敏、好动的民族，每一个部族都有其独特的外貌。我们首先指出不同程度上使每个人面色灰暗，苍白，发青还是变得黑紫的一般原因，然后再分析形成每个部族独特外貌的具体原因，可能更好一些。

巴黎人对什么都感兴趣，其结果是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他们的面庞由于经常揉搓遭到磨损，脸上没有任何情感来左右，于是，就象房屋的粉墙落上各种烟尘一样，变成灰溜溜的了。

确实，巴黎人不论年纪多大，都象孩子一样生活，第二天怎么打发，头天全不考虑。对什么事都唧哩咕噜地抱怨几句，对任何事情都能来点自我安慰；嘲笑一切，忘却一切；什么都想要，什么都尝试尝试；可以十分狂热地干某一件事，也可以象抛弃自已的袜子、帽子和财产一样，毫不在乎地甩开一切：如王位、战功、荣誉、偶像等等，也不管这偶像是铜的还是玻璃的。在巴黎，任何情感都抵挡不住世事的冲击，世事的激流迫使人们去进行搏斗。这种搏斗使各种情欲都大大减弱：爱情变成了一种欲望，仇恨成了没有行动的意图。这里，真正的亲属惟有一千法郎一张的票子；除了当铺，便没有别的朋友。这种普遍的听之任之、马马虎虎、随随便便的态度，产生的必然后果便是：在客厅中也好，在大街上也好，无论是蠢货还是坏蛋，无论是机智聪敏的人还是正直诚实的人，没有什么人是多余的，也没有什么人绝对有益或绝对有害。政府也好，断头台也好，宗教也好，霍乱也好①，什么都可以容忍。对这个世界，你总是挺合适；而这个世界，也永远不缺你这个人。

这是一个没有习俗、没有信仰、没有任何情感的国度。然而，各种情感、各种信仰和各种习俗又从这里开端，在这里终结。那么，主宰这个国度的是谁呢？是金钱和享乐。请你以这两个词为指路灯，走遍这个庞大的粉墙樊笼，这个污泥浊水遍地流淌的蜂巢吧！使这个樊笼蜂巢动荡不安、波澜起伏、饱受磨难的，正是金钱和享乐这两个词所代表的思想。请你循

---

① 一八三二年春，巴黎曾发生霍乱传染。

着蜿蜒曲折的小径前进吧！请你首先来看看、仔细端详一下一无所有的人们。

这就是工人，无产者，靠动脚、动手、动舌头、动腰背、动仅存的一只手臂、五个手指来活命的人。好，这一类人，大概是首先要节省自己生命的组成物质的。他已经超载，将自己的老婆缚在机器上，将自己的孩子也用上、钉在一个齿轮上了。工匠们，不知道属于哪一条纬线，然而每每他们一摇，就会使整个下层人民动荡起来。他们用自己的双手，旋出描金流彩的瓷器，缝制出礼服和裙袍，制造铁器，削薄木料，冶炼钢铁，纺织棉麻，加工出的铜器如绸缎一般光亮照人，给水晶装饰上花彩，模拟花朵，毛衣上绣花，驯养马匹，编织吊综系具和绦带，切割铜板，油漆马车，将老榆树弯成圆形，将棉花纺成纱，吹制玻璃器皿，刻蚀宝石，磨光金属，将大理石雕成枝叶，将石块精雕细刻，给各种思想梳妆打扮，将各种东西染上颜色、漂白或染黑。工头向这些流血流汗、意志坚强、专心致志、耐心细致的人们走过来了，或者以城市莫名其妙的需要的名义，或者以人称之为投机的魔鬼声音，向他们许诺一份极高的工钱。

于是，这些四只手的动物便熬起夜来，吃苦受累，死干活干，起誓发愿，饿着肚皮，四处奔波。金钱引诱着他们，为了赚钱，每一个人都搞得精疲力尽。每个星期一，他们便成了一日的阔佬①。他们毫不考虑此后的日子，贪婪地追求享受，以为反正可以象画家依靠他的调色板那样，靠自己的臂膀再去赚

---

① 一般星期一是发工资的日子。

钱。于是他们到酒馆中将金钱随意挥霍净尽。这些下等酒馆，简直构成了城市脏污的围墙。这是最厚颜无耻的维纳斯的腰带，刚刚束好，又重新解开。市井小民周期性的财富，就和丢在赌场上一样，丢在这里。这些人原是干活时稳稳当当，享乐时也如狼似虎的。一周之内有五天，巴黎的这一部分，十分活跃，从不休息！他们从事各种活动，有的使人扭曲变形，有的使人长肥发胖，有的使人消瘦、苍白，有的使千百个创造性意念迸发而出。此后，他们的享乐，他们的休息，就是令人倦怠的大吃大喝，直到搞得人意志消沉面如死灰，酩酊大醉面色苍白，或消化不良面黄肌瘦。这种荒唐的生活只持续两日，然而却夺走了未来时日的面包，一周的菜汤，妻子的裙袍，褴褛的婴儿襁褓。

这些人，大概本来也是风流俊美的，因为每一个人都有其相对的美丽动人之处。但是，他们自童年时代起，便加入了卖力气的队伍，处于鎯头、铁剪、织机的统治之下，很快就成了伏尔甘[1]。对这个丑陋而强壮的种族来说，其丑无比却力大无穷的伏尔甘，难道不正是它的象征么？这个种族，有了不起的机械头脑，干起活来耐心细致，百年中有一日会狰狞可怕，象炸药一般一触即燃。酒精已使他们对于革命的烈火早有了思想准备。他们相当机敏，只要碰到一个似是而非的字眼，在他们看来意味着“金钱和享乐”，他们就会燃烧起来！有人伸出手去讨钱，有人伸出手去接受合理的工钱，有人伸手接受付

[1] 伏尔甘为罗马神话中之火神，外貌丑陋不堪。

给巴黎各式卖淫的五个法郎，总之，接受来路正当或来路不正的金钱。如果将这些人全部包括在内，巴黎下层人民共有三十万人。假如没有那些下等小酒馆，政府岂不每个星期二都要被推翻？幸亏每个星期二，这些市井小民都痴痴呆呆，还没从享乐中清醒过来，就又囊空如洗，回去干活，光啃面包了。提前创造物质的需要，是他们的动力，对他们来说，这也习以为常了。

这帮小民也有他们自己的圣贤，他们自己的完人，他们自己不为人知的拿破仑。这些人最完美地体现了小民的力量，他们的生活概括了这帮小民的社会地位。他们在生活中，将思想和行动结合起来，主要并非为了将欢乐投入生活之中，而是为了调节痛苦的作用。

某种巧合造就了一个克勤克俭的工人，偶然又赋予他一个念头，他展望了未来，遇到了一位女子，作了父亲。经过数年的节衣缩食，他经营起衣帽用品小买卖，租下一间店铺。如果他在前进的道路上，既没有发生疾病，也没有染上恶习使他半途而废，如果生意也还兴隆，那么这种正常生活的简单模式，当如下述。

首先，请诸位向这位巴黎行动之王致敬。时间和空间，都已乖乖听命于他。对！请诸位向这硝石与瓦斯组成的造物致敬！他整夜辛苦，为法兰西生产子女，白日里又为其同胞的方便、荣耀和享乐忙得不可开交。这个人解决了一人多能的问题，一个人能同时满足可爱的妻子、家庭、《宪政报》、办公室、国民自卫军、歌剧院、上帝的需要，但其目的则是将《宪政报》、

办公室、歌剧院、国民自卫军、女人和上帝都转化为金钱。总之，请诸位向这位无可指摘的身兼数职的人致敬！

他每天早上五点钟起床，如飞鸟一般穿过他家与蒙马特尔大街之间的空间。不论是刮风还是下雨，也不论雷声隆隆还是大雪纷飞，他都准时到达《宪政报》报馆，等待着他投标得来的那捆报纸。他贪婪地收下这口政治饭，扛起就走。九点钟时，他已回到家中，跟老婆调笑打趣，从她那里偷得一个结结实实的亲吻，呷着一杯咖啡，或者对孩子吹胡子瞪眼。十点差一刻，他出现在区公所。到那以后，他好似鹦鹉栖在木棍上一般，坐在巴黎市政府提供的一张靠背椅上，对全区的死亡和出生进行登记，一直干到下午四点。他干这活，既不流一滴眼泪，也没有一丝笑容。这个区里的幸福也好，不幸也好，都从他的鹅毛笔管下端悄然流逝，正象《宪政报》的思想不久之前在他的肩膀上移动一样。什么都不会使他动心！他总是勇往直前，他的爱国主义思想从报纸上原封不动地照搬而来；别人说什么，他从不反驳；他和大家一起欢呼或者鼓掌，过着燕子一般忙忙碌碌的生活。

他家距本区教堂只有两步路。举行盛大仪式的时候，他可以将自己的位置让给额外增加的人，自己到教堂的唱诗池去唱《安魂曲》。星期日和节日时，他是唱诗池最漂亮的装饰品，最引人注目的歌喉。他唱得十分卖劲，大嘴都扭歪了，发出雷鸣般的震响、欢快的“阿门”。他是歌手。

下午四点，他总算从公务中解脱出来了。这时，他出现在西岱岛上最赫赫有名的店铺里，以便给这里撒播喜悦和欢乐。

见他的老婆兴高采烈，他没有时间嫉妒。他是一个实干家，而不是感情丰富的人。所以，他一到，便挑逗站柜台的小姐们。这诸位小姐，眼睛滴溜溜地转，吸引了大批顾客。他在华丽的服饰、头巾、心灵手巧的女工加工制作的细布花呢之中转来转去，尽情调笑。或者，更常见的情形是，晚饭之前，他给店铺办一件具体业务，誊写一张日记账，或者将已经过期尚未支付的票据送到执达员手中。

每隔一天，六点钟，他准时到达自己的另一岗位。他是合唱队的终身歌唱性男低音①。他来到歌剧院，随时准备担任士兵、阿拉伯人、囚徒、野蛮人、农夫、幽灵、蛮不讲理的人、花花公子、魔鬼、圣贤、奴隶、黑脸或白脸的阉奴等各种角色。在制造欢乐、痛苦、怜悯、惊讶上，在发出千篇一律的叫喊或者缄默无语、狩猎、角斗上，在表现罗马或埃及上，他都是行家里手。但是，in petto②，他始终是小店老板。

夜半时分，他又成了好丈夫，男子汉，温柔的父亲。他钻进双人床的被窝，歌剧院女神们令人可望不可即的形体仍在他的想象中萦绕，上流社会的下流行为和塔格利奥尼③的大腿令人心荡神驰的旋转，都反过来使夫妻恩爱获益匪浅。总之，他睡觉时，很快就能入睡，就象一辈子紧赶慢赶一样，赶紧将睡眠这桩事了结拉倒。这难道不正是运动造就了人，人则体

① 这是对男中音与男低音之间的声部的旧称。

② 意大利文：暗中，内心深处。

③ 塔格利奥尼(1804—1884)，意大利女舞蹈演员。她于一八二七年出现在巴黎歌剧舞台上，红极一时，轰动整个欧洲。

现了空间和文明社会的普洛透斯①么？这个男子便囊括了历史、文学、政治、政府、宗教、武艺，一言以蔽之，一切。

这难道不是一部活生生的百科全书、一张古怪的图表，象巴黎一样不断运动、永不停息么？他身上，什么都当腿使唤。在如此繁忙的劳作中，任何人的面容都无法保持纯洁无瑕。据某些相当富有的哲学家说，酒量不断增加而将肠胃烧坏，三十岁上便了结一生的工人，说不定人家还觉得他比衣帽店老板更幸福些。前者猝然暴死，后者却零星受罪。正如别人从田庄和子女身上赚钱一样，衣帽店老板从他从事的八个行业里，从自己的肩膀、喉咙、双手、老婆和生意里，挣得几千法郎和最辛劳的幸福。这种幸福可以重新造就男子汉的心。子女是他的心头肉。他将自己的埃居、女儿或者儿子，送进上层社会。儿子在私立中学中受教育，比自己的父亲教育程度更高，雄心勃勃，要向上爬。一个小小零售商的小儿子想当国家要人，这种情形，屡见不鲜。于是这笔钱财和这些子女，便成了上层社会的牺牲品。

这种野心将人的思路引入巴黎社会阶层的第二层：请诸位再上一层楼，到中二楼；或者从阁楼向下，下到五层。总之，进入稍有财产的世界吧：这里，也是同样的情形。

这里住的是批发商及其伙计们、职员、经营小小的钱庄却大为正直的人、无赖泼皮、注定受苦受难的灵魂、头等和最下等的办事员、执达员文书、诉讼代理人、公证人，还有不断活

① 普洛透斯，希腊神话中变幻无常的海神。

动、绞尽脑汁、进行投机的小有产者的成员。小有产者对巴黎的每一个有利可图之处，都仔细地加以琢磨，同时又提防着天有不测风云。他们囤积食品，将无产者制造的产品集中起来，将南方的水果、大西洋的水产、阳光普照的河岸生产的好酒，装成箱，集成桶。小有产者的手也伸向东方国家：土耳其人和俄罗斯人对于他们自己生产的披肩，不当一回事，小有产者将披肩收购来；他们到处搜刮，手一直伸到英属印度。然后就躺在床上等待货物出手，追逐利润，提前兑付票据，将一叠叠的票子卷起装进钱箱；他们把整个巴黎都拆散包装起来，装上车辆；他们窥视着儿童一时的兴致，打探着成年人心血来潮的需要和恶习，挖空心思找出他们的疾患：就是这样，他们虽不象工人那样酗酒，也不到城边的泥沼中打滚，却也个个精疲力尽。他们的精神把肉体的弦绷得紧紧的，他们的肉体也把精神的弦绷得紧紧的。他们情感枯竭，再没有任何欲望，完全疲于奔命。贵族阶级大叫"我要这个"，那种专横暴虐，就是毫无止境地要求创造物质。创造物质的天平无情摇摆，使无产者的肉体遭到摧残。同样，私利的鞭笞，野心连枷的抽打，对上述这些人，也完成了肌体的扭曲。

所以，这个阶层也同样，为了服从享乐或金钱这个无处不在的主子，必须吞噬时间，挤压时间，在一天一夜之中找出二十四小时以上的时间来。神经过度疲劳，容易冒火，累垮身体，为得到两年病态的安逸，卖掉了垂暮三十年的寿命。他们与工人之间的差别只在于：一个工人，当他营养不良达到晚期、不可救药时，死在医院里；而一个小有产者非要活下去不可，

而且能够痴痴呆呆地勉强活下去。林荫大道是他们的维纳斯女神的腰带，他们心爱的城市的腰带。他们呆头呆脑地、步履艰难地走在林荫大道上，饱经风霜的面容，呆滞而苍老，两眼无神，双腿无力。此种情形，你定会遇到。

那么资产者向往什么呢？无非是国民自卫军的军刀，千篇一律的蔬菜牛肉浓汤，在拉雪兹神甫公墓有一个象样的位置，还有就是合法赚来的金钱，以备度过晚年。他们的星期一则是星期天；他们的休息，则是乘坐高级包租马车出门兜风，到野外去打猎。这期间，他们的妻子儿女也兴高采烈地吞食着飞扬的尘土或忍受着烈日的炙烤。他们的城边则是饭菜虽对健康不利，却素享盛名的饭馆；或者是家庭舞会，直到半夜，都闷得透不过气来。一滴水放在显微镜下，可见许许多多单子疯狂舞动，某些蠢人对此惊异不置。可是，拉伯雷笔下勇猛无双的人物卡冈都亚如果从天庭下凡，观赏巴黎这第二种生命的运动以自娱，这个巨人会说什么呢？巴黎第二种生命运动的模式之一，可如下述。

麦子市场庞大的包铜尖顶下，有一些小小的板棚，夏天很凉爽，冬季除了小脚炉以外，也别无其他取暖设备。这种板棚，你可曾见过？女的大清早就来了。她是巴黎中央菜市场的代理商，据说她干这一行，一年能赚一万二千法郎。女的起床时，男的也走进一间阴暗的营业所，他搞短期高利出借，将钱借给本区的商人们。九点钟，他到了出口许可证办公室，他是办公室的一个小头头。晚上，他出现在意大利剧院的收款处，或者任何别的剧院，请你随意挑选好了。孩子们托付给奶

妈照看，到了上中学或寄宿学校时才接回家中。男的和女的住在一座楼房的四层上，家中只雇一位厨娘，在一间长十二尺宽八尺的客厅里举办舞会，客厅用油灯照明。可是他们倒给了女儿十五万法郎，自己则在五十岁上便歇手不干了。也是从这个年纪开始，他们出现在歌剧院的四楼包厢，乘坐出租马车出现在长野跑马场①，或者每当天气晴朗时分，着过时的打扮，出现在林荫大道上。林荫大道正是这类硕果依傍的墙。他们在自己居住区内受人敬重，也受到政府的宠爱，与大资产者攀上了亲戚。男的六十五岁上得到了荣誉勋位团的十字勋章，他的亲家是巴黎一区之长，家中举行晚会时也邀请他参加。小有产者拚命将子女提高到大资产阶级的地位，一辈子的苦心经营终于使子女们受益匪浅。每一个社会阶层都是如此，将自己磨损的硬币抛到上一层去。食品杂货店老板发了财，他的儿子当上了公证人；木材商的儿子成了法官。一环扣一环，丝丝入扣，一切都在刺激着金钱的上升运动。

好，现在我们来到这座地狱的第三层。说不定哪一天，也会出现一个但丁②来描写这座地狱的。

这社会的第三层，相当于巴黎的腹部，城市的物质利益在这里得到消化，并以所谓“事务”“生意”的形式凝聚起来。诉讼代理人，医生，公证人，律师，经纪人，银行家，大商人，投机商，法官，这一大群人，蠕动着，奔走着，进行着激烈的、狠毒的

① 长野跑马场在巴黎西部风景区布洛涅森林内，从前是修道院，后辟为赛马场，为当时著名的游乐场所。

② 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在其名著《神曲》中描写了地狱。

肠胃运动。对身心造成损害的原因，在这里不但可以遇到，且较其他任何地方为多。这些人，几乎全都在事务的重压下，整日伏案，生活在臭气冲天的事务所里，污浊恶臭的接待室里，装了铁栏杆的小工作室里。他们每天黎明即起，为的是有进攻和防守的余地，不至于让人抢劫一空；为的是处处赢利，或者毫无亏损；为的是抓住一个人或者抓住他的钱；为的是将一桩生意揽到手或者脱手；为的是从瞬息万变的局势中捞到好处；为的是把一个人送上死路或者饶他一遭。为他们驾车的马匹也受到影响，搞得筋疲力竭，劳累过度，马的腿脚未老先衰。时间就是他们的暴君，飞快流逝，他们的时间总是不够用。他们既无法使时间延长，也无法使时间缩短。这种职业迫使你忍受民众贫困的重负，迫使你对民众的贫困进行分析、衡量、估价和定期搜括。从事这种使人堕落的职业，哪一个人的灵魂能保持伟大，纯洁，讲究道德，慷慨大度呢？作为其必然的结果，哪一个人的面容能保持俊美呢？这些人把他们的情感搁置起来了。搁置在什么地方了呢？……我不知道。他们若是有情感的话，每天早晨下到使别人家庭肝肠寸断的苦难深渊以前，也一定把这些情感留在什么地方了。对他们来说，毫无秘密可言，他们是社会阴暗面的忏悔师，他们看到了社会的阴暗面，并且鄙视社会。所以，不论他们干什么，由于他们不断与腐化堕落较量，他们对这些东西极为厌恶，感到痛心。或者由于厌倦，由于潜移默化，他们也沾染上腐化堕落。法律，人，各种机构，使得他们好似寒鸦向尚未冰冷的尸首飞去一般，久而久之，他们必然对各种情感都无动于衷。搞钱财

的人每时每刻都在算计着活人；搞契约的人每时每刻都在算计着死人；搞法律的人每时每刻都在算计着别人的良心。他们不得不滔滔不绝地讲话，于是每个人都用谈话代替了思想，用语句代替了感情，他们的心灵变成了喉咙。他们损坏了自己的健康，道德也日益败坏。无论是大经纪人，审判官，还是律师，都保持不住他们正直的判断能力：他们再也不去感受，他们只是照章办事，而金钱却可以使章程走样。他们卷进激流般的生活之中，既当不了配偶，也当不了父亲，也当不了情人。他们之于生活中的事物，犹如坐在下坡的雪橇上飞滚下去，而每时每刻都在大都会事务的催逼下生活。回到家中，又要参加舞会，上歌剧院，出席招待会，到这些场合去拉主顾，结识一些人，找到保护人。每个人都毫无节制地大吃大喝，打牌，熬夜，他们的面孔圆起来，平起来，红起来了。耗费这许多脑力，精神上受到如此的压抑，一般的享乐已经黯然失色，无法补偿，无法产生强烈对比感了。他们可以拥有一切，可以左右社会的道德观，于是他们用荒唐无度、闻所未闻、令人瞠目结舌的腐化生活来补偿。某一门专业学识，掩盖着他们真正的愚昧无知。他们对自己的职业了如指掌，对于除此以外的东西，则完全无知。为了保护自己的自尊心，他们便否定一切，胡乱批评；装出怀疑主义者的样子，实际上是轻信的糊涂虫，将自己的才具淹没在无尽无休的辩论之中。他们用法典或商业法庭掩盖自己的良心，同样，几乎每一个人都顺顺当当地接受社会方面、文学方面或政治方面的定见，以免自己有什么独立看法。他们从小立下志向，要成为出类拔萃的人，结果却成了要

爬到社会顶端上去的庸人。所以他们的面容呈现出刺眼的苍白、虚假的红润，黯淡无神、镶着黑圈的眼睛，絮絮叨叨、肉感的嘴。一位善于观察的人，从这张嘴上，能辨识出思维退化的迹象，能猜测出这张嘴怎样在马戏场中周旋。这个马戏团的专长，就是扼杀头脑创造性的思维能力，扼杀高瞻远瞩、概括和演绎的能力。他们每个人都在事务的炼丹炉中炙烤得干瘪萎缩。一个人，一旦任其卷进这些庞大机器的破碎系统或齿轮系统中去，是绝不会成为伟大人物的。如果他是医生，要么从医不多，要么是一个例外，他才能成为一个比夏①。这位比夏年轻早逝，实在可惜。如果他是一个大经纪人，而且为后世留下了什么东西，那他几乎就是一位雅克·科尔②了。罗伯斯比尔从事过什么职业么？丹东是个等着从天上往下掉馅饼的懒汉。不论丹东和罗伯斯比尔的形象会显得多么崇高，又有谁羡慕过他们呢？

这些专门长于奔波忙碌的人，拚命敛财，积聚财富，以便与贵族之家结成姻亲。如果说，工人与小有产者有着大同小异的雄心，这些人就更有着同样的欲望。在巴黎，一切强烈的欲望可用虚荣二字来概括。这个阶级的典型，要么是雄心勃勃的资产者，要么是某报纸的编辑，要么是公证人。雄心勃勃的资产者，经过一辈子的胆战心惊和不断钻营，象蚂蚁从一条小缝里钻进去一样，终于钻进了行政法院。报纸编辑，浑身是

---

① 比夏(1771—1802)，法国名医，解剖学家，生理学家，因劳累过度而早逝。

② 雅克·科尔(1395—1456)，法国著名的经纪人。

鬼点子。大概为了对贵族阶级进行报复吧，国王封他为法国贵族院议员。公证人最后当上了自己居住的那个区的区长。所有这些人都被各自的事务压得喘不过气来。即使目的达到，其时也都精疲力尽了。法国惯于让老顽固当权。只有拿破仑、路易十四及其他几位伟大的君主，一直愿意任用年轻人去贯彻他们的意图。

在这个阶层之上，生活着艺术家的世界。这里亦如是，打上了独创性烙印的面容，虽说是堂堂正正的形容憔悴，但毕竟是形容憔悴，疲惫倦怠，满面皱纹。巴黎的艺术家们，创作的需要，使他们劳心伤神；心血来潮花费金钱，又使他们入不敷出；迸发的才思，又使他们疲劳不堪。他们渴望着享乐，都希望用拚命的工作来补偿从前懒惰所留下的空白，极力将世俗与荣誉、金钱与艺术调和起来，结果却是徒劳无益。开始时，艺术家总是被债主逼得喘不过气来。个人的需求产生了债务，债务又迫使他彻夜工作。工作之后，是享乐。喜剧演员演戏直到夜半，上午研究戏文，中午又要排练。雕像把雕塑家压得直不起腰。记者，有如征战的士兵，等于某种思想在急行军。红极一时的画家被作品压得喘不过气；无所事事的画家，如果觉得自己是个天才，则忧心如焚。反之，竞争、对立、诬蔑诽谤扼杀了这些天才。有的痛苦绝望了，陷进了恶习的深渊；有的青春早逝，过早地预期自己的未来，反而不为人所知。这些本来极为俊美的人物，能保持美好的形象者，为数不多。何况，他们头部那闪射着火焰般光芒的俊美，始终不为人所理解。艺术家的面庞总是有些过火，对于白痴们称之为理想美

的标准线条来说，他恰恰总是过了头或者还不够。是什么巨大的力量摧毁了标准线条呢？是欲望。在巴黎，各种欲望用两个词便可以概括：金钱和享乐。

现在，诸位是不是喘了一口气呢？你没有闻到清新的空气，感到空间清爽吗？我们来到的这个地方，既没有辛勤劳动，也没有艰难困苦。黄金的螺旋已抵达顶峰，其曲线从地下室的通风窗开始上升，店铺里脆弱的围堰将它拦住，它任人在柜台内和大商店内做成金条。现在，少女的手或老人瘦骨嶙峋的手，从地下室的通风窗口、从小店铺里、从柜台内和大商店内，将黄金以陪嫁或遗产的形式带出来，朝贵族之家弹射出去，将在那里闪闪发光，堆积如山，流动成河。对于所谓精神方面的原因，我们已经进行了分析。离开巴黎最高产权拥有者所依赖的四个场所之前，难道不应该推断一下环境因素，使人注意到尚可以说是一种隐患的灾难么？这种隐患正在不断地作用于门房、小铺老板和工人的面容。其腐蚀能力，可与巴黎的官老爷们的腐败程度相提并论，正是这些官老爷才任其存在、任其泛滥的。难道不应该指出这种隐患对身心的有害影响么？大部分有产者居住的房屋，空气污浊；店铺后间，空气稀薄；马路的空气又向店铺后间喷吐着可怕的疫气①。此外，你要知道，除了毒气，这个大都会的四万所房屋，墙脚均埋在烂泥塘中。行政当局至今不愿意认真地用水泥墙将烂泥塘围起来。如果修了水泥墙，就可以阻止最恶臭的烂泥通过地

① 疫气是指能够引起传染病的空气。

面渗透进来，防止这些东西毒化井水，在地下沿用其鼎鼎大名吕泰斯①。巴黎城一半人是睡在散发着腐臭气息的院落中、街道上和低矮的房屋里。不过，让我们走进空气流通、金碧辉煌的大客厅，走进带花园的公馆，走进富有、安逸、幸福、收入可靠的世界看看吧！这里，每个人都受着虚荣心的折磨，面色苍白。这里，没有任何实实在在的东西。追求享乐，找到的难道不正是苦恼么？上流社会的人，他们的天性早已泯灭。他们一心为自己制造欢乐，正如工人酗酒过度一般，他们也很快就享乐过度了。享乐与某些药物相仿：要不断获得同样疗效，就必须成倍增加剂量；而增加的剂量中，就蕴含着死亡或呆傻。各下层阶级都蜷伏在阔佬身边，窥伺着他们的兴致，以便使这些兴致变成他们的恶习，好加以利用。在这个国度里，巧妙的诱惑张开了大网，如何抵挡得住？所以，巴黎有其特有的鸦片烟鬼，他们的鸦片就是吃喝嫖赌。你早早就可看到，这些人有的是兴致，有的是浪漫的心血来潮，有的是淡漠的情爱，却没有激情。这里，到处为无能所笼罩。这里，已经再没有什么思想，思想象能量一样，都转化为小客厅的装腔作势和女人一般的矫揉造作了。有四十岁的毛头小伙子，也有十六岁的老博士。在巴黎，阔佬们遇到的是现成的思想，反复咀嚼过的学识，已成模式的见解，这样就可以免得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学识或见解了。在这个世界里，不会思考与懦弱无能、荒唐放荡，都是一回事。这里，总是浪费时间，反倒显得对时间异常吝惜。你以为既然没有思想，那么情感总该多于思想吧？

① 巴黎城市最早称为吕泰斯，在克尔特语中为“泥沼”之意。

不然。请你不要在这里寻找情感吧！相互拥抱遮掩着冷淡，彬彬有礼掩盖着一向的蔑视。这里，从来不爱别人。有一些毫无深度的俏皮话，许多不得体的言词，说长道短，还有压倒一切的老生常谈：这就是他们言谈话语的本质。但是，这些“幸福的”可怜人却认为，他们聚会在一起，并不是为了象拉罗什富科① 那样，道出和发明什么格言，似乎十八世纪在超饱和与绝对空虚之间找到的折衷办法并不存在。如果有几个思路敏捷的人开上一个轻松巧妙的玩笑，别人就理解不了。久而久之，这些人因只是支出却得不到收入而感到厌倦，便呆在自己家里不肯出门，而将他们的地盘完全让给蠢人去控制了。这般空虚的生活，不断等待着快乐，快乐却永不到来；这种旷日持久的烦闷，这种思想、心灵和大脑的空虚，这种对巴黎大“骚动”② 的厌倦，在面部线条上得到重现，便形成了硬纸板一般的面孔、过早出现的皱纹和阔佬的容貌。在他们脸上，懦弱无能在抽搐，黄金在闪光，智慧却逃之夭夭。

从巴黎的精神方面所见，便足以证明巴黎的容貌不可能是另一番景象。这座头戴王冠的城市，是一位胖大肥粗、情欲旺盛无法抑制的王后。巴黎是全球之首，是充盈着天才的统率人类文明的大脑，是一位伟人，是一位不断创造的艺术家。仔细端详一下，巴黎还是一位政治家。这位政治家，当然必须具有大脑的褶皱、伟大人物的恶习、艺术家的奇妙才思和政治家的麻木不仁。巴黎的容貌意味着善与恶的萌芽、争斗和胜

---

① 拉罗什富科(1613—1680)，法国伦理道德作家，著有《箴言集》一书。

② 指各种盛大的交际场合。

利。一七八九年的精神之战，其号角直到今日仍在世界各地震响；一八一四年的垮台亦然。壮观的火轮船，劈风斩浪，使你赞叹不已。巴黎这座城市，不可能比火轮船的发动锅炉更有道德，更热情，更清洁！巴黎难道不是满载智慧的一艘美妙无比的战舰吗？是的，舰上的武器就是命运偶尔赋予的神示。“巴黎城”号的主桅，全部以铜为原材料，用胜利铸成，这艘舰艇的瞭望水手是拿破仑①。舰艇当然也有左右摇晃、上下颠簸的时候。然而，它走遍了全世界，通过其讲坛的上百喉舌，在世界上点燃起熊熊烈火。它驰骋在科学的海洋上，张满风帆，乘风破浪向前。从桅楼顶上，通过自己学者和艺术家的声音高喊：“前进！向前！跟我来！”舰上人员不计其数，兴高采烈地用崭新的小旗将它装扮起来。在缆绳间嬉笑的少年水手和顽童们；大腹便便的资产者；柏油般黝黑的工人和水手；船舱中幸运的乘客；风度翩翩的海军少尉，俯身舷墙，吸着雪茄；上甲板上是士兵，这是些创新者或雄心勃勃的人。他们就要使每个人靠岸了。他们虽然在舰上神气十足，可是也向往着荣誉或爱情。荣誉是一种享乐，爱情则需要金钱。

总而言之，无产者劳累过度，股票跌价折磨着两类有产者，残酷无情的艺术构思，大人物对穷奢极欲的孜孜以求，这一切都使巴黎丑陋的容颜得到了解释。这丑陋原是十分正常的。只有在东方，人种才呈现出健美的体魄。不过，那是一贯平心静气的效果。那些抽着长烟管，双腿短小，膀大腰圆，蔑

---

① 一八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路易-菲力浦政府在旺多姆圆柱的顶端重铸了拿破仑像，其形象为称帝的拿破仑，身穿大礼服，头戴小帽。

视、厌恶活动，深思远虑的圣贤经常表现出这种心平气和。而在巴黎，无论小人物也好，中等人物也好，大人物也好，都被一位无情的女神鞭打着，不停地奔跑，跳跃，翻筋斗。这位女神就是"必须"：必须有钱，必须有荣誉，必须吃喝玩乐。所以，容光焕发、平静安详、风流俊美、充满青春活力的面容，在这里实在是极不寻常的例外，极为罕见的。

如果你看见这样的面容，那肯定是一个年轻而虔诚的神职人员，四十多岁、有三重下巴的善良教士；某些资产阶级家庭教养出来的作风端庄的少女；已为初生婴儿哺乳却依然充满幻想的二十岁的少妇；从内地来到都城，委托给虔诚的老妇人照看，身上分文无有的容光焕发的青年；或者还可能是一会铺开、一会折起布料，累得精疲力竭，半夜才能上床，清晨七点就要起床整理货架的店铺小伙计；或者也常常是靠美好的思想过活，过着出家人一样的日子，仍保持着俭朴、容忍和贞洁的从事科学或文艺的人；或者是自鸣得意，靠干蠢事过活，身体健壮无比，总是忙不迭地对自己微笑的傻瓜；或者是那种心满意足，无精打采，漫步街头的人——在巴黎，惟有这种人才真正有福气，他们每时每刻都在领略着巴黎变幻无定的诗情画意。

不过，在巴黎，也有一小部分得天独厚的人，生产、股票、生意、黄金极度的动荡，对他们全都十分有利。这就是女人。尽管与别处比较起来，她们更有千种缘由毁掉自己的容颜，然而在女性世界里，仍可遇到幸运的小群体。她们按照东方生活方式过活，姿色得以保持。这些女子很少在街上徒步行走，

抛头露面。正如那些只在某几个小时之内才绽开花瓣的稀有植物一样，她们藏身深闺，成了真正的奇珍异宝。

从根本上说，巴黎也是对比鲜明的国度。这里，真正的情感自然极为少见，却也和别处一样，仍可遇到崇高的友情，无限的忠诚。在巴黎这个私利和欲望的战场上，一方面是社会在发展，自私自利压倒了一切，每个人不得不单独自卫。我们几乎可以将这种社会称之为数支“大军”；同时，在感情流露的时候，似乎也乐于是完美的，连贯起来显得十分高尚。有些人物形象便是如此。巴黎的上层贵族中，年轻人迷人的面庞也偶有所见，这便是不同寻常的教育和风习结出的果实。他们将南国线条的坚定、法兰西的机敏及体态的纯正与英国血统青春的俊美熔于一炉。双眼炯炯有神，双唇鲜红娇艳，秀发乌黑透亮，肌肤白皙，面部轮廓与众不同。这一切都使他们成为佼佼者。在大群大群黯淡无光、老气横秋、鹰钩鼻子、满面皱纹的面容中，这些人看上去是多么气派非凡！所以，女人们一见了这些年轻人，就崇拜得五体投地。一个少女，姿容美丽，举止端庄，娇艳欲滴，又天真无邪，我们的想象乐于这样来美化完美无缺的姑娘。男人们见了这个少女，便垂涎三尺地注视着她，一种快感流遍周身。女人们迷恋相貌俊美的年轻男子，情形大致也与此相同。

我们对于巴黎居民，已匆匆浏览了一下。如果这段引子，能使人设想到，一个拉斐尔① 式的面庞是多么稀罕，乍一见这

①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著名画家。此处“拉斐尔式”系指与拉斐尔所绘人物相似。

个面庞，会激起怎样狂热的赞美，我们这个故事的关键之处就站得住了。Quod erat demonstrandum①。如果允许我们将繁琐哲学的公式用到民俗学上，我们要说，这还有待证明。

春日的上午，风和日丽，树叶虽已绽开，却还未成绿荫。阳光开始把屋顶晒得暖烘烘的，天空万里无云。巴黎市民从自己的洞穴中钻出来，在大马路上发出笑语喧哗。人流象一条五光十色的长蛇，经由和平大街向杜伊勒里花园流淌，去向大自然重又开始的、一年一度的婚姻大典致贺。就在这样欢乐的一天，有一个年轻人，在杜伊勒里花园的林荫大道上漫步。他风流俊美，有如当日的阳光；他衣着考究，举止潇洒。让我们透露点秘密吧，他是偷情的产物，杜德莱爵士与颇有名气的德·沃达克侯爵夫人的私生子。

这位阿多尼斯②，名叫亨利·德·玛赛，出生于法国。杜德莱来到法国，将已经是亨利之母的年轻姑娘嫁给了一位老迈年高的绅士，名叫德·玛赛先生。这个轻率的人，当时已经老态龙钟，几乎濒临死亡。他承认孩子为己出，条件是获得每年十万法郎利息的用益权，最后这笔钱准备给他被推定的儿子。这一疯狂之举，对杜德莱爵士来说，并不破费许多，因为那时法国的定期利息只折合十七个法郎五十生丁。

年迈的绅士一直到死并未曾与自己的妻子同床。

① 拉丁文：这还需要证明。

② 阿多尼斯为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

后来，德·玛赛夫人又嫁给了德·沃达克侯爵。就是在成为侯爵夫人之前，她对自己的孩子和杜德莱爵士也不大在意。首先，法英之间开战①，将两个情人分离。不管怎么说，相互忠诚，无论那时也好，今后也好，在巴黎，都不怎么时髦。其次，这个女人美貌风流，无处不受到崇拜。她变成了一个巴黎女人，在交际场上大出风头，母爱之情便淡漠、麻木了。

比起作母亲的来，杜德莱爵士对他的后代也并不多加照顾。一个自己热烈爱过的少女，这么快就忘情，这一点可能使他对于凡是来自她的东西，都有些反感。此外，恐怕只有自己非常熟悉的孩子，父亲才会爱他们。这种社会信仰，对于家庭的安宁至关重要。每个单身汉都应该培养这种信仰，以证明父爱是一种由女子、风习和法律从暖房里便开始培养的高尚情感。

可怜的亨利·德·玛赛有两个父亲，但只在并非负有义务要作他父亲的那个人身上，他才找到了父亲。德·玛赛先生的父爱自然是很不完整的。在自然情形下，孩子有父亲也只有很短暂的时光。这位绅士自然也照抄人的本性。他若是没有恶习，岂会将自己的姓氏卖给别人！他毫不后悔，在赌场里大吃大嚼，国库每半年一次付给收年金的人那为数不多的利息，也叫他在别处喝光了。他把孩子交给一个老姐姐。德·玛赛小姐对孩子倒是悉心照管，弟弟付给她的孩子膳宿费十分微薄，但她仍然省吃俭用，给他找了一位家庭教师。这个家庭教师是个身无分文的修道院院长。他估计这孩子前程远

① 国民公会于一七九三年二月与伦敦断交。

大，决定从自己十万利勿尔的年金里，抽出一部分，来照顾受他监护的未成年孤儿，对他爱如掌上明珠。

恰巧这位家庭教师是名副其实的教士，他曾受到精心培养，准备在法国或博尔日阿担任罗马教皇治下的红衣主教。这位伟人，名叫德·马罗尼斯院长。三年的工夫，他教孩子学会了在中学里要花十年工夫才能学会的东西。然后要他研究社会文明的各个方面，来完成对他弟子的教育。他用自己的体验哺育了孩子。那时教堂关闭，很少带他上教堂。有时带他到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去转转，更常去的地方则是交际花家中。院长将人的情感一个零件一个零件地拆卸下来给他看，教他处于客厅中心应如何周旋。那时节，在客厅中如何应付自如，至关重要。院长将政府机构给他一一历数。对这个为人丢弃、却又大有希望的英俊少年，他试图用友谊来有力地代替母亲：教会难道不是孤儿的母亲么？学生也没有辜负这种种关怀照顾。

这位心地高尚的人于一八一二年去世时，已担任主教。孩子当时十六岁，他的情感和智慧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培养，四十岁的人也不是他的对手。老人能将这样一个孩子留在人世，也就心满意足。他在最诱人的外表掩盖下，长着铁石一般的心肠和酒精中毒的头脑。谁会料到遇上这种人呢？年老的画家、风格纯朴的艺术家们，就曾经将最诱人的外表，赋予人间天堂里蛇的形象。

事情还远非如此。身着紫袍的老撒旦，还让他的爱子在巴黎上流社会结交了某些朋友。这些交情，如果在年轻人手

中生利，又可以值十万利勿尔的固定收入。总之，这位教士，专门作恶却又讲究手腕，不信宗教却很博学，心地狠毒却又和蔼可亲，外表弱不禁风，实际上身心却很健壮。对他的弟子来说，他真是大有用场的人。对其恶习他是那么纵容；对各种势力他是那么能掐会算；需要对人进行仔细分析时，他理解那么深刻；在弗拉斯卡蒂①赌台上，他显得那么满面春风；在……我说不上来什么地方了……。总而言之，到了一八一四年，感恩戴德的亨利·玛赛，除了看见他亲爱的主教肖像时为之动情以外，对什么都不动心了。这幅肖像是这位高级教士留给他的唯一财产。罗马教皇治下的天主教会，成员软弱无力，教皇又老迈年高，教会深受其苦。具有才能可以挽救教会的人，这位高级教士便是令人赞叹的典型。教会若是愿意这么做，岂不善哉！

大陆之战使少年的德·玛赛无法与他的生父见面，很可能他已知其姓名。这个弃儿对德·玛赛夫人也并不了解更多。当然，他也不甚怀念自己被推定的父亲。至于德·玛赛小姐，那是他唯一的母亲。她去世的时候，德·玛赛请人在拉雪兹神甫公墓给她修了一个相当体面的小墓。德·马罗尼斯主教早就保证在天堂里给这位老小姐留一个最好的位置。所以当亨利见她幸福地死去的时候，他流下的泪水只是考虑到自己，是为自己而哀悼她的亡故。修道院院长见自己的弟子如此悲痛，便为他擦去眼泪，告诉他说，心地善良的老小姐

① 巴黎一家著名的赌场，位于黎塞留街与蒙马特尔大街相交的拐角上。

吸鼻烟的样子真让人恶心，而且她变得又丑又聋，令人讨厌，他应该感谢死亡的降临才对。一八一一年主教让人解除了对他弟子的监护①。后来，德·玛赛先生的母亲再嫁之时，一次家庭会议上，教士又从向他忏悔的教徒中精心挑选了一个老老实实、没有头脑的人，委托他管理财产。教士小心翼翼地将财产所得收入用来支付他们两人小集体的需求，同时又要保住本金。

到了一八一四年年底，亨利·德·玛赛在人世间还没有任何感情上的约束，象没有伴侣的小鸟一样自由自在。他虽已年满二十二岁，看上去也就刚刚十七岁的样子。一般来说，就连他的对手中最挑剔的人，也把他看成是巴黎最漂亮的美男子。从他的父亲杜德莱爵士那里，他继承了爱情上最靠不住的碧蓝眼睛；从母亲那里，他继承了最浓密的栗色头发；从两个人那里，他继承了纯正的血统，少女般的肌肤，温和、谦逊的表情，颇有贵族气派的瘦高身材，非常漂亮的手。女人见了他，简直就要发疯。巴黎的女子没有常性，俗不可耐。她们的欲望很急切，如果不能得到满足，也就忘却了。能够象奥朗日家族的男子那样，自忖“我要坚持到底”的，恐怕寥寥无几。这一点，诸位可知道？

亨利虽然长得清秀，双目清澈如流水，却勇猛如雄狮，灵巧赛猿猴。他能在十步开外，刀劈一颗子弹；他骑马技术之精良，仿佛能将半人半马神怪的神话变成现实；他能潇洒地驾车

① 指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飞速奔驰；他象薛侣班①一样轻捷，象绵羊一般安静。在激烈的法国式拳击或棍棒游戏中，他能将整个城区的对手一一击败。他弹奏钢琴的本领也不小。如果哪一天灾难临头，他完全可以当一个艺术家度日；他的歌喉，足可以从巴尔巴雅②那里得到每季一万五千法郎的收入。可叹！所有这一切长处，和这些可爱的短处，由于一个极坏的毛病，全都变得黯然失色：他既不相信男人，也不相信女人，不信上帝，也不信魔鬼。这个毛病，开始时是不可捉摸的天性所赋予，后来则是教士使其完成。

为了使人容易理解我们这段惊险故事，在这里必须补充几句：准备将如此俊美的面容复制几份的女人，杜德莱爵士自然可以找到许许多多。他的第二份同类杰作，是一个女儿，名叫欧菲米亚。为一个西班牙女子所生，在哈瓦那长大成人，后来与一个安的列斯群岛的年轻克里奥尔姑娘③以及殖民地各种挥金如土的习惯一起，被带回马德里。幸好她嫁给了一个年迈却腰缠万贯的西班牙大富翁堂里若斯·德·桑-雷阿尔侯爵。此人自法国军队占领西班牙以来，便寓居巴黎，住在圣拉扎尔大街。

杜德莱爵士对这些毫不在意，同时也想尊重子女年幼纯洁的心灵，根本就不曾将他在各地给子女们制造的亲属告诉

---

① 薛侣班，宗教中的二品天使，在绘画中常以长着一对翅膀的天使形象出现。

② 巴尔巴雅（1778—1841），意大利人，罗西尼的剧院经理。

③ 克里奥尔人，为安的列斯群岛等地的白种人后裔。

他们。这是社会文明一个小小的不得体之处。社会文明有那么许多长处，应该将其不幸转化为善行才对。我们这里再最后一次交待一下杜德莱爵士：他为了逃避英国司法部门的追缉，于一八一六年来到巴黎藏身。英国司法部门在东方，是只保护商品的。旅行家爵士先生看到亨利时，便向人打听这个美男子是谁。待他听到报出其姓名，便说道：

"啊！这是我的儿子……真作孽！"

这个年轻人的来历就是如此。一八一五年四月中旬前后，他懒懒散散地漫步在杜伊勒里花园的大路上，那神气，与某些动物深知自己的力量，从容不迫、威武雄壮地走着，颇为相象。布尔乔亚妇女们天真地回过头来，对他一再顾盼。别的女人根本不回头，而是等着他再转回来，好将这甜美的面容牢记在心，深深印在自己脑海中。这俊美的面容，配上她们当中最美貌者的身躯，是不会不相称的。

"你每个星期天都在这儿，干什么呢？"德·龙克罗尔侯爵从这里经过，对亨利说道。

"鱼篓里有鱼，"年轻人答道。

如此交流思想时，二人眼神会意。无论是德·龙克罗尔，还是德·玛赛，都没有流露出相互认识的神情。年轻人用巴黎人特有的迅猛眼光和听觉，打量着散步的人群。这种眼神和听觉，乍看上去，似乎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实际上已经一览无余，全部听清了。这时，一位年轻人朝他走过来，很随便地抓住他的胳膊，对他说道：

"你好吗，我的好德·玛赛？"

“很好，很好，”德·玛赛回答道。那种表情表面上看上去十分亲热，实际上在巴黎的年轻人之间，无论就现在而言，还是就将来而言，都丝毫证明不了什么。

确实，巴黎的年轻人与任何其它城市的年轻人都截然不同。他们分为两个阶级：有些头脑的年轻人和头脑空空的年轻人；或者说会思考的年轻人和会挥霍的年轻人。不过，请诸位弄明白，我们在这里说的，只是过着豪华生活、挥金如土的巴黎当地人。

当然也有别的年轻人。那是些天真的孩子，迟迟才想象得出巴黎的生活，并且永远上当受骗。他们不投机取巧，用心学习，别人说他们“死啃书本”。归根结底，阔绰也好，贫困也好，从事各种职业，一个劲地干下去，这样的年轻人，仍然可见。他们与卢梭笔下的爱弥儿①有些相似，是公民的好材料，从不在社交场合露面。交际家们不客气地称他们是傻瓜。傻瓜也好，非傻瓜也好，他们增加了庸人的数目。法兰西正是在庸人的重压下摇摇欲坠。他们年年如此，一成不变，随时准备用平庸的抹子将公事或私事搅和一气，还要将他们的无能称之为道德和诚实而胡吹一气。这些获得社会“成绩优异奖”的家伙们，毒化了管理机构、军队、司法部门、议会和家庭的气氛。他们使国家变得渺小、平庸，构成政治界的淋巴，使政界负担过重，软弱无力。这些正派人再任命一些伤风败俗的才子和调皮捣蛋的人。调皮捣蛋的人干事要拿工钱，可他们总还干点

① 爱弥儿是卢梭论教育的作品《爱弥儿》中的主人公。

活。别的人只会坏事，却受到人们敬重。幸好在法国，风度翩翩的年轻人总是不断地痛斥他们是呆瓜。

所以，一眼看去，就认为生活阔气的年轻人清清楚楚地分为两类，这是很自然的。亨利·德·玛赛，就属于这可亲可爱的同业公会。不过，不停留在事物表面的观察家，很快就会确信，这两类人之间的区别纯属道德、精神方面，而这一层漂亮的外表实在比什么都能骗人。

其实，每个人都同样要高人一头，对事，对人，对文学，对艺术，胡乱议论一番，总是将每年的皮特和科布尔[①]挂在嘴边；来个文字游戏，打断正在进行的谈话；嘲弄科学和学者；对于凡是他们不了解或者惧怕的东西，一律看不起；然后又将自己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自命为至高无上的评判家，俨然摆出可以评断一切的架势。必要时，每个人都可以欺骗他们的父亲，随时准备在母亲的怀抱中洒下几滴鳄鱼的眼泪。但是总的来说，他们对什么都不相信，说女人的坏话，或故作谦虚，实际上听命于一个下等妓女或某一个老女人的摆布。种种盘算，生活放荡，急于求成，象骨疽一样，使每个人都同样病入膏肓。如果他们有得结石的危险，你扫描一下吧，准会在每个人的心上找到结石。正常情况下，他们有极漂亮的外表，随时玩弄友情的词句，也很动人。他们变幻

① 皮特（1759—1806）为英国政治家；科布尔（1737—1815）为奥地利将军，一七九二年起在荷比一带统率英普联军。在帝政时期，此二人名字成为反自由派政策的象征。后来便把保王党中有通敌嫌疑的人称为“皮特和科布尔”。

多端的行话中充满了同样的挖苦言辞。衣着上他们追求奇装异服，以重复某某红极一时的演员的蠢话为荣。不论见到谁，一上来就是轻蔑或鲁莽放肆，以便在这种把戏上占点上风。不过，谁若是不想让人家占点小便宜，结果反倒让人家占了大便宜，谁就活该倒霉。同样，他们对祖国的灾难、祸患都显出无动于衷的样子。总而言之，风暴卷起海上巨浪，他们则酷似那浪尖上美丽的白沫。无论是滑铁卢战役纪念日，发生了霍乱还是革命，他们都照样更衣，欢宴，跳舞，玩乐。他们每个人都是那样挥金如土，不过从这个问题上开始，二者之间对比鲜明。

这笔飘忽不定、任意挥霍的钱财，有的人有资本，有的人则还等待着资本。他们都在同样的裁缝铺子里定做服装，可是后面一种人，发票上的款项则有待付清。其次，有的人好似筛子，接受了各种思想，却一样也没有留下；而后面一种人则对各种思想进行比较，对每一种好的想法都予以吸收。有的人自认为会做一些事情，实际上他们什么都不会，只是什么都懂一点而已。对于什么都不需要的人，他们什么都愿意出借，而对真正需要的人，却什么也不拿出来；而后面一种人悄悄审度着别人的思想，而将自己的金钱及疯狂的举动都高利放出去。有的人，你再也得不到如实的印象，他们的心灵，就象一面使用过久已不光滑的镜子，再也映照不出任何形象；另一些人，对他们的感官和生命都格外节俭，表面上则装出舍弃生命的样子，就象前面那种人随意将性命从窗户抛掷出去一样。前面一种人怀着某种希望，对于逆风逆水而动的制度，虽无信念，却

仍表忠诚。但是当第一艘船只失去控制，顺水漂流的时候，他们马上就会跳到另一艘政治船只上去；第二种人则估算着未来，探测着未来，他们把政治上的忠诚看作是成功的要素之一，正如英国人将诚实经商看成是成功的要素之一一样。但是，每当有点头脑的年轻人，就王室态度一百八十度大转弯问题，来个文字游戏或说句俏皮话的地方，毫无头脑的年轻人却要公然算计算计，或者一面同朋友握手，一面偷偷干着卑鄙的勾当，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有的人从来不相信别人也有思考的本领，以为自己的每一个念头都是新颖的，似乎世界头一天才创造出来。他们对自己具有无限的信心，以为除了自身之外，便没有更厉害的对手；可是另外那些人，对于他们能够恰如其分评价的人，总是存有戒心，不断提防，他们城府很深，比起他们加以利用的朋友，总是多个心眼。所以，每天晚上，头贴在枕头上的时候，他们总是权衡着每个人，就象吝啬鬼称量他的金币一样。有的人，别人稍微话不得体，便勃然大怒，而善于周旋的人却能牵动这些活动玩偶的主线——自尊心，叫他们摆什么姿势就摆什么姿势，拿他们恣意取笑；另外一些人则让人尊重自己，精心挑选自己的受害者和保护人。于是，到了某一天，从前一无所有的人有了一些财产，而从前颇有些财产的人变成了一无所有。后者眼看着他们的伙伴跟老奸巨猾、心地狠毒的人一样，也跟有本事的人一样，爬了上去。

“他真有两下子！……”对于 quibuscumque viis① 在政治

① 拉丁文：以各种手段。

上得到成功、搞到了女人或一笔财产的人，人们总是这样高度赞扬他们。在这些人当中，可以遇到某些开始扮演这个角色时还负债累累的年轻人。自然，比起身无分文却不欠债的人来，他们更加危险。

自称是亨利·德·玛赛的朋友的这个年轻人，是从外省来到都城的黄口小儿，巴黎的纨绔子弟教会了他以怎样高超的技艺将继承来的遗产挥霍净尽。但是他在外省、在某公司内给自己留下了最后餬口的点心。这个继承人，无非从原来每月只有一百法郎的微薄收入，直接过渡到掌握父亲的全部财产而已。他虽然不甚机灵，还没发现人家是拿他寻开心，不过还算会算计，花掉了老本的三分之二时，便住手了。他凭着几张一千法郎的票子——正好是一副行头的价钱——和不大在乎手套是否讲究的本领，来到巴黎，想见见世面，听听人们关于能抵押什么的问题发表的高见，好打听打听和他们签订什么合同最赚钱。他很看重怎样能够用颇为讲究的字眼谈论自己的马匹和比利牛斯犬；根据一个女人的衣着、步履、高统靴子，他们可以辨认出她属于哪一类；研究纸牌戏，记住几个时髦的词儿，通过自己在巴黎上流社会度过的时日，赢得日后的必要权威，将对茶叶的爱好和英国形状的银器引进内地，并且在有生之年自认为有权蔑视自己周围的一切。

德·玛赛对他满怀友情，目的是为了在交际场中使用他，就象一个大投机家使唤一个贴心的小办事员一样。不管德·玛赛对他的友情是真是假，对保尔·玛奈维尔来说，都是一种社会地位，他以自己的方式利用自己的挚友从中渔利，也就自

认为腰杆挺硬了。他生活在自己朋友的光环中，时时刻刻挤在他的保护伞之下，穿着他的皮靴，就着他的阳光晒黑皮肤。

他置身于亨利附近，甚至走在他身旁时，那种神气都似乎在说："别想欺侮我们！我们是两只真老虎！"他常常大言不惭、自鸣得意地说："我若是求亨利办件事，他跟我相当有交情，一定能给我干……"

可是他小心翼翼，永远也不求亨利办任何事。他对这位亨利十分畏惧。这种恐惧虽然难以察觉，但是这种恐惧情绪又影响到别人，就帮了亨利的忙。

"德·玛赛狂得不得了！"保尔说道，"嘿嘿！你们瞧着吧，他一定会如愿以偿的。有一天见他当上了外交部长，我也不会感到惊讶。什么也挡不住他。"

后来，保尔就把德·玛赛当成了长期赌注，就象特利姆下士把他的军帽当成长期赌注一般①。

"问问德·玛赛，你就知道了！"

或者说："有一天，德·玛赛和我，我们打猎去了。他还不相信我，结果我稳坐在马上从一处灌木丛中跳了过去！"

或者说："有一天，德·玛赛和我，我们找女人去了，我以名誉担保，我……"等等等等，如此这般，不一而足。

保尔·德·玛奈维尔只能列入傻瓜笨蛋这一庞大、著名而又强大的族类。说不定有一天他能当上议员。可是目前，他甚至还没有成为一个小伙子。

---

① 特利姆下士是英国小说家斯特恩（1713—1768）的《项狄传》中的人物，他十分珍爱兄弟送给他的帽子，动辄以帽子赌咒发誓。

他的朋友德·玛赛这样给他下定义："你问我保尔是谁么？保尔？……保尔就是保尔·德·玛奈维尔。"

"我的老兄，"他对德·玛赛说道，"你每个星期天都到这儿来，我真有些奇怪呀！"

"这个问题，我也正要问你呢！"

"是搞女人么？"

"大概是……"

"嘿嘿！"

"我完全可以把这事告诉你，对我的爱情不会有什么危害。再说，依贵族来看，一个女人每个星期天都到杜伊勒里花园来，才不值钱。"

"啊！啊！"

"住嘴！否则我什么也不告诉你了。你笑的嗓门那么高，人家还以为咱们午饭吃撑了呢！上个星期四，就在这儿，在斐扬平台①上，我一无所思，信步走着。走到卡斯蒂利奥内路一侧栅栏处，我想从那边离去。这时，我迎面遇见一个女子。更确切地说，这是一位少女。她虽然没有跳起来搂住我的脖子，却停住了脚步。我认为，她之所以停住脚步，与其说是对人尊重的表示，不如说是由于惊讶过度。有时候人惊呆了，感到胳膊腿都不好使唤，那感觉顺着脊梁骨一直往下传，最后达到脚心停住，把你钉在地上，使你动弹不得。我经常产生这类效果，好象一种动物磁性，当双方相互吸住时，磁性很强。不过，我

---

① 斐扬平台是杜伊勒里花园中风景优美的散步场所，旁边为斐扬修道院。

亲爱的老兄，这根本不是呆若木鸡，她也不是一个俗气的姑娘。她脸上的神情似乎在说：'怎么！你终于来了，我理想的人儿，我思念的人儿，我朝思暮想的人儿！你好啊！为什么今天清晨来？为什么不是昨天？把我带走吧，我是你的！'等等。我心中暗想：'好么，又来了一个！'于是我打量她一眼。啊呀！亲爱的老兄，要论长相，这个陌生的女子，是我见过的女人中最招人爱慕的女子。有一种女性，古罗马人称之为'fulva'①、'flava'②的，即火热的女子。她就属于这种女性。首先给我印象最深的，我至今还恋恋不舍的，是她那两只虎眼一般的金眼，有如闪闪发光的黄金，有生命的黄金，能思考、会钟情的黄金，非要扑到你心窝上的黄金！"

"咱们就是对这个在行，我亲爱的老兄！"保尔大叫起来，"就我所知，她偶尔来此。她叫'金眼女郎'。这是我们给她起的名字。这个姑娘大约二十二岁。有一次波旁王室的人来这里的时候，我见过她。不过和她在一起的那个女人，比她要强十万倍呢！"

"住嘴，保尔！没有哪个女人能够胜过这个姑娘！她犹如一只小猫咪，要过来轻轻蹭蹭你的腿，白皙的皮肤，淡淡的金发，外表看上去娇嫩柔弱，不过每一个手指的指根那里大概也有些粗糙的肌纹。顺着面颊，长着白色的茸毛，天气晴和之时，闪闪发光，从耳朵开始，到脖子上便消逝了。"

"嘿！你没看见那另外一个呢，我亲爱的德·玛赛。她长

---

① 拉丁文：金色的。

② 拉丁文：淡黄色的。

着一双黑眼睛，从来没有痛哭流泪过，却有熊熊火焰在燃烧。两道黑黑的眉毛几乎相接，赋予她一种冷酷的神情，可是她双唇形成的皱网又否定了这种神情。那火热而鲜嫩的嘴唇，一个亲吻是停不下来的。肤色有如摩尔人，男人一见心里热乎乎的，好象沐浴着阳光。对了，我以名誉起誓，她长得象你……”

“你太抬举她了！”

“她挺着胸脯，就象船首倾突的轻巡航舰，专门为快速而建造，一见了商船便以法国式的迅猛扑上去，死死咬住不放，转眼间就将船只击沉。”

“说到底，这女人我根本没有见过，关我什么事？”德·玛赛接口说道，“自我研究女人以来，惟有那个不知名姓的女子，处女的胸脯，火热而撩人的线条，才使我意识到，我梦想的唯一女子，正是这样！有一幅令人发出梦呓的绘画，叫做《爱抚怪物的女人》①，她就是这幅画的原型，她就是给了古代天才最火热、最令人备受熬煎的灵感的人。有些人将这幅画描摹下来作成壁画和镶嵌画，窃得那神圣的诗意。许多有产者，看到这幅玉石浮雕式的单色画，只觉得是个小饰物，将它装在表链上。实际上，她是整个的女子，她是欢乐的深谷，在那里你可以尽情翻滚，永无尽头。这种理想的女子，在西班牙、意大利会偶尔见到，在法国实际上几乎永远也见不到。对了，这个金眼女郎，这个‘爱抚怪物的女人’，我后来又见过她一次。就在这儿，星期五，我又看见她了。本来我预感到第二

① 这是古庞培的一幅壁画。画上的怪物长着鸽子翅膀、鱼鳍。

天同一时间她还会前来。果然不出所料。我欣喜若狂地尾随着她，不叫她看见我。我仔细揣摩着这无所事事的女子那无精打采的步履。她的举动中，却已经流露出尚在沉睡的肉欲。咦，她回过头来，看见了我，再次向我送过爱慕之情，再次浑身发抖。这时，我发现了那个名副其实的女傅①。看守着她的是个西班牙女人，一条穿上了衣裙的鬣狗②。哪个生性妒忌的人给她穿上了衣裙，让这个魔鬼拿了大钱来看守这甜美的人儿……啊！我除了对少女钟情以外，这个女傅又引起我的好奇。星期六，不见人影。今天，我又来了，等待着这个姑娘，我已经成了她的怪物。我若是能给壁画中的魔怪当个模特儿，那真是求之不得呢！”

“她来了！”保尔说道，两个人都立刻转过身去注视着她……

不知名姓的女子瞥见亨利时满面绯红，她的眼睛闪烁着光芒。她眼睛一闭，走过去了。

“你说，她注意你了么？”保尔·德·玛奈维尔开玩笑地高声喊道。

女傅狠狠地瞪了两个年轻人一眼。

不知名姓的女子和亨利再次相遇时，少女从他身边轻轻擦过，她的手握了一下年轻人的手。然后，她回过头来，满怀深情地微微一笑。女傅急急忙忙将她拽走，朝卡斯蒂利奥内路那边的栅栏走去了。

① 也叫陪媪，是西班牙等国旧时雇来监督少女、少妇的年长妇人。

② 一般用来比喻阴险狠毒的人。

两位朋友尾随着少女，欣赏着她那优美扭动的颈部。头部与颈部相接处，强有力的线条将二者组合在一起，几绺卷曲的短发从那里有力地翘出来。金眼女郎的双足，服服帖帖，玲珑纤细，足弓弯弯，对于贪婪的想象力，那是多么富有魅力！她穿着华丽的鞋子，短短的连衫裙。路上，她不时回过头来，向亨利顾盼，流露出无可奈何跟随老妇人而去的神情。她似乎既是老妇人的主人，又是老妇人的奴隶：她可以叫人毒打她，却不能叫人将她赶走。

这一切都一清二楚。

两位朋友走到栅栏处，只见两个穿着号衣的小厮放下马车的脚踏板。这是一辆高级双座四轮轿式马车，饰有家徽。金眼女郎先上车，坐在马车掉头时人家能看见她的那一边，将手伸出车门外，挥动着手帕。女傅对此毫无察觉。金眼女郎全然不顾看热闹的人会说什么“闲话”，一面舞动着手帕，一面公然对亨利说道：“跟着我！”

“手帕挥得比这更得当的，你可曾见过？”亨利对保尔·德·玛奈维尔说道。

一辆出租马车过来，人下了车，马车就要走。亨利看见，立即招呼车夫停下。

“你给我跟着这辆双座四轮轿式马车，看它到哪条街，进哪所房屋，给你十个法郎。——再见，保尔。”

出租马车紧随轿式马车而去。轿式马车到圣拉扎尔街，进了这一带最漂亮的一所公馆。

第二章　奇巧鸿运

德·玛赛不是莽汉。换了别的年轻小伙子，一定忍不住立即去打听这个姑娘的情况。东方诗歌描写女子时所表达的最光彩夺目的想象，在她身上体现得那样完美。可是德·玛赛很机灵，不想那样破坏他鸿运的前程。他叫出租马车沿圣拉扎尔街继续向前走，将他送回自己的公馆。

他的头号随身用人名叫洛朗，是个与古典喜剧中弗隆坦①一类人物同样精明的小伙子。第二天，邮差送信的时刻，洛朗便在不知姓名女郎的住宅附近等候。为了能放心大胆地进行侦察，在公馆周围转游，他因袭警方人员喜欢化装的风气，就地买了一件奥弗涅②人穿的旧衣裳，并且极力扮出山里人的脸相。待那天上午负责投递圣拉扎尔街信件的邮差经过时，洛朗装做替人跑腿递送一件包裹、可怎么也想不起收包裹人姓名的模样，向邮差打听。这个在巴黎文明中别具一格的人物，起初为表面现象所迷惑，便告诉他，金眼女郎居住的公馆属于堂·里若斯，西班牙的最高级贵族德·桑-雷阿尔侯爵。奥弗涅人自然不是要找侯爵。

"我这包东西，"他说道，"是送给侯爵夫人的。"

"她不在，"邮差回答说，"她的信都往伦敦转。"

"那么，侯爵夫人不是一个……"

① 弗隆坦是古典喜剧中仆人常用的名字，在马里沃的作品中尤为如此。

② 奥弗涅为法国中部一山区。

“啊！”邮差打断随身仆人的话，一面注视着他，一面说道，“你替人跑腿，大概也跟我跳舞一样是假吧？”

洛朗拿出几枚金币，送给摇小鼓①的公务员。邮差露出了笑容。

“拿着，这是你追踪的猎物的名字，”他从小皮箱里取出一封信，上面贴着伦敦的邮票。信封上面地址如下：

巴黎

圣拉扎尔街　桑-雷阿尔公馆

芭基塔·瓦勒戴斯

小姐　收

字体修长纤细，说明出自女子之手。

“喝一瓶沙布利②葡萄酒，来一盘香菇炒里脊，饭前再来上几打牡蛎，你肯赏光么？”洛朗说道，他千方百计想得到邮差珍贵的友情。

“等我投递完毕，九点半钟的光景……什么地方呢？”

“昂丹大道和圣三会教士新街街口，‘无酒井’，”洛朗说道。

“你听我说，朋友，”二人相遇以后约一个小时，邮差与随身仆人会面以后，邮差说道，“你的主人若是钟情于这位姑娘，他可要下苦功夫哩！你们能不能见到她，我都怀疑。我在巴黎当邮差已经十年，什么样的门卫制度我没见过！可是，不怕我的哪位同事说我瞎掰，我可以肯定地说，哪家的大门也没有

① 从前的邮差击小鼓告诉人们开启信筒的时间已到。

② 沙布利是法国依沃那省地名，以盛产葡萄及无甜味的葡萄酒著名。

德·桑-雷阿尔先生的大门这么神秘莫测！没有口令，谁也别想进公馆。口令是什么，我也不知道。请你注意，这公馆房屋特意择地在院落与花园之间，以免与其它人家房屋相通。守门人是一个西班牙老头，从来不说一个法文字，可那盯着人使劲打量的劲头，跟维多克①一模一样，看你是不是窃贼。即使一个情人、一个窃贼或者你，我不知将你比作什么合适，能骗过这头一个看守监狱边门的家伙，噢，你到了头一间大厅，还要遇上个管家。大厅有一扇玻璃门关着，管家周围一大群小厮前呼后拥。管家这个小丑，比看门人还要野，还要粗。一有人进大门洞，管家立刻就走出来，在过道里等着你。那盘问你的劲头，就跟审问犯人一个样。我这个普通邮差，也碰见过这种事。他东拉西扯半天，后来给自己解嘲说，他把我当成是化了装的'半球'②了。至于那些仆人，你别指望能打听出一点点名堂，我估计都是哑巴。这一带住的人，谁也没听他们说过一句话。也不知道给了他们什么保证，叫他们滴水不漏，滴酒不沾。也不知道他们是怕挨枪毙呢，还是走了嘴就要丢掉一大笔钱，反正这些人哪，你简直就沾不着他们的边。即便你的主人很爱芭基塔·瓦勒戴斯小姐，足以越过这一切障碍，可他还肯定治不了堂娜③贡沙·玛丽亚娃，就是那个陪伴着她的女傅。她宁愿把芭基塔·瓦勒戴斯藏在裙子底下，也不会离开她。这两个女人简直就跟缝到一块了似的。"

---

① 见本卷第63页注①。

② 邮差将"密使"(émissaire)听成了"半球"(hémisphère)。

③ 唐娜是西班牙人用于女子名字前面的尊称，意即：太太，夫人。

“可敬的邮差，你对我说的话，”洛朗呷了一口酒，接下去说道，“证实了我刚刚了解的情况。说老实话，我还以为人家捉弄我呢！对面卖水果的老板娘告诉我，他们夜里把狗放出来，放到花园里，把吃食挂到柱子上，让狗够不着。这些饱受折磨的畜生，以为进来的人是要图他们的吃食，一见来人就会将他撕成碎片。你告诉我说，可以给狗扔肉丸子。可是据说这些狗都经过训练，除了门房亲手喂的东西以外，什么都不吃呢！”

“德·纽沁根男爵先生的花园上首与桑-雷阿尔公馆的花园紧挨着，他家的门房确实跟我这么说过，”邮差接口说道。

“那好！我的主人认识德·纽沁根男爵，”洛朗心中暗想。“你知道吗，”他偷眼看着邮差，接过话碴说道，“我服侍的主人很自负，若是他脑子灵机一动，要亲吻一位皇后的脚掌，那她也休想逃过。若是他需要你，你是不是靠得住呢？但愿他需要你，他可慷慨呢！”

“那还用说，洛朗先生！我叫莫瓦诺。我的名字写出来就跟‘麻雀’一个样：莫—瓦—诺，莫瓦诺①。”

“果然，”洛朗说道。

“我住在三兄弟街十一号六层楼上，”莫瓦诺又说，“我有一个老婆，四个孩子。你有用得着我的地方，只要不超过我的良心许可范围和我的权限，你懂吧，就算我一份好了！”

“你真是个好心人，”洛朗握住他的手，对他说道。

---

① 法文中此人姓名与“麻雀”一词同音，并不同字。邮差这样说，洛朗也首肯，说明他们的教育程度低。

“芭基塔·瓦勒戴斯一定是德·桑-雷阿尔侯爵的情妇。侯爵是费迪南国王的朋友。只有八十岁的西班牙糟老头子才会采取如此这般的防范措施，”随身男仆将他打听的结果向主人一一禀报完毕，听了他的话以后，亨利这样说道。

“先生，”洛朗对他说道，“除非乘坐气球，否则谁也进不了这家公馆的门。”

“蠢货！既然芭基塔可以走出公馆，要把芭基塔搞到手，为什么非得进公馆呢？”

“可是，先生，还有女傅呢？”

“那个该死的女傅，把她在屋里关几天！”

“那，我们就能搞到芭基塔了！”洛朗搓着手说道。

“坏蛋！”亨利回答道，“我还没有把这个女人弄到手，你就这样谈论她。你再这样放肆无礼，我就要象贡沙·玛丽亚娃那样治你……。想着给我更衣，我马上出门！”

有好一会，亨利沉浸在欢乐的思绪中。凡是他想要的女人，全都能到手。这样说倒不是贬低女人。这么一个小伙子，手中握有美貌、才智、精力和财产，一个没有情人的女子，对他竟然不动心，对这个女子可该作何想法呢？要知道，美貌是肉体的才智，才智是心灵的优美，精力和财产则是真正的权势啊！不过，总是如此轻而易举地得到成功，德·玛赛大概对自己的胜利也感到厌倦了。近两年来，他非常苦闷。他潜入色情海洋之底，采回的砾石远远多于珍珠。于是，他象君主一样，到了乞灵于偶然的地步。他希望有个偶然的机会，给他带来要克服的某些障碍，给他带来一番大业，要他施展自己的精

力和无处使用的体力。虽然芭基塔·瓦勒戴斯在他面前展现出珠联璧合的完美，他直到此刻也不曾细细品味过，但是他心中几乎没有感受到激情的诱惑。总是得到满足，反而在他心中削弱了爱的情感。正如老人和对一切都厌倦了的人一样，他只剩下了各种异想天开的心血来潮，挥金如土的兴趣爱好，以及种种莫名其妙的要求。这些要求一旦得到了满足，在心头也留不下任何美好的回忆。在青年人心里，爱情是最美妙的情感，它使生命的鲜花在心中盛开，它以其阳光般的巨大威力，使最最伟大的思想、最最美好的想象迸发出来：任何事情，初次的味道都格外鲜美。在成年人身上，爱情变成了情欲：精力充沛导致欢情无度。在老年人身上，爱情变成了恶习：性机能衰退导致极端行为。亨利既是老年人、成年人，又是青年人。要在他心头激发起真正爱情的火焰，正象对洛弗拉斯一样，必须有一个克拉丽莎·哈洛式的人物才行。如果没有这样一颗稀世珍宝发出具有魔力的光芒，他要么是巴黎虚荣心挑起的情欲，要么是自己暗暗打定主意，要将某某女人引诱到某种程度，要么是激起他好奇心的一些风流韵事，只能如此。他的随身仆人洛朗的报告，适才赋予"金眼女郎"以极高的身价。现在的问题是要与某一个隐蔽的敌人开战，看来这个敌人既危险又机灵。为了获得胜利，亨利可以支配的各种力量并不是都没有用处。他就要演出这出常演常新、永恒而古老的喜剧了，人物是一个老家伙，一位少女和一个钟情男子：堂里若斯，芭基塔，德·玛赛。如果说洛朗可抵得上费加罗，那位女傅却好象无法收买。所以，哪个剧作家精心安排情节写

出的剧本，也不如生活中的巧合所安排的活台本那样生动有力！巧合难道不是一个天才么？

“一定要谨慎行事，”亨利心中暗暗想道。

“喂，”保尔·德·玛奈维尔走进来对他说道，“现在情况如何呀？我是来约你出去吃午饭的。”

“好吧，”亨利说道，“我当着你的面梳洗更衣，你不会见怪吧？”

“你真会开玩笑！”

“现在我们跟英国人学了那么多玩意儿，我看，我们简直要变得和他们一样虚伪、假正经了，”亨利说道。

洛朗给主人搬来一大套盥洗用具，各种不同的家什，各种小巧玲珑的玩意儿，保尔不禁脱口而出：

“那你岂不要花上两个钟头？”

“不够！”亨利说道，“两个半钟头。”

“那好，既然就咱们两个人，咱们又可以无话不谈，你倒给我解释解释，为什么一个象你这样杰出的人物——你确实胜过常人——也要装出自命不凡的样子，这本来不是你的天性。明明用一刻钟的工夫洗个澡，梳两下头发，穿上衣服就行了，为什么要用两个半小时梳洗打扮呢？就这个问题，你给我说说你的体制吧！”

“我的大傻瓜，我得很喜欢你，才会向你透露如此高明的想法，”年轻人说道。此刻他正让人用涂了英国肥皂的软刷子，给他刷脚。

“我对你可是诚心爱慕，”保尔·德·玛奈维尔答道，“我

喜欢你，觉得你胜我一筹啊……”

“如果你能够注意观察心理，你大概早就会发现，女人往往喜欢十分讲究打扮的人，”德·玛赛扫了他一眼，回答保尔的表白，然后接口说道，“你知道女人为什么喜欢讲究打扮的人吗？我的朋友，只有十分讲究打扮的人才对自己关怀备至。对自己关怀备至，难道不就意味着在自己身上照管着别人的财产么？身不由主的男人，正是女人贪恋的人。从根本上说，爱情是个骗子。我并不是指女人醉心于过度清洁。迷恋一个‘不修边幅’的人，哪怕是出类拔萃的男子，这种女人，你找得到一个么？如果确实发生这种事，我们则应该将它归之于女人妊娠反应之列，脑子里突然闪过什么莫名其妙的念头，谁都会有这种情况。相反，非常出类拔萃的人，由于不拘小节而无人光顾，我倒见过不少。一个讲究打扮的人，对自己精心照料，自然也会顾到无聊的事，琐碎小事。女人是什么？不就是一件小事，一大堆无聊的事么？你凭空说上两句话，不是就能让她想上四个钟头么？既然一个讲究打扮的人并不考虑大事，这人就能对她体贴照顾，她对这一点颇有把握。他永远不会怠慢她而去追求荣誉、野心、政治、艺术、妓女之类，这些东西，全是她的情敌。其次，讲究打扮的人敢于做出各种滑稽可笑的事情以取悦女人。女人的心，对于因为爱情而变得滑稽可笑的人充满了报答之情。总之，一个讲究打扮的人之所以这么做，无非是这么做有道理。讲究打扮的人是爱情上校，他大走鸿运，有他统率的女人团队！这个官衔，是女人授予我们的。亲爱的老兄，在巴黎，什么事不懂得呀，一个人不会 gra-

tis[①] 讲究打扮。如果你只有一个女人，而且这么安排可能有你自己的道理，你会想方设法打扮自己吗？……你甚至一直到死也不会变得滑稽可笑。你会成为两条腿的固定之见，那种不可避免地注定只做一件事、老做一件事的人。你会成为'无聊'的同义语，正如一提到拉法夷特先生人们就想到'美国'[②]，一提起德·塔莱朗先生人们就想到'外交'，一提起德佐吉埃人们就想到'歌谣'[③]，一提到德·塞居尔先生[④]人们就想到'小夜曲'一样。如果他们出了这个格，他们做的事再有价值，人家也不相信。我们法国历来如此，总是十分不公正！德·塔莱朗先生说不定也可以是一个大金融家，拉法夷特说不定也可以是个暴君，德佐吉埃说不定也可以是个行政官员。你明年说不定就有四十个女人，可是在公开场合，人家一个也不给你。所以，我的朋友保尔，自命不凡，妄自尊大，就标志着你对女性世界赢得了无可辩驳的权力。一个男人，有好几个女人爱，人家就认为他本领高超。这个倒霉鬼，就成了看谁能抢到手的香饽饽！有权走进一间沙龙，从领带顶上或者透过长柄眼镜打量打量所有在场的人，如果那个最出类拔萃的人物穿一件过时的背心，就可以蔑视他，难道你觉得这都是小小不然的事么？——洛朗，你弄得我好疼！——保尔，午饭以后，

---

① 拉丁文：平白无故。

② 拉法夷特将军（1757—1834），他于一七七七年到美国帮助起义军，一七八〇年再赴美国援助独立战争。

③ 德佐吉埃（1772—1827），法国通俗笑剧和讽刺歌谣作者。

④ 塞居尔兄弟二人在督政府和帝政时期均写过喜歌剧及通俗笑剧等。

我们到杜伊勒里花园去看那个招人爱恋的金眼女郎去!"

两个年轻人吃完了上等的饭菜，便来到杜伊勒里花园。他们大步流星，走遍了斐扬平台和林荫大道，哪里都没有见到姿色动人的芭基塔·瓦勒戴斯的影子。衣着最华丽的年轻人，为她前来的，足有五十来个。人人洒了麝香香水，领带打得高高，穿着皮靴，上了马刺，扬鞭催马，或者漫步街头，高声谈笑，却个个魂不附体。

"白跑一趟，"亨利说道，"不过我倒想出个高招。这个女子经常收到伦敦来信。必须收买邮差或者把他灌醉，打开一封信，当然也看看这封信。写好一封情书塞进去，再把信封上。那个老暴君，cruel tiranno①，肯定认识从伦敦往这里写信的人，他不会提防的。"

第二天，德·玛赛又来到斐扬平台，在阳光下散步。他见到了芭基塔·瓦勒戴斯：在他眼中，爱情使她显得更加美丽。她眼中闪射的光芒仿佛与太阳射出的光芒具有同一属性，那尽善尽美的体态，充满了肉感，其全部的热情都汇集在火热的眼光中。她那双眼睛，真叫他神魂颠倒。他们途中相遇时，德·玛赛迫不及待地要触摸一下这位撩人少女的裙袍。然而他数次尝试都落了空。有一阵，他赶到女傅和芭基塔的前头，以便掉过头来的时候，能够正好挨在她的身边。芭基塔急切之情亦不逊色，她兴冲冲向前走去。德·玛赛感到她握了一下自己的手，既匆匆忙忙，又那样情深意长，他竟然觉得被电火花击

① 西班牙文：残酷的暴君。

了一下似的。顿时，他的青春激情全部在胸中汹涌奔腾起来。两个情人相对而视的时候，芭基塔显得羞羞答答，她垂下眼睛，好避开亨利的目光。但她的目光却向下流去，注视着他的双脚和腰肢。革命①前，对这种男子，女人是称之为“征服者”的。

“我非要这个女郎成为我的情妇不可，”亨利心中暗想。

亨利尾随着她走到平台尽头、路易十五广场附近的时候，远远望见了年迈的德·桑-雷阿尔侯爵。他也正在散步，随身男仆搀扶着他，走起路来，小心翼翼，活象个中风患者和身体虚弱的人。堂娜贡沙，对亨利倍加提防，让芭基塔走在她自己和老头中间。

“哼！你瞧着吧，”德·玛赛向女傅投过轻蔑的一瞥，心中想道，“若是没有办法逮住你，就用鸦片给你全身麻醉。阿耳戈斯的神话故事，我们是知道的。②”

上车以前，金眼女郎向她的情人频频暗送秋波，含义十分明显，亨利见了，心花怒放。可是有一次被女傅撞见，她急切地对芭基塔说了几句话，芭基塔伤心绝望地钻进马车去了。此后一连数日，芭基塔再没有到杜伊勒里花园来。洛朗奉主人之命，到公馆附近去盯梢。他从邻人处获悉，自从女傅撞见她监视的少女与亨利眉来眼去那天以来，无论是两个女的，还是年迈的侯爵，都没有出过门。将两个情人系在一起的这条如此

① 指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② 阿耳戈斯是希腊神话中看守母牛的百眼巨人，五十只眼休息时，仍有五十只眼睛睁着。赫尔墨斯用笛声使他沉沉入睡，割下了他的头。

纤细的线，就这样断了。

过了几天，谁也不知道用的什么办法，德·玛赛目的达到：他已经有了印章、封蜡和信纸。印章和封蜡，与伦敦寄给瓦勒戴斯小姐的信件所用的印章和封蜡一模一样，信纸与寄信人之所用也完全相同。他还弄到了往信上加盖英国、法国邮票的全部必需用具和打火印用的烙铁。他写了一封信，将它伪装成寄自伦敦的信件模样。信的原文如下：

亲爱的芭基塔：

你在我心中激起的热烈情感，我想无需用语言来向你描述了。如果你也怀着同样的情感，那我真是幸福无比。你要知道，我已经找到了与你通信的办法。我名叫阿道尔夫·德·古惹，家住大学路五十四号。如果你受到严密监视，无法写信，如果你既无纸又无笔，从你不回信的举动中，我自会明白。明天会有人整日在德·纽沁根男爵的花园里等待。如果从上午八时至夜晚十时这段时间内，你没有将回信从你家花园墙上扔进他家花园内，那么，将有一个对我完全忠心耿耿的人，于后日上午十时，用绳子拴着两个小瓶，从墙上给你扔过去。那个时间前后，你一定要去散步。其中一瓶装有鸦片，供麻醉你的阿耳戈斯使用，只要给她服用六滴便已足够。另外一瓶装有墨水。墨水瓶盖子已经开过，另一瓶尚未启封。两个瓶子均相当扁平，使你得以藏在怀中。为了能与你通信，我已经做了这些事。这一切大概能使你明白，我是多么爱你。如果你还有所怀疑，我坦率地向你承认，为得到一个小时的幽会，我情愿送掉整个性命。

“这些可怜的女人，她们是相信这个的！”德·玛赛心中想

道，“不过，她们也有道理。一封情书，伴以如此令人信服的情境，如果有个女人竟不为之动心，我们对她会作何感想呢？”

第二天早上八点钟左右，这封信由邮差莫瓦诺先生交给了桑-雷阿尔公馆的门房。

为了接近战场，德·玛赛来到保尔家吃午饭。保尔住在苗圃街。两点钟的时候，两个朋友正在谈笑，提起一个年轻人，并无牢靠的财产，却一心想过奢华的生活，结果弄得负债累累，无力偿还。二人正以此为笑谈，并给那个人设想出路，亨利的车夫竟然来到保尔家寻找自己的主人，并且将一个神秘的来客带到他面前。此人非要和德·玛赛亲自面谈不可。来人是一个黑人与白人的混血儿。如果塔尔玛①遇见过他，扮演奥赛罗的时候，一定会从他身上汲取灵感的。庄重的复仇，迅速的臆测，将某个念头付诸实施时的敏捷，摩尔人的力大无穷和孩童式的不假思索，这一切，在他非洲人的面庞上，都活生生地表现出来。他乌黑的眼睛定睛瞧人，犹如猛禽的双眼；没有睫毛，一层蓝莹莹的薄膜将眼睛镶嵌其中，又似秃鹫的双眼。他的额头小而低，颇带有威胁的意味。显然，这个人是处于唯一的一种思想制约之下。他那健壮有力的臂膀并不属于他自己。跟随他前来的，还有一个人。从令人瑟瑟发抖的格陵兰直到令人大汗淋漓的新英格兰，根据“这是一个穷光蛋”这句话，各种不同的想象能力都能描绘出这样一个人的形象来。一听到这句话，所有的人都能猜测出这样一个人的模样，

① 塔尔玛(1763—1826)，法国著名演员，曾扮演过奥赛罗、麦克白、哈姆莱特等著名角色。

根据每一国度各异的想象法，眼前便浮现出这样一个人的形象。可是，他白净的面庞布满皱纹，边缘通红，留着长长的胡须，有谁能想象得到？他发黄打绺的领带，油腻的衬衫领子，破旧不堪的帽子，旧得发绿的礼服，可怜巴巴的裤子，皱皱巴巴的背心，镀金的别针，脏污的皮鞋，在泥泞中踩过的鞋上花饰，有谁见过？他现在和过去一贫如洗的生活，有谁理解？惟有巴黎人。巴黎的穷光蛋是完全彻底的倒霉鬼，知道自己是多么穷困，从中还能感受到一丝愉快。混血儿的模样，则与路易十一时代手里擒着要上断头台的人的刽子手十分相象。

“怎么给我们搞来这么两个怪物？”亨利说道。

“笨蛋！有一个简直叫我脊梁骨发凉，”保尔回答道。

“喂，你，你们两个里头更象虔诚基督徒的那个，你是什么人？”亨利盯住穷光蛋问道。

混血儿呆在那里，两眼死死盯住这两个年轻人。他什么也听不懂，极力根据手势和嘴唇的动作猜测出一点什么。

“我是代写书信、文书的代笔人和翻译。我就在司法大厦，名叫普安塞。”

“好……那，这个呢？”亨利指着混血儿对普安塞说。

“我不知道他是谁。他只会讲一种西班牙方言，把我带到这里来，好能跟您说通话。”

混血儿从口袋里掏出亨利写给芭基塔的信，交给亨利。亨利一把将信投进炉火之中。

“好吧，现在开始初露端倪了，”亨利心中想道，“保尔，你让我们单独谈谈。”

“我给他翻译了这封信，”待他们单独留下来时，翻译继续说道，“翻完以后，不知他到哪儿去了。后来他回来找我，把我带到这里来，答应给我两个路易。”

“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么，鬼家伙？”亨利问道。

“我没给他翻‘鬼家伙’这个字，”等待混血儿回答时，那翻译说道。“先生，他说，”听那陌生人讲完，翻译接口说道，“您明天晚上十点半钟，一定要到蒙马特尔大街咖啡馆附近去。您会看见一辆马车，您上车时要对准备开车门的人说‘cortejo’。这是一个西班牙词，意思是‘情人’，”普安塞补充道，向亨利投过热烈祝贺的眼光。

“好吧！”

混血儿本想掏出两个路易。德·玛赛不容他这样做，自己拿钱酬谢了翻译。他付钱的时候，混血儿又咕噜了几句。

“他说什么？”

“他事先警告我，”穷光蛋回答道，“若是我走漏了消息，他就要掐死我。他挺和气，可是看样子，也能干得出来。”

“我敢担保，”亨利答道，“他会说到做到的。”

“他又补充说，”翻译接着说道，“派他前来的那个人恳求您，为您自己也为了她起见，行动千万要小心。不然，悬在你们头上的匕首就要落到你们胸口上，任何人间的权势都无法使您免遭此难。”

“他这么说了么？太好了，这就更好玩了！——你可以回来了，保尔！”亨利朝他的朋友喊道。

混血儿刚才一直不断地用磁性一般专注的目光，注视着

芭基塔·瓦勒戴斯的情人。现在，他身后跟着翻译，走了。

“瞧，现在这桩风流韵事还搞得挺浪漫，”待保尔回来时，亨利心中想道，“我经常参与一桩又一桩的谈情说爱，在这巴黎城，还终于碰上了一桩形势严重、有生命危险的男女私情。啊！真见鬼！危险会使女子变得多么胆大妄为！束缚一个女人，要强制一个女人，难道不就等于给了她逾越障碍的权利和勇气么？一般情况下她要花上数年时间才能逾越的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她一下子就跳过了。可爱的姑娘，来，跳吧！送死么？可怜的孩子！匕首么？不过是女人的想象罢了！她们每个人都把自己那小小的玩笑夸耀一番，她们感到有这种需要。再说，我会想着这个的，芭基塔！忘不了这个的，我的好姑娘！让魔鬼把我逮去好了，我既然知道这个美人儿，这个天造地设的佳品，是属于我的了，这桩风流韵事就已经索然无味了。”

年轻人虽然口出狂言，却仍旧回到亨利家中。为了毫不难熬地等到翌日，亨利求助于恣意享乐：和他的朋友们打牌、欢宴、吃夜餐。他狂啖暴饮，还赢了一万还是一万二千法郎。凌晨两点他走出牡蛎岩饭店①，孩子一般呼呼大睡。翌日醒来，容光焕发，面色红润，更衣准备到杜伊勒里花园去。为了消磨时光，他打算见到芭基塔以后，便去骑马，以便有点胃口，晚餐多吃些。

到了约定的时刻，亨利来到那条大街，看见了马车，向一

① 此饭店名直译为“康卡乐岩礁”，康卡乐是法国盛产牡蛎的地方。

个人说出口令。看来这个人就是混血儿。听到这个字眼，那人打开车门，急忙放下踏脚板。亨利坐在车上在巴黎城中飞快奔驰，对经过的街道，哪有心思去注意！待马车停下，他全然不知自己身在何方。混血儿带他走进一所房屋，楼梯就在大门洞旁。楼梯和楼道都十分阴暗。混血儿用了好长时间开房门，亨利只好在楼道上等待。这套房子阴暗潮湿，令人作呕，他的向导在前厅找到一支蜡烛，勉强照亮各个房间。似乎各间屋子也都空空荡荡，家具不多，仿佛住户出门在外的房屋一般。在安娜·拉德克利夫的一本小说中，曾描写过主人公在一个凄惨荒凉的地方穿过寒冷、阴暗、无人居住的一个个大厅的情景。阅读这本小说时的感觉，他现在真正体验到了。最后，混血儿打开一间客厅的房门。客厅里家具陈旧，墙幔过时。这种情形，使这里酷似妓院。妓院里也是这样追求高雅，而将各种俗不可耐、沾满灰尘和污垢的东西胡乱搭配在一起。壁炉在冒烟，炉火已埋入灰中。壁炉角上有一张长沙发，复以乌得勒支红丝绒。沙发上坐着一位老妇人，衣衫破旧，包头巾裹头。这种包头巾是到了一定年龄的英国女人想出来的，据说在中国很受欢迎，因为在那个国度里，艺术家的理想美是不堪入目的东西。芭基塔坐在一椭圆形双人沙发上，身披撩人欲火的浴衣，自由自在地递过金色的燃烧般的秋波，自由自在地显露出她足尖弯弯的双足，自由自在地作出各种光芒四射的动作。如果芭基塔不在这里，这间客厅，这个老妇人，这冰冷的炉子，这里的一切都会使爱情冻结成冰。情感丰富的人，迅速地跨越了两人之间的距离，虽然还互不了解，却热烈地相

互向往。今天这首次见面，也和一对情感丰富的人最初的幽会完全相同。直到两颗心灵完全随着同一节拍跳动那一刻为止，这种情形总是有些尴尬的。这种情况下，毫无不相协调之处，也不可能。如果说，冲动会使男子胆大起来，并处于毫无顾忌的精神状态之中，情妇则不然。不论她的爱情多么热烈，当她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达到目的，并且面对着必须委身的现实时，总是心惊胆战的，否则她也就不是女人了。在许多女人看来，委身就等于堕入深渊，而在深渊之底能找到什么，她们一无所知。女子这时会表现出不由自主的冷淡，与她已经供认的激情形成强烈的对照。这也必然影响到哪怕是最动情的情人。这些念头如云雾一般时常在心灵周围飘荡，形成了心灵上短暂的病痛。在爱情这最美好的土地上，两人甜蜜的旅行中，这一时刻，就好比是要穿过荆棘丛生的荒原。荒原上连欧石南也不生长，时而潮湿，时而炎热，布满灼热的黄沙，且不时有块块沼泽出现。但是这荒原却通往明媚秀丽、绿树成荫、玫瑰花遍地盛开的小树林。林中绿草细嫩如茵，爱情及伴随着它的欢乐尽情展开翅膀。聪敏的人常常恰好傻笑一下，作为对一切的回答，似乎在冷冷压制自己冲动的过程中，头脑已经麻木。两个人都风流俊美，聪明机敏，感情丰富，从愚不可及的老生常谈开始，直到一个偶然，一个字眼，某一目光的震颤，一个小小的电火花产生了交流，使他们终于有了理想的过渡，将他们带到鲜花盛开的小径上。这种情形也并非不可能。在那鲜花盛开的小径上，不是行走，而是打滚，却掉不下去。这种心理状态总是与情感的强度成正比。两颗相互爱得不那么

强烈的心，丝毫没有这种感觉。这种紧张状态还可与万里无云的酷热天气所产生的作用相比。乍看上去，大自然仿佛为一层轻纱所笼罩，碧蓝的苍穹呈现墨色，而极强的阳光则酷似滚滚的乌云。在亨利心里和西班牙女子心里，情感的强度相等；二力相等，作用相反，则相互抵消。这一静力学的定律，在精神领域中，很可能也是如此。其次，老木乃伊的在场，更加重了这短时间的尴尬。很小的一件事情就会吓坏爱情，很小的一件事情也会使爱情欢愉起来。对爱情来说，任何事情都有意义，任何事情都可以构成吉兆或者凶兆。老妇人端坐那里，仿佛是有感觉的结局。古希腊的象征大师用鱼尾巴来了结狮头羊身的怪物和美人鱼。这老妇人就象征着那可恶的鱼尾巴。怪物和美人鱼，正象任何激情开始时一样，是那么诱人！那下身却又那样令人失望。亨利并不是自由思想者，这个词一向含有揶揄之意。但他是一个很有本领和意志坚强的人，与无信仰的人同样了不起。然而这种种情形汇集起来，使他惊异不置。再说，如果可以将先入为主叫做迷信的话，最不受世俗之见约束的人，自然对外界感受最强烈，于是也就最迷信。毫无疑问，先入为主，便是从别人看不见、而自己能够察觉的缘由中，估计到事情的结果。

西班牙女郎利用这惊呆的瞬间，一任自己呆呆出神。一个女子真正动情，面对着无望获得的偶像时，无限的爱恋涌上她的心头，使她心醉神迷。她的眼中充满快乐和幸福，迸发出火光。她已经着了魔，毫无顾忌地沉醉在长久以来梦寐以求的极乐之中。在亨利眼中，此刻的她，显得那样神奇般的美

丽。顿时，褴褛的衣衫，年老的妇人，破旧的红色墙幔，沙发脚前的绿色草垫构成的幻景；以及没有擦拭干净的红色方砖地面，整个这病态的令人不快的奢华，这一切一切，都无影无踪了。客厅大放光华，他只是透过一层云雾才看见那可怕的女怪，状如木雕，缄默无语，坐在红色的沙发上，黄眼睛透露出低三下四的情感。这种情感或是由于身遭不幸而产生，或是恶习所引起。一个人处于恶习的桎梏之下，就好比落到了暴君的手里。暴君专横肆虐的鞭打，把你弄得痴痴呆呆。老妇人双眼射出冷冷的光芒，有如笼中猛虎，自知无能为力，只好强忍自己进行破坏的欲望。

“这个女人是谁？”亨利对芭基塔说道。

芭基塔闭口不答。她比比划划，说她听不懂法语，问亨利是否能讲英语。德·玛赛又用英语将问题重复了一遍。

“她已经将我卖掉，可是这是我唯一可以信赖的女人，”芭基塔平静地说道，“我亲爱的阿道尔夫，这是我的母亲。因她姿色出众，从格鲁吉亚将她买来为奴。她的姿色到今天已所剩无几。她只会讲自己的母语。”

这个女人的态度，她极力在自己女儿和亨利的动作中猜测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的那种欲望，年轻人顿时全明白了。听了这个解释，年轻人自在起来。

“芭基塔，”他对她说道，“这么说，我们是不会自由的了？”

“永远不会！”她悲戚地说道，“甚至我们可以享受的天数都不多。”

她低下头，看看手，用右手掰着左手手指头数着。她露出

了双手。亨利从不曾见过那么好看的手。

“一、二、三……”

她一直数到十二。

“对啦，”她说，“我们有十二天。”

“那以后呢？”

“以后，”她说道，陷入了沉思。那模样，就象一个弱女子站在刽子手的刀斧面前，刀斧未落，却先吓死了一般。恐惧似乎完全剥夺了她美妙的青春活力。自然赋予她的美妙活力，无非为了扩大感官的享乐，将最鄙俗的乐趣转化为无穷无尽的诗意。“以后……”她反复叨念着。

她的目光呆滞，仿佛注视着远方颇具威胁性的一件东西。

“……我不知道，”她说道。

“这个姑娘是个疯子，”亨利心想，自己也堕入了莫名其妙的思绪之中。

他看出有什么事而不是他占据着芭基塔的心，她好似一个既受到悔恨又受到激情折磨的女子。说不定她心中还另有所爱，她时而忘却，时而又忆起。有一阵，千百种相互矛盾的念头萦绕在亨利的脑际。对他来说，这个少女成了一个谜。他是享乐过度感觉麻木的人，他渴求着新的感官享乐，犹如要求给他制造乐趣的那个东方国王。这是经常袭扰伟大心灵的难忍的饥渴。亨利用这种人的眼光颇为在行地仔细打量她时，发现芭基塔是造物主为爱情所创造的得意之作。抛开心灵不谈，单单推想一下这台机器的运行，任何男人，除了德·玛赛之外，也要吓一跳。然而，无限的欢情已经预示给你，变

幻无穷、持续不断的幸福，这正是每个男子梦寐以求的东西，每一个钟情的女子当然也这样希冀。这使他着迷。无限已经变得看得见摸得着，并且转化为造物最无度的享乐，这使他发狂。在这个少女身上，他比从前更加清晰地看到了这一切，因为她得意洋洋地任人观看，为受人欣赏而感到幸福。德·玛赛的赞赏变成了隐约的狂怒，他将她的面纱完全揭开，向她投过犀利的目光。西班牙女郎完全理解了这目光的含义，似乎接受同样的目光，她已习以为常。

"如果你不打算属于我一个人，我就宰了你！"他失声叫道。

听到这句话，芭基塔双手遮面，天真地叫道：

"圣母啊，我走到哪步田地了呀？"

她站起身来，向红沙发扑过去，头埋在遮掩她母亲胸部的褴褛衣衫里，哭泣起来。老妇人任女儿扑过来，依然纹丝不动，对她没有任何表示。野蛮人部落的呆滞神情，在这位母亲身上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面对这种雕像一般的无动于衷，是什么也观察不到的。她爱还是不爱自己的女儿呢？无法回答。这面具底下，隐藏着人类的各种情感，善与恶。这个女人，什么事情都可以指望她。女儿的头发如头巾一般遮掩着她。她的目光缓缓地从女儿的秀发上移向亨利的面庞，以无法形容的好奇打量着亨利的面孔。她似乎在自问，用了什么魔法他得以来此，造物主是怎样灵机一动创造出如此迷人的男子。

"这两个女人捉弄我呢！"亨利心想。

这时芭基塔抬起头来，向他投过那直入心田、使人心里热呼呼的目光。他觉得她那么美，不由得暗暗发誓，一定要占有这美丽的稀世珍宝。

"我的芭基塔，依了我吧！"

"你想杀死我么？"她说道，心惊胆战，心房剧烈跳动，惴惴不安的样子。然而一种不可理解的力量又将她拉回他的身边。

"我，我会杀死你么！"他微笑着说道。

芭基塔发出一声恐惧的叫喊，对老妇人说了一句话。老妇人专横地拉过亨利的手，自己女儿的手，看了多时。最后将手松开，意味深长地摇摇头。

"今天晚上你就依了我吧，马上，跟我来，不要离开我，我要这样，芭基塔！你爱我吗？来吧！"

刹那间，他向她倾诉了万语千言，其势如湍急的流水，在山岩间奔腾跳跃，又以千百种不同的方式重复着同一个声音。

"也是这样的声音！"芭基塔忧伤地说道，可是德·玛赛没有听到这句话。"而且……也是这样的火热！"她加了一句。"那好吧，可以，"她说道，一任激情冲击，非言语所能形容。"可是今天晚上不行。阿道尔夫，今天晚上我给贡沙吃的鸦片太少，她可能会醒过来，那我就完了。此刻，全家人都以为我在自己的卧房里睡觉呢！两天以后，你还是到那个地点，还是向那个人说那句话。这个人名叫克里斯泰米奥，是我的养父，非常喜欢我。他宁愿为我受尽折磨送掉性命，也不会说出一个对我不利的字来。再见吧，"她说道，搂住亨利，象蛇一样缠

绕着他。

她紧紧贴住他全身各处，将头依偎在他的头下方，向他送过自己的嘴唇，亲吻了一下。那一吻，两人都感到天旋地转，德·玛赛仿佛觉得大地张开，芭基塔在叫喊："走吧！"那声音足以表明，她已经怎样难以自制。她一面不停地说"走吧"，一面却不放开他，缓缓地一直将他送到楼梯口。

混血儿正在楼梯上。一见芭基塔，他的白眼睛顿时放射出光辉。他从自己崇拜的偶像手里接过蜡烛，一直把亨利带到街上。他把蜡烛留在拱门下，打开车门，让亨利坐进马车，将他送到意大利人大街。拉车的马匹简直就象魔鬼附体一样，跑得飞快。

这一幕，对德·玛赛说来，宛如梦境。这种梦，虽然恍恍惚惚，但在人的心灵中，会留下神奇的快感。一个男子在有生之年要一直追求这种快感。一个亲吻足矣！世界上没有哪一次幽会，会比这一次更端庄，更清白，大概也不会比这更冷淡，也不会在陈设更一塌糊涂的地方进行，也不可能面对着更丑陋的神祇。在亨利的想象中，那位母亲始终是地狱一般、僵尸一般蜷缩着的、邪恶的、野蛮凶残的东西。迄今为止，画家和诗人的奇思异想都不曾想象出这样的形象。事实上，从没有哪一次幽会这样刺激他的感官，预示着更大胆放肆的感官享乐。没有哪一次幽会更能从他心中激起爱情汹涌的波涛，如大气层一般将一个男子包围。似乎有一种东西，既阴暗、神秘，又甜蜜、温柔，既受到压抑，又极力扩张，这是最丑恶的事物与最美好的事物、天堂与地狱的结合。这一切都使德·玛

赛晕晕乎乎。他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不过，他已经老大成熟，可以抵挡得住欢情的陶醉了。

年轻人与女人混在一块或者一心只搞女人时，一般总是变得庸俗渺小。德·玛赛在他们这种年龄时，心灵反而开阔起来。为了使诸位能够充分理解他在本故事结局时的行为，有必要向诸位解释一下，这种情形是怎样发生的。他受到秘密环境的帮助而成长起来。秘密环境赋予他极大的权势，为外人所不知。这个年轻人手中握有一只权杖，比当代任何国王的权杖都更有力量。每一个当代国王，要贯彻自己的一点点旨意，都要受到法律的束缚，而德·玛赛运用的则是东方霸主的专制权。这种权势，在亚洲被一些蠢人运用得十分愚蠢，而欧洲智慧、法兰西头脑使这种权势增加了十倍，成为全部暗藏武器中最有力、最锐利的武器。为了满足自己享乐及虚荣心的需要，亨利可以要什么有什么。他可以对社会施加如此这般看不见的影响，具有真正至高无上的权利，可是十分隐蔽，不事吹嘘，而且只限于自身。他对自己的看法，与路易十四对自己的看法截然不同，却与最傲慢的哈里发①、法老、泽尔士②之流相似。这些人仿效上帝，借口臣民的目光会致他们于死命，将自己面目遮掩起来，不许臣民观瞻，自视非属凡人。德·玛赛也是身兼审判官和原告二职，而毫不悔恨。谁深深冒犯了他，不论是男是女，他就冷酷地将谁判处死刑。虽说死刑判决书几乎每每轻声宣读，却不可更改。错了活该，正如一个巴黎女人兴

① 哈里发是穆罕默德的继承者、伊斯兰国家的领袖。

② 泽尔士为波斯一国王。

高采烈地坐在出租马车上去赴约会，一声霹雳，本应将给她赶车的车夫劈死，倒落在巴黎女人头上一样。开些尖刻、高深莫测的玩笑，是这个年轻人谈话的特点。一般来说，这常常引起人们的恐惧，谁也不想得罪他。这种自命为巴夏的人，似乎身边有武士、刽子手跟随，身带恐怖武器走路。女人们对这种人爱得发狂。其结果是这些人行动安全，权势牢靠，目光自负，自视凶猛。对女人来说，这样恰巧完成了她们个个梦寐以求的强大有力的典型形象。德·玛赛就正是这样的人。

此刻他正为即将到来的时日兴高采烈，他又变得青春焕发，性情柔顺。上床就寝时，一心只想着爱情。他与情感丰富的年轻人一样做梦，也梦见了金眼女郎。梦境中，一片可怖景象，难以捕捉的稀奇古怪的事，又好似真真切切，揭示出那些看不见的社会阶层，但又总是很不完整，中间总是隔着一层薄雾，叫人看不清楚。第二天和第三天，亨利无影无踪，谁也无法知道他到哪里去了。他的权势只有在某种条件下才属于他。幸亏这两日，他为魔鬼尽普通一兵的职责去了。他能过上有护符保佑的日子，就是因为有这个魔鬼。但是傍晚时分，到了约定的时刻，他又出现在林荫大道上等待马车。马车没有让他久等。混血儿走到亨利面前，象背书一样用法语对他讲出一句话：

“她告诉我，你若是想来，就得同意蒙上你的眼睛。”

说着克里斯泰米奥取出一条白色丝巾。

“不！”亨利说道，他那至高无上的权势突然愤愤不平起来。

他想上车。混血儿作了一个手势，马车便走了。

“好吧！”德·玛赛大叫一声，想到即将失去自己期待已久的幸福，便怒火中烧。

何况，这个奴隶是盲目服从，正象刽子手盲目服从一样。要叫他屈服，德·玛赛也看出来了，不可能。再说，他的怒气难道应该发泄在这个被动的工具身上么？

混血儿吹了一声口哨，马车返回。马路上已经有几个好奇的人呆头呆脑地聚集起来了，亨利急忙上车。亨利身强力壮，他想捉弄混血儿一下。待到马车快步如飞奔驰起来的时候，他揪住混血儿的手，想制服他。他想制服自己的看守，以便保持运用五官的能力，好知道到底是到什么地方去。痴心妄想！黑暗中，混血儿的眼睛闪闪发光，从喉咙中发出愤怒的呼喊，挣脱出去，用一只钢铁般的手将德·玛赛打翻，可以说将他钉死在马车尽里，叫他动弹不得。然后，打着唿哨，用那只得空的手，拔出一把三棱匕首。车夫听到口哨声，停下马车。亨利手无寸铁，只好屈服。他朝丝巾伸过头去。这个就范的动作使克里斯泰米奥平静了下来，恭恭敬敬、小心翼翼地给他蒙上了眼睛，对他崇拜的偶像所爱之人，表现出尊敬之情。但是，他还是首先警惕地将匕首插进内衣里侧的口袋里，将扣子直扣到下巴底下，然后再采取这个措施的。

“他真能把我宰了，这个鬼家伙！”德·玛赛心中暗想。

马车重又飞快奔驰起来。象亨利这般熟悉巴黎的年轻人，要知道是往哪里走，其实还有一个办法。只要马车笔直向前，那么他只要注意力集中，从马车越过多少条水沟这个数目

中，就可以数出来从大马路上经过了多少条街道。这样他就可以辨认出来，马车是从哪条南北方向的街上走，是往塞纳河方向走，还是往蒙马特尔高地走，并且猜测得出向导要他停下的街道名叫什么，方位如何。然而，刚才的搏斗使他心情难以平静，他的尊严受辱又使他十分恼怒，此刻是复仇的念头在左右着他。这位神秘的姑娘，为着要他来到自己身边，采取如此细致周到的安排，又叫他产生种种猜测。这一切都使他无法集中盲人般的注意力，那是非要将其智慧全部集中起来并且要有十分敏锐的记忆不可的。路上经过半小时。马车停下时，已经不在大马路上。混血儿和车夫拦腰抱住亨利，将他拖出车外，放在一个类似担架的东西上，抬着他穿过一座花园。他闻到了花香，闻到了树木和草地特有的味道。这里一片静寂，连潮湿的叶子上水珠滴下的声音，他都能清晰地分辨出来。两个人将他抬上楼梯，让他站起来，牵着他的手带领他走过数个房间，到了一间卧室，便放开了他。这间卧室温馨芳香，他感到脚下有厚厚的地毯。一只女人的手推着他坐在长沙发上，给他解开头巾。亨利看见芭基塔就在面前，而且是光彩照人、撩人欲火的女郎芭基塔！

亨利置身的半边小客厅，划出柔美的圆形曲线。另外一部分则方方正正，与此形成鲜明对照。那一部分的正中，一座白色、金色大理石砌成的壁炉闪闪发光。他刚才是从一扇侧门进来的，一片富丽堂皇的帐幔遮掩着它，对面是一扇窗户。马蹄形这部分陈设着一张真正土耳其式的长沙发，也就是铺在地上的垫子，垫宽与一张床相差无几，周长有五十尺。这张长沙

发，面子用白色开司米织成，四周镶着黑色和朱红色的小丝带结结，排成菱形图案。这张大床，靠背高出靠垫几寸。许许多多靠垫，装饰典雅，更使大床放出异彩。小客厅张挂着红色丝绒墙幔，其上覆以一层印度纱帷幔。如同有凹槽的考林辛式柱头一般，这细纱帷幔也是有罗纹的，一道凹陷，一道圆圆鼓起，相互交替。顶端和下缘则镶着朱红色的花边，上面现出黑色的阿拉伯图案。细纱帷幔覆盖之下，朱红变成了玫瑰红，那是爱情的颜色。窗帘也是这种颜色。窗帘本是印度纱覆以粉红色的塔夫绸里子，缀着朱红带黑的流苏。六支臂式镀金银烛台，每个点着两支蜡烛，等距离地固定在墙幔上，照亮了长沙发。天花板的中央悬挂着一盏闷光的镀金银吊灯，闪着白光，天花板上的突饰为金色。地毯酷似东方的披肩，图案与披肩极为相似，不由得使人想起波斯的诗情画意。这幅地毯，正是波斯奴隶的双手所编织。室内陈设全部覆盖着白色开司米织物，黑红两色的装饰使之格外生辉。座钟和枝形大烛台，均用白色和金色的大理石做成。唯一的一张桌子，台布也是开司米织成的。华丽的花盆中插着各个品种的玫瑰，花色或白或红。一言以蔽之，每一细处，都似乎怀着爱情仔细思量过。财富从未象这样更巧妙地隐藏起来，变成了优美，显示着雅致，刺激着感官。最冷酷无情的人，到了这里，也会浑身发热。墙幔闪闪烁烁，随着视线角度不同，不断变换着颜色，有时全白，有时全为粉红，与光线的效果浑然一体。光线渗入细纱半透明的罗纹中，表面如云雾一般若隐若现。心灵对于白色有一种难以名状的眷恋；爱情则性喜红色；金色能刺激情欲，

它有一股巨大的威力，使情欲的心血来潮得以实现。这样，男子心中全部模模糊糊、神秘莫测的东西，一切无从解释的亲合力量，就都在不知不觉的感应中，被激发起来。在这完美的和谐中，自然有协调的色彩在起作用。心灵对于协调色彩的反应，便是产生隐隐约约、飘忽不定的肉欲的念头。

芭基塔就出现在这充满醉人芳香的朦胧氛围中。她身披雪白的浴衣，赤着脚，乌发中插着橙花。她跪在亨利面前，象这所神殿的天神一般爱恋着他。他总算肯于前来赴约了。德·玛赛对于巴黎奢侈的考究虽然已经司空见惯，看到这与维纳斯出生的贝壳十分酷似的安乐窝，也不禁感到惊讶。他刚从黑暗中走出来，心灵就沐浴在阳光下。也许是这一明一暗对比强烈，也许是他将这一情景与第一次见面时的情景迅速进行了对比，他产生了真正的诗意所赋予的那种十分愉快的感觉。在这仙女魔棒一指而产生的仙居里，他瞥见了上帝创造的杰作——这位女郎。她面色红润，肌肤细腻，由于红色的映衬和难以名状的爱情迸发，她的肌肤又微微现出金色，闪闪发光，仿佛映照出烛光和色彩。顿时，他的怒气，复仇的欲望，受伤的虚荣心，全都烟消云散了。他象朝猎物飞扑过去的老鹰一般，一把将她全身搂住，让她坐在自己膝上。他感到这位少女撩人地紧贴着他，她的俊美完全展现在他的面前，温柔地包围着他。他沉醉了，是言语无法形容的陶醉。

“来吧，芭基塔！”他低声说道。

“说吧，说话不用担心受怕！”她对他说道，“这个隐蔽的处所专门为爱情而建造，任何声音都传不出去。有一种奢望，要

在这里将心爱的人讲说的语气和乐音都留给自己。不管怎样高声叫喊，这密闭的客厅之外，都无法听见。在这里可以搞暗杀，被杀的人怎样呻吟都无济于事，犹如置身于广阔无边的沙漠之中。”

“是谁对于妒忌及其需求理解得这样深刻呢？”

“这个，你永远不要盘问我，”她回答道，一面用令人难以置信的可爱动作给年轻人解开领带，自然是为了清清楚楚地看到他的脖颈。

“对啦，这正是我喜欢得要命的脖子！……”她说道，“你愿意讨我喜欢么？”

那语气竟使这句话成了春心荡漾的问句。对于阴影一般在他们头顶盘旋的不知姓名的人，芭基塔刚才那专横的回答，无异于禁止他对这个问题进行任何探寻。他陷入了沉思。芭基塔刚才这第二句话又把他从沉思中惊醒。

“如果我想知道谁是这里的主人，可以么？”

芭基塔凝视着他，全身颤抖不止。

“这么说不是我了？”他说道，站起身来，甩开这个女郎。她仰身摔在地上。“无论在什么地方，我都要独一无二！”

“真吓人！真吓人！……”可怜的奴隶满怀恐惧地说道。

“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回答不回答？”

芭基塔轻轻站起身来，两眼饱含泪水。室内有两个乌木大橱，她朝其中一个走去，取出一把匕首，递给亨利。那驯服的动作，一只猛虎见了也会软下心来。

“让我快活一次，就象男人们动情时使人快活那样，”她说

道，"然后，趁我熟睡时，杀死我吧，因为我无法回答你的问题。你听着：一头可怜的畜生拴在木桩上，我的处境就是这样。能在隔开我们的鸿沟上搭上一座桥，我自己都觉得神奇。把我灌醉，然后杀死我吧！噢！不，不，"她双手合掌，说道，"不要杀死我！我爱生活！生活对我是多么美好！我是奴隶，可我也是王后。我可以用甜言蜜语哄骗你，对你说我只爱你一个人，向你证明这一点，利用我这短暂的王国对你说：'占有我吧，就象顺路经过时，享受一下国王花园里一朵花的芬芳那样。'然后，施展女人的花言巧语，张开肉欲享乐的翅膀，满足我的欲望。此后，我可以叫人把你扔在一口井内。谁也不会在井里找到你的。这口井就是专门为了满足复仇的欲望、又无需惧怕法律的报复而掘出来的，井内满是石灰，人一扔进去，石灰就燃烧起来将你吞噬，连骨头渣也找不着。这样你就会留在我的心里，永远属于我。"

亨利注视着这位少女，并不发抖。这毫无惧色的目光使她欣喜若狂。

"不，我不会这么做的！你来到这里，不是落入陷阱，而是进入爱慕你的女子心中，扔在井里的会是我！"

"这些事我简直觉得莫名其妙，"德·玛赛仔细打量着她，对她说道，"我看你很象个心地善良的少女，可又是个怪人。说句实话，你是一个活字谜，我大概很难找到谜底了。"

芭基塔完全没有听懂年轻人的话。她温柔地凝视着他，张开那会说话的眼睛，撩人的欲火已尽在其中。

"喂，我的宝贝，"她又回到原来的念头上，说道，"你愿意

讨我喜欢么?"

"你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甚至你不想要我干的事，我也要干，"德·玛赛笑着回答道。他又恢复了纨绔子弟应付裕如的神气。他已经下定决心听凭鸿运的摆布走下去，既不瞻前，也不顾后。再说，说不定他指望通过他的权势和幸运儿的本事，能在几小时以后使这位女郎就范，获悉其全部秘密呢!

"那好，"她对他说道，"让我按照我的口味给你打扮打扮。"

"好吧，让我合乎你的口味好了，"亨利说道。

芭基塔兴高采烈，到一个橱中取出一件红丝绒长袍，给德·玛赛穿上。然后给他戴上一顶女式便帽，裹上披肩。她孩童一般天真无邪地干着这些傻事，笑得前仰后合，宛如一只振翅的小鸟。此后的事，当然她是一点也料想不到的。

这一对俊男美女，为上天情绪极为欢快时所创造。他们得到的莫大快乐，实非笔墨所能形容。不过，对年轻男子非同寻常、几乎是神奇的印象，抽象地表述一下，也许十分必要。处于德·玛赛的社会地位并且象他那样生活的人，对于如何辨别一个姑娘是否童贞，那是一清二楚的。可是，奇怪！金眼女郎是处女，可她却并非纯洁无瑕。神秘与现实、光明与黑暗、丑与美、欢乐与危险、天堂与地狱，如此奇异地结合在一起，在这场男女私情中早已初露端倪，现在，在德·玛赛玩弄的这个任性而又高尚的人儿身上，这一切仍在继续。她那热情迸发的眼睛许下的诺言，毫不违弃；她展示的珍宝，远远超出最美妙的肉体享乐中一切最巧妙的东西，超出亨利在人称

之为爱情的感官享乐诗意中所能体会到的一切。这是一首东方诗歌，洒满了萨迪①、哈菲兹②跳跃的诗句中的阳光。铁腕使她生活在谬误之中。谬误一旦中止，这个甜美的少女便沉浸在无限娇羞的心醉神迷和无比惊异之中。这种情景，无论是萨迪的节律，还是品达③的节律，都是无法表达的。

"死了！"她说道，"我都死过去了！阿道尔夫，带我到天涯海角去吧，到一个荒岛上去！叫谁也不知道我们在哪儿，让我们的私奔不要留下任何痕迹！否则我们下了地狱，也会有人追踪……天哪，天已经亮了！……快跑吧！我还能见到你么？对，明天，我还要见你！为了得到这种幸福，哪怕把所有监视我的人都毒死，我也干！明天见！"

她将他紧紧搂在怀里，拥抱着他。那拥抱中流露出对死亡的恐惧。然后她按动一个机关，那机关大概是与一个铃相接的。她恳求德·玛赛还是让人蒙上眼睛。

"若是我再也不肯……若是我想留在这里呢？"

"那你就会叫我死得更快，"她说道，"现在，我肯定要为你送掉性命了。"

亨利任人摆布。在一个寻欢作乐刚刚得到满足的人身上，会遇到一种忘却的倾向。莫名其妙的忘恩负义，向往自由，忽然灵机一动要去散散心，对其偶像有些蔑视，也可能有些厌恶的意味，总而言之，会遇到那种无法解释的、使人变得卑鄙涉

① 萨迪（约1200—1291），波斯最著名的诗人之一；其《蔷薇园》早在一六三四年即已译成法文。

② 哈菲兹（约1320—1389），波斯最著名的抒情诗人。

③ 品达（约公元前518—前413），希腊著名抒情诗人。

小的情感。感情的持久来自天堂的灵光和圣洁的香膏。既没有受到灵光照耀，又没有涂抹香膏的人，他们的心灵中肯定有上述那种复杂而真实的感情。无疑正是这一点支配着卢梭①，使他写出了富翁爱德华的艳遇，《新爱洛伊丝》的书信便以此为结尾。显然卢梭也受到理查逊作品的启发，但在许许多多细节上，他远远离开了理查逊。正因为如此，他的巨著才极为精彩，独具一格。青年时代阅读这部作品，往往希望在书中能够找到对我们情感中最不由自主之处的生动描写，而很难通过分析悟出其中伟大的思想。卢梭正是以伟大的思想将这部作品献给后代子孙。一般严肃的和富于哲理味道的作家，从来使用感性的形象无非是为了表现其广阔思维的成果或必要性而已。所以这部作品中对富翁爱德华艳遇的描写，就欧洲而言，是最精辟的思想之一。

亨利正处于这种朦胧情感的控制之下，真正的爱情是体会不到这种情感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一定要令他心服口服地停止将一个个女性相互比较，并且在记忆中留下无法抗拒的诱惑，才能使他再次回到一个女人身边。真正的爱情主要是通过回忆来主宰的。既没有用极度的快感，又没有用感情的巨大威力使别人铭刻在心的女人，难道能够得到别人的爱么？芭基塔同时用这两种办法，在亨利心中扎下了根，亨利自己却全然不晓。此刻，他尚且完全处于幸福之后的疲倦中，身体感到舒适而甜蜜的倦息。肉体享乐最最强烈的快感，他刚刚采

① 卢梭（1712—1778），原籍瑞士的法语作家和哲学家，《新爱洛伊丝》是他一七六一年发表的书信体小说。

摘到。他几乎无法从双唇上去掉那种滋味，对自己的心情进行冷静的分析。晨光熹微时分，他已经到了蒙马特尔大街。他痴痴呆呆地望着疾驰而逃的马车，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两支雪茄。一个卖酒和咖啡的女人，正向工人、辅助童工、蔬菜商人，总之向天亮以前就开始生活的巴黎市民，兜售生意。德·玛赛就着她的灯笼，点着一支雪茄。然后，叼着雪茄，双手插在裤袋里，信步走去。漫不经心的模样，确实不大体面。

“一支雪茄，真不错！男人对这个倒永远不会厌倦！”他心中暗暗想道。

那时节，全巴黎的纨绔子弟都为金眼女郎所倾倒。此刻，他倒几乎不想着她了！这个美人儿，亚洲仙女般的美丽来自她的母亲，所受的教育将她与欧洲连结在一起，出生地点又使她与热带相互关联。欢情中流露出来的死亡念头，对死亡的恐惧，数次给这个美人儿的前额罩上阴影。他似乎觉得，这无非是女人骗人的把戏，每个女人都想用这一套引起别人的兴趣。

“她是哈瓦那人，那是新大陆中西班牙气息最浓的国度。所以，她更喜欢玩弄恐怖这玩意儿，而不是象巴黎女人那样，将痛苦、障碍、卖弄风骚或义务之类朝我扔过来。用那金色的眼睛！啊呀，我真想睡觉了！”

他看见一辆带篷双轮轻便出租马车，停在弗拉斯卡蒂赌场角上，等待着什么赌客。他喊醒车夫，叫人把他拉回自己家中。他上了床，象干了坏事的人那样睡去。也真怪，竟和老实人一样睡得香甜。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自编自唱的民间艺人涉及这种怪事。有一句谚语说：“两极相通。”可能其效果正

是如此。

第三章 血的威力

近午时分，德·玛赛睡醒了，伸伸胳膊，感到饥肠辘辘。这种滋味，每一个老兵都记得。胜利的翌日，他们都体验过。所以，看到保尔·德·玛奈维尔站在面前，他很高兴。这种时候，再没有比有人陪着吃饭更惬意的了。

“怎么样，”他的朋友对他说道，“我们都推测你和金眼女郎两人关在小屋子里十来天了呢！”

“金眼女郎！我已经不再想她了！天哪，我要办的事多着呢！”

“啊！你这是故意滴水不漏啊！”

“为什么不可以？”德·玛赛笑着说道，“我亲爱的老兄，滴水不漏是最机灵的算盘。你听着……啊，不，我一个字也不告诉你。你从来什么也不告诉我，我把我的策略精华都送给你，白赔本，我才不干呢！生活就是做生意的江河。用世界上一切最神圣的东西，用雪茄烟做买卖！我不是给傻瓜笨蛋使唤的社会经济学教师。咱们吃午饭吧！给你来一盘金枪鱼煎鸡蛋，比起跟你大谈我脑子里的事来，省心得多。”

“对你的朋友还这么计较啊？”

“我亲爱的老兄，”亨利说道，他不讲俏皮话是极为罕见的，“需要滴水不漏的情况，你会碰到，别人也会碰到。我很喜欢你……对，我喜欢你！我可以发誓，如果需要一张一千法郎的

票子，就可以免得你一枪让自己脑袋开花，你完全可以在我这里拿到这笔钱，我们还从来没到那边去典当过，嗯，保尔？如果你明天要跟别人决斗，我来给你测量距离，给你的手枪装子弹，好让你叫人打死也符合规则。最后，如果除我以外，还有什么人敢背后讲你的坏话，我就要跟这位与我处境相同的厉害绅士较量较量。这就是我称之为经得住一切考验的友谊。好，我的小老弟，等你需要滴水不漏的时候，你要懂得，有两种滴水不漏：积极的和消极的。消极的滴水不漏，是傻瓜的做法，他们采用沉默、否定、板着面孔、闭门谢客这类办法，这是货真价实的无能！积极的滴水不漏，通过肯定来进行。今天晚上在咱们那圈子里，如果我说：'说老实话，金眼女郎花了我那么大力气，实在不值得！'等我一走，所有的人都要大叫起来：'你听见花花公子德·玛赛说的话了吗？他想叫咱们相信，他已经把金眼女郎搞到手了！他想用这种办法，摆脱情敌。他倒挺精明啊！'可是这一招，又俗气又危险。不论我们脱口而出的蠢话多么蠢，总会碰到有些傻瓜信以为真的。最高明的滴水不漏，要算机灵女人欺骗自己丈夫时使用的办法。这一手就是，为了保全我们相当喜欢、愿意尊重的女子的声誉，而去败坏另一个我们不眷恋、不喜欢、或者搞不到手的女人的声誉。我把这个叫做'屏风女人'……啊！洛朗来了。——给我们上的是什么菜呀？"

"奥斯坦德①牡蛎，伯爵先生。"

---

① 奥斯坦德为比利时一城市及海港，盛产牡蛎。

“保尔，有一天你会知道，将我们情感上的秘密避开外人，捉弄他们，是多么好玩。那些芸芸众生，从来不知道自己向往什么，也不知道别人希望他们向往什么，将手段当成目的，对你忽而崇拜得五体投地，忽而又百般诅咒，忽而抬举，忽而贬低！能脱逃他们愚蠢的裁决，我感到极大的快乐！想叫他们大呼大叫，就叫他们大呼小叫，自己却毫不接受他们的大呼小叫，叫他们服服帖帖，而自己则从来不要服从他们，是多么幸福！权势自动得来，我们既是其因，又是其果，既是其原理又是其后果。如果有什么事可以自负，难道不就应该是这个么？我爱谁，我向往什么，没有一个人知道。我爱过谁，我本来向往什么，可能有人会知道，就象了解那些已完成的戏剧那样。可是叫他们识破我的用意？……他们没那本事，骗人！狡诈战胜力量，比这更可恶的事，我倒没见过。我谈笑间就能学会当大使这一行。外交会象生活那么难学吗？我很怀疑。你有雄心壮志么？你想成才么？”

“亨利，你这不是拿我开心么！你这么说，倒象我不是个肯定一事无成的庸才呢！”

“好啊，保尔！你若是继续这么看不起自己，你很快就可以看不起所有的人了。”

吃午饭时，德·玛赛就开始思考。等到抽雪茄的时候，他对于夜间发生的事情，已经看得清清楚楚。象许许多多伟大的思想家一样，他的洞察力也不是自发的，不会一下子进入事物的本质。有的人具有主要顾及眼前、可以说能榨出其汁液、将其吞食的本领。德·玛赛也和这些人一样，他的第二视觉

需要经过一种沉睡阶段才能与原因同化。黎塞留红衣主教即是如此，但这并不排斥他有先见之明，构思伟业非此不可。德·玛赛具备这一切条件，但他只是首先将他的武器用于自己的享乐。一个年轻人，拥有金钱和权势，首先想到的就是享乐。只有当他对享乐厌倦了的时候，才会成为当代思想最深刻的一位政治家。男子就是这样冷酷无情：他利用女人，为的是叫女人不会利用他。此刻，德·玛赛统观这一夜的全局，发现自己被金眼女郎捉弄了。这一夜，那快乐是小溪一般一点一点地潺潺流淌，只是到了最后才激流一般喷涌而出。效果如此精彩的这一页，他现在能够读懂了，并且完全猜透了其中的含义。芭基塔只是肉体上的童贞，她那又惊又喜的情绪，欢情中吐露出的几句话，当时颇为晦涩深奥，现在却一目了然了。这一切都向他证明：他只不过扮演了另一个人的角色。社会上各种腐败现象，没有一样他不知晓。对各种胡作非为，他还鼓吹听之任之。他认为，既然这些莫名其妙的欲望能够得到满足，由此也可证明其合理性了。他对恶习并不感到畏惧，他很了解这个，就象一个人了解自己的朋友那样。但是给恶习充当了饲料，他很伤心。如果他的傲气是正当的，那么，他现在是受到了奇耻大辱，被触到了痛处。这么一猜测，他不由得怒气冲天。他猛虎一般吼叫起来。叫喊中，魔鬼的智慧与野兽的力量融合在一起，可是，羚羊听了也可能毫不在意。

“喂，你怎么了？”保尔对他说道。

“没什么！”

“人家问你是不是有什么事对我不满，我可不希望你用这

种'没什么!'来回答。看来我们明天要决斗了!"

"我再也不搞决斗了,"德·玛赛说道。

"那我看就更糟。那么你要搞暗杀?"

"你用词不准。我是处决。"

"我亲爱的朋友,"保尔说道,"今天上午你这玩笑可越开越吓人了!"

"有什么办法呢!肉欲导致暴行。为什么?我毫无所知,我甚至没有那个兴致去寻根求源。——这雪茄真棒!给你的朋友斟点茶。——我过的是畜生的生活,保尔,你知道吗?是时候了,该自己选择命运了,该把自己的力量用到值得活下去的事情上去了。生活是一出莫名其妙的闹剧。我们的社会秩序这样矛盾百出,简直叫我害怕,令我嗤之以鼻。有的可怜人,杀了一个人,政府就要叫他们掉脑袋;可是有的女人,一个冬季,从医学概念上来说,就要干掉一打青年男子,政府倒给她们发许可证。对于种种危害社会的恶习,根本不惩办,道德也无能为力。——再来一杯吗?——说老实话,男人简直就是在悬崖上跳舞的小丑。《危险的关系》①这本书,还有一本什么书,书名我记不起来了,是一个贴身女仆的名字,有人说这种书极不道德。可是有一本书,即上流社会这本大书,丑恶,肮脏,可怕,腐蚀人的心灵,倒一直敞开着,永远合不上。更不要说,还有一本比这危险一千倍的书了,那内容就是夜晚舞会上男人之间附耳低语或女人之间拿扇子遮着窃窃私语道出的

---

① 法国作家德·拉克洛(1741—1803)的书信体小说,对十九、二十世纪小说文学有极大影响。

全部话语。"

"亨利，肯定你心里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尽管你采取积极的滴水不漏，我也看得出来。"

"是这么回事！看，我必须消磨时间，直到今天晚上。咱们赌钱去吧……说不定我还能幸运地输上几个。"

德·玛赛站起身来，抓了一把钞票，卷起来放进雪茄烟盒内，穿上衣服，搭保尔的马车上"国际沙龙"去了。他在那里一直混到吃晚饭的时候，在激动人心的输输赢赢的交替中消磨时光。强有力的机器被迫空转的时候，这种过法便是他们没有办法的办法。晚上，他去赴约，痛痛快快地让人蒙上眼睛。然后使出只有真正意志顽强的人才有的本事，集中了坚强的意志，将全部注意力和智慧都运用起来，推测马车经过哪些街道。他几乎可以肯定，自己是被拉到圣拉扎尔街，停在桑-雷阿尔公馆花园的小门前面。与第一次一样，他跨过这道门，被人放到担架上。抬担架的人无疑是混血儿和车夫。听到两人脚下沙土沙沙作响的时候，对于为什么采取如此细密周到的防范措施，他恍然大悟了。如果叫他自由自在，或者他自己走过去，他就能折一个树枝或观看沾在他靴子上的沙质了。这样抬着他，可以说是悬空进入无法接近的公馆，他的鸿运就得象迄今为止的那样，是一场幻梦。但是对一个男子来说，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他一定要干得完完全全，否则，他就很伤心。他的全部作品，无论是智力的还是体力的，都要打上破坏的烙印才行。刚下过小雨，地面很潮湿。夜晚某些植物的气味要比白天强烈得多。沿着他经过的小径，亨利一直闻到木犀

草的芳香。他要研究、辨认芭基塔小客厅所在的公馆到底在什么地方，这个迹象大概能给他一些启示。同样，他也仔细研究了抬他的人在住宅内拐了多少个弯，他自信能记得住。和前一天一样，他又发现自己坐在土耳其式长沙发上，芭基塔站在他面前，给他解开蒙眼布。只见她面色苍白，神态大变。她哭过了。她双膝跪地，犹如一位天使正在祈祷，却是悲悲切切愁肠百结的天使。昨日她是好奇、急不可待、欢腾雀跃的少女，将德·玛赛托在自己的翅膀上，将他带上了爱情的七重天。今天与昨日相比，她判若两人。快乐掩盖着绝望，绝望之中有些东西是那样真实，对这个造物主的又一杰作，凶猛的德·玛赛竟从内心赞叹不止，而将这次幽会的主要目的暂时忘却了。

"你怎么啦，我的芭基塔？"

"我的朋友，今夜你就把我带走吧！什么地方，人家见了我不会说：'这是芭基塔。'谁也不会回答说：'这里有个金眼、长发的少女。'你就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到了那里，你想从我这里得到多少快乐，我都会给你。等到你不再爱我了，你就离开我，我绝不抱怨，绝不说一句话。抛弃我，不应引起你丝毫的悔恨。我只要在你身边过上一天，只要一天，让我整天地注视着你，我这一辈子也就算没有白活。留在这里，我可就完了。"

"可是我不能离开巴黎，我的小姑娘，"亨利回答道，"我身不由己。我们数人有誓约在先，这些人属于我，我也属于这些人。不过，我可以在巴黎给你找个隐居之处，任何人力都达不到那个地方。"

“不，”她说，“你忘了女人的力量。”

这句话流露的恐怖情绪，任何人声话语都不会比它更完全彻底。

“有我站在你和外界之间，谁能加害于你呢？”

“毒药！”她说，“堂娜贡沙已经怀疑你了……而且，”她接着说下去，任凭泪水扑簌簌落下，沿双颊闪动，“我与从前不同了，这很容易看出来。让我听凭恶魔疯狂摆布，恶魔就会将我吃掉。如果你想这么办，那好，就照你神圣的意志办吧！现在，来吧，让生命的全部快乐都来到我们的情爱之中吧！再说，我要哀求，大哭大叫，我要为自己辩护，说不定我能够自救呢！”

“你哀求谁呢？”他说道。

“住嘴！”芭基塔说道，“如果我能得到饶恕，说不定正是因为我守口如瓶呢！”

“给我那件长袍吧！”亨利狡诈地说道。

“不，不要！”她急切地回答，“保持你原样吧，你是一个天使。人家教我仇恨这些天使，把他们看成魔鬼。可你是天底下最美最美的男子，”她说道，一面抚摩着亨利的头发，“你一定不知道，我是多么愚蠢吧？我什么也没学过。从十二岁起，我就被关起来，与世隔绝，没见过一个人。我不会看书，也不会写字，只会说英语和西班牙语。”

“那你怎么会接到从伦敦来的信件呢？”

“我的信么？……你看，都在这儿！”她说道，一面走到一个日本长条花瓶跟前，从中取出几张纸来。

她把一些信递给德·玛赛。年轻人看到，那是与画谜极为相似的稀奇古怪的图画，用鲜血涂抹而成，表示着充满激情的字句。他不禁大吃一惊。

"咦，"他大叫起来，欣赏着巧妙的嫉妒所创造的这种象形文字，"你岂不是处于一个恶魔的淫威之下么？"

"恶魔，是恶魔，"她重复着这个字眼。

"可你又是怎样得以外出的呢？……"

"啊！"她说道，"我毁就毁在这里。在恐惧暴死和即将到来的盛怒之间，我安排了堂娜贡沙。本来在我和外界之间，划定了钢铁禁区。可是我非常好奇，要打破禁区，看看年轻男子到底什么模样。我认识的男人只有侯爵和克里斯泰米奥。我们的车夫和陪伴我们的仆人都是老头……"

"你不是一直关着的么？你的健康也需要……"

"啊！"她接口说道，"我们也散步，不过是在夜间和田野里，在塞纳河畔，远离人群。"

"有人这样的爱着你，你不感到自豪么？"

"不，"她说道，"绝不！这种隐蔽的生活虽然也很充实，但是与光明相比，它只是黑暗而已。"

"你称之为光明的，是什么呢？"

"就是你，我俊美的阿道尔夫！就是你，为你我情愿送掉性命！有关激情的一切，无论是人家跟我说过的，还是我激发起来的，为你，我都感受到了！有一段时间，我丝毫不懂得生活；可是现在，我知道怎样相爱了。直到如今，我只是被别人爱，我自己并没有爱上别人。为了你，我可以抛弃一切，带我

走吧！你高兴的话，可以把我当玩偶，但是让我一直留在你身边，直到你将我毁掉为止。”

“你不会后悔么？”

“绝不会有一丝一毫！”她说道，金色的眼睛一直纯洁而明亮，从她的目光中可以直视她的内心。

“我是她最中意的人么？”亨利暗想。虽然他对真情还模模糊糊，为这如此纯真的爱情，他此时已经准备原谅对他的冒犯了。“再看看吧，”他想。

芭基塔之所以没有对他谈过任何往事，那是因为在她看来，稍稍回忆一下都是罪过。他沉醉在欢情之中的时候，仍然具有那可悲的力量，保持着自己独立的见解，对自己的情妇进行评断和研究。这欢情，是天上下凡的蓓丽①为她心爱的人准备的最诱人的欢情。造物主仿佛为爱情而特别精心地创造了芭基塔。夜复一夜，她女性的才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不论这个年轻人多么有毅力，也不论他对欢情多么淡漠，尽管他前一夜已经满足，但在金眼女郎这里，他找到了货真价实的奥斯曼帝国时代苏丹的后宫生活。钟情女子善于创造这种气氛，一个男子永远不会遗弃她。凡是真正的大丈夫对于无限总是怀着一种狂热，芭基塔对这种狂热能够感应。这种神秘莫测的狂热，在《浮士德》②中表现得那样生动，在《曼弗雷德》③中表现得那样富有诗意。也正是这种狂热，促使唐璜去探索女人的

---

① 阿拉伯——波斯神话中的仙女。

② 德国诗人歌德的作品。

③ 英国诗人拜伦的作品。

内心深处，希望能够找到这个无限的意念。这一意念，多少追踪幽灵的人都在追寻着它，学者们认为在科学中依稀可见，信仰虔诚的人认为只有在上帝那里才能找到。德·玛赛理想的人儿，是与她可以持续不断地较量却不使人厌倦的人。现在这样的人儿终于在望，这使德·玛赛不胜欢欣。他很久以来第一次敞开了心扉。在这炽热的心灵的氛围中，他的神经放松了，他的冷漠消融了，他那些武断的理论不翼而飞，幸福给他的生命点染上鲜艳夺目的色彩，如同这间雪白和玫瑰红的小客厅一样无比艳丽。在此以前，他给自己的激情划定了界限。此刻，更进一步的欲念在心中激荡，带着他将那界限逾越。一种可说是不自然的爱情，正好按照他心灵的需求，事先造就了这个少女。他不愿甘拜下风，于是在激励男子各方面居于战胜者地位的虚荣心指使下，他找到了降伏这少女的力量。不过，他既已被抛到内心自主的界限之外，在这甘甜鲜美的温柔之乡中，自然也就晕头转向了。一般人傻里傻气，将这仙境称之为"想象的空间"。他温柔，善良，一任感情倾泄，简直搞得芭基塔发狂。

"为什么我们不到索连托①、尼斯②、基亚瓦里③去这样过上一辈子？你愿意吗？"他感人肺腑地对芭基塔说道。

"'你愿意吗？'这句话，难道你还需要对我说么？"她高声叫道，"难道我有什么独立意志吗？我无非是个为讨你喜欢而存在的身外之物罢了。不过，你想选择一个与我们相配的隐

①③ 意大利城市。

② 法国地中海沿岸城市。

居地的话，惟有亚洲才是爱情可以张开翅膀飞翔的国度……”

“你说得对，”亨利接口说道，“我们到印度去吧，那里四季如春，大地上惟有鲜花盛开。那里可以充分行使君主制度，却不会象在愚昧的国家那样有人恶意诽谤议论。这些愚不可及的国家，想要实现平等，纯属虚无幻想。我们到可以生活在奴隶民众之中的国度去。那里，太阳永远将雪白的宫殿照亮；那里，人们将芳香撒播在空气中，鸟儿歌唱着爱情。到再也不能相爱了，就在那里死去……”

“就在那里一块死！”芭基塔说道，“可是不能等到明天再走，我们要即刻动身……我们把克里斯泰米奥也带去！”

“天哪，欢情是生活最美满的结局。到亚洲去吧！可是，我的孩子，要走，需要很多黄金！要弄到黄金，就必须进行安排。”

这些想法，她全然不懂。

“黄金！这里有，有这么高一摞呢！”她抬起手比划着说道。

“那不是我的。”

“那有什么关系？”她接口说道，“我们需要，就拿好了！”

“那不属于你。”

“属于！”她重复着这个字眼，“我不是属于你了么？等我们拿了，那就属于我们了。”

他哈哈大笑起来。

“可怜的小天真！你对这世界上的事，毫无所知啊！”

“对，可是我知道这个！”她喊道，将亨利拉到自己身边。

德·玛赛正在忘其所以，起了永远占有这个美人儿的强烈欲望时，他在欢乐中突然挨了一匕首。这匕首将他的心完全刺透，使他第一次受到这样痛苦的折磨。原来，芭基塔用力将他举在空中，仿佛欣赏他的时候，大叫了一声：

“啊！玛加丽达！”

“玛加丽达！”年轻人咆哮起来，高叫道，“我一直怀疑的事，现在真相大白了！”

他一跃冲到放有长匕首的大橱跟前。真是万幸，那橱锁着，他和芭基塔都打不开。遇到这个障碍，他更加怒火上升。然而他又恢复了平静，拿起他的领带，朝她走过去，那凶神恶煞的模样意义极其明显，芭基塔虽然不知自己犯了什么罪，却也明白这是想要她的命。她一跃跳到房间的尽头，躲过了德·玛赛要套在她脖子上的致命绞索。两人厮打起来。在灵巧和力量上，双方势均力敌，不相上下。为了结束这场搏斗，芭基塔瞄着她情人的腿部扔过一个靠垫，将他绊倒。这个上风给了她一个喘息的机会。她抓住时机按动机关，那机关连接着报警器。混血儿转眼来到。霎时间，克里斯泰米奥朝德·玛赛猛扑过去，将他擒住，脚踏他的胸口，脚后跟一转，紧挨着他的喉咙。德·玛赛心里明白，他如果挣扎，只要芭基塔作一个手势，顿时会将他捣成肉泥。

“为什么你要弄死我，我心爱的？”她对他说道。

德·玛赛拒不作答。

“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呢？”她对他说，“说呀，咱们说说清楚！”

亨利保持着强者自感战败时所采取的那种冷漠态度：完全英国式的冷静、缄默、自制，暂时的屈从表明他仍然意识到自己的尊严。此外，他虽在盛怒中，也已经考虑过，事先未作任何准备以保证杀人而不受法律制裁，就即兴要杀死这个女人，必然会受到法律牵累。这种作法未免太欠谨慎。

“我心爱的人，”芭基塔又开口了，“跟我说说吧！不要不作爱情的告别就把我扔下！你刚才可把我吓坏了，我不希望将这个铭记在心……你到底说话不说话？”她愤怒地跺着脚说道。

德·玛赛瞪了她一眼，作为回答。那目光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你要送命！”芭基塔懂了，立即朝他奔去。

“那好，你不是想杀死我么？如果我死了你高兴，就杀死我好了！”

她对克里斯泰米奥作了一个手势。克里斯泰米奥从年轻人身上抬起脚，走了出去。他对芭基塔作何想法，从他脸上的表情一点也看不出来。

“这个人真了不起！”德·玛赛作了一个悲戚的手势，指着混血儿说道，“惟有不假思索地听从友情支配，这种忠心耿耿，才叫忠心耿耿。这个人是你真正的朋友。”

“你想要的话，我把他送给你，”她答道，“如果我嘱咐他，他会象对我忠心耿耿一样服侍你的。”

她等待着答复，又用充满柔情的语气说道：

“阿道尔夫，跟我说句实话吧！……天就要亮了。”

亨利拒不回答。人们常常把与力量相似的东西都当成了

不起，男人常常把荒谬的想法奉若神明。亨利也有这个可悲的长处。他不会宽恕。“回心转意”，自然是心灵美的一种表现，对他来说，却毫无意义。这种北方人的凶残，在英国血统的人身上有相当深刻的烙印，也由他的父亲遗传给他。无论是高尚的情感还是卑劣的情感，他都坚定不移。他情场得意，男子汉的虚荣心大大膨胀起来。正在这时，芭基塔一声慨叹，使他从胜利的宝座上跌落下来。对他来说，这声慨叹就更其可恶。希望、爱情和全部感情都已经激发起来，在他心中和头脑中，一切都已经燃烧起来。现在，这为照亮他的生命而燃起的火焰，一股冷风将它吹熄了。芭基塔目瞪口呆，肝肠寸断，只剩下发出动身信号的力气了。

“这没有用了，”她将蒙眼布扔掉，说道，“他若是不再爱我，他恨我，那就一切都完了。”

她期望亨利再看她一眼，未能如愿，便昏死过去。混血儿瞪了亨利一眼，那眼光含义再清楚不过，使年轻人生平第一次颤抖起来，而亨利罕见的勇猛无畏，却是无人不佩服的。“如果你不好好爱她，让她受一点点苦，我就宰了你！”这飞扫的一眼，就是这个意思。他小心翼翼地、几乎是卑躬屈膝地带领德·玛赛走过一条狭长的通道，光线从朝邻地开的格子窗中射进来。到了尽头，出一个暗门，进入暗梯，直通桑-雷阿尔公馆的花园。混血儿叫他小心翼翼地沿着一条菩提树小径前行，小径尽头有一小门，门外便是一条街道，那时节还空寂无人。德·玛赛将这一切都仔细看在眼里。马车在等着他。这次，混血儿根本没有护送他。他将头探出车门，想再一次看看花园和

公馆，正好与克里斯泰米奥的白眼睛目光相遇，二人对视。从双方来说，这都是挑衅，挑战，是野蛮人战争、决斗的宣战书。在这场战争中，一般法律完全失效，出卖和背信弃义都是可以采用的手段。克里斯泰米奥知道，亨利已发誓要弄死芭基塔。亨利也明白，克里斯泰米奥想在他杀死芭基塔之前，将他杀死。两人都心照不宣。

“这场风流韵事还复杂起来了，挺有意思，”亨利心想。

“先生去哪里？”车夫问他。

德·玛赛叫他拉到保尔·德·玛奈维尔家中。

一个多星期，亨利都不在家。这段时间，他干了些什么，呆在什么地方，均无人知晓。这次隐居使他免遭混血儿的疯狂举动，也招致那可怜的女子丧命之灾。她将自己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所爱的人身上，人世间还从未有一个女子这样爱过。这一星期的最后一天，将近夜晚十一时，亨利乘坐马车来到桑-雷阿尔公馆花园小门前面。还有三个人陪同他前来。车夫显然也是他的朋友，因为他从座位上直立起来，有如一个全神贯注的哨兵，想听听有没有动静。其他三人，一人站在街上，把守门外；第二个背靠园墙，站在花园里；最后一个手握一串钥匙，陪同德·玛赛前行。

“亨利，”伙伴对他说道，“有人出卖了我们。”

“是谁呢，我的好费拉居斯？”

“他们没有全睡觉，”行会头子回答道，“一定是宅中有人既没有喝酒，也没有吃饭……你看，你看那边有灯光。”

“我们有住宅的平面图，看看这灯光来自何方？”

“我不用看平面图也知道，”费拉居斯回答道，“这灯光来自侯爵夫人的卧房。”

“哎呀！”德·玛赛大叫失声，“她肯定今天刚从伦敦来到。这个女人连报仇也要占我的先！可是，她若是走在我前头，好格拉蒂安，咱们一定将她送交法庭！”

“你听！事情已经干完了，”费拉居斯对亨利说道。

两位朋友侧耳细听，果然听到微弱的呼喊声。那声音，就是猛虎，也会为之感动。

“你那位侯爵夫人没想到，声音会从壁炉的烟囱里传出来，”行会头子笑着说道。一位批评家，在一部美妙的作品中发现了一个错误时，正是这种得意的笑。

“惟有我们能预料这一切，”亨利说道，“等我一下。我想去看看楼上到底怎么回事，好知道她们这家庭纠纷是怎么处理的……我敢以上帝的名义发誓，她一定叫另一个零受罪。”

德·玛赛灵巧地爬上他熟悉的楼梯，认出了去小客厅的途径。待他打开小客厅的门，不禁浑身颤抖起来。见到鲜血流淌，意志最坚强的男子汉也会不由自主全身发抖的。何况，他眼前的景象，不只令他惊异而已。侯爵夫人不愧是个女人：她对报复进行了周密考虑，其阴险恶毒程度无以复加，这正是弱小野兽的特点。她将怒气掩饰起来，稳稳当当杀了人，然后再来惩罚他。

“太晚啦，我心爱的！”奄奄一息的芭基塔说道，她目光暗淡的眼睛转向德·玛赛。

金眼女郎躺在血泊中，气息奄奄。所有的灯烛全都点燃，

还能闻到一股幽香，房中有些凌乱。交了鸿运的男子的眼睛，从那上面大概可以看出各种情欲所共有的疯狂举动。这一切都说明，侯爵夫人头头是道地审问了犯人。这套雪白的房间，鲜血那么刺眼，显示出经过长时间搏斗的痕迹。靠垫上有芭基塔的手印。她处处紧紧抓住生命不放；她处处自卫；她处处挨刺。罗纹墙幔，整幅整幅地被她血迹斑斑的双手撕下。毋庸置疑，她那双手经过了长时间的搏斗。芭基塔大概试图爬到天花板顶上去，沙发的靠背上有一排她赤足的脚印，肯定她在那上面奔跑过。她的身体被杀人凶手的匕首刺得遍体鳞伤，表明她曾怎样英勇奋战保卫自己的生命。正是亨利使她那样珍惜自己的生命。她躺在地上，临死时还朝德·桑-雷阿尔夫人的脚腕咬了一口。德·桑-雷阿尔夫人手中还握着自己的匕首，沾满鲜血。侯爵夫人头发被揪掉，浑身是咬伤，有几处鲜血淋漓；长袍撕破，身体半裸，前胸被抓破。她这副模样真是妙不可言。她贪婪而狂怒的头，呼吸着血腥。她气喘吁吁，嘴半张半翕，只用鼻孔呼吸已不够使唤。某些野兽，狂怒起来，扑向敌人，将其弄死，得到胜利就安静下来，仿佛已将一切遗忘。也有的野兽，围着它们的牺牲品转来转去，看守着，惟恐谁来将它抢了去。这与荷马史诗中的阿喀琉斯颇为相似：阿喀琉斯拖着敌人的双脚，围着特洛亚城转了九圈。侯爵夫人也是如此。她没有看见亨利。首先，她自知是独自一人，无需担心有目击者；其次，热血使她醉醺醺，搏斗使她过于兴奋。即使巴黎倾城出动，围绕着她形成一个竞技场，她恐怕也会视而不见！就是一声霹雳，她恐怕也毫无感觉。甚至芭基塔咽了最后一

口气，她都没有听见，以为死人还能听见她说话哩！

“死不忏悔！”她对死人说道，“进地狱去吧，忘恩负义的恶魔！除了魔鬼，你再也不会属于任何人了！你为他送掉性命，倒欠我整整一条命！死吧，死吧，多遭点罪吧！我心地太善良了，一小会就把你宰了，你留给我的痛苦，我真想叫你都尝尝！我，我不死！我要痛苦地活下去，我已沦落到只爱上帝的地步了！”

她注视了芭基塔一会。

“她死了！”她停顿一下，陡然转过身来，自言自语道，“死了！啊，我伤心死了！”

侯爵夫人悲恸欲绝，无语哽咽。她想扑倒在沙发上，这一动使她得以看见亨利·德·玛赛。

“你是什么人？”她说道，举起匕首向他奔去。

亨利一把扼住她的手臂，于是二人面面相觑。顿时，极度惊异使两人脉管里血液凝固，如同受惊的马一般，双腿颤抖起来。确实，两个相貌酷似的孪生兄弟也不会比他们两人更相象。二人异口同声说道：

“大概杜德莱爵士是你父亲吧？”

每个人都表示肯定，低下头来。

“她对我们这个血统是忠诚的，”亨利指着芭基塔说道。

“而且她没有一点过失，”玛加丽达-欧菲米亚·波拉贝丽尔答道。她发出绝望的呼喊，扑倒在芭基塔的尸体上，“可怜的姑娘！噢！我真想让你死而复生！我错了，原谅我吧，芭基塔！……你死了，我，我却活着！我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

这时，芭基塔母亲那令人毛骨悚然的面孔出现了。

“我知道，你要对我说，你把她卖给我，并不是为着要我将她杀死的！”侯爵夫人失声叫道，“你为什么从洞里钻出来，我也知道。不要说了，我双倍赔偿你！”

她走到乌木橱柜前，取出一袋黄金，轻蔑地掷在老太婆脚下。黄金的声响竟然有那么大的力量，格鲁吉亚老太婆呆滞的面孔上绽出了微笑。

“我来的正是时候，妹妹，”亨利说道，“法律即将要求你……”

“没事，”侯爵夫人回答道，“只有一个人会要求交代这个姑娘的事，那就是克里斯泰米奥。可是他已经死了。”

“那这位母亲呢？”亨利指着老太婆说道，“她不会一直对你进行敲诈么？”

“在她那个国度里，女人不是人，而是可以任意处置的东西，可买，可卖，可杀，总而言之，可以拿来随意开心，就象你在这里使用自己的家具一样。再说，她有一癖，足以压倒一切欲望。即使她爱过自己的女儿，这一癖也要将她的母爱扼杀。一癖……”

“是什么呢？”亨利打断妹妹的话，急忙问道。

“赌博，但愿你不要这样才好！”侯爵夫人回答道。

“可是，”亨利指着金眼女郎说道，“要消灭这一时冲动的痕迹，你找谁帮忙呢？法律也不会容忍你这么无法无天啊！”

“我有她母亲，”侯爵夫人指着格鲁吉亚老太婆，回答道。她示意老太婆不要走。

“我们后会有期，”亨利说道，他想到自己的朋友们一定等得焦急，同时感到也必须走了。

“不，哥哥，”她说，“我们永远也不会再见面了。我要回到西班牙去，进Los Dolores① 修道院。”

“你还太年轻，也太漂亮了，”亨利对她说道，将她抱在怀中亲吻了一下。

“永别了，”她说道，“失去了在我们看来是无限的东西，是什么也安慰不了的。”

一星期以后，保尔·德·玛奈维尔在杜伊勒里花园斐扬平台上遇到德·玛赛。

“喂，大恶棍，咱们那位标致的金眼女郎怎么样了?”

“死了。”

“怎么死的?”

“肺病。”

一八三四年三月至一八三五年四月于巴黎

袁树仁译

① 西班牙文：痛苦，悔恨。

题　解

《十三人故事》是《风俗研究·巴黎生活场景》的第一部作品，由下列三部中篇组成：《行会头子费拉居斯》、《朗热公爵夫人》和《金眼女郎》。

行会头子费拉居斯

《行会头子费拉居斯》于一八三三年二月开始创作，同年三月十日、十七日、三十一日首次在《巴黎杂志》上刊载，前面有作者序。四月中旬前后补充发表了第四章、尾声及后记。在后记中，作者宣布了下面两篇的题目：《切莫触摸刀斧》（即后来的《朗热公爵夫人》）和《红眼妇人》（即后来的《金眼女郎》）。一八三四年收入《十九世纪风俗研究》第十卷（《巴黎生活场景》第二卷）。

朗热公爵夫人

《朗热公爵夫人》，于一八三三年三月开始创作。同年五月初，正统派报纸《青年法兰西回声报》发表了小说的第一章《泰蕾丝修女》及第二章《圣多马·达干堂区之恋》的开头部分。由于巴尔扎克与该报主编意见不合，连载中止，创

作亦暂停。是年年底，巴尔扎克赴日内瓦会晤韩斯卡夫人，在那里继续写作这个中篇，一八三四年三月完稿，以《切莫触摸刀斧》为题，收入《十九世纪风俗研究》第十一卷（《巴黎生活场景》第三卷），分四章，后附出版说明。一八三九年本篇与《行会头子费拉居斯》合成一个系列，以《十三人故事》为总标题出版，《切莫触摸刀斧》改为《朗热公爵夫人》。

金眼女郎

《金眼女郎》最初的篇名是《红眼妇人》，分两次发表：第一章《巴黎容颜》于一八三四年四月在《十九世纪风俗研究》第十一卷（《巴黎生活场景》第三卷）中发表，第二、三章于一八三五年五月在《十九世纪风俗研究》第十二卷（《巴黎生活场景》第四卷）中发表，后附说明，篇末署明“一八三五年四月六日于默东”。一八四三年，以《十三人故事》为总标题的三个中篇收入《人间喜剧》第九卷，《红眼妇人》篇名改为《金眼女郎》。

在十九世纪的法国和欧洲，曾出现过形形色色的秘密团体和行帮组织。这些组织一般都有其政治或经济的目的。他们内部纪律森严，彼此忠诚不渝，为了维护或攫取某种利益，经常干出一些骇世惊俗的“业绩”。《十三人故事》所描写的就是这样一个神秘莫测的强有力的社会集团。他们凭借其成员间的盟誓和兄弟情谊，来建立他们凌驾于王国和法律之上的权力。这是一个特殊的强盗集团，他们不同于库柏笔下的绿林好汉和拜伦笔下的江洋大盗，而是衣冠楚楚、戴着米黄色

手套的“上流社会”的摩登强盗。他们本领高超，英勇果敢，不知恐惧为何物，足以置身于任何社会法规之上；他们不承认现存社会的任何观念习俗，而只服从于某种热忱、某种利益的需要。这种社会集团，是残酷的生存竞争的产物，至今在世界上尚未绝迹。他们之所以有力量，是由于社会因各种利害冲突而四分五裂，他们却结成团体，齐心合力在这恶劣的环境中搏斗。凭着彼此间的忠诚和坚强的决心及毅力，他们几乎无所不为也无所不能。较之伊苏屯的“逍遥骑士”（见《搅水女人》），“十三人”集团的成员质量更高，雄心更大，组织更严密，时间更持久，能量也更大。这是一种对抗社会的力量的代表，但不等于正义的代表。作者通过“十三人”集团的三段故事，揭开了巴黎社会肮脏污浊的内幕，着重刻画了人们强烈、狂暴乃至罪恶的激情。值得深思的是，这种种激情一无例外地以悲剧告终：费拉居斯的女儿经受不住精神上的压力，身心交瘁，溘然长逝；德·朗热夫人未老先衰，死于修道院中，她的情人蒙特里沃和他的朋友们历尽艰险，只劫到一具死尸；可怜的金眼女郎芭基塔受尽凌辱，在德·玛赛的报复到来之前，就已死于长期摧残她的桑-雷阿尔夫人之手。三位女主人公处在不同的社会阶层，却同样成为堕落腐化的巴黎社会的牺牲品。而造成她们的不幸的人们，也同样未能获得幸福。

本书中译本曾于一九八三年出版，此次根据七星文库版本重新校订修改，但保留了原译版本的分章及各章标题。

袁树仁　艾珉

[General Information]
□□=□□□□ □□□
□□=□□□□□□□□Balzac,H.□□□□□□
□□=438
SS□=10338863
DX□=000000460853
□□□□=1994□12□□1□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l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